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zhou EOC Pharma Co., Ltd.

（泰州市健康大道 801 号 24 幢（医药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发行人是一家拟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

公司适用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药物研发风险

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采取授权引进（License-In）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构建自己的肿瘤创新药产品引进和研发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2 个在研项目，涵盖乳腺癌、胃癌等多个适应症，其中：EOC103 联合依西美坦用于治疗乳腺癌的研究项目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全部患者入组；EOC315 联合一线化疗药物用于治疗胃癌的研究项目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并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揭盲。

创新药物的研制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开发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可能伴随着较大的失败风险，主要包括：

1、无法持续引进具有前景的药品并获得授权许可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中 EOC103、EOC315 等部分核心在研药品系通过授权引进方式取得，主要合作方包括 Syndax、Immutep、Abylnx（现被 Sanofi 收购）、Shionogi 等海外知名药企。公司采用授权引进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推进项目研发，遴选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化合物并获得授权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系公司在研项目的重要来源之一。但是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否持续遴选到新候选药物和/或适应症并取得相应授权许可；遴选到并取得新候选药物和/或适应症的授权许可后，公司亦无法保证该候选药物和/或适应症未来是否具备开发潜力。若发行人将其精力及资源集中于最终可能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项目，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自主研发模式下在研药物筛选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项目主要为授权引进方式获取，公司在苏州和泰州分别设立了新药研发中心，并已开展 6 项针对不同靶点的早期研发项目，目前处于化合物筛选或抗体序列筛选阶段。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有赖于根据公司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否成功识别潜在的候选药物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以增加及补充在研药品品类或针对的适应症。创新药物的筛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在研药品和/或适应症，而公司筛选出的潜在的在研药品亦可能因产生严重的有害副作用或者未能达到预定效果等而无后续开发潜力。若公司

将精力及资源过多投入最终可能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在研药品、适应症或其他潜在项目，将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在研药物临床试验进度风险

公司在研药物于取得上市批准前必须进行各种临床试验，以证明在研药物对人体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的临床试验中可能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其试验进度延迟、无法获得监管批准或无法按计划将候选药物商业化，包括主管部门审批、与临床试验机构等第三方的合作、临床试验中患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以及临床试验中与监管机构沟通等，上述因素都可能对临床试验的开发进度造成不利影响。临床试验进度推迟可能导致发行人开发成本增加、候选药物的专利权/授权许可期间缩短或发行人的药品晚于竞争对手药品上市等不利后果。上述情况可能削弱发行人候选药物的商业化能力，并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

4、临床试验结果风险

公司能否在临床试验中取得预期的临床试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药物临床开发过程中，即便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的结果良好，但其后续临床试验仍有可能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进而可能遭遇重大挫折。所以，初期临床试验结果的良好未必预示后期临床试验的成功，临床试验的中期结果也不必然预示着最终结果。如公司在研药物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延迟发行人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缩小药品注册批件较预期的适应症范围，甚至可能无法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期推出相应产品，或影响相应产品推出后的商业化成果，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海外合作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的临床试验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合作方 Syndax 于 2020 年 5 月披露了恩替诺特联合依西美坦用于乳腺癌患者的海外临床试验结果，与对照组相比，试验组未达到具有统计学显著意义的试验结果。虽然合作方临床试验的成功/失败不必然导致发行人临床试验的成功/失败，但合作方临床试验的失败可能会给公司在研项目的后续开发、药品注册带来不确定性。同时，公司部分在研项目可能会根据合作方的临床试验数据调整试验方案(如患者入排标准等)。公司存在因该等情况缩小在研项目适用患者范围，

进而导致未来商业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5、委托第三方研发的风险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委任并计划继续委任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生产组织（CDMO）、科研机构、医院等第三方机构管理实施公司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公司在某种程度下依赖该等第三方实施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在研产品生产，而公司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的工作。公司无法控制合同研究组织、合同生产组织、科研机构、医院及其员工是否为临床研究项目、生产项目投入足够时间和资源，而公司有责任确保相关研究和生产均按照适用方案、法律、监管规定及科学标准进行，公司委任第三方进行临床试验、产品生产并不能免除公司的监管责任。

就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开展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产品生产，若该等第三方出现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在进度、质量及准确性方面将受到影响，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可能会延长、延迟或终止，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延迟或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进而影响公司在研药物顺利实现商业化，使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而更换第三方合作研究机构亦可能导致成本额外增加及进度延迟，从而可能影响公司药物研发项目的整体时间表。

（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技术发展迅速，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跟踪及前沿研究以保证研发优势，若公司在研药品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公司可能无法持续保持已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商业化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药品销售收入。其中，EOC103 已进入临床 III 期，并完成患者全部入组，为公司最接近上市许可的在研产品。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最终实现产品上市销售。公司尚未组建完整的营销团队，相比在新药推广及上市方面有丰富经验的同行业企业，公司在研药物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可能较弱。随着公司在研药品商业化进程的推进，公司需要逐步组建完备的营销团队以进行市场学术推广、销售服务支持等市场开拓活动。如公司在营销团队成员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商业化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有产品实现上市销售，公司无法保证未来针对拟上市药品的市场策略有效并符合市场实际需求。若公司在研药品获批上市后未能取得医生、患者、医院或医学领域其他各方的认可，将给公司成功实现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即使公司产品取得市场认可，但若出现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且该等新产品更具成本和效益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商业化预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乳腺癌药物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制药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公司 EOC103 覆盖的主要适应症 HR+乳腺癌作为发病占比较大的一类乳腺癌，其广阔的市场空间可能吸引更多药企进入这一领域。发行人在研产品管线的市场竞争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的相关内容。

同类竞品的获批上市将会加剧市场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财务和研究资源，更强的研发能力，更为市场接受的营销策略，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丰富的药物商业化经验，并可能通过提高其产品品质或降低产品成本以更快适应技术或客户需求的变化。若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保持产品的不断改进，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财务、人力资源进行营销，即使公司

的药物顺利实现商业化，也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和市场份额流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670.97万元、-10,464.37万元和-18,249.8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413.82万元。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仍无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尚未形成产品销售收入，但新药研发需要大量持续的研发投入，由此导致公司亏损并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

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亏损的情形导致公司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尚未实现商业化销售，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药品开发项目的数量及范围、与该等项目有关的开支、未来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的因素。随着公司更多在研药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现有临床试验的继续推进以及未来产品的商业化推广，公司的经营成本可能会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研药物存在未能通过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批准而无法商业化的风险，即使公司在研药品能够商业化，仍可能受行业政策、药价政策、市场竞争、产品认可度等因素影响，无法实现预期的销售收入。因此公司未来仍可能面临收入无法完全覆盖研发及运营成本、从而继续产生亏损的情形。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在研药品产生销售收入之前，公司需要完成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市场推广等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业务运营已耗费大量现金，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节“四、财务风险”之“（一）营运资金风险”。公司将在发现新产品、推动在

研药品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等诸多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需要通过各类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盈利，导致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迫使公司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及生产设施的建设和更新，并对未来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3、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终止上市标准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且公司相关在研药品的研发支出在未取得新药上市批准之前均予以费用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因此产生大量且不断增加的经营亏损，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上市后公司的主要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取得药品上市批准，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则亦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

4、公司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亏损可能将持续扩大

作为新药研发型企业，公司目前暂无药品获得商业销售批准，报告期内的持续研发投入以及经营相关开支导致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49.85 万元，比 2018 年亏损增加 7,785.48 万元，存在亏损持续扩大的趋势。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取决于公司药品研发情况、药品上市获批情况、药品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存在收入无法

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同时，由于公司将继续扩大开发在研药物，未来将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且公司在研药品的研发支出在未取得新药上市批准之前均予以费用化，新药上市申请及商业化不及预期、新药市场推广亦将带来的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0年1-3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2,146.74万元，较上年末变动-14.36%，主要是期内支付研发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等导致账面货币资金减少；公司负债总额为14,448.41万元，较上年末变动-26.54%，主要是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98.33万元，较上年末变动-0.95%，主要是EOC125项目形成的偶发性其他业务收入与当期研发投入和管理费用支出的影响基本抵消，在考虑外币报表折算损益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出现小幅下降。

2020年1-3月，公司仍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尚无上市销售的产品，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4,419.48万元，均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EOC125项目偶发性技术转让收入和子公司EOC香港向关联方转租的业务收入。2020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6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转让 EOC125 项目形成的偶发性其他业务收入所致。扣除 EOC125 项目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37.21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研发项目不断推进，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7.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52.01%，主要是当期付现研发费用上升所致，主要包括支付的 EOC103 项目临床试验费用和 EOC315、EOC202 项目的 CDMO 费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8.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内容主要为 EOC103 项目商业化准备工作所购置的生产设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0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8.02%，主要是当期偿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未有任何在研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研发活动，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2020 年 1-6 月业绩预测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0 年 1-6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4,467.73 万元，均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 EOC125 项目偶发性技术转让收入和子公司 EOC 香港向关联方转租的业务收入；预计发生期间费用区间为 9,236.13 万元至 11,299.71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768.40 万元至-6,831.98 万元；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9,139.63 万元至-11,203.22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净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发展、研发项目进度持续推进，公司的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增加。

前述 2020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发行人是一家拟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	3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3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0
六、2020年1-6月业绩预测情况	11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义	18
一、一般释义	18
二、专业释义	21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概况	2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8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3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3
八、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技术风险	38
二、经营风险	43
三、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48
四、财务风险	50
五、法律风险	52
六、内控风险	53
七、发行失败风险	54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5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7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71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74
七、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7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09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26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0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3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60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04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04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07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220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22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23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4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38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38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39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39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0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40
八、同业竞争情况	242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249
十、关联交易	251
十一、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57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60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61
一、财务报表	261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85
三、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8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6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8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14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315
八、主要财务指标	317
九、分部信息	318
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31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19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31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44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51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3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355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55
十八、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	35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6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6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1
四、未来发展规划	38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8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87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9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9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94
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9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4
一、重大合同	424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27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27
四、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427
第十二节 声明	42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3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3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35
五、审计机构声明	43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7

七、验资机构声明	43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9
第十三节 附件	440
一、备查文件	440
二、查阅时间、地点	44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亿腾景昂、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亿腾有限	指	公司前身泰州亿腾景昂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
亿腾泰州	指	亿腾药业（泰州）有限公司，亿腾有限曾用名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下属公司	指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EOC Pharma Limited(亿腾景昂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 Boom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旺盈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Ni Xin（倪昕）
红杉资本	指	SCC Venture V Holdco A, Ltd.
福建兴和	指	福建兴和豪康股权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豪康	指	福建豪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格股权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九州	指	平潭盈科九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泰明	指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玖达	指	宁波玖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修观由	指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博荃	指	上海博荃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博信	指	芜湖博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三花	指	杭州三花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时仁合	指	宁波天时仁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翰颐	指	珠海翰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惠丰	指	新余惠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十五	指	朗玛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朗玛十六	指	朗玛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生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EOC 美国	指	EOC Pharma (U.S.) Inc.，曾用名为 Eddingpharm (U.S.) Company

EOC 香港	指	EO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亿腾景昂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 Eddingphar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亿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EOC 香港生物	指	EOC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亿腾景昂生物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曾用名为 EB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EO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亿佰康医药	指	泰州亿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亿腾景昂医学	指	苏州亿腾景昂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Sure Charm	指	Sure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EOC Holdings	指	EOC Pharma (BVI) Holdings Limited
Chinapharm	指	Chinapharm (Holding) Limited
Suremoment	指	Sure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Health Bloom	指	Health Bloom Limited
Most Sunny	指	Most Sunny Investments Limited
EDP 集团	指	实际控制人 Ni Xin (倪昕) 控制的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Eddingpharm (Asia) Co., Ltd. (1)	指	2008 年 7 月 2 日设立于马来西亚, 注册号为 LL06594 的公司
Eddingpharm (Asia) Co., Ltd. (2)	指	2006 年 10 月 13 日设立于开曼群岛, 注册号为 CR175613 的公司, 曾用名为 Edding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Eddingpharm (Cayman) Inc., 2015 年更名为 Eddingpharm (Asia) Co., Ltd.
Eddingpharm (Asia) Macao	指	Eddingpharm (Asi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Ni Xin (倪昕) 控制的企业之一
HARBOUR CITY	指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Eddingpharm (Hong Kong)	指	Eddingphar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Ni Xin (倪昕) 控制的企业之一
珠海盘实	指	珠海盘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礼来	指	礼来公司, Eli Lilly and Company
辉瑞	指	辉瑞制药, Pfizer Inc.
诺华	指	诺华制药公司, Novartis AG
安进	指	安进公司, Amgen Inc.
基因泰克	指	美国基因工程技术公司, 后为罗氏制药收购
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盛医药	指	江苏亚盛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诺诚健华	指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基石药业	指	CStone Pharmaceuticals

泽璟制药	指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君实生物	指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喜康生物、鼎康生物	指	鼎康（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喜康（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明生物	指	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
ACT	指	ACT Biotech, Inc.
Syndax	指	Syndax Pharmaceuticals Inc.，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blynx	指	Ablynx N.V.，后为赛诺菲收购
Immutep	指	Immutep Limited，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Shionogi	指	Shionogi & Co.,Ltd.，日本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
国泰君安、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金杜律师、承销商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CFDA”），2018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虑到药品监管的特殊性，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NMPA”），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经2019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药品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化学药/化药	指	一般指通过化学合成或半合成的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和制剂
小分子药物	指	主要是指化学合成药物，通常指分子量小于 1,000 的有机化合物
大分子药物、生物药	指	也被称为生物制品（biologics），是指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组织和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小分子或大分子，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一种仿制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	指	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联合用药	指	为了达到治疗目的而采用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药物同时或先后应用，其结果主要是为了增加药物的疗效或为了减轻药物的毒副作用
靶向抗肿瘤药物	指	针对肿瘤中相对特异性的靶点进行干预从而抑制肿瘤的生长增殖的药物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的药物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主要包括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和 IV 期试验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采用多种形式，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证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一线药物/治疗方案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对于初次确诊的疾病给予首选或标准的规范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二线药物/治疗方案	指	一线用药失败、毒性不能耐受、或者耐药致治疗效果不明显以后，再选择使用的治疗药物、路径和方案
三线药物/治疗方案	指	指一线用药、二线用药失败、或者治疗效果不明显后，选择的药物、路径和方案
癌症	指	恶性肿瘤疾病，主要特征为细胞在人体内不受控制地生长且该等细胞能够从原部位转移并远距离扩散到其他部位
乳腺癌	指	乳腺是由皮肤、纤维组织、乳腺腺体和脂肪组成的，乳腺癌是发生在乳腺组织的恶性肿瘤，绝大部分为上皮来源，包括乳腺腺体细胞（小叶癌）或导管上皮细胞（导管癌）
胃癌	指	胃癌是起源于胃黏膜上皮的恶性肿瘤
选择性	指	作用靶点存在结构和生物学功能相似的类型时，治疗药物仅针对其中的一个或少数几个特定类型具有治疗活性
抑制剂	指	使得作用靶点的生物学活性下降或消失的药物
化疗	指	以抗癌药物治疗癌症的疗法，主要目的是消灭癌细胞
抗体	指	机体由于抗原的刺激而产生的具有保护作用的蛋白质
单克隆抗体/单抗	指	由相同免疫细胞产生的抗体，为相同母细胞的所有克隆
靶标/靶点	指	即药物治疗针对的目标分子，通常在疾病的病理过程中扮演重要作用，药物通过抑制或激活该目标分子的生物活性产生临床药效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指	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
Best-in-Class/同类最优	指	同类治疗药物中获益/风险比最优的药物，结构全新或已知，靶标已知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组织
C (D) 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合同（开发）生产组织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的缩写，《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的缩写，《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MC	指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指药品开发、许可、生产及持续上市的化学、生产及控制过程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VEGFR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
FGFR	指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receptor，成纤维生长因子受体
LAG-3	指	可溶性人源淋巴细胞活化基因-3
HER2	指	Human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2，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重要的乳腺癌及胃癌预后判断因子
CDK	指	周期蛋白依赖性激酶（cyclin-dependent kinases）是与细胞周期进程相对应的一套 Ser/Thr 激酶系统
HR、ER、PR	指	HR 为性激素受体，包括了 ER（雌激素受体）和 PR（孕激素受体）
TNBC	指	三阴性乳腺癌（TNBC）是指雌激素受体（ER）、孕激素受体（PR）和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HER2）均阴性的一种特殊类型乳腺癌。
ROS	指	活性氧（reactive oxygen species），体内活性氧主要是在线粒体电子传递链由III状态向状态IV转换中产生
MTD	指	最大耐受剂量，Maximum tolerated dose
NSCLC	指	非小细胞型肺癌
PD-1	指	programmed cell death protein 1，指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
PD-L1	指	PD-1 ligand 1，指PD-1配体1，PD-1的主要配体，其结合T细胞上的PD-1以抑制免疫应答
PCR	指	即聚合酶链式反应，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DNA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
DNA	指	DeoxyriboNucleic Acid，脱氧核糖核酸，是由脱氧核苷酸组成的大分子聚合物
PARP	指	poly ADP-ribose polymerase，DNA修复酶
HDAC、组蛋白去乙酰化酶	指	Histone Deacetylase，简称HDAC，一类蛋白酶，对染色体的结构修饰和基因表达调控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95% CI	指	95% Confidence Interval, 95%置信区间
DLT	指	Dose-Limiting Toxicity, 剂量限制性毒性。具体指药物的某些主要的毒副作用成为限制其继续增加剂量的主要原因, 这些毒副作用即为药物的剂量限制性毒性
PTCL	指	外周 T 细胞性淋巴瘤
Kinome Scan	指	一种活性位点竞争结合测定, 可定量测量测试分子与激酶之间的相互作用
OS, 总生存期	指	Overall Survival, 总生存期, 是指从随机化分组开始至因任何原因引起死亡所经历的时间, 该指标是肿瘤临床试验中最佳的疗效终点
mOS, 中位总生存期	指	median Overall Survival, 中位总生存期, 指有 50%的个体尚存活的时间
PFS, 无进展生存期	指	Progression Free Survival, 无进展生存期, 指从随机分组开始到首次记录到的肿瘤进展或任意原因引起死亡(如果受试者在疾病进展前死亡)所经历的时间。与总生存期相比, 增加了“疾病进展”这一观察指标, 而“疾病进展”往往早于死亡, 所以 PFS 常常短于 OS, 却也能在 OS 之前被评价, 因而随访时间短一些
mPFS, 中位无进展生存期	指	median Progress Free Survival, 中位无进展生存期, 指从随机分组开始到首次记录到的肿瘤进展或任意原因引起死亡(如果受试者在疾病进展前死亡)所经历的时间的中位数
PD, 疾病进展	指	Progressive Disease, 疾病进展, 指可评估病灶最大径之和比最低值时至少增加 $\geq 20\%$ 且最长径总和绝对值增加至少为 5mm, 或出现一个或多个新病灶也被认为是 PD
DCR, 疾病控制率	指	Disease Control Rate, 疾病控制率, 指可评估病灶缩小或稳定且保持一定时间的病人的比例(主要针对实体瘤), 包含完全缓解(CR)、部分缓解(PR)和疾病稳定(SD)的病例
ORR, 客观缓解率	指	Objective Response Rate, 客观缓解率, 可评估肿瘤体积缩小达到预先规定值并能维持最低时限要求的患者比例, 包含完全缓解(CR)和部分缓解(PR)的病例。ORR 是一种直接衡量药物抗肿瘤活性的指标, 常作为肿瘤新药生存期替代终点在单臂试验中采用。ORR 不包括疾病稳定(SD)的病例
CR, 完全缓解	指	Complete Response, 完全缓解, 指所有靶病灶消失, 任何病理性淋巴结(无论是否为靶病灶)的短径必须缩小至 $< 10\text{mm}$, 以 ORR 为主要疗效指标时, 要求 CR 持续时间至少为 4 周, 以生存指标如 PFS 和 OS 为主要疗效指标时, 则不需要对 CR 的持续时间做出限定
PR, 部分缓解	指	Partial Response, 部分缓解, 指靶病灶最大径之和比基线时减少 $\geq 30\%$, 以 ORR 为主要疗效指标时, 要求 PR 持续时间至少为 4 周, 以生存指标如 PFS 和 OS 为主要疗效指标时, 则不需要对 PR 的持续时间做出限定
SD, 疾病稳定	指	Stable Disease, 疾病稳定, 指靶病灶最大径之和比最低值时的缩小未达 PR, 或增大未达 PD

PK, 药代动力学	指	Pharmacokinetic, 药物代谢动力学, 或药代动力学, 主要研究药物在机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及排泄的过程
NCCN	指	美国国籍综合癌症网络
CSCO	指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WIPO	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Keytruda	指	帕博利珠单抗, 商品名可瑞达, 一类 PD-1 抗体
TEAE	指	Treatment Emergent Adverse Event, 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

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 部分表格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英文名称	Taizhou EOC Pharma Co., 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35,609.58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XIAOMING ZOU
注册地址	泰州市健康大道801号24幢(医药城)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泰州市健康大道 801 号 24 幢 (医药城)
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亿腾景昂药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Ni Xin (倪昕)
行业分类	C27-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p> <p>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p> <p>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p>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0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7,609.5815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药物研发项目</p>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p>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合并）（万元）	37,536.46	11,831.47	10,72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868.27	-31,853.82	-21,03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0	369.23	296.14
营业收入（万元）	189.01	181.99	323.53
净利润（万元）	-18,249.85	-10,464.37	-10,670.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49.85	-10,464.37	-10,67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393.64	-8,888.66	-7,47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8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8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58.93	-8,002.20	-5,736.49
现金分红（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亿腾景昂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创新药的探索、开发及商业化的医药公司。公司基于对乳腺癌和胃癌的系统化研究，紧密围绕发病率和病死率

全球居前的两大适应症，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依靠自身优秀的产品筛选和引进能力、强大的技术转移和本地化生产能力、高效的临床开发能力和丰富的药品注册经验，打造了多层次、立体化的在研产品体系。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肿瘤治疗手段愈发多样化，为肿瘤患者提供了更丰富的治疗方案，也进一步延长了患者的总体生存期。治疗周期的延长，增加了抗肿瘤药物的市场需求，也加重了患者自身和医保支付的经济负担。亿腾景昂紧跟医疗技术的科技创新前沿，兼顾成本效率优先原则，通过充分发挥药品开发各个环节的协同效应，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提高自身研发效率，致力于为肿瘤患者提供物美价廉的治疗方案，进而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涵盖药物发现和产品引进、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研究、药品注册和商业化生产等流程的业务体系，具备了新药研发主要环节的开发能力，构建了以发行人为主导、借助第三方机构（如 CRO、CDMO 机构）力量进行研发的药物开发平台。

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打造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优良教育背景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中拥有多名行业资深专家，他们曾经在安进公司、诺华制药、葛兰素史克、基因泰克、罗氏制药、辉瑞制药、药明康德等国内外知名药企工作多年，并牵头负责药物研发各环节的具体工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4.13%。公司研发人员中，27 名员工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3 名员工拥有博士学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 12 个在研项目，主要适应症聚焦于乳腺癌、胃癌等治疗领域。其中，EOC103（恩替诺特）对比安慰剂联合内分泌治疗激素受体阳性晚期乳腺癌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EOC315（甲磺酸特拉替尼）联合化疗药物用于一线治疗胃癌研究的 II 期临床研究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并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揭盲；EOC317 和 EOC202 正在开展临床 I 期试验。此外，有多款在研药物处于早期开发或临床前研究阶段。

公司紧跟医疗技术的科技创新前沿，兼顾成本效率优先原则，持续专注于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通过产品引进和自主开发，打造药物开发平台，不断

为国内患者带来优良的治疗药物，致力于成长为中国领先的专业化创新药企业之一。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拥有一支以 XIAOMING ZOU 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凭借核心人员在国内外医药行业的丰富经验、专业知识、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和对临床需求的深刻理解，发行人具备了早期开发、产品引进、技术转移、药品生产与质量控制、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的专业能力。具体而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为优质的药物评价和布局体系、成熟的药品生产平台、高效的临床开发与注册平台。

发行人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形成了围绕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的产品在研管线。其中，公司的乳腺癌产品管线中，EOC103 作为选择性 HDAC 抑制剂，联合依西美坦、氟维司群用于治疗 HR+/HER2-的乳腺癌患者，通过改善耐药性提升患者的生存期；EOC202 作为新一代肿瘤免疫疗法，通过联合紫杉醇化疗用于 HR+/HER2-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提升化疗效果；EOC611 作为一种小分子 HER2/EGFR 抑制剂，可有效突破血脑屏障，在临床前研究中显示出对乳腺癌脑转移的高渗透性，具有治疗乳腺癌脑转移潜力；EOC406 是一种纳米抗体产品，对骨吸收生物标记物具有强劲和持久的抑制效果，具有治疗乳腺癌骨转移的潜力，通过减缓患者骨痛，改善患者生存质量。在胃癌治疗领域，亿腾景昂的 EOC315 项目具备较强的 VEGFR 靶向性，大幅降低了脱靶效应导致的毒副作用，在与化疗联用时展现了较好的安全性，具有成为晚期胃癌患者一线治疗靶向药物的潜质。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在泰州中国医药城建设有超过 7,500 平方米的符合 GMP 标准的抗肿瘤药品生产基地，用于产品的技术转移、工艺优化和生产，实现了部分产品的临床试验用药及未来商业化生产的本地供应，在确保各批次药品质量稳定的同时，合理控制生产成本。目前公司已具备了从原料药到制剂、从临床样品到商业化产品的全面生产能力。公司已获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为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和未来商业化生产做好了准备。

（三）未来发展战略

亿腾景昂将持续专注于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领域，通过产品引进和自主开发，打造药品开发平台，形成覆盖临床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的完整产业链，不断为国内患者带来优良的治疗药物，满足临床需求的同时，致力于成长为中国领先的专业化创新药企业之一。

短期内，公司将全力推进核心在研产品 EOC103、EOC315 和 EOC202 的临床试验和上市申请，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努力实现相关产品的商业化销售，将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商业产品，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实现自身的造血能力，改善持续亏损的财务状况，力争早日扭亏为盈，回报股东。

长期来看，随着医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肿瘤患者可选择的治疗方案越来越多元化，患者生存期逐步延长的同时，解决肿瘤药物的耐药性、晚期癌症的转移和改善患者生存质量成为临床治疗的迫切需求。一方面，为满足肿瘤患者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创新药的研发难度逐步提升，导致研发风险和研发成本日益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治疗周期和治疗方案（如联合用药以解决耐药性等）的增加，患者自身和医保支付的经济负担也愈发加重，医保控费成为近年来行业发展的大背景。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进一步紧跟医疗技术的科技创新前沿，兼顾成本效率优先原则，聚焦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领域，通过打造药物开发平台，充分发挥药品开发各个环节的协同效应，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提高自身研发效率，致力于为肿瘤患者提供物美价廉的治疗方案，进而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在未来五至十年内，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肿瘤适应症领域，进一步加强产业链整合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以临床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的完整产业链为坚实后盾，力争成为海外优秀药企在中国首选合作伙伴之一，引进具有前瞻性和广阔市场前景的产品，加强对新型靶点和新化合物的不断探索开发，打造更加多元化、立体化的产品体系，满足国内外患者的临床需求，致力于成长为中国领先的专业化创新药企业之一和备受瞩目的跨国医药企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

公司符合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
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
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
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 规定》情况分析

1、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肿瘤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形成了立体化的
在研产品体系，研发管线包括化学新药及生物新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分类
代码 C27）；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根据《战略
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属于“4 生物产业”
之“4.1 生物医药产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
行规定》第三条之第（六）款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
四条关于科创属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 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26,686.38 万元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自有发明专利 6 项，通 过授权引进方式获得的、与现 阶段在研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10 项（按专利内容计算），合 计共 16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暂未实现销售，不适用
---	--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药物研发项目	131,562.69	125,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64.70	6,564.70
合计		138,127.39	131,564.7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00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形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等）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费用【】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对应的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XIAOMING ZOU
住所	泰州市健康大道 801 号 24 幢（医药城）
联系电话	021-36030175
传真	021-36030052
联系人	苏旭静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张翼、蒋杰
项目协办人	董瑜琦
项目经办人	王栋、乔露冰、李俊宇、石可、朱明明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邵春阳、牛元栋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张恒顺、曹元、王千惠、范渊

（五）发行人会计师暨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林雯英

(六)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伟墩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金燕、徐萍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九) 收款银行

机构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将安排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

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技术风险

（一）药物研发风险

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采取授权引进（License-In）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构建自己的肿瘤创新药产品引进和研发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2 个在研项目，涵盖乳腺癌、胃癌等多个适应症，其中 EOC103 联合依西美坦用于治疗乳腺癌的研究项目已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全部患者入组；EOC315 联合一线化疗药物用于治疗胃癌的研究项目已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并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揭盲。

创新药物的研制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开发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可能伴随着较大的失败风险，主要包括：

1、无法持续引进具有前景的药品并获得授权许可的风险

公司在研项目中 EOC103、EOC315 等部分核心在研药品系通过授权引进方式取得，主要合作方包括 Syndax、Immutep、Ablynx（现被 Sanofi 收购）、Shionogi 等海外知名药企。公司采用授权引进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推进项目研发，其中遴选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化合物并获得授权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系公司在研项目的重要来源之一。但是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否持续遴选到新候选药物和/或适应症并取得相应授权许可；遴选到并取得新候选药物和/或适应症的授权许可后，公司亦无法保证该候选药物和/或适应症未来是否具备开发潜力。若发行人将其精力及资源集中于最终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项目，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自主研发模式下在研药物筛选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在研项目主要为授权引进方式获取，公司在苏州和泰州分别设立了新药研发中心，并已开展 6 项针对不同靶点的早期研发项目，目前处于化合物筛选或抗体序列筛选阶段。公司业务后续发展有赖于根据公司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否成功识别潜在的候选药物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以增加及补充在研药品品类或针对的适应症。创新药物的筛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在研药品和/或适应症，而公司筛选出的潜在的在研药品亦可能因产生严重的有害副作用或者未能达到预定效果等而无后续开发潜力。若公司将精力及资源过多投入最终可能被证明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在研药品、适应症或其他潜在项目，将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在研药物临床试验进度风险

公司在研药物于取得上市批准前必须进行各种临床试验，以证明在研药物对人体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的临床试验中可能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其试验进度延迟、无法按期获得监管批准或无法按计划将候选药物商业化，包括主管部门审批、与临床试验机构等第三方的合作、临床试验中患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以及临床试验中与监管机构沟通等，上述因素都可能对临床试验的开发进度造成不利影响。临床试验进度推迟可能导致发行人开发成本增加、候选药物的专利权/授权许可期间缩短或发行人的药品晚于竞争对手药品上市等不利后果。上述情况可能削弱发行人候选药物的商业化能力，并对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

4、临床试验结果风险

公司能否在临床试验中取得预期的临床试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在药物临床开发过程中，即便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的结果良好，但其后续临床试验仍有可能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进而可能遭遇重大挫折。所以，初期临床试验结果的良好未必预示后期临床试验的成功，临床试验的中期结果也不必然预示着最终结果。如公司在研药物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延迟发行人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缩小药品注册批件较预期的适应症范围，

甚至可能无法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照预期推出相应产品，或影响相应产品推出后的商业化成果，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海外合作方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的临床试验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合作方 Syndax 于 2020 年 5 月披露了恩替诺特联合依西美坦用于乳腺癌患者的海外临床试验结果，与对照组相比，试验组未达到具有统计学显著意义的试验结果。虽然合作方临床试验的成功/失败不必然导致发行人临床试验的成功/失败，但合作方临床试验的失败可能会给公司在研项目的后续开发、药品注册带来不确定性。同时，公司部分在研项目可能会根据合作方的临床试验数据调整试验方案（如患者入排标准等）。公司存在因该等情况缩小在研项目适用患者范围，进而导致未来商业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5、委托第三方研发的风险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委任并计划继续委任合同研究组织（CRO）、合同生产组织（CDMO）、科研机构、医院等第三方机构管理实施公司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公司在某种程度下依赖该等第三方实施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在研产品生产，而公司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的工作。公司无法控制合同研究组织、合同生产组织、科研机构、医院及其员工是否为临床研究项目、生产项目投入足够时间和资源，而公司有责任确保相关研究和生产均按照适用方案、法律、监管规定及科学标准进行，公司委任第三方进行临床试验、产品生产并不能免除公司的监管责任。

就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开展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产品生产，若该等第三方出现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在进度、质量及准确性方面将受到影响，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可能会延长、延迟或终止，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延迟或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进而影响公司在研药物顺利实现商业化，使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而更换第三方合作研究机构亦可能导致成本额外增加及进度延迟，从而可能影响公司药物研发项目的整体时间表。

（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技术发展迅速，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跟踪及前沿研究以保证研发优势，若公司在研药品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公司可能无法持续保持已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从而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药物注册审批风险

我国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实行药品注册制，禁止生产、销售必须批准而未经批准的药品。药品注册流程程序复杂、耗时长、不确定性大，且近年来药品审批注册的政策不断发生变化，注册要求也不断提高。在提交新药注册申请后，监管部门可能会不认可临床试验相关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以及临床试验的执行过程等；审批政策要求可能会出现变化导致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相关药品获批上市；监管部门对新药注册的审评力度和审批速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等。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在研药品在临床试验和申请上市阶段均可能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按照预期时间通过审评审批甚至无法通过审评审批，从而损害公司在研药品实现商业化的进度及前景，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 药品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设施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并确保符合现行的 GMP 标准。创新药的工业化生产工艺复杂，对生产人员技术能力具备较高要求，在生产过程中还可能因为设备设施故障、人为失误、缺乏重要原材料或其他因素影响药品的正常规模化生产，导致公司无法提供足够并符合监管机构标准的药品满足临床研究和商业化需求，进而造成在研药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未来的商业化可能出现重大延迟。上述情况可能导致临床试验终止或暂停，或有可能导致公司在研药品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或商业化的批准，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员工流失风险

公司是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企业，业务发展高度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公司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现有核心人员团队及招募技术娴熟且经验丰富的科研、临床、生产、销售及市场推广人员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至关重要。但国内创新药科研人才的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招募人才、稳定团队，或须提供更加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从而可能对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未能吸引、激励、培训、挽留符合要求的科研人员或其他技术人员，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临床试验受试者纠纷的风险

在药物临床实验中，受试者往往面对的是安全性及有效性尚未得到充分、有效验证的药物，不管如何控制试验的过程，受试者都不可避免地面临试验风险，若因临床试验造成受试者损害，则可能发生相应的赔偿纠纷。我国《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申办者应当向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提供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法律上、经济上的保险或者保证，并与临床试验的风险性质和风险程度相适应。但不包括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自身的过失所致的损害。申办者应当承担受试者与临床试验相关的损害或者死亡的诊疗费用，以及相应的补偿。”

对于由试验所需的药物、治疗或者检验而导致疾病、不良反应或者伤害的，试验医生和试验发起人将确定受试者的疾病、不良反应或者伤害是否由于试验的因素引起。临床试验机构会对参加临床试验的受试者提供与临床试验的风险性质和风险程度相适应的保险，对于发生与试验相关的损害或死亡的受试者承担治疗的费用及相应的经济补偿。虽然公司于临床试验阶段尚未出现严重受试者损害导致的司法纠纷事件，但不排除未来可能因严重受试者损害导致公司被提起诉讼从而面临相关法律纠纷的风险。

（七）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部分在研项目的技术来源于合作方的授权，自获得相关授权许可以来，公司合作方均严格履行授权许可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与授权许可合作方发生

过权属争议或其他法律纠纷。但未来如由于双方在协议履行方面产生争议，或发生国际政治局势剧烈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授权状态发生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实际无法继续在授权区域内独占使用相关技术的权利，或者继续使用将会陷入法律争议和纠纷的情形，进而造成公司的知识产权利益风险，并最终对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和后续注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八）专利到期风险

在药物研发过程中，专利到期后可能会有更多的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进行申请或上市，因此会对原研药在市场竞争环境、产品定价等方面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授权引进获得的 EOC103 项目、EOC315 项目的化合物专利临近到期日，虽然公司可采用继续申请方法专利、用途专利、晶型专利、制剂专利等综合措施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例如，EOC103 项目已获得晶型专利的授权许可，EOC315 项目的晶型专利已提交申请，但仍存在被其他企业仿制成功的风险，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竞争格局、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行业也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监管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中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遵循监管法规及政策要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

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这一通知虽然取消了发改委价格司对药品制定最高零售限价的功能，但药品价格仍受到多种因素限制，包括患者临床需求、医生认知程度、医保支付标准、国家或地方政府招标采购机制及包括商业保险在内的第三方支付标准等，未来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可能会出现进一步改革，最终格局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若未来公司药品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投标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药品可能面临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药品收入造成潜在负面影响。

（三）药品商业化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药品销售收入。其中，EOC103已进入临床Ⅲ期，并完成患者全部入组，为公司最接近上市许可的在研产品。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最终实现产品上市销售。公司尚未组建完整的营销团队，相比在新药推广及上市方面有丰富经验的同行业企业，公司在研药物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可能较弱。随着公司在研药品商业化进程的推进，公司需要逐步组建完备的营销团队以进行市场学术推广、销售服务支持等市场开拓活动。如公司在营销团队成员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商业化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尚未有产品实现上市销售，公司无法保证未来针对拟上市药品的市场策略有效并符合市场实际需求。若公司在研药品获批上市后未能取得医生、患

者、医院或医学领域其他各方的认可，将给公司成功实现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即使公司产品取得市场认可，但若出现更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且该等新产品更具成本和效益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实现商业化预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被列入医保目录或被调出医保目录风险

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医保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且越来越注重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公司研发的新药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争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公司无法确保产品能够进入医保目录，也无法保证医保报销水平。如公司开发的产品后续上市后未被列入目录，或列入医保目录后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应产品或适应症的销售不能快速放量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波动。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乳腺癌药物市场规模的快速发展吸引了众多国内外制药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公司 EOC103 覆盖的主要适应症 HR+乳腺癌作为发病占比较大的一类乳腺癌，其广阔的市场空间可能吸引更多药企进入这一领域。发行人在研产品管线的市场竞争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的相关内容。

同类竞品的获批上市将会加剧市场竞争，部分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雄厚的财务和研究资源，更强的研发能力，更为市场接受的营销策略，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更丰富的药物商业化经验，并可能通过提高其产品品质或降低产品成本以更快适应技术或客户需求的变化。若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并保持产品的不断改进，或者无法投入更多的财务、人力资源进行营销，即使公司的药物顺利实现商业化，也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和市场份额流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员工、合作伙伴及供应商不当行为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公司的员工、第三方机构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若公司的员工或第三方机构进行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中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的适用反商业贿赂的法律，公司又无法对其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此外，公司可能需要对公司的员工或第三方机构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这可能使公司面临利益受到损害、被监管机构调查及处罚的风险，公司甚至可能会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其他制裁，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等）以及原材料（包括生产用原料及起始物料、临床试验对照药、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若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能于商业化后提高药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涨幅。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尽管公司认为自身与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稳定，仍无法保证未来公司能够持续获取稳定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公司的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或会随时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技术服务、原材料的供应。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八）药品质量监管风险及质量事故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尽管公司已经取得药品生产资质，但由于公司产品管线包括多种药品，不同品类药品可能无法共用生产线，公司在未来产品上市后或需委托第三方进行部分品类产品的原料药或制剂生产。我国药品监管部门将对药品生产企业或受托生产企业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生产企业或受托生产企业将受到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对相关药品质量问题承担赔偿责任，严重者可能被吊销业务资质或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可能会面临作为药品生产企业未遵守质量管理规定而被处罚的风险，亦可能会面临受托方生产的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受托方的生

产过程不符合 GMP 要求、或因为受托方业务安排等原因而无法按时或足额获取合同约定的合格药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药品质量是药品的关键指标，药品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的有效性，这取决于多项因素，如生产工序、设备质量及可靠性、员工素质以及公司的管理能力。由于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药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若发生重大的质量事故，公司将面临诉讼索赔、主管部门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并且可能危及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及相关资质证照，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全球化经营风险

中国以外的国际市场是公司发展战略和潜在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公司在美国设有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国际医药市场商业拓展以及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工作。境外公司可能因为国际政治、经济、市场环境以及境外法律、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其在境外的研发和商业化活动受到不利影响。同时，中国与美国等国家的贸易关系以及由此可能导致的对技术转移、跨境投资、贸易等方面施加的额外限制，将会对公司业务拓展、未来海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后，方可生产并销售药品。上述经营资质许可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长相关资质有效期。

目前，公司已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苏 20160406）》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延长相关资质有效期，则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生产相关产品，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陆续爆发，中国及全球部分疫情严重的国家均对此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延迟复工、减少人员聚集、隔离、交通管制等措施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料采购、产品研发、临床试验病人招募等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尽管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全球范围内疫情仍未出现明显好转迹象。若未来一段时间内全球疫情规模继续扩大且对我国境内带来持续的疫情防控压力，将可能在以下方面对公司临床研究造成不利影响：

1、受疫情防控所需，部分地区的医院集中力量应对新冠肺炎，对其他患者进行了一定的流动限制，在客观上影响了患者前往医院就诊或参加临床试验，同时也可能导致已经入组的患者退出；

2、受疫情影响，对于处于入组过程中的各临床试验将会发生一定时间的延迟，对于已完成入组的临床试验项目，部分患者的正常随访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考虑到疫情的发展，对疾病传染性的担忧和恐惧将使得部分患者选择避免前往医院，减慢新患者入组的进度。

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上市进度不达预期，给公司未来的盈利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使得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研发和产品上市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670.97万元、-10,464.37万元和-18,249.8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413.82万元。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仍无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尚未形成产品销售收入，但新药研发需要大量持续的研发投入，由此导致公司亏损并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

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亏损的情形导致公司

面临如下潜在风险：

（一）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尚未实现商业化生产及销售，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公司药品开发项目的数量及范围、与该等项目有关的开支、未来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的因素。随着公司更多在研药品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现有临床试验的继续推进以及未来产品的商业化推广，公司的经营成本可能会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研药物存在未能通过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批准而无法商业化的风险，即使公司在研药品能够商业化，仍可能受行业政策、药价政策、市场竞争、产品认可度等因素影响，无法实现预期的销售收入。因此公司未来仍可能面临收入无法完全覆盖研发及运营成本、从而继续产生亏损的情形。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在研药品产生销售收入之前，公司需要完成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市场推广等经营活动。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业务运营已耗费大量现金，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节“四、财务风险”之“（一）营运资金风险”。公司将在发现新产品、推动在研药品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等诸多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需要通过各类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盈利，导致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迫使公司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及生产设施的建设和更新，并对未来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三）公司上市后可能触及终止上市标准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且公司相关在研药品的研发支出在未取得新药上市批准之前均予以费用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因此产生大量且不断增加的经营亏损，公司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上市后公司的主要产品研发失败或者未能取得药品上市批准，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则亦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

（四）公司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亏损可能将持续扩大

作为新药研发型企业，公司目前暂无药品获得商业销售批准，报告期内的持续研发投入以及经营相关开支导致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49.85 万元，比 2018 年亏损增加 7,785.48 万元，存在亏损持续扩大的趋势。

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产生取决于公司药品研发情况、药品上市获批情况、药品生产、市场推广及销售、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公司存在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同时，由于公司将继续扩大开发在研药物，未来将持续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且公司在研药品的研发支出在未取得新药上市批准之前均予以费用化，新药上市申请及商业化不及预期、新药市场推广亦将带来的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营运资金风险

在研药物产生销售收入前，公司需要进行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市场推广等经营活动。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业务运营已耗费大量资金，未来将在推动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等诸多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1）在研药物临床试验的进度、时机、范围及成本；（2）在研药物监管审批的结果、时机及成本；（3）尚未获得上市许可及处于在研阶段的药物的数量及各项在研药物持续研发的资金需求；（4）与获批药物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成本；（5）公司未来建立合作关系、特许经营或其他安排的条款及时机；（6）公司员工数量增长及相关成本等。如无法筹措到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被迫削减或取消在研项目或推迟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股份支付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470.27 万元、362.78 万元和 68.0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24%、17.08%和 2.79%，主要是公司历史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获授公司股份，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部分核心员工授予股份期权，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在后续财务期间需要针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进行相应的股份支付处理。上述股份支付处理事项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省级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补助资金、2018 年度省第五期“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中国医药城“113 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补助资金等多项政府补助。政府有关部门可能会因政策变化而决定减少或取消政府补助，公司无法保证政府补助的持续性。若未来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条件，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从而将会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公司围绕主要在研产品核心技术构建了专利等保护体系和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倘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可能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土地、房屋。目前，公司研发、生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其中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但可能产生租赁合同无法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从而影响承租人的相关权益实现，例如“买卖不破租赁”、“抵押不破租赁”等权益。此外，相关房地产管理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完成租赁协议的备案，否则公司会因租赁物业未予办理租赁备案而可能被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进而产生相关损失。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研发及制造行业，可能涉及使用属于有害及易燃的化学物品及生物材料。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

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承担的合规成本可能不断增加，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可能涉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生物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公司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环境污染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潜在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可能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内控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82 人、69 人和 82 人。随着公司研发及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发展，公司需要增加大量的管理、运营、制造、销售、市场推广、财务等员工。为实现公司未来业务稳定增长，公司管理层在业务合规及管理方面将会承担更为重大的责任，具体包括：（1）选聘、招募、整合、维护及激励更多员工；（2）有效管理公司的研发工作，包括为公司在研药品进行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审查程序，同时遵守公司对外部第三方的协议义务；（3）对公司的运营、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改善等。

公司的有效管理决定了近期增长及未来增长的能力，以及公司在研药品成功商业化及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能力。若公司无法通过提高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力、招聘新员工扩大人才队伍等方式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将可能无法完全实现研发及商业化目标，将会对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65.09% 的股份；假设本次发行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Ni Xin（倪昕）先生合计控制

公司 48.68%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研发项目不及预期或失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较大比例用于新药研发项目，由于创新药物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的不确定性或失败风险，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节“一、技术风险”之“（一）药物研发风险”。公司无法保证新药研发项目能够顺利完成，也无法保证新药研发项目涉及的品种能够获批上市并形成收入和利润，如新药研发项目不及预期或失败，则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技术条件、未来发展规划、市场竞争环境以及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对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业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但

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等情况，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预期收益不能实现。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各项研发投入均会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izhou EOC Pharma Co., Ltd.
注册资本	35,609.58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XIAOMING ZOU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泰州市健康大道 801 号 24 幢（医药城）
邮政编码	2253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苏旭静
联系电话	021-36030175
传真号码	021-36030052
公司网址	www.eocpharma.com
电子信箱	xujing.su@eocpharma.com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从事生物制品、化学药品的研发（不含生产销售）；医药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营销策划与咨询服务，会议与展览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不得从事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亿腾有限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亿腾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亿腾药业（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泰州”），系由亿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亿腾集团”）投资设立。

2010 年 8 月 18 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亿腾集团签署《亿腾药业（泰州）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设立亿腾泰州，公司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亿腾集团出资比例为 100%。

2010年9月14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亿腾药业（泰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09053号），同意亿腾集团在泰州医药高新区投资设立亿腾泰州，并原则同意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亿腾泰州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648号）。

2010年10月21日，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亿腾泰州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14610）。

2010年12月14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泰瑞会验字(2010)5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14日止，亿腾泰州已收到亿腾集团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0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30.0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11年1月30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泰瑞会验字(2011)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7日止，亿腾泰州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实收资本第二期出资合计300.001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01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0.00%。

2011年5月16日，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泰瑞会验字(2011)2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13日止，亿腾泰州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实收资本第三期出资合计399.999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00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亿腾泰州设立及出资完毕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亿腾集团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9年12月1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亿腾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95,142,526.08元。

2019年12月11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9]第60071

号《泰州亿腾景昂药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亿腾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42,181.36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亿腾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计人民币 395,142,526.08 元，按 1: 0.901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56,095,81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6,095,815 元，余额人民币 39,046,711.0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6 日，亿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9 年 12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亿腾有限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395,142,526.08 元，按 1: 0.901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56,095,815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56,095,815 元，大于股本部分 39,046,711.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91561814709Q 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泰高新商外资备 202000001 号）。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EOC Pharma Limited	231,779,174	净资产	65.0890
2	红杉资本	34,987,393	净资产	9.8253
3	天时仁合	29,290,216	净资产	8.2254
4	福建兴和	8,373,837	净资产	2.3516
5	盈科九州	7,322,561	净资产	2.0563
6	泰格股权	7,322,561	净资产	2.0563
7	元生创投	6,777,176	净资产	1.9032
8	珠海翰颐	4,393,536	净资产	1.2338
9	上海博荃	4,393,536	净资产	1.2338
10	福建豪康	3,588,791	净资产	1.0078
11	西安泰明	2,929,024	净资产	0.8225
12	宁波玖达	2,929,024	净资产	0.8225
13	永修观由	2,929,024	净资产	0.8225
14	芜湖博信	2,343,217	净资产	0.6580
15	朗玛十五	2,196,761	净资产	0.6169
16	朗玛十六	2,196,761	净资产	0.6169
17	杭州三花	1,464,512	净资产	0.4113
18	新余惠丰	878,711	净资产	0.2468
合计		356,095,815	-	100.00

3、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1）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2019年12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4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1月30日，亿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95,142,526.08元，其中实收资本356,095,815.00元、资本公积552,138,618.41元、未分配利润-513,091,907.33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新药研发型企业，其产品仍处研发阶段未形成实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及股份支付等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存在较大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2）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销售，故此该情形尚未消除。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亏损已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消除，整体变更以来的累计亏损主要是进一步研发形成的亏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4,138,208.62元。

(3) 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与其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98,461.41	-104,643,702.55	-106,709,713.67
加：年初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	-577,325,147.69	-472,681,445.14	-365,971,731.47
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股改基准日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数	-513,091,907.33		
加：期末审计调整金额	-7,406,506.85		
期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	-254,138,208.62	-577,325,147.69	-472,681,445.14

(4) 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长期无法盈利将造成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市场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影响。尽管存在上述不利因素，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未来几年内的持续经营能力是有保障的，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部分披露了未来实现盈利依据的假设条件、为实现盈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同时提示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5) 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019年12月26日，亿腾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2019年12月26日，亿腾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亿腾有限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的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395,142,526.08 元为基础，按 1: 0.9012 的比例折合亿腾景昂股份总额 356,095,81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39,046,711.08 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整体变更，公司消除了股改基准日母公司（法律主体）账面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513,091,907.33 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母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	实收资本	356,095,815.00
	资本公积	552,138,618.41
	未分配利润	-513,091,907.33
贷：	股本	356,095,815.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9,046,711.08

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母公司及子公司个别报表为基础，相应保留与母公司一致的会计处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亿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旺盈投资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注：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曾用名为 Boom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旺盈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 12 月，公司更名

2017 年 12 月 1 日，亿腾泰州唯一股东旺盈投资（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的曾用名）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亿腾药业（泰州）有限公司（Eddingpharm (Taizhou) Co., Ltd）变更为泰州亿腾景昂药业有限公司（Taizhou EOC Pharma Co., Ltd），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19 年 8 月，增资至 4,000.00 万美元

2019年7月5日，公司唯一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美元增加至 4,00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500.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0.0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1,500.00 万美元由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投入；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8月1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8月2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泰高新商外资备 201900072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EOC Pharma Limited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3、2019年11月，增资至 4,174.9282 万美元

2017年9月22日至2019年3月27日期间，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兴和、福建豪康与亿腾泰州及 Ni Xin（倪昕）等主体签订《关于亿腾药业（泰州）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约定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兴和、福建豪康分别向亿腾泰州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3,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该等可转债金额可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条件的前提下，通过直接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转换为亿腾泰州股权。

2019年11月14日，上述各方签订《终止协议》，约定亿腾有限全部回购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可转债投资；福建兴和、福建豪康分别以其对亿腾有限的 3,500 万元借款和 1,500 万元借款向亿腾有限增资，对应新增注册资本分别为 122.4497 万美元和 52.4785 万美元。同日，福建兴和、福建豪康、EOC Pharma Limited 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4.9282 万美元，由福建兴和与福建豪康以对公司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对价认购，其中 174.9282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福建兴和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2.4497 万美元，福建豪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2.4785 万美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唯一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174.928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74.9282 万美元；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同意公司新制定的章程。

2019 年 11 月 20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泰高新商外资备 201900106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EOC Pharma Limited	4,000.0000	95.81
2	福建兴和	122.4497	2.93
3	福建豪康	52.4785	1.26
合计		4,174.9282	100.00

4、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4 日，EOC Pharma Limited 与红杉资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511.6168 万美元转让给红杉资本，转让对价为 361.9700 万美元。同日，EOC Pharma Limited 与元生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99.1019 万美元转让给元生创投，转让对价为 70.1100 万美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11 月 22 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泰高新商外资备 201900107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EOC Pharma Limited	3,389.2813	81.18
2	红杉资本	511.6168	12.25
3	福建兴和	122.4497	2.93
4	元生创投	99.1019	2.37
5	福建豪康	52.4785	1.26
合计		4,174.9282	100.00

5、2019 年 11 月，增资至 5,207.1499 万美元

（1）B+轮融资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24.784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349.8565 万美元，由泰格股权、盈科九州、西安泰明、宁波玖达、永修观由、上海博荃、芜湖博信、杭州三花、天时仁合、珠海翰颐、新余惠丰、朗玛十五及朗玛十六等共 13 名投资者认缴；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上述 13 名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泰州亿腾景昂药业有限公司之 B+轮融资协议》，约定上述投资者以合计人民币 13,542.7231 万元作为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49.8565 万美元；本次增资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所欠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及利息人民币 3,542.72 万元。

（2）C 轮融资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07.149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82.3652 万美元由泰格股权、盈科九州、西安泰明、宁波玖达、永修观由、上海博荃、芜湖博信、杭州三花、天时仁合、珠海翰颐、新余惠丰、朗玛十五及朗玛十六等共 13 名投资者认缴；其他股东声明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1月18日，公司与上述13名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泰州亿腾景昂药业有限公司之C轮融资协议》，约定上述投资者以合计人民币34,657.2769万元作为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82.3652万美元。

2019年11月27日，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泰高新商外资备201900110）。

2019年12月26日，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泰嘉会验字[2019]1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5207.1499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B+轮及C轮融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EOC Pharma Limited	3,389.2813	65.09
2	红杉资本	511.6168	9.83
3	天时仁合	428.3076	8.23
4	福建兴和	122.4497	2.35
5	泰格股权	107.0770	2.06
6	盈科九州	107.0770	2.06
7	元生创投	99.1019	1.90
8	上海博荃	64.2462	1.23
9	珠海翰颐	64.2462	1.23
10	福建豪康	52.4785	1.01
11	西安泰明	42.8308	0.82
12	宁波玖达	42.8308	0.82
13	永修观由	42.8308	0.82
14	芜湖博信	34.2646	0.66
15	朗玛十五	32.1230	0.62
16	朗玛十六	32.1230	0.62
17	杭州三花	21.4154	0.4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8	新余惠丰	12.8493	0.25
合计		5,207.1499	100.00

（三）公司境外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公司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建立境外架构至解除过程涉及的主要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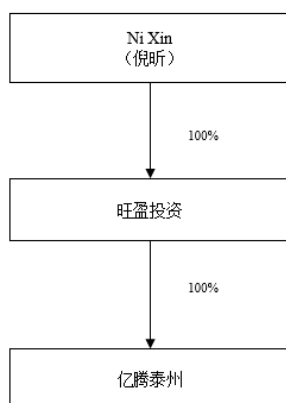
1、境外架构的搭建过程

（1）设立旺盈投资（后更名为 EOC Pharma Limited）

2010 年 11 月，Ni Xin（倪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旺盈投资，作为境外融资平台。

2011 年 12 月，旺盈投资向 Ni Xin（倪昕）控制的亿腾集团收购了亿腾泰州（即发行人曾用名）100%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0 万美元。

上述架构搭建完成后，公司境内外架构如下：



（2）设立旺盈投资后至 A 轮融资前

境外架构初步搭建完成后，旺盈投资通过股权转让、股份拆细、股权增资等方式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并实施了股权激励。

A 轮融资前，旺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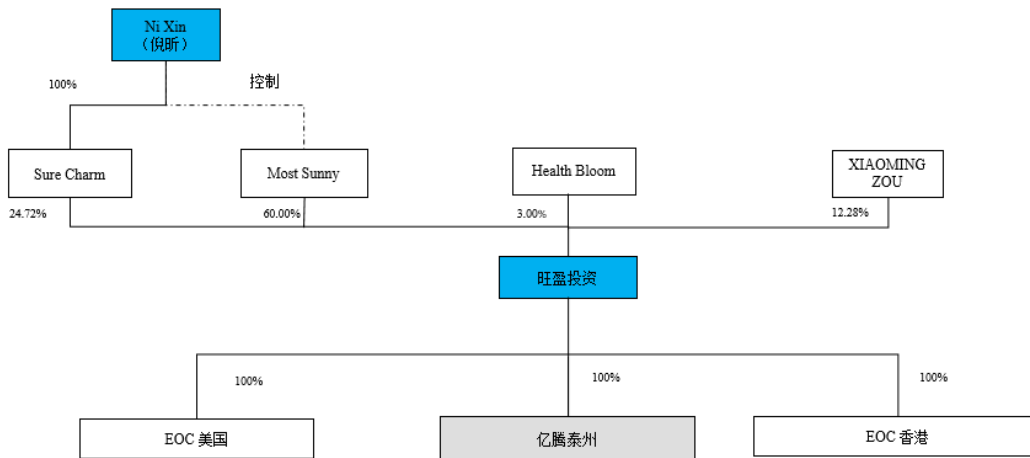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持股比例（%）
1	Most Sunny	60,000,001	60.00
2	Sure Charm	24,719,298	24.72
3	XIAOMING ZOU	12,280,702	12.28
4	Health Bloom	3,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1	100.00

注：Most Sunny 系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控制的企业，Sure Charm 系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持股 100%的企业，Health Bloom 系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XIAOMING ZOU 通过股权激励获得上述股份。

在此期间，旺盈投资分别于 2015 年 4 月、2015 年 7 月向 Ni Xin（倪昕）控制的 Eddingpharm (Holding) Limited 收购了 EOC 美国 100%股权、向 Ni Xin（倪昕）控制的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收购了 EOC 香港 100%股权。

至此，公司境内外架构如下：



(3) A 轮融资

2016 年 3 月 1 日，旺盈投资向 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 发行 11,695,907 股 A 类优先股股份。2016 年 3 月 14 日，旺盈投资向元生创投发行 2,923,977 股 A 类优先股股份。

A 轮融资完成后，旺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A 类优先股（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A类优先股（股）	持股比例（%）
1	Most Sunny	60,000,001	-	52.35
2	Sure Charm	24,719,298	-	21.57
3	XIAOMING ZOU	12,280,702	-	10.71
4	Health Bloom	3,000,000	-	2.62
5	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	-	11,695,907	10.20
6	元生创投	-	2,923,977	2.55
合计		114,619,885		100.00

（4）A轮融资后至B轮融资前

旺盈投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调整了股权架构，并对 MIAO GUILI 进行了股权激励。B轮融资前，旺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A类优先股（股）	持股比例（%）
1	EOC Holdings	60,000,001	-	52.35
2	Sure Charm	23,455,832	-	20.47
3	XIAOMING ZOU	12,280,702	-	10.71
4	Health Bloom	3,000,000	-	2.62
5	MIAO GUILI	1,263,466	-	1.10
6	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	-	11,695,907	10.20
7	元生创投	-	2,923,977	2.55
合计		114,619,885		100.00

注：EOC Holdings 系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控制的企业；Sure Charm 向 MIAO GUILI 转让 1,263,466 股股份，属于股权激励。

在此期间，EOC 香港于 2017 年 5 月向 Ni Xin（倪昕）控制的 Most Sunny 收购其持有的 EOC 香港生物 100% 股权（注：EOC 香港生物于 2016 年 6 月全资设立亿佰康医药）。

（5）B轮融资

2017 年 9 月 22 日，因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兴和、福建豪康分别向亿腾泰州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3,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该等主体按照协议约定享有旺盈投资的认股权，具体如下：

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向旺盈投资购买最多 9,290,189 股 B 轮优先股，福建兴和有权向旺盈投资购买数量最多为 3,251,566 股 B 轮优先股，福建豪康有权向旺盈投资购买数量最多为 1,393,528 股 B 轮优先股，每股面值均为 0.0001 美元。

2017 年 10 月 11 日，旺盈投资向 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 发行 3,059,306 股 B 类优先股股份，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对价为 5,000,0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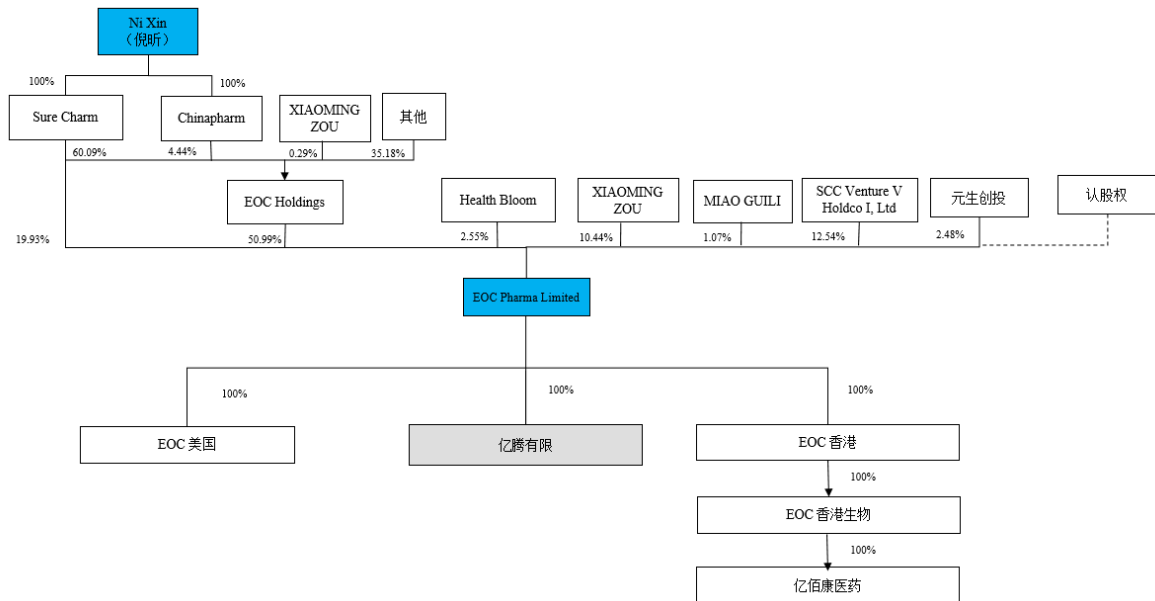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旺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A 类优先股（股）	B 类优先股（股）	持股比例（%）
1	EOC Holdings	60,000,001	-	-	50.99
2	Sure Charm	23,455,832	-	-	19.93
3	XIAOMING ZOU	12,280,702	-	-	10.44
4	Health Bloom	3,000,000	-	-	2.55
5	MIAO GUI LI	1,263,466	-	-	1.07
6	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	-	11,695,907	3,059,306	12.54
7	元生创投	-	2,923,977	-	2.48
合计		117,679,191			100.00

（6）更名

2017 年 11 月 13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登记处出具证明，旺盈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EOC Pharma Limited（亿腾景昂药业有限公司）”。

（7）境外架构拆除前的股权结构



3、境外架构的拆除过程

公司境外架构的拆除过程主要包括：(1)境外股东股权下翻至境内层面；(2)境内拟上市主体收购 EOC 美国和 EOC 香港，具体如下：

(1) 境外股东股权下翻

1) 境外股份回购+境内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EOC Pharma Limited 回购 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 持有的 11,695,907 股 A 类优先股股份和 3,059,306 股 B 类优先股股份，回购元生创投持有的 2,923,977 股 A 类优先股股份。

在境内持股层面，SCC Venture V Holdco I, Ltd 指定红杉资本从 EOC Pharma Limited 受让其持有的亿腾有限出资额 511.6168 万美元，元生创投从 EOC Pharma Limited 受让其持有的亿腾有限出资额 99.1019 万美元，自此红杉资本和元生创投成为亿腾有限的直接股东。

2) 境外认股权取消+境内增资

2019 年 11 月，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兴和、福建豪康享有的对 EOC Pharma Limited 的认股权全部取消。同时，福建兴和、福建豪康分别将其对亿腾有限的 3,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可转债转换为亿腾有限的股权，山东国控泰康一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亿腾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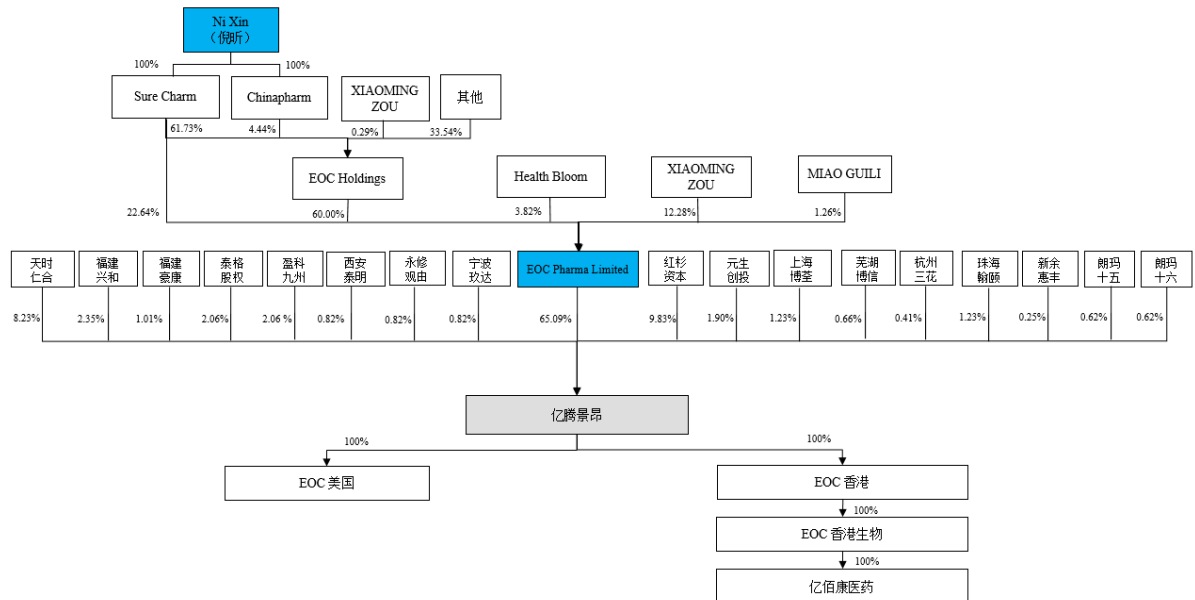
的 10,000 万元可转债由亿腾有限全部购回。

(2) 境内拟上市主体收购 EOC 美国和 EOC 香港

2019 年 12 月，境内拟上市主体亿腾有限向 EOC Pharma Limited 分别收购其持有的 EOC 美国和 EOC 香港 100% 股权，EOC 美国和 EOC 香港成为亿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在境内完成了 B+ 轮和 C 轮融资。

上述架构调整完成后，公司的整体架构如下：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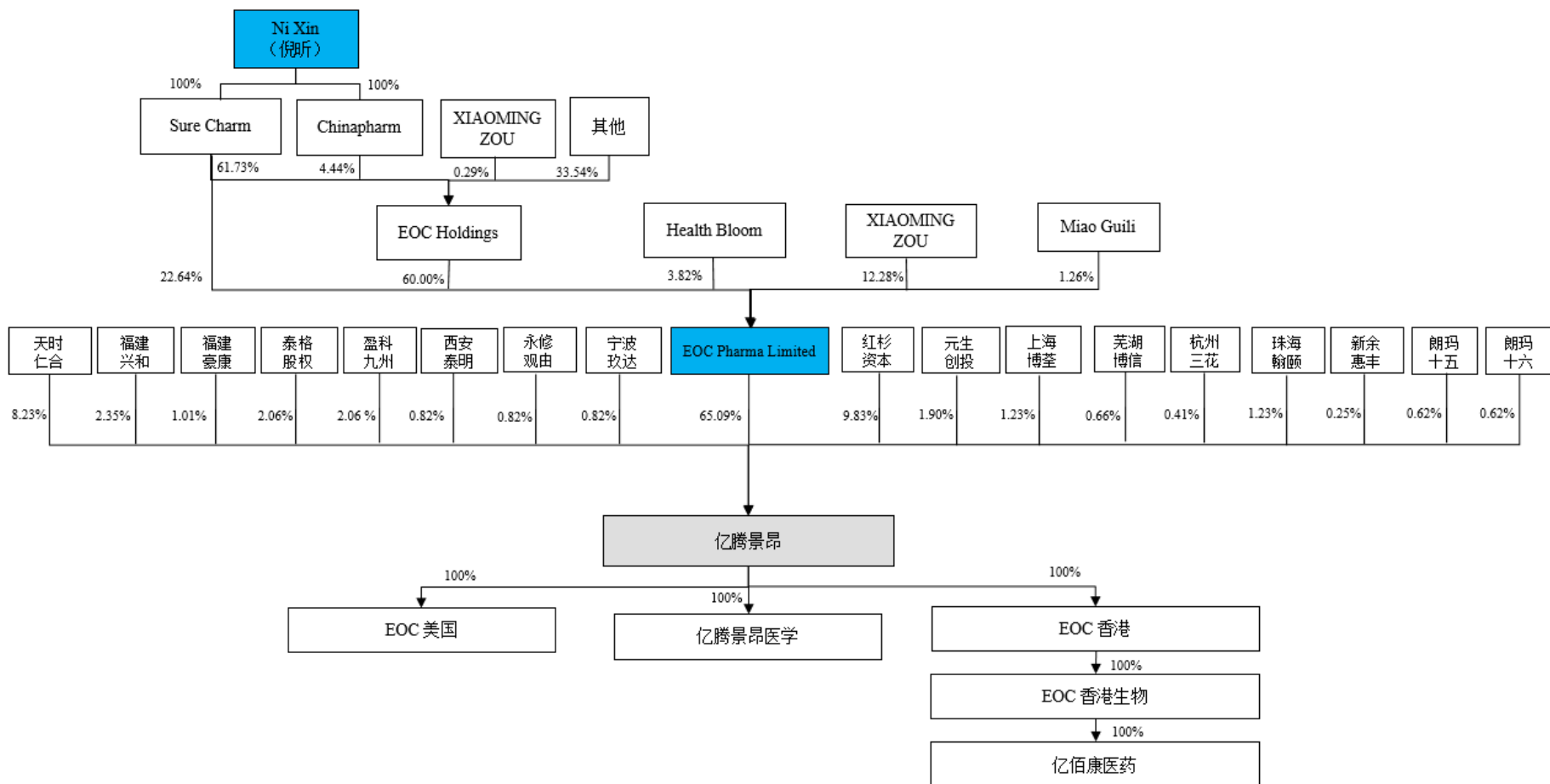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前身亿腾有限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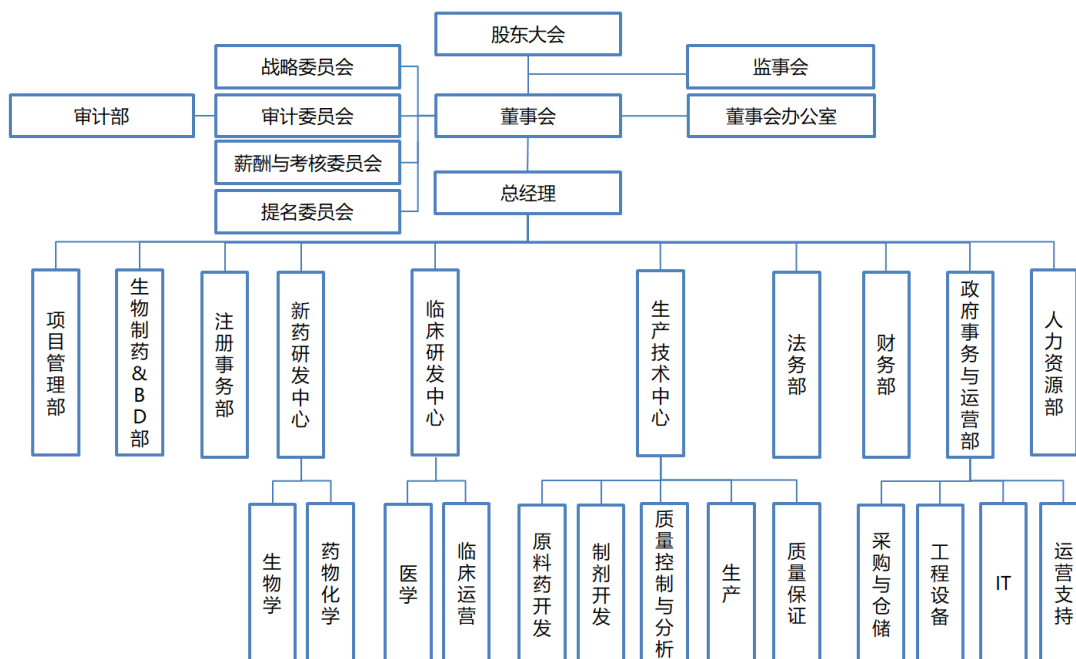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列示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全资子公司

1、EOC 美国

企业名称	EOC Pharma (U.S.) Inc.
授权股本总额	50 美元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5,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200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	850 New Burton Road Suite 201, Dover, Delaware 19904,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815 Townsgate Road Suite 140, Westlake Village, California 91361, U.S.A.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际医药市场商业拓展，筛选、引进具有市场潜力的药物分子，侧重于小分子药物；负责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工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EOC 美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9,328.09
净资产	-3,222,073.30
净利润	-1,381,728.00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EOC 香港

企业名称	EO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亿腾景昂药业(香港)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数	300 股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Unit B, 12/F, China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B, 12/F, China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际医药市场商业拓展，筛选、引进具有市场潜力的药物分子，侧重于小分子药物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EOC 香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4,734,273.97
净资产	-64,825,074.25
净利润	-14,661,116.31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3、EOC 香港生物

企业名称	EOC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亿腾景昂生物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数	2 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Unit B, 12/F, China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B, 12/F, Chinaweal Centre, 414-424 Jaffe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国际医药市场商业拓展，筛选、引进具有市场潜力的药物分子，侧重于大分子药物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EOC 香港持股 100%

EOC 香港生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837,228.35
净资产	-36,176,580.81
净利润	-3,732,736.59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4、亿佰康医药

企业名称	泰州亿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IAOMING ZOU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7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泰州市健康大道 801 号 24 幢（医药城）南小二楼 S11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州市健康大道 801 号 24 幢（医药城）南小二楼 S113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医药技术的开发、转让，医药信息咨询；目前主要负责 EOC202 项目在国内的临床试验，202 项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EOC 香港生物持股 100%

亿佰康医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1,208,402.15
净资产	-14,288,795.34
净利润	-16,863,070.79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5、亿腾景昂医学

企业名称	苏州亿腾景昂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XIAOMING ZOU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A1 楼北座 E365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A1 楼北座 E365 单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统生物学和转化医学研究，开展生物化学、细胞学、动物模型分析等工作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注：亿腾景昂医学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成立，无 2019 年财务数据。

（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三）分公司

公司设有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XIAOMING ZOU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00 号 7 幢 A6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77 号 H 座 160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医药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分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3,726,075.69
净资产	-29,797,728.63
净利润	-13,926,274.64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七、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EOC Pharma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231,779,17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0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

生变化。

EOC Pharma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EOC Pharma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3日
授权股本总额	50,000 美元
授权发行股份总数	5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0,001 股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Ni Xin（倪昕）、XIAOMING ZOU、陈苗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EOC Pharma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普通股（股）	持股比例（%）
1	EOC Pharma (BVI) Holdings Limited	60,000,001	60.00
2	Sure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22,635,372	22.64
3	XIAOMING ZOU	12,280,702	12.28
4	Health Bloom Limited	3,820,460	3.82
5	MIAO GUILI	1,263,466	1.26
合计		100,000,001	100.00

EOC Pharma Limited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63,294,262
净资产	267,351,638
净利润	-34,104,225

注：上述数据经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Ni Xin（倪昕）先生通过 Sure Charm 和 EOC Holdings 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82.6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

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Ni Xin(倪昕)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证号码为:R634****,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关于发行人存在境外控股架构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Ni Xin(倪昕)先生通过 Sure Charm、Chinapharm、EOC Holdings 和 EOC Pharma Limited 的架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原因为 Ni Xin(倪昕)先生为香港籍人士,且此前曾考虑在境外上市,因此根据境外持股商业惯例搭建了上述多层控股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

Ni Xin(倪昕)先生直接持有 Sure Charm 和 Chinapharm 的 100%股份,Sure Charm 和 Chinapharm 合计直接持有 EOC Holdings 的 66.17%股份,Sure Charm 和 EOC Holdings 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82.64%的股份,EOC Pharma Limited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9%股份。

2017年3月至2019年4月,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通过其设立并控制的家族信托 Eddingpharm Trust 间接控制 Suremoment 的 100%股权,并通过 Suremoment、Chinapharm、EOC Holdings 和 EOC Pharma Limited 的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

2019年4月,Suremoment 将其持有的全部 EOC Holdings 的 42,117,088 股股份(占 EOC Holdings 的总股本比例为 60.09%)转让予 Ni Xin(倪昕)直接持股 100%的 Sure Charm,至此信托持股情形已终止。

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及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搭建多层控制架构时的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外部投资人的投资款,发行人自纳入境外多层控制架构至今公司治理一直有效运作。

EOC Pharma Limited 和 Ni Xin(倪昕)均已经做出承诺,承诺其在发行人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将切实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

综上,发行人因历史原因依据境外持股商业惯例搭建多层控股架构具有商业

合理性，亦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通过有关境外控股平台真实持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出资来源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同时，在多层境外控股架构中，有关境外持股平台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能完全控制该等持股平台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控股股东存在签署 Call Option Deed（“《购买选择权协议》”）的相关情况

2018年6月20日，Ni Xin（倪昕）及其控制的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与珠海盘实签订了《可转债投资协议》，由珠海盘实向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认购总计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可转债，珠海盘实有权决定将该等可转债转换为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8年6月20日，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和珠海盘实签订了 Warrant Issue Agreement（“《认股期权协议》”），约定在珠海盘实未将上述可转换债券按照《可转换债投资协议》的约定转换为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股权的前提下，并满足《认股期权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下，珠海盘实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选择：（1）以6,500万元的对价要求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向其增发股份；（2）以3,250万元的对价要求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向其增发股份。

2018年6月20日，Sure Charm、Ni Xin（倪昕）及珠海盘实签订了《购买选择权协议》，约定在珠海盘实未将上述可转换债券按照《可转债投资协议》的约定转换为对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股权的前提下，珠海盘实有权选择：（1）若珠海盘实未按照《认股期权协议》的约定要求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向其增发股份，则 Sure Charm 在接到珠海盘实的通知后须将其持有的价值为6,500万元的 EOC Pharma Limited 的股权转让予珠海盘实，转让价格为2.16美元/股；（2）若珠海盘实按照权证发行协议的约定要求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以3,250万元的对价向其增发股份，则 Sure Charm 在接到珠海盘实的通知后须将其持有的价值为3,250万元的 EOC Pharma Limited 的股权转让予珠海盘实，转让价格为2.16美元/股。上述选择权行使期限为《可转债投资协议》项

下放款日起 4 年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盘实未将上述 13,000 万元的可转债转换为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的股权，未要求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向其增发股份，也未要求 Sure Charm 向其转让 EOC Pharma Limited 的股权。

若未来珠海盘实根据《购买选择权协议》行使股份购买权，假设行权完成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为 7: 1，其可向 Sure Charm 购买 EOC Pharma Limited 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4,298,941 股，该等股份占 EOC Pharma Limited 的总发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4.12%，Ni Xin（倪昕）将仍通过 Sure Charm 和 EOC Holdings 控制 EOC Pharma Limited 78.52% 的股份。因此，上述《购买选择权协议》的约定不影响 Ni Xin（倪昕）的实际控制人地位，Ni Xin（倪昕）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珠海盘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盘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Abax Zhuhai Asset Management Centre,L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信合鸿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359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盘实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S354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盘实投资顾问（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Ab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o. Ltd.），登记编号为 P1002046。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4.28%	控股公司
2	Most Sunny	64.28%	控股公司
3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4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5	Eddingpharm (Asia) Co., Ltd. (1)	45.54%	医药产品批发与零售；医药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
6	Eddingpharm (Asi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45.54%	医药产品批发与零售；医药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
7	Ease Pacific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8	Mount View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9	Eddingpharm B.V.	45.54%	医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10	Eddingpharm A.G.	45.54%	医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11	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12	Maxi Vantage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13	Vancocin Italia S.r.l	45.54%	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4	Eddingpharm (Holding)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15	ERC (Hong Kong) Limited	45.54%	医药产品批发与零售；医药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
16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17	Eddingphar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45.54%	医药产品的引进
18	Eddingpharm K.K.	45.54%	医药产品的销售、引进
19	Best Momentum Investments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20	Mega Boson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21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45.54%	药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道路货运经营；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健康管理咨询。
22	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45.54%	药品（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药用辅料与包装材料批发与零售。医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医药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医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研究与开发；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和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
23	亿腾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45.54%	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一般商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健康和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
24	亿腾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5.54%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在生物科技领域内的研发（转基因、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
25	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	45.54%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
26	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54%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
27	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	45.54%	研发、生产、销售：药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8	瑞思咨询（泰州）有限公司	45.54%	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一般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健康和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
29	ERC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9.88%	控股公司
30	ERC Pharma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59.88%	控股公司
31	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59.88%	呼吸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32	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59.88%	研发、生产气雾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产品及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健康管理咨询。
33	Eddingpharm (Asia) Co., Ltd. (2)	100%	无实际经营，未开展业务
34	Popular Merit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35	Sure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36	Chinapharm	100%	控股公司
37	China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39.30%	控股公司
38	Talent 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36.84%	控股公司
39	Sure Charm	100%	控股公司
40	EOC Holdings	66.17%	控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41	EOC Pharma Limited	62.34%	控股公司
42	上海亿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
43	上海爱汀法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90%	无实际经营，未开展业务
44	Precise Power Global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45	Power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46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第一大股东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红杉资本和天时仁合，分别持有发行人 9.83%和 8.23%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1、红杉资本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杉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CC Venture V Holdco A, Ltd.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美元
实收资本	1 美元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	Don Ebanks, Don Seymour, Nan Peng Shen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杉资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	1,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	100.00

SCC Growth I Holdco A, Ltd.与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合计持有 EOC Holdings 12.14%的股份，EOC Holdings 直接持有 EOC Pharma Limited 60%的股份，EOC Pharma Limited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9%的股份，因此 SCC Growth I Holdco A, Ltd.与 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间接持有发行人 4.74%的股份。SCC Growth I Holdco A, Ltd.、Sequoia Capital China I, L.P.与红杉资本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2、天时仁合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时仁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天时仁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迪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段冉冉）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6日
合伙期限至	2036年12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222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时仁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迪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26
2	深圳市建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3.12
3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10.50
4	厦门桔之岛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9.19
5	深圳市讯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7.87
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25,000	6.56
7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6.56
8	深圳市盛林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5.25
9	宿迁建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25
10	上海坤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25
12	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5.25
13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3.94
1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62
15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2.62
16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62
17	上海骏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62
18	上海东昌可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62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62
	合计	381,000	100.00

天时仁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R2629），天时仁合的基金管理人天壹紫腾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51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56,095,815 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000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在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假设发行 120,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76,095,815 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050%。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OC Pharma Limited	231,779,174	65.0890	231,779,174	48.6833
2.	红杉资本	34,987,393	9.8253	34,987,393	7.3488
3.	天时仁合	29,290,216	8.2254	29,290,216	6.1522
4.	福建兴和	8,373,837	2.3516	8,373,837	1.758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盈科九州	7,322,561	2.0563	7,322,561	1.5380
6.	泰格股权	7,322,561	2.0563	7,322,561	1.5380
7.	元生创投	6,777,176	1.9032	6,777,176	1.4235
8.	珠海翰颐	4,393,536	1.2338	4,393,536	0.9228
9.	上海博荃	4,393,536	1.2338	4,393,536	0.9228
10.	福建豪康	3,588,791	1.0078	3,588,791	0.7538
11.	西安泰明	2,929,024	0.8225	2,929,024	0.6152
12.	宁波玖达	2,929,024	0.8225	2,929,024	0.6152
13.	永修观由	2,929,024	0.8225	2,929,024	0.6152
14.	芜湖博信	2,343,217	0.6580	2,343,217	0.4922
15.	朗玛十五	2,196,761	0.6169	2,196,761	0.4614
16.	朗玛十六	2,196,761	0.6169	2,196,761	0.4614
17.	杭州三花	1,464,512	0.4113	1,464,512	0.3076
18.	新余惠丰	878,711	0.2468	878,711	0.1846
公开发行股份		-	-	120,000,000	25.2050
合计		356,095,815	100.00	476,095,815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EOC Pharma Limited	231,779,174	65.0890
2.	红杉资本	34,987,393	9.8253
3.	天时仁合	29,290,216	8.2254
4.	福建兴和	8,373,837	2.3516
5.	盈科九州	7,322,561	2.0563
6.	泰格股权	7,322,561	2.0563
7.	元生创投	6,777,176	1.9032
8.	珠海翰颐	4,393,536	1.2338
9.	上海博荃	4,393,536	1.2338
10.	福建豪康	3,588,791	1.00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6,449,607	94.9825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直接持股的情形。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股东。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持有公司 231,779,17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5.09%，其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所持股份为外资股；股东红杉资本持有公司 34,987,39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83%，其注册地为开曼群岛，所持股份为外资股。

3、发行人股本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战略投资者。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及方式	取得注册资本（万美元）	价格（注）	定价依据	持股变化情况
1	福建兴和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122.4497	4.34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2	福建豪康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52.4785	4.34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3	红杉资本	2019年11月， 受让取得	511.6168	0.7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4	元生创投	2019年11月， 受让取得	99.1019	0.7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及方式	取得注册资本 (万美元)	价格(注)	定价依据	持股变化情况
5	天时仁合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145.1686	5.50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283.1390	7.2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6	盈科九州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36.2922	5.5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70.7848	7.23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7	泰格股权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36.2922	5.50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70.7848	7.2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8	珠海翰颐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21.7753	5.5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42.4709	7.22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9	上海博荃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21.7753	5.5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42.4709	7.22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10	西安泰明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14.5169	5.5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28.3139	7.23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11	宁波玖达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14.5169	5.5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28.3139	7.22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12	永修观由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14.5169	5.5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28.3139	7.23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13	芜湖博信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11.6135	5.5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22.6511	7.22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14	朗玛十五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10.8876	5.51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21.2354	7.22 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及方式	取得注册资本(万美元)	价格(注)	定价依据	持股变化情况
15	朗玛十六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10.8876	5.51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21.2354	7.22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16	杭州三花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7.2584	5.51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14.1570	7.22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17	新余惠丰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4.3551	5.50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无变化
		2019年11月, 增资取得	8.4942	7.21美元/注册资本	协商确定	

注：同一轮增资中，不同投资者增资价格存在尾差系出资时间及当日汇率差异不同所致。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兴和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兴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兴和豪康股权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鄢辉）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至	2021年12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央商务总部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兴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0
2	上海豪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30.00
3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29.17
4	陈东恒	3,000	5.00
5	平潭综合实验区同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4.8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陈晓东	2,000	3.33
7	福建省宝利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33
8	郑衡	1,500	2.50
9	正大光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2.50
10	许友谅	1,500	2.50
11	王丽红	1,000	1.67
12	福建永荣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7
13	池州市浩江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	0.83
14	长乐海源纺织有限公司	500	0.83
15	唐莹	500	0.83
16	黄莺	500	0.83
17	林英	500	0.83
18	张鸿楼	500	0.83
19	魏冬阳	500	0.83
20	张港德	500	0.83
21	张妍	500	0.83
22	陈燕	500	0.83
23	陈晨晓	500	0.83
24	张溢雄	500	0.83
25	林爱玉	500	0.83
26	许清煌	500	0.83
27	刘瑞玲	500	0.83
	合计	60,000	100.00

福建兴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R1576），福建兴和的基金管理人福建兴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823）。

2、福建豪康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豪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豪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加成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361号国投大厦
经营范围	对金融业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投资；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禁止且未规定许可的项目自主选择；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件或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豪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瑜	95,000	95.00
2	豪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豪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杨梅梅、陈加成。

3、红杉资本

红杉资本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元生创投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至	2020年10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23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元生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9	1.01
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	43.88
3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16.81
4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34
5	北京成嘉励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	3.92
6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73
7	苏州中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66	2.92
8	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1250	2.33
9	齐敬然	1000	1.87
10	宁波盛世合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87
11	苏州工业园区成建生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87
12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	1.68
13	郭永林	700	1.31
14	孟雷	500	0.93
15	王淑珍	500	0.93
16	刘曼仪	500	0.93
17	王以志	500	0.93
18	上海乘正御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	0.93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93
20	苏州天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0.93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骊兰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93
合计		53,555	100.00

元生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33644），元生创投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872）。

5、天时仁合

天时仁合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

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情况”之“(四)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6、盈科九州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科九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盈科九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赖振东）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3日
合伙期限至	2048年4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588（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科九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
2	淄博耀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0.1	81.40
3	平潭盈科博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	12.60
4	赖满英	200	4.00
	合计	5,000.1	100.00

盈科九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F785），盈科九州的基金管理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263）。

7、泰格股权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格股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纪添荣）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2日
合伙期限至	2036年4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9层915室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格股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	0.14
2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50	99.86
合计		110,000	100.00

泰格股权的有限合伙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47），普通合伙人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泰格医药。

8、珠海翰颐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翰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翰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诚泽翰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颖华）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日
合伙期限至	2067年8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创意谷18栋110室-38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基金（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翰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诚泽翰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5253	1.00
2	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18.78
3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7	15.93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3.26
5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05
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84
7	台州尚顾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3	8.38
8	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6.63
9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42
10	宁波迈得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42
11	上海拓椿实业有限公司	1,500	3.31
12	张燕爽	1,000	2.21
13	蒋丽霞	500	1.11
14	蔡建敏	200	0.44
15	钱永忠	100	0.22
	合计	45,252.5253	100.00

珠海翰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F875），珠海翰颐的基金管理人珠海诚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145）。

9、上海博荃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博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博荃百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逸君）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6日
合伙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杨鑫路158号9幢1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博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04
2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62.50
3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16.67
4	吴亚秋	3,550	14.79
5	刘蕾蕾	1,200	5.00
	合计	24,000	100.00

上海博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H744），上海博荃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博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327）。

10、西安泰明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泰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安泰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明）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3日
合伙期限至	2028年6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4号A-116-4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于自有资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安泰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泽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0.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5.81
3	上海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	14.23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000	13.83
5	宁波可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1.86
6	宁波乔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	11.46
7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9.88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7.91
9	杭州复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95
10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95
11	宁波文平立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3.95
12	西藏汇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	1.19
13	王玮韡	500	0.99
14	周兵	300	0.59
	合计	50,600	100.00

西安泰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K676），西安泰明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336）。

11、宁波玖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玖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玖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卢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徐贇）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至	2037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8-1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玖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卢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03
2	杭州滨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0.12
3	卢金	1,500	9.05
4	孙涛	1,000	6.03
5	杨建雄	1,000	6.03
6	蒋国正	700	4.22
7	许强	600	3.62
8	杨从登	500	3.01
9	蒋莉	500	3.01
10	季丹阳	500	3.01
11	唐华	500	3.01
12	朱丽娜	500	3.01
13	浙江柏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3.01
14	邵庄	400	2.41
15	万陈琳	400	2.41
16	黄志龙	300	1.81
17	叶慧芳	300	1.81
18	任永坚	200	1.20
19	杨勤颖	200	1.20
20	强学东	200	1.20
21	陆桂娟	200	1.20
22	陈向阳	200	1.20
23	张继英	200	1.20
24	倪骋	100	0.60
25	叶慧苗	100	0.60
	合计	16,600	100.00

宁波玖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Z533），宁波玖达的基金管理人杭州卢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879）。

12、永修观由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修观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永修观由昭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贺正清）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5日
合伙期限至	2024年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城南工业园垒旺六合城A1栋1-2层B2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修观由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	2.14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32.06
3	缪迪	8680	23.19
4	黄丽玲	8581	22.92
5	姚捷	1000	2.67
6	洛阳惠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67
7	周奚	920	2.46
8	张育民	800	2.14
9	徐燕	500	1.34
10	徐农	500	1.34
11	赵宇轩	500	1.34
12	叶慧芳	400	1.07
13	施崢	300	0.80
14	卢芳姣	300	0.80
15	叶慧苗	200	0.53
16	湫潮	200	0.53
17	上海亘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	0.53
18	王亚君	150	0.40
19	刘丹	100	0.2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徐红岩	100	0.27
21	缪雷	100	0.27
22	毛水仙	100	0.27
合计		37,431	100.00

永修观由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GS170），永修观由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921）。

13、芜湖博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博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7日
合伙期限至	2039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荆西社区小微企业孵化园218室5号（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芜湖博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48
2	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3.98
3	山南晨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	22.54
4	林鸽	405	19.42
5	谢志丹	400	19.18
6	张宇	100	4.80
7	徐健中	100	4.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朱家俊	100	4.80
	合计	2,085	100.00

芜湖博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H377），芜湖博信的基金管理人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524）。

14、朗玛十五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玛十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建聪）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7日
合伙期限至	不定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0栋101-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玛十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代媛	500	7.23
2	王文凯	300	4.34
3	周倩	300	4.34
4	郭建平	200	2.89
5	丁双阳	200	2.89
6	李居庸	200	2.89
7	曹磊	200	2.89
8	张燕梅	200	2.89
9	李柯青	200	2.89
10	石芳	165	2.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李凡	160	2.31
12	宋清虹	153	2.21
13	何平	150	2.17
14	耿雪凌	150	2.17
15	蔡家丰	130	1.88
16	鲍展萍	130	1.88
17	汪洋	130	1.88
18	吴炳林	125	1.81
19	关童文	120	1.74
20	芮耀英	120	1.74
21	孙桂荣	120	1.74
22	周玉萍	120	1.74
23	吴春华	116	1.68
24	吴世勇	113	1.63
25	刘静波	105	1.52
26	宋文英	104	1.50
27	张金英	102	1.48
28	闫效嘉	101	1.46
29	卢保伟	100	1.45
30	李盈霖	100	1.45
31	李曦	100	1.45
32	刘晓黎	100	1.45
33	阎庆春	100	1.45
34	杨喜宽	100	1.45
35	张桂英	100	1.45
36	张景花	100	1.45
37	赵洁	100	1.45
38	徐申	100	1.45
39	北京期望联合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	1.45
40	关世瑞	100	1.45
41	吕沙里	100	1.45
42	刘毅	100	1.4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金效左	100	1.45
44	王惠英	100	1.45
45	王全礼	100	1.45
46	李莹	100	1.45
47	霍育英	100	1.45
48	北京灵犀维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1.45
49	张风荣	100	1.45
50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5
合计		6,914	100.00

朗玛十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GQ041），朗玛十五的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801）。

15、朗玛十六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玛十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十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建聪）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日
合伙期限至	不定期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0栋10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朗玛十六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6
2	沙若泓	542	7.91
3	牟东风	340	4.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赵洁（1）	200	2.92
5	王茂华	200	2.92
6	郭朝	200	2.92
7	邢伟强	200	2.92
8	赵连柱	200	2.92
9	王美芬	180	2.63
10	石芳	180	2.63
11	白振慧	180	2.63
12	王世平	170	2.48
13	魏丽娟	163	2.38
14	宋兵	150	2.19
15	董根来	150	2.19
16	聂俊秋	150	2.19
17	马俊	136	1.99
18	刘宏	130	1.90
19	王晓红	121	1.77
20	吕静	120	1.75
21	马庆平	116	1.69
22	汪沁	110	1.61
23	崔桂玲	104	1.52
24	周玉燕	104	1.52
25	鲍云捷	102	1.49
26	周玉梅	101	1.47
27	冯国红	100	1.46
28	王红英	100	1.46
29	肖安	100	1.46
30	刘盈	100	1.46
31	李枚	100	1.46
32	莫雯静	100	1.46
33	张双玲	100	1.46
34	邢大亮	100	1.46
35	王芳弘	100	1.4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黄晓红	100	1.46
37	徐晓伟	100	1.46
38	高金	100	1.46
39	张凤荣	100	1.46
40	孙垚淼	100	1.46
41	李素雨	100	1.46
42	李光素	100	1.46
43	高全民	100	1.46
44	卢保伟	100	1.46
45	赵旭明	100	1.46
46	赵雨嫣	100	1.46
47	钱樱文	100	1.46
48	陈艳	100	1.46
49	杨喜宽	100	1.46
50	赵洁（2）	100	1.46
合计		6,849	100.00

朗玛十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GQ691），朗玛十六的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801）。

16、杭州三花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三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三花弘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少波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7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60号1幢201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三花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少波	2,729,411.77	6.91
2	陈金玉	2,100,000	5.32
3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70,588.23	87.77
	合计	39,500,000	100.00

杭州三花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726）。

17、新余惠丰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惠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惠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惠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付立新）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9日
合伙期限至	2047年11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42号30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投资、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惠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惠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29
2	新余惠丰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0	38.30
3	宁波乾富德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43.86
4	新余惠丰骏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7.54
	合计	3,420	100.00

新余惠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

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J981），新余惠丰的基金管理人浙江惠一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420）。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泰格股权为西安泰明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西安泰明 15.81%份额；泰格股权为永修观由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永修观由 32.06%份额；泰格股权为上海博荃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博荃 16.67%份额。泰格股权持有发行人 2.0563%股份，西安泰明持有发行人 0.6152%股份，永修观由持有发行人 0.6152%股份，上海博荃持有发行人 0.9228%股份。

朗玛十五和朗玛十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肖建聪。朗玛十五和朗玛十六分别持有发行人 0.4614%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发行前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股东不存在于本次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19年11月，发行人的全体直接股东、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Ni Xin（倪昕）、XIAOMING ZOU、EOC Holdings、Sure Charm、Health Bloom 共同签署了《投资人协议》，该项协议对发行人股东的合售权、清算优先权、领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等多项特殊性权利作了具体规定，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发行人“为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向上市审核部门递交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的前一（1）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除上述约定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EOC Pharma Limited、EOC Holdings 之间不存在任何仍具有法律效力的对赌协议或安排。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Ni Xin（倪昕）	董事长	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XIAOMING ZOU	董事	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付婷	董事	天时仁合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周崧	董事	西安泰明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陈苗洁	董事	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顾翠萍	董事	红杉资本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王红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
许庆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
QIANG ZHOU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 Ni Xin（倪昕），男，实际控制人，1971年生，中国香港居民。1994年获得镇江医学院临床医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得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0年，担任江苏镇江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岗位。2001年至今，担任EDP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2) XIAOMING ZOU，男，1967年生，美国国籍。1990年获得清华大学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2年获得清华大学生物化学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物理学博士学位。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在哥伦比亚大学担任毕业生研究助理。1999年4月至2001年5月，在Merck & Co. Inc（默克）担任博士后。2001年6月至2009年6月，在Amgen Inc.（安进）历任炎症研究科学家、炎症研究资深科学家、产品引进部门高级产品引进经理及外部

研发事务部门产品引进总监。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在 GlaxoSmithKline plc.（葛兰素史克）担任外部药物研发总监。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在 Amgen Inc.（安进）担任引进及外部研发执行总监。2012年3月至2015年，在 EDP 集团担任首席商务官。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付婷，女，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获得中国药科大学学士学位，2016年获得美国南加州大学硕士学位。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在海虹集团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药学部担任药学分析师。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在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今，在宁波天时仁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周崧，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获得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士学位，2007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博士学位。2007年6月至2013年2月，在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外科部门担任主治医师。2013年2月至2014年9月，在艾美仕市场调研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医药经济研究院担任研究员。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在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医学事务部担任医学事务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投资总监。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陈苗洁，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学位，2010年获得 Chicago-Kent College of Law 国际比较法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6年1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6年2月至2020年2月，在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务部担任总法律顾问。2020年3月至今，在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务部担任总法律顾问。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顾翠萍，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生物技术学士学位，2007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学位。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在上海睿星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临床前开发部门担任副总监。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在礼来制药上海研发中心研

发部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在奥博医疗资本亚洲基金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12年7月至今，在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历任投资经理、副总裁、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王红艳，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湘潭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0年考取律师资格。1989年8月至1990年1月，在邵阳市郊区政府担任司法助理。1990年1月至1992年10月，在长沙第五制鞋厂担任法律顾问。1992年10月至1994年6月，在长沙水泵厂担任法律顾问。1994年6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院教授委员会副主任。兼职情况：自2016年9月至2020年1月，在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自2017年6月至今，在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00）担任独立董事；自1992年10月至2017年6月，在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在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自2019年11月至今，在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自2010年至今，兼任湖南省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自2019年至今，兼任湖南省法学会工程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许庆，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获得江苏工学院（现江苏大学）外贸英语学士学位，1996年获得南京农业大学国际贸易硕士学位，2005年获得阿德莱德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在农业部农垦局热带作物处担任副主任科员。2001年10月至2002年2月，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澳日研究中心担任访问学者。2005年5月至2007年10月，在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担任博士后研究员。2007年11月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历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QIANG ZHOU，男，1966年生，美国国籍。1990年获得清华大学生物化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得美国匹兹堡大学生理学硕士学位，1998年获得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神经生物学博士学位。1998年5月至2000年12月，在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药理学系担任博士后。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在美国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分子生物学系担任博士后。2004年10月至2009年5月，在美国西乃山医学院神经内科系担任助理教授。2009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美国基因和技术公司神经科学系担任研究员。2014年1月至今，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化生学院担任教授。202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孔雯和杨欢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合亭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孔雯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李合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杨欢	监事	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 孔雯，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9年取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应用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7年8月，在南京市白下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担任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0年11月，在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政府担任政府办公室秘书。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在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政府担任政府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2月至2017年12月，在 Skretting Canada Ltd 担任 Medicated Line Operator。2018年1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政府事务总监、运营总监及运营高级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李合亭，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获得山东曲阜师范大学化学学士学位，2001年获得同济大学有机化学硕士学位，2006年获得同济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博士学位。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合成部门担任高级研究员。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在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成部门担任课题组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美国 Clemson 大学化学系作为访问学者。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在江苏弘和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合成部门担任课题组长。2012年10月至今，

在发行人研发部担任研发高级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杨欢，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获得南京农业大学生态学学士学位。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在苏州宇达电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在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招聘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在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软件技术分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人力资源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在中科九峰智慧医疗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在上海久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在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在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9年11月至今，在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担任人力资源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本公司设副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起止日期
XIAOMING ZOU	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Deepak Hegde	副总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苏旭静	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药箏	财务总监	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XIAOMING ZOU，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

(2) Deepak Hegde，男，1969年生，印度国籍。1991年获得孟买大学药学士学位，1993年获得贝拿勒斯印度大学药硕士学位，1996年获得孟买大学

药学博士学位，2000年获得孟买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至1998年，在Phone Poulenc India（罗纳普朗克印度公司）产品研发部门担任研究员。1998年至2004年，在Sandoz（山德士公司）商务与产品引进部门担任项目经理。2004年，在Ipca Labs产品研发部门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7年，在USV India产品研发部门担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在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门担任副总裁。2014年至2019年，在葛兰素史克（上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门担任总监。201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生产管理部门副总裁，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3）苏旭静，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获得燕山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9年获得苏州大学国际法学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3年2月，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三庭担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2013年2月至2015年4月，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律师。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在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法务部担任副主任。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在亿腾有限上海分公司法务部担任法务总监。2019年9月至2019年10月，在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法务部担任法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药箏，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获得南京审计大学国际审计学士学位，2017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1年，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担任审计员。2011年至2015年，在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内审部担任审计经理。2017年至2019年，在上海千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XIAOMING ZOU	总经理
Deepak Hegde	副总经理，主管生产管理

Yao Yao	生物及转化医学副总裁
巫雪莹	临床运营副总裁
关津	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
李合亭	研发部高级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 XIAOMING ZOU, 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

(2) Deepak Hegde, 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3) Yao Yao, 女, 1966年生, 美国国籍, 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91年获得复旦大学生物工程学士学位, 1991年至1998年期间获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遗传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1998年至2001年, 在美国哈佛大学 Dana-Farber Cancer Institute 担任博士后。2001年至2005年, 在美国 Vertex Pharmaceuticals 药物研发部门担任高级研究员。2005年至2011年, 在美国 Novartis (美国剑桥区) 转化医学研究部门担任实验室主任。2011年至2019年, 在 Novartis (中国区) 转化医学研究部门担任部门主管。2019年, 在杭州景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标记物临床诊断开发部门担任高级副总裁。2019年至今, 在发行人药物研发生物部担任副总裁。

(4) 巫雪莹, 女, 1971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获得陆军医科大学(原第三军医大学)临床医学本科学位。1995年至1999年, 在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肿瘤科担任住院医师。1999年至2002年, 在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临床医学部门担任项目经理。2002年至2008年, 在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临床医学部门担任亚太/中国质量负责人、临床研究经理。2008年至2013年, 在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临床开发和运营部门担任中国区负责人。2014年至2017年, 在辉凌医药研究(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开发中心担任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 在杰科(天津)生物医学有限公司医学和临床部门担任副总裁。2018年至2019年, 在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床中心部门担任副总裁。2019年至今, 在发行人临床中心部门担任副总裁。

(5) 关津, 男, 1983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获得沈

阳药科大学英语药学学士学位，2011 年获得沈阳药科大学药剂学博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门担任课题组长。2012 年 10 月，在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课题组长。2012 年 11 月至今，在发行人历任研发高级经理、项目管理部总监、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

(6) 李合亭，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2、监事会成员”部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任职除外）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Ni Xin (倪昕)	董事长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Most Sunny	董事	关联方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Best Momentum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Eddingphar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亿腾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及 CEO	关联方
		Eddingpharm K.K.	董事	关联方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Eddingpharm (Asia) Co., Ltd. (1)	董事	关联方
		Eddingpharm (Asi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亿腾医药(亚洲)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及 CEO	关联方
		Mega Boson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Maxi Vantage Limited (峰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Vancocin Italia S.r.L.	董事	关联方
		Ease Pacific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Mount View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Eddingpharm AG	董事	关联方
		Eddingpharm B.V.	董事	关联方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ERC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ERC Pharma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Eddingpharm (Asia) Co., Ltd. (2)	董事	关联方
		Sure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Chinapharm	董事	关联方
		China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Talent 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Sure Charm	董事	关联方
		Precise Power Global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Power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EOC Pharma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EOC Holdings	董事	关联方
		Health Bloom	董事	关联方
		上海爱汀法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吊销)	监事	关联方
XIAOMI NG ZOU	董事、总 经理	EOC Pharma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周崧	董事	上海泰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关联方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上海奕拓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陈苗洁	董事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EOC Pharma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上海竝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法律顾问	关联方
		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瑞思医药 (苏州) 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顾翠萍	董事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上海移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源正细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因诺免疫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华大因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易毕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格微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武汉纽福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Cullgen Inc.	董事	关联方
		Epican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关联方
		WuXi NextCode Genomics, Inc.	董事	关联方
		NuProbe Global	董事	关联方
		Refuge Biotechnologies Inc.	董事	关联方
		Silicon Therapeutics LLC	董事	关联方
		QuantumPharm Inc.	董事	关联方
		SYZ Cell Therapy Co.Ltd	董事	关联方
		Shouti, Inc.	董事	关联方
Simcha Therapeutics Holding Company, LLC	董事	关联方		
付婷	董事	宁波天时仁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经理	关联方
王红艳	独立董事	长沙理工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许庆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非关联方
QIANG ZHOU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教授	非关联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等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

承诺情况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雇员保密、发明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亿腾有限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成员为Ni Xin（倪昕）、XIAOMING ZOU、MIAO GUILI、顾翠萍、邵星博和陈苗洁，其中董事长由Ni Xin（倪昕）担任。

2019年11月26日，EOC Pharma Limited作出决定，同意免去MIAO GUILI的董事职务。同日，天时仁合委派付婷担任公司董事。

2019年11月28日，EOC Pharma Limited作出决定，同意免去邵星博的董事职务。同日，西安泰明委派周崧担任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Ni Xin（倪昕）、XIAOMING ZOU、陈苗洁、顾翠萍、付婷和周崧。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红艳、许庆、QIANG ZHOU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亿腾有限设监事一名，由梁广鹏担任。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孔雯和杨欢为股份公司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合亭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亿腾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XIAOMING ZOU担任。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XIAOMING ZOU为公司总经理，聘任Jason Tsai、Deepak Hegde和杨晓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药箐为公司财务总监，并聘任苏旭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31日，Jason Tsai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5月15日，杨晓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人数	变动背景情况
2018年	XIAOMING ZOU、李合亭、关津	3	—
2019年	XIAOMING ZOU、李合亭、关津、Deepak Hegde、巫雪莹、Yao Yao	6	Deepak Hegde、巫雪莹、Yao Yao 加入公司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引入新投资者、治理结构优化等原因发生了增补和调整，但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Ni Xin（倪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间接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该等人员之近亲属通过公司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注）
XIAOMING ZOU	董事、总经理	通过 EOC Holdings 和 EOC Pharma Limited 间接持有	8.11%
陈苗洁	董事	通过 Health Bloom 间接持有	2.10%

注：间接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 A 持 B 的持股比例为 X%，B 持 C 的持股比例为 Y%，C 持 D 的持股比例为 Z%，则 A 间接持有 D 的持股比例=X%*Y%*Z%。

除上述持股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后拟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单位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Ni Xin (倪昕)	董事长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64.28%	控股公司
		Most Sunny	64.28%	控股公司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Eddingpharm (Asia) Co., Ltd. (1)	45.54%	医药产品批发与零售；医药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
		Eddingpharm (Asi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45.54%	医药产品批发与零售；医药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

姓名	本单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Ease Pacific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Mount View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Eddingpharm B.V.	45.54%	医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Eddingpharm A.G.	45.54%	医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Maxi Vantage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Vancocin Italia S.r.l	45.54%	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Eddingpharm (Holding)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ERC (Hong Kong) Limited	45.54%	医药产品批发与零售；医药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Eddingphar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45.54%	医药产品的引进
		Eddingpharm K.K.	45.54%	医药产品的销售、引进
		Best Momentum Investments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Mega Boson Limited	45.54%	控股公司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45.54%	药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道路货运经营；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健康管理咨询。
		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45.54%	药品（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药用辅料与包装材料批发与零售。医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医药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医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研究与开发；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和医疗信息咨询（不含诊疗）。
		亿腾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45.54%	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一般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健康和医疗信息咨询（不含诊疗）。
		亿腾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45.54%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在生物科技领域内的研发（转基因、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
		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	45.54%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

姓名	本单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
		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54%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
		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	45.54%	研发、生产、销售；药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瑞思咨询（泰州）有限公司	45.54%	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一般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健康和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
		ERC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9.88%	控股公司
		ERC Pharma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59.88%	控股公司
		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59.88%	呼吸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59.88%	研发、生产气雾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产品及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健康管理咨询。
		Eddingpharm (Asia) Co., Ltd. (2)	100%	无实际经营，未开展业务
		Popular Merit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Sure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Chinapharm	100%	控股公司
		China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39.30%	控股公司
		Talent 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36.84%	控股公司
		Sure Charm	100%	控股公司
		Precise Power Global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Power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EOC Holdings	66.17%	控股公司
		EOC Pharma Limited	62.34%	控股公司
		上海亿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

姓名	本单位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
		上海爱汀法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吊销)	90%	未开展业务
陈苗洁	董事	上海竑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等
		Health Bloom	84.3%	控股公司
顾翠萍	董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喆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	投资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文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4%	投资业务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等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在公司任职的则领取薪酬, 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与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 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2、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

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068.33	627.67	593.72
利润总额（万元）	-18,249.85	-10,464.34	-10,670.96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	-	-

注：以上数据按报告期各期实际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统计。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9 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9 年税前收入/津贴 (万元)	2019 年是否在控股股东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Ni Xin（倪昕）	董事长	0	是
XIAOMING ZOU	董事、总经理	572.06	否
付婷	董事	0	否
周崧	董事	0	否
陈苗洁	董事	0	是
顾翠萍	董事	0	否
王红艳	独立董事	0	否
许庆	独立董事	0	否
QIANG ZHOU	独立董事	0	否
孔雯	监事会主席	109.50	否
李合亭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高级 总监	76.04	否
杨欢	监事	35.00 (2019 年 11 月入职)	否
Deepak Hegde	副总经理	179.42 (2019 年 5 月入职)	否
苏旭静	董事会秘书	88.66	否
药箴	财务总监	10.28 (2019 年 11 月入职)	否
Yao Yao	生物及转化医学副总裁	7.80 (2019 年 12 月入职)	否
巫雪莹	临床运营副总裁	24.13 (2019 年 11 月入职)	否
关津	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	72.43	否

4、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正常薪酬和社会保险外，公司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已取消的上市前股份期权计划

2016年12月30日，旺盈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前股份期权计划》（the “Pre-IPO Share Option Scheme”），授予期权对应的股份数上限为11,726,685股普通股股份，行权价格不低于0.5美元/股，授予对象为公司特定雇员、管理人员、董事、合约方或者顾问等。

2017年1月20日，旺盈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授予陈苗洁和 MIAO GUILI 合计1,579,332股普通股股份对应的期权，每股面值为0.0001美元。

2017年5月31日，旺盈投资董事会作出决议，对陈苗洁和 MIAO GUILI 的期权授予条件进行了调整。

2019年2月1日，MIAO GUILI 签署《购股权注销同意函》，确认未行使上述购股权，并同意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2020年3月1日，陈苗洁签署《购股权注销同意函》，确认未行使上述购股权，并同意放弃行使该等权利。

2020年3月30日，EOC Pharma Limited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终止上述《上市前股份期权计划》（the “Pre-IPO Share Option Scheme”）。

（二）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制定，并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关于调整<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期权对应的股份数上限为 27,180,017 股普通股股份，行权价格为 1 元/股，授予对象共计 18 名，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核心员工，本次期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期间	可行权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的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的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的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股票期权的 25%

公司实施的上述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为 1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5 元/股。行权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员工对公司的贡献情况及本方案对员工的激励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有利于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92	82	69	82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	--------

行政管理	24	26.09%
研发人员	59	64.13%
生产人员	9	9.78%
销售人员	0	0.00%
合计	92	100.00%

(三)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利和福利待遇。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人数	覆盖比例	
2020年3月31日	社会保险	92	86	100%	6
	住房公积金		86	100%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82	77	94%	5
	住房公积金		77	94%	5
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69	66	96%	3
	住房公积金		66	96%	3
2017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82	78	95%	4
	住房公积金		78	95%	4

上表中，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原因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6	5	3	2
在关联方缴纳	0	0	0	1
下岗协保人员无需缴纳	0	0	0	1
合计	6	5	3	4

上表中，员工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原因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外籍人员无需缴纳	6	5	3	2
在关联方缴纳	0	0	0	1
下岗协保人员无需缴纳	0	0	0	1

原因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6	5	3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遵守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EOC Pharma Limited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Ni Xin（倪昕）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若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四）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劳务派遣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概况

1、主营业务

亿腾景昂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创新药的探索、开发及商业化的医药公司。公司基于对乳腺癌和胃癌的系统化研究，紧密围绕发病率和病死率全球居前的两大适应症，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依靠自身优秀的产品筛选和引进能力、强大的技术转移和本地化生产能力、高效的临床开发能力和丰富的药品注册经验，打造了多层次、立体化的在研产品体系。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肿瘤治疗手段愈发多样化，为肿瘤患者提供了更丰富的治疗方案，也进一步延长了患者的总体生存期。治疗周期的延长增加了抗肿瘤药物的市场需求，也加重了患者自身和医保支付的经济负担。亿腾景昂紧跟医疗技术的科技创新前沿，兼顾成本效率优先原则，通过充分发挥药品开发各个环节的协同效应，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提高自身研发效率，致力于为肿瘤患者提供物美价廉的治疗方案，进而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涵盖药物发现和 product 引进、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研究、药品注册和商业化生产等流程的业务体系，具备了新药研发主要环节的开发能力，构建了以发行人为主导、借助第三方机构（如 CRO、CDMO 机构）力量进行研发的药品开发平台。其中：

(1) 临床试验研究层面，公司独立制定临床方案，设计患者入选/排除标准，选择主要/次要终点指标，借鉴合作方海外临床数据，加速推进公司产品的临床研究进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开展了多项临床试验，包括 EOC103 项目的临床 I 期、III 期试验，EOC315 项目的临床 I 期、II 期试验，EOC202 项目的临床 I 期试验，EOC317 项目的临床 I 期试验，贯穿了药品临床试验的 I 期、II 期和 III 期，积累了丰富的临床开发经验。

(2) 药品生产层面，公司在泰州中国医药城建设有超过 7,500 平方米的符合

GMP 标准的抗肿瘤药品生产工厂，顺利实现了多个产品的技术转移，独立供应了 EOC103 的全部临床试验用药，并具备了后续商业化产品的全面生产能力。

(3) 药物发现和产品引进层面，公司在苏州和泰州设立了研发中心，通过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苏州系统医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合作，借助其基础科研力量推进公司药物发现环节的研究工作。同时，公司与国际知名的医药企业（如 Syndax、ACT、Immutep、Abylnx、Shionogi 等）合作，引进了多款具有差异化、适合中国市场的海外创新药物，充分借鉴合作伙伴的海外临床数据，结合国内的流行病学特征和实际临床需求，加速推进国内的临床研究和药品注册。

(4) 药品注册层面，公司拥有资深的注册团队，与药监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以优化和加速产品在中国注册路径，现有项目中已有多个成功案例。例如 EOC103 项目，用海外临床数据与本地临床试验桥接，基于良好的 I 期临床数据，与 CDE 充分沟通后获准免去国内临床 II 期而直接进入临床 III 期。

(5) 产品商业化销售层面，公司的创始人 Ni Xin（倪昕）先生在中国医药行业拥有超过 22 年的丰富经验，协助多家国际知名药企在国内开展药品学术推广和代理销售工作，熟悉国内药品商业化销售的规则和体系。未来，亿腾景昂将借助创始人 Ni Xin（倪昕）先生丰富的销售经验，打造自身的销售团队，结合自身产品的临床优势，针对性地制定差异化销售策略，实施有竞争力的定价机制，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打造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优良教育背景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中拥有多名行业资深专家，他们曾经在安进公司、诺华制药、葛兰素史克、基因泰克、罗氏制药、辉瑞制药、药明康德等国内外知名药企工作多年，并牵头负责药物研发各环节的具体工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9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4.13%。公司研发人员中，27 名员工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3 名员工拥有博士学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形成了围绕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的产品在研管线。在乳腺癌治疗领域，亿腾景昂针对不同分子病理分型和不同阶段的乳腺癌患者，构建了多层次、立体化的产品体系。随着乳腺癌患者的生存期逐步延长，越来越多的患者对现有药物呈现耐药性，并出现乳腺癌在身体其他部位的

转移，改善耐药性并针对后期癌症转移开发新药物成为临床治疗的迫切需求。公司的乳腺癌产品管线中，EOC103 作为选择性 HDAC 抑制剂，联合依西美坦、氟维司群用于治疗 HR+/HER2-的乳腺癌患者，通过改善耐药性提升患者的生存期；EOC202 作为新一代肿瘤免疫疗法，通过联合紫杉醇化疗用于 HR+/HER2-乳腺癌患者的辅助治疗，提升化疗效果；EOC611 作为一种小分子 HER2/EGFR 抑制剂，可有效突破血脑屏障，在临床前研究中显示出对乳腺癌脑转移的高渗透性，具有治疗乳腺癌脑转移潜力；EOC406 是一种纳米抗体产品，对骨吸收生物标记物具有强劲和持久的抑制效果，具有治疗乳腺癌骨转移的潜力，通过减缓患者骨痛，改善患者生存质量。在胃癌治疗领域，亿腾景昂的 EOC315 项目具备较强的 VEGFR 靶向性，大幅降低了脱靶效应导致的毒副作用，在与化疗联用时展现了较好的安全性，具有成为晚期胃癌患者一线治疗靶向药物的潜质。同时，公司根据前期研究成果，积极开展在研产品用于其他适应症或联合疗法的相关研究，如 EOC103 用于外周 T 细胞淋巴瘤、EOC315 联合 Keytruda 用于胃癌和肝癌治疗、EOC315 用于治疗假肌源性血管内皮瘤、EOC202 与 Keytruda 联用一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EOC317 用于 FGFR 变异的肿瘤（胃癌、乳腺癌、胆管癌和肝癌）等，以充分发挥药物开发的协同效应。

公司紧跟医疗技术的科技创新前沿，兼顾成本效率优先原则，持续专注于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通过产品引进和自主开发，打造药物开发平台，不断为国内患者带来优良的治疗药物，致力于成长为中国领先的专业化创新药企业之一。

2、主要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有 12 项，主要适应症聚焦于乳腺癌、胃癌等治疗领域。公司研发管线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靶点	临床适应症	临床开展地区	目前阶段					后续计划	
					早期开发	临床前	临床试验				上市批准
							I期	II期	III期		
1	EOC103	HDAC	乳腺癌 (联合依西美坦)	中国						2021年提交NDA	
		HDAC	乳腺癌 (联合氟维司群)							2020Q3临床II期 研究中心启动	
		HDAC	外周T细胞淋巴瘤							2020Q4临床IIIa期 研究中心启动	
2	EOC315	VEGFR	胃癌 (联合化疗)	中国						2023年提交NDA	
		VEGFR	胃癌、肝癌 (联合Keytruda)	美国						2020Q4申报临床	
		VEGFR	假肌源性血管内 皮瘤	欧洲						2020Q4申报临床	
3	EOC317	FGFR	胃癌、乳腺癌、 胆管癌、肝癌等 实体瘤	中国						2020Q4临床 Ib / II 试验 研究中心启动	
4	EOC202	LAG3	乳腺癌	中国						2020Q4注册临床试验 研究中心启动	
5	EOC811	HER2/EGF R	乳腺癌脑转移	中国						2020Q4年申报临床	
6	EOC406	Anti-RANKL	乳腺癌骨转移	中国						2021年申报临床	
7-12	Discovery Project 1-6	N/A	实体瘤	N/A						2022年启动临床	

(1) EOC103 项目——HR+/HER2-转移性乳腺癌联合内分泌治疗的优选方案

1) 概览

乳腺癌是威胁女性健康最主要的恶性肿瘤之一，是女性中发病率最高的癌症种类。我国乳腺癌的发病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2019年，中国乳腺癌发病人数由30.4万人增加至32.6万人，其中激素受体阳性（HR+）的乳腺癌患者约占所有病例的70%。内分泌治疗通常是HR+/HER2-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首选治疗方案。临床上常用的内分泌治疗药物包括选择性雌激素受体调节剂（如氟维司群）和/或芳香化酶抑制剂（如依西美坦），但大部分患者治疗后期会出现耐药情况。故此，逆转耐药成为临床治疗的迫切需求。恩替诺特作为一种组蛋白脱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正是针对这一难题而开发的新型抗肿瘤药物。

HDAC有I类亚型到IV类亚型，其中I类亚型与肿瘤进展和出现耐药密切相关，I类HDAC被认为是控制肿瘤细胞增殖、细胞周期控制和DNA损伤修复中最重要的HDAC亚型。恩替诺特即是这一类人工合成的口服、强效、高选择性针对I类亚型的HDAC抑制剂，可通过调节表观遗传变异、调控配体依赖和非依赖两条细胞信号传导通路，控制肿瘤生长，在逆转HR+乳腺癌患者耐药方面展现了出色潜力。

公司从美国合作方 Syndax 引进恩替诺特项目的授权（内部代号 EOC103），开展了该分子在 HR+/HER2-乳腺癌等适应症领域的临床开发。EOC103 成为公司布局乳腺癌和胃癌两大治疗领域的首款产品。公司在引进授权后，在泰州生产基地进行技术转移，实现了质量稳定、成本合理的本土化药物供应；通过 2018 年完成的国内 I 期临床研究，验证了恩替诺特在中、西方乳腺癌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物代谢数据具备相似性。基于此项研究结果，公司获得了国家药监部门豁免临床 II 期而直接开展临床 III 期研究的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国内开展的恩替诺特对比安慰剂联合依西美坦治疗激素受体阳性晚期乳腺癌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具体情况请见本章节之“4) 临床试验进展”。该试验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乳腺癌治疗领域专家徐兵河教授亲自主持，有望在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达成研究目标，继而申报 NDA。公司泰州生产基地独立供应了 EOC103 国内各阶段的临床试验用药，并完成了 NDA 申报批次的生产工作，具备了后续商业化生产能力。这是泰州生产基地首个上市申报和首个潜在商业化生产品种，对于公司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2) 作用机理

尽管 HR+ 乳腺癌患者在初次的内分泌治疗中有多种选择，但随着治疗的延长以及病情的变化，很多患者会因肿瘤细胞对固有的激素治疗产生抵抗而不能持续体现治疗的效果，或在治疗后因各种宿主或者肿瘤介导机制的调节而对激素治疗产生耐药（Mohla S, Stearns V, Sathyamoorthy N, Rosenfeld MG, Nelson P. The biology of hormone refractory breast and prostate cancer: An NCI workshop report. *Cancer Biol Ther* 2009;8:1975-85）。因此，临床迫切需要能克服激素治疗耐药的治疗方案，以改善乳腺癌患者的治疗情况。

HDAC 抑制剂近年来在血液肿瘤和实体肿瘤中的多项研究中亦表现出了显著的抗肿瘤效果。HDAC 抑制剂按照化学结构分为四类，即羟肟酸类（如伏立诺他）、环四肽类（如罗米地辛）、短链脂肪酸类和苯酰胺类（如恩替诺特、西达本胺）。前三类化合物主要抑制 HDAC 的 I 类和 II 类所有亚型，属于非选择性抑制剂；而苯酰胺类 HDAC 抑制剂则显示出对 I 类亚型的高度选择性。恩替诺特即这一类人

工合成的口服、强效、高选择性针对 I 类亚型的组蛋白脱乙酰酶抑制剂。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恩替诺特可以诱导赖氨酸残基发生乙酰化并导致一组特定基因的转录活化，最终抑制细胞增殖、终末分化和/或诱导凋亡；恩替诺特也对肿瘤表型、肿瘤干细胞或祖细胞库具有较长期的影响(Juergens RA, Wrangle J, Vendetti FP, et al. Combination Epigenetic Therapy Has Efficacy in Patients with Refractory Advanced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Cancer Discovery 2011. Epub ahead of print. November 9, 2011; DOI:10.1158/2159-8290.CD-11-0214. 2011)。这些都是恩替诺特在逆转 HR+乳腺癌患者耐药方面展现出出色潜力的原因。

多项离体和动物研究显示，恩替诺特能够精确地作用于目标治疗靶点，特别是 HDAC 1、2 和 3。同时，由于正常组织中的 HDAC 没有过度表达或活性异常，使得恩替诺特对正常组织影响较小，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明确的靶点选择性抑制作用使恩替诺特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前景。基于此，公司选择了依西美坦和氟维司群两个内分泌治疗中应用广泛的药物进行联合治疗方案的观察，以验证恩替诺特对于晚期乳腺癌患者的治疗作用，期望能够为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3) 产品优势及特点

EOC103（恩替诺特）在 HR+/HER2-乳腺癌治疗市场拥有清晰的定位，即定位二线，冲刺一线。

安全性好：非选择性 HDAC 抑制剂在实体瘤治疗方面毒性较大，因此限制了该类产品在实体瘤治疗中的应用。而 EOC103 作为选择性抑制剂，主要针对 HDAC 中跟癌症相关的亚型（HDAC-I 型），病人耐受性好。迄今为止，EOC103 已经在国内外 1,000 多名肿瘤患者中进行了临床试验，安全性好，副作用轻。

选择性高：恩替诺特精确地抑制与肿瘤进展密切相关的 I 类 HDAC，特别是 HDAC1、2 和 3。其临床前数据显示恩替诺特具有极高的选择性（HDAC1、HDAC2 和 HDAC3 的 IC50 分别为 0.119 μ M、0.123 μ M 和 0.181 μ M），动物模型试验证实恩替诺特与芳香酶抑制剂的联用明显克服了乳腺癌细胞对后者的抵抗性，显著逆转耐药性。这一点在临床试验中也得以证实。

良好的 PK 特性：半衰期长达 50-100 小时，给药方便，每周一次，口服，用

药量和用药频率都比同类药物低，大大提高病人依从性。

4) 临床试验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顺利完成了 EOC103 在中国乳腺癌患者的 I 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恩替诺特在中、西方乳腺癌患者中表现出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物代谢数据是相似的。基于此项研究结果，结合恩替诺特已经在国内外 1,000 多名肿瘤患者中获得的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数据，国家药监部门给予了公司 EOC103 项目豁免临床 II 期而直接开展临床 III 期研究的许可。公司顺利完成了 III 期临床的开放期研究，确认了联合给药的安全性并获得了 9.4 个月临床治疗 mPFS 的优异数据。随后公司仅用一年时间完成了 III 期双盲期全部患者的入组，并有望在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达到试验终点而申报 NDA。

除此之外，公司亦已启动恩替诺特联合氟维司群用于 HR+/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治疗的临床 II 期试验准备工作，该试验拟同时纳入一线治疗及二线治疗的乳腺癌患者，目标在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首例入组。

近期，合作方 Syndax 披露了恩替诺特（即 EOC103）联合依西美坦用于乳腺癌患者的海外临床试验结果，与对照组相比，试验组未达到具有统计学显著意义的试验结果，该试验由 ECOG-ACRIN 癌症研究小组负责开展。公司 EOC103 的临床试验方案与 Syndax 存在差异：（1）临床试验的运营方不同，公司自身作为申办方全权负责设计和运营 EOC103 在国内的临床试验，而 Syndax 的海外临床试验系委托第三方 ECOG-ACRIN 开展；（2）试验终点不同，国家药监部门同意公司选择 PFS 作为主要终点，而 Syndax 选择 OS+PFS 作为主要终点；（3）中美两国乳腺癌患者的发病情况与治疗手段存在差异，例如国内患者发病年龄较年轻，临床治疗中接受辅助化疗的比例较高，接受 CDK4/6 抑制剂治疗的患者比例较低等。

①EOC103 联合依西美坦用于 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治疗

a) 临床 I 期

该研究目的是探索不同剂量恩替诺特以每周 1 次给药方案在中国乳腺癌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同时验证恩替诺特在中西方人种中是否有差异并明确海内外数据是否可以相互引用。该试验由中国医学科学

院肿瘤医院徐兵河教授牵头完成，共招募 19 例晚期乳腺癌患者。

安全性结果显示：本试验 3 个剂量组中恩替诺特相关不良事件大多为轻度或中度，DLT（Dose limited toxicity，剂量限制性毒性）观察期内未发生 DLT 事件，未发生任何与试验药物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大多数受试者的不适症状可自行缓解或不再出现，未影响后续治疗进程，整体耐受性良好。

疗效数据显示：进入延长治疗期受试者接受恩替诺特联合依西美坦治疗，其中 5mg/周给药治疗组显示出初步抗肿瘤疗效，试验结果支持恩替诺特 5mg/周给药方案作为后续临床试验的剂量。

药代动力学结果显示：恩替诺特给药第 1 天和第 22 天，乳腺癌受试者主要药代动力学参数无显著差异。给药第 22 天，药物已基本达到稳态。经 4 次给药后各剂量组恩替诺特在乳腺癌受试者体内无明显蓄积。

更为重要的是，公司通过该试验证明了恩替诺特在中美乳腺癌患者中的 PK 曲线（ AUC_{tau} 、 C_{max} 和 T_{max} ）、清除曲线（CL/F）均非常相似。这对公司参考海外临床数据、结束中国临床 I 期后直接进入中国注册临床提供了充足的支持依据。

b) 临床 III 期

该研究的目的是评估恩替诺特联合依西美坦治疗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仍出现疾病进展的 HR+/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 PK 特征和疗效以及进一步的安全性，同时考察联合治疗下患者体内的药物相互作用的 PK 特点。研究分为两个阶段，即开放期研究部分和随机双盲期研究部分。

其中，开放期为单臂、固定剂量、多中心临床研究，目的是为了验证恩替诺特和依西美坦联合给药的 PK 特征并初步考察疗效。数据显示，中国临床 I 期和临床 III 期之间的单剂量和多剂量给药 PK 曲线均可比，与依西美坦联用后恩替诺特 PK 特征无明显变化。公司在开放期研究中完成了 21 例晚期乳腺癌患者的入组和观察，中位无进展生存期达到 9.4 月，其中 2 例患者已连续治疗超过 98 周，这也充分体现了恩替诺特长期用药的安全性。

随机双盲期为双盲、随机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拟入组 347 例患者，以无进展生存期为主要研究终点。该试验由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徐兵河教授牵头，

在全国 35 家中心同步展开。从 2019 年 4 月入组首例患者至今，公司已完成该试验的全部患者入组（最终入组 354 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临床试验正在进行患者的随访，预计 2020 年年底或者 2021 年初完成试验，目前随机双盲期尚未有可获得的数据。

②EOC103 联合氟维司群治疗 HR+/HER2-晚期乳腺癌患者临床 II 期试验

为了提高治疗效果、减轻药物副作用以及降低肿瘤的耐药性，联合用药已经成为药物研发和临床应用的趋势。考虑到氟维司群在 HR+/HER2-乳腺癌患者的内分泌治疗领域中，应用越来越广泛、疗效愈加明确，公司设计了恩替诺特联合氟维司群的试验，同步纳入了一、二线乳腺癌患者，进一步贯彻 EOC103 “定位二线、冲击一线”用药的开发策略。

该试验是固定剂量、随机对照、单中心临床试验，目的是考察恩替诺特联合氟维司群治疗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仍出现疾病进展的 HR+/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PK 特征和初步疗效。研究包括安全性导入（Safety run-in）及随机对照两个阶段，拟入组 51 例目标患者。

本试验属于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 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由哈尔滨肿瘤医院副院长张清媛负责，以期能快速开展并获得明确数据，用来支持公司未来针对该治疗方案的注册临床设计和开展，计划 2020 年三季度正式入组患者。

③EOC103 治疗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的临床 I/IIa 期试验

T 细胞淋巴瘤的发生是由于表观遗传学功能障碍，特别是 TET2、DNMT3A 和 IDH2 基因突变 HDAC 抑制剂在这种疾病中显示出了疗效(Quivoron C, Couronné L, Della Valle V, Lopez CK, Plo I, Wagner Ballon O, et al. TET2 inactivation results in pleiotropic hematopoietic abnormalities in mouse and is a recurrent event during human lymphoma genesis. Cancer Cell. 2011;20(1):25–38)。本试验是一项包括两阶段即剂量探索和剂量扩展的 I/IIa 期临床研究，目的是评估恩替诺特治疗复发或难治性 PTCL 受试者的安全性、耐受性、PK 特征，并初步评估其疗效。I 期剂量探索计划入组 9-12 人，主要目的是评估恩替诺特治疗复发或难治性 PTCL 受试者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确认 IIa 期推荐剂量（RP2D）。IIa 期剂量扩展计划入组 44 人，采用 Simon 二阶段

设计，主要评估 RP2D 下恩替诺特治疗复发或难治性 PTCL 受试者的疗效。

目前发行人已获得 CDE 对方案的认可，无需召开 pre-IND 会议即可直接递交 IND 申请。该试验由南京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的徐卫教授、李建勇教授分别牵头负责 I 期和 II 期。发行人计划于 2020 年第三季度递交 IND 申请，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启动临床试验并入组受试者。

5) 未来开发计划

①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用

恩替诺特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协同效果机制明确：I 类选择性 HDAC 抑制剂可以影响免疫抑制细胞种群，即骨髓衍生抑制细胞(MDSC)和调节性 T 细胞(Treg)的数量和活性。通过阻断 MDSC 和 Treg 细胞的免疫抑制作用，恩替诺特具有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协同使用的潜力，导致 T 细胞攻击肿瘤的能力增加。在动物模型和临床样品中，恩替诺特的免疫活性已得到证实。公司将考虑与全球主流制药公司合作，拓展恩替诺特与 PD-1/PD-L1 单抗药联合用于多种肿瘤的治疗。该研究计划于 2021 年初启动。

②产品上市准备

若进展顺利，公司预计 EOC103 将于 2021 年提交 NDA 注册申请，并于 2022 年获得批准实现上市销售。公司计划于 2021 年初开始营销网络的建设（包括经验资深的商业运营团队和销售团队的搭建、市场调研和开发、学术推广、组织会议与培训等），公司也将充分借鉴实际控制人的销售经验，快速布局上市前的营销准备工作，并致力在未来将 EOC103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不断调整营销策略，掌握市场竞争的主动权，惠及更多中国患者。

公司已成功建立 EOC103 原料药和制剂的全套 GMP 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具备商业化生产能力。公司泰州生产基地已完成 EOC103 用于 NDA 申报批次的生产工作，为上市申报做积极准备。此前 EOC103 国内各阶段临床的样品均是由公司泰州生产基地生产，后续的商业化生产也将在泰州生产基地持续进行。这是泰州生产基地首个上市申报和首个潜在商业化生产品种，将意味着公司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标准。

(2) EOC315 项目——冲击晚期胃癌一线用药

1) 概览

在中国，胃癌具有流行病学特征，患病率和死亡率均仅次于肺癌。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胃癌发病人数由 40.3 万人增加至 45.6 万人。由于胃癌发病隐匿，且我国针对早期胃癌筛查的流程和体系起步较晚，90%胃癌患者确诊时已处于进展期，中国晚期胃癌患者的五年生存率不足 40%，市场急缺有效药物。由于胃癌肿瘤异质性较强，其生物学行为和患者遗传学方面差异明显，依据现有的病理学分型并不能很好的预测预后、指导治疗，直接影响了患者对化疗和其他治疗的应答。近年来晚期胃癌治疗依然以化疗为主，选择相对有限，治疗需求远未被满足。

晚期转移性胃癌患者适用靶向治疗的人群比例有限。目前 HER2 和 VEGFR 抑制剂是胃癌上可用的靶向药物，其中 HER2 单抗是 HER2+胃癌的一线治疗方案，适用人群占比仅约 15%，而现有的 VEGFR 抑制剂仅适用于胃癌的二、三线治疗。与之相比，EOC315 作为新型的 VEGFR 抑制剂，具备较强的靶向性，大幅降低了脱靶效应导致的毒副作用，与化疗联用安全性好，在胃癌初治病人中展示了 ORR、DCR 和 TTR 方面的优势，因而具有一线治疗的潜质，有望为病人带来更多的治疗选择并改善预后。

公司收购了 ACT 与专利相关的主要资产，并获得了甲磺酸特拉替尼的全球权利（内部代号 EOC315），开展了该分子在胃癌等适应症领域的临床试验，这符合公司布局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领域的总体战略，并更加完善公司产品组合。收购完成后，公司在国内进行了 IND 申请，并于 2018 年下半年完成临床 I 期桥接试验，结果显示在中国和西方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 PK 数据相似。

基于临床 I 期研究结果，公司在美国、西班牙已完成的 IIa 临床试验设计的基础上，于国内开展了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II 期临床研究，再次评价和验证 EOC315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 HER2-晚期胃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该试验由上海东方医院李进教授牵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 EOC315 在国内临床 II 期试验的患者入组，目前正在为 2020 年下半年数据揭盲做积极准备，具体情况请见本章节之“4) 临床试验进展”。

未来，若该项 II 期临床试验可获得正向结果，公司将与药监部门沟通临床 III 期方案并计划在 2020 年底启动 III 期临床。同时，基于 EOC315 独特的分子特性，公司正在美国和欧洲积极布局其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治疗胃癌与肝癌以及针对假肌源性血管内皮瘤的相关试验。公司与凯莱英集团战略合作，委托其进行 EOC315 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目前已放大至商业化生产规模。发行人拥有 EOC315 的全球权利，即 EOC315 在国外的后续临床试验均由发行人负责推进。

2) 作用机理

酪氨酸激酶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VEGFR）抑制剂是目前少有的疗效得到临床证实的胃癌治疗靶点。VEGF 是体内最主要促进血管生成的因子，VEGFR 在肿瘤的新生血管生成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会导致多种血管生成的反应，如细胞增殖、迁移、血管通透性增加等，是阻断肿瘤新生血管生成中的重要靶点。EOC315 作为新型的 VEGFR 抑制剂，可高度选择 VEGFR-2，竞争性结合该受体胞内酪氨酸 ATP 结合位点，高度选择性地抑制 VEGFR-2 酪氨酸激酶活性，阻断 VEGF 通路信号转导，从而有效抑制肿瘤血管生成。

3) 产品优势及特点

与其他已上市 VEGFR 抑制剂相比，甲磺酸特拉替尼具有独特的选择性，降低了脱靶效应，使其在临床上具备良好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也使得甲磺酸特拉替尼成为定位于胃癌一线治疗开发的 VEGFR 抑制剂。

安全性方面，该化合物在欧美已经完成超过 300 个病人的临床试验，表现出良好的安全性，可以与化疗联合用药，副作用可控。相比之下，已获得批准的用于胃癌二、三线治疗的 VEGFR 抑制剂阿帕替尼会有心脏毒性和蛋白尿等安全性问题；雷莫芦单抗也存在黑框警告，具有增高的出血风险。另外，EOC315 的给药途径是口服，极大提高了患者服药依从性。

有效性方面，EOC315 与化疗联用在欧美一线治疗胃癌的临床试验中显示出显著疗效，实现了快速、高效的应答。整体应答率高达 67%，是单用化疗时历史应答率的两倍，应答时间是单用化疗时历史应答时间的一半，约 44% 患者肿瘤缩小超过 50%；有应答的患者平均 OS 为 12.1 个月，所有患者平均 OS 为 9.6 个月；

对比历史数据,平均 OS 分别改善 5 个月和 3 个月;对比雷莫芦单抗和阿帕替尼, OS 分别改善 1.4 个月和 55 天。

4) 临床试验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完成了 EOC315 的临床 I 期桥接试验,结果显示甲磺酸特拉替尼在中国和西方患者中展现出来的安全性、耐受性和 PK 数据相似。彼时,在美国、西班牙已完成一项甲磺酸特拉替尼与化疗联合用于晚期胃癌患者一线治疗的临床 IIa 期研究,客观缓解率达到 67% (为单用化疗的两倍),应答时间是单用化疗的一半。但这是一项单臂研究,样本量有限。基于此,公司决定在国内开展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的 II 期临床,再次评价和验证 EOC315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胃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了解临床获益范围。该试验由上海东方医院李进教授牵头,并将于 2020 年下半年揭盲。获得正向结果后,公司将与药监部门沟通临床 III 期方案并在 2020 年底启动 III 期临床。同时,基于 EOC315 独特的分子特性,公司正在美国和欧洲积极布局其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以及针对假肌源性血管内皮瘤等的试验。

①EOC315 联合卡培他滨/奥沙利铂一线治疗 HER2 阴性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

a) 临床 I 期

该研究目的是测定 EOC315 单次及连续给药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验证甲磺酸特拉替尼在中西方人种中是否有差异,并明确海内外数据是否可以相互引用。该试验由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刘天舒教授牵头完成,共招募 15 例受试者。

结果显示:在高中低 3 个剂量组中均未发生 DLT,EOC315 在晚期恶性肿瘤受试者中耐受性和安全性良好,且 EOC315 对晚期实体瘤患者的有一定的疗效,确定选择 900mg bid 作为临床 II 期的有效剂量。更为重要的是,公司通过该试验明了甲磺酸特拉替尼在中美实体瘤患者中的 PK 曲线 (AUC_{0-12} 、 C_{max} 、 T_{max} 和 $T_{1/2}$) 可比。这对公司桥接海外临床数据、借鉴海外临床 IIa 试验设计和结果起到了非常好的支持作用。

b) 临床 II 期

在肿瘤治疗中，小分子抗血管生成药物的叠加作用已在多个肿瘤类型中进行了长期探索并得到证实。在胃癌中，与非抗 VEGF 治疗相比，抗 VEGF 治疗显著改善了 OS，特别是对既往接受过治疗的受试者 (Qi WX, Shen Z, Tang LN, Yao Y. The role of anti-VEGF agents in the treatment of advanced gastric cancer: a meta-analysis of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 *Tumour Biol.* 2014;35(8): 7675-83)。因此，在已充分确定的活性治疗方案（并在明确的受试者人群中）中添加强效 VEGFR 抑制剂有望提高临床获益，这一依据支持公司评估 EOC315 联合化疗的疗效和安全性。选择的化疗方案是 XELOX，因为其为中国晚期胃癌受试者中最普遍的治疗方案。

这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计划入组 90 例不可切除或已转移的晚期 HER2-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受试者，目的是评价 EOC315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的有效性。该试验由上海东方医院李进教授牵头，公司依靠强大的临床执行能力，在 9 个月内完成了全部 104 例患者的入组。预计将于 2020 年下半年揭盲。获得正向结果后，公司将与药监部门沟通临床 III 期方案并在 2020 年底启动 III 期临床。

目前试验尚在患者随访中，还未得到最终疗效数据。安全性方面，与国内外报道的同样或类似化疗方案的安全性数据相比，不良事件发生率相当，并无明显增高或减少。

②EOC315 联合 Keytruda 用于治疗胃癌和肝癌的治疗

联合用药已成为药物研发和临床应用的趋势，特别是在抗血管生成药物与 PD-1/L1 联合治疗肿瘤的领域中。基于两类药物不同的作用机制可能产生的协同作用，全球范围已开展了众多的临床研究，并获得了积极疗效，且安全性、耐受性良好。打造联合用药的产品管线既是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也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EOC315 联合 Keytruda 的试验便是在此背景下设立的。

通过 C57BL/6 小鼠皮下 MC38 肿瘤模型中的药效学研究证实，EOC315 与抗 PD-1 抗体的联合用药不影响抗 PD-1 抗体的免疫激活作用，同时抗 PD-1 抗体和 EOC315 联合用药与单独用药组相比，对微血管密度的降低效果更显著，对肿瘤

生长抑制效果更强，体现出联合用药的协同效应。因此公司设计了这样一个固定剂量、单中心、双臂的临床试验，在美国西达赛奈医疗中心（Cedars-Sinai Medical Center）开展，由 Andrew Eugene Hendifar 医生主持，总共计划招募 45 例患者。研究目的为探索 EOC315 联合 Keytruda 在以确定的给药方案下在胃癌和肝癌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初步疗效。

本试验系由研究者发起的临床 II 期试验（IIT, Investigator Initiated Trial），以期能快速开展并获得明确数据，用来支持公司未来针对该治疗方案全球注册临床的设计和开展。公司目前正在与研究者积极准备临床方案，计划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向 FDA 递交临床申请。

③EOC315 用于治疗假肌源性血管内皮瘤

在荷兰 Leiden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的 Hans Gelderblom 教授通过文章报道了一位被诊断为假肌源性血管内皮瘤的 17 岁患者，在接受甲磺酸特拉替尼治疗 6 周后，最大的皮肤病灶便出现脱落，疾病不再发生进展。在接受了近 4 年的治疗后，所有皮肤病灶均消失，且被诊断为疾病痊愈。这一鼓舞人心的临床数据，使得公司认真评估甲磺酸特拉替尼治疗假肌源性血管内皮瘤的潜力。

假肌源性血管内皮瘤（PHE）属于软组织肉瘤中的一种血管瘤，该肿瘤被归类为罕见转移的内皮肿瘤，发病率极低，国内外文献报道不足 100 例，其发病机制可能与该肿瘤的遗传学异常为染色体易位 $t(7;19)(q22;q13)$ ，导致 SERPINE1-FOSB 基因融合（Van IJzendoorn DGP, Clin Cancer Res. 2018 Jun 1;24(11):2678-2687），其治疗均以手术和放化疗为主，靶向药中帕唑帕尼是第一个用于非胃肠间质瘤和非脂肪细胞软组织肉瘤的口服药。

基于此，公司正在准备向欧盟递交甲磺酸特拉替尼孤儿药认定的申请，由荷兰 Leiden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的 Hans Gelderblom 教授牵头，并在荷兰等欧洲多个国家、多个中心同时开展一项固定剂量、开放设计的临床 II 期试验，主要目的是考察 EOC315 在假肌源性血管内皮瘤患者一线和二线治疗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项目计划 2020 年第四季度递交临床申请。

5) 未来开发计划

①EOC315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临床 III 期

待临床 II 期试验获得正向结果并与药监部门沟通确认方案后，公司将开展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 III 期试验，主要目的是评价 EOC315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的有效性。该试验预计 2020 年底启动，2023 年递交 NDA 申请。

②EOC315 联合 Keytruda 用于胃癌和肝癌治疗的国际多中心临床 III 期

待美国研究者发起试验取得正向结果后，公司会针对该治疗方案进行全球新药注册申请，并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 III 期试验。该试验预计 2022 年启动。

③产品生产

目前，公司与凯莱英集团战略合作，委托其进行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成功建立 EOC315 原料药和制剂的全套 GMP 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具备顺利实现商业化生产的能力。后续，公司也将考虑国内择址新建生产基地，将该品种的生产模式由委托加工转为公司自主生产。

(3) EOC317 项目——有效治疗多个肿瘤适应症的新兴靶点抑制剂

1) 概览

受体酪氨酸激酶 (RTK) 的 FGFR 家族包括 4 种成员 (FGFR1、FGFR2、FGFR3、FGFR4)，它们是 22 种不同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的高亲和性受体。基于 FGFR 的通路突变在多种癌症中频繁出现 (包括受体家族的增值、突变、过量表达和配体的基因扩增)，表明 FGFR 信号通路在人体肿瘤的发生和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FGFR 抑制剂具备广泛的应用前景，公司正积极布局 FGFR 抑制剂领域。

EOC317 是一种新型的小分子泛-FGFR 抑制剂，同时也通过抑制控制细胞凋亡的丝氨酸/苏氨酸激酶 (如 p70S6K 和 RSK) 而起到了促凋亡剂作用。这种独特的抑制特性使其在多个动物肿瘤模型的临床前实验中显示出了较好的抗肿瘤活性，显示出 EOC317 具有治疗多种肿瘤 (包括胃癌、乳腺癌、胆管癌、肝癌等) 的潜力，可能成为新一代靶向抗肿瘤药物。

公司收购了 ACT 与专利有关的主要资产，获得了 EOC317 的全球权利，并于

2018 年启动针对实体瘤患者的首次人体试验。这是公司开展的第一个 FIH (first in human, 首次进入人体) 临床试验, 体现了公司完整的临床和注册能力。该试验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潘宏铭教授合作。从首例患者给药至今的一年多时间里, 公司已完成了 8 个剂量组的递增探索, 预计在 2020 年下半年完成安全性观察和确立推荐剂量, 随即将快速开始针对 FGFR-畸变肿瘤治疗的临床 Ib/II 期试验。在 Ib/II 期试验中, 公司将在胃癌、乳腺癌、胆管癌、肝癌等适应症进行探索, 考察最佳瘤种。这符合公司布局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领域的整体战略, 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同时, 公司拥有该分子全球权利及在美国开放的 IND, 正考虑通过合作等方式推进该分子的全球临床开发。

2) 作用机理

FGFR 信号系统调节许多正常生物学过程, 包括胚胎生成、血管生成、组织稳态、伤口愈合等, FGFR 信号通路的异常活化与多种类型肿瘤的发生直接相关。FGFR 信号通路活化可通过各种 FGF 配体或 FGFR 受体基因或表达水平的变化实现, 癌症中最常见的是发生在 4 个 FGFR 同源基因 (FGFR1-4) 上的各种结构性变异, 如点突变、扩增、融合、重组等。这些变异受体的持续活化不再依赖配体。目前至少有 15 种癌症发现有 FGFR 基因变异, 最多的是尿路上皮癌、乳腺癌、子宫内膜癌和卵巢癌。

FGFR 基因变异的具体方式和频率因癌而异, 比如: FGFR1 基因扩增多见于肺癌和乳腺癌; FGFR2 点突变多见于子宫内膜癌; FGFR2 融合多见于胆管癌; FGFR2 扩增多见于某些胃癌、乳腺癌; FGFR3 点突变或融合多见于尿路上皮癌、子宫内膜癌、多发性骨髓瘤和脑胶质瘤; FGFR4 较罕见, 以点突变为主, 在肺癌、乳腺癌和肾癌中有零星报道。越来越多的数据证明, FGFR4 的活化更多的是通过它的特异配体 FGF19 基因扩增或过量表达, 肝癌多见。对这些数据的深度把握直接影响 FGFR 抑制剂的设计、靶向人群的确立和临检试剂盒的开发。

目前有多款针对不同的 FGF/FGFR 同源基因及它们不同的变异位点的 FGFR 抑制剂在临床开发。其中已有两款被 FDA 批准, 分别治疗尿路上皮癌和胆管癌。但由于肿瘤有异质性, 而且 FGFR 变异常与其它驱癌基因突变共存, FGFR 抑制剂单药易出现耐药性。此外, FGFR 通路活化也与许多其它靶向药的耐药机制相

关，所以 FGFR 抑制剂将是联合用药开发的热点。

EOC317 通过抑制多个受体酪氨酸激酶 (RTK) 控制血管生成，包括 FGFR1-4、VEGFR2 和 Tie-2。这些 RTKs 通过血管内皮细胞表达，在血管形成的不同阶段起着不同的作用。信号传导机制中，FGFR 和 VEGFR2 与诱导内皮细胞的促有丝分裂反应有关，Tie-2 则与刺激细胞的存活和迁移有关。此外，FGF 和 VEGF 已被证明有协同作用，FGF 可通过调节 VEGF 的表达放大肿瘤血管生成。

更为独特的是，EOC317 还通过抑制控制细胞凋亡的丝氨酸/苏氨酸激酶 (STKs) 起到了促凋亡剂作用。具体来说，EOC317 抑制核糖体 p70S6 蛋白激酶 (p70S6K) 和 P90 核糖体 S6 激酶 (RSK)。其中 p70S6K 调节蛋白的翻译和细胞生长，而 RSK 调节细胞存活。EOC317 同时抑制这两种激酶会更有效地诱导细胞凋亡。研究表明，RSK 对乳腺癌和结肠癌、黑色素瘤的亚型至关重要，在这些癌症中，MEK/ERK/RSK 通路的活化是促进肿瘤细胞存活的关键机制。因此，根据激酶的基因表达，通过抑制 RSK 破坏 Bad 的磷酸化是肿瘤治疗的有效途径。

总体来说，EOC317 具备对酪氨酸激酶和丝氨酸/苏氨酸激酶的双重抑制作用，能够通过抑制多条信号传导通路抑制肿瘤细胞活性，对抗肿瘤的功效产生了潜在的增强或协同作用。因此，EOC317 正在发展成为一个新的癌症治疗方法，由于它既是血管生成抑制剂又是促凋亡药物，这样的双重作用机制使其有效性可能得以增强。

3) 产品优势及特点

新颖的分子特性：EOC317 是新型的、可口服的酪氨酸激酶和丝氨酸/苏氨酸激酶的双重抑制剂，它能够有效抑制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受体家族 FGFR1, FGFR2, FGFR3, FGFR4 及 VEGFR-2, Tie2, RSK, p70S6K 等。它既是血管生成抑制剂又是促凋亡药物，这样的双重作用机制使其有效性可能得以增强和协同。在体外试验中，EOC317 显示了很强的靶点抑制效力。多个靶点的抑制浓度都在个位数 nM，处在同靶点在研分子的前列，有成为 Best-in-Class 的潜力。

安全性良好：EOC317 临床前试验安全性良好，并在 Ia 期试验中得到了验证。目前已完成 8 个剂量组 (5-120mg) 的 DLT 观察，入组 28 例受试者，安全性评估

总体耐受。仅在最高剂量组出现 1 例受试者发生疲劳 3 级的 DLT 事件，其它 TEAE 包括高血压、蛋白尿、肌酐清除率增高均为 1-2 级。

4) 临床试验情况

①临床 Ia 期

临床 Ia 期试验属于临床 I 期研究中的剂量递增阶段。采用快速滴定结合 3+3 设计，目的在于评估 EOC317 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确定最大耐受剂量（MTD）或扩展研究推荐剂量（RP2D）。在获得国家药监部门的临床批准后，公司于 2018 年启动了 EOC317 首次人体试验，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潘宏铭教授合作。从首例患者给药至今的一年多时间里，公司已完成了 8 个剂量组（5-120mg）的 DLT 观察，入组了 28 例受试者，安全性评估总体耐受。该试验预计在 2020 年下半年结束，随即将快速开始针对 FGFR-畸变肿瘤治疗的临床 Ib/II 期试验。

5) 未来开发计划

公司计划于 2020 年第三季度启动临床 Ib/II 期试验，在 FGFR 通路表达的胃癌、乳腺癌、胆管癌、肝癌等实体瘤患者中探索疗效。在肿瘤治疗日渐精准化的今天，在 EOC317 适应症的开发上公司也将引入二代高通量测序（NGS），更为精准的选择存在通路改变的受试者，以获得更加积极的疗效数据。公司也将与合作伙伴一起开发伴随诊断试剂，在更大的范围内筛选受试者，加快试验进度。待完成该疗效探索试验后，公司将基于已有数据与药监部门讨论直接进入该分子的注册临床试验，伴随诊断试剂也将一同进行验证，寄望同步获批。

(4) EOC202 项目——新一代肿瘤免疫疗法

1) 概览

目前，化疗仍旧是转移性乳腺癌的主要治疗选择之一，化疗可在一定程度上延长患者生存期、缓解或预防肿瘤相关症状并改善生活质量。但接受化疗标准治疗后，转移性乳腺癌肿瘤患者一旦出现疾病进展或发生耐药，治疗选择有限，存在迫切的临床需求。

肿瘤免疫治疗是利用人体的免疫机制，通过主动或被动的方法来增强患者免疫功能，达到杀伤肿瘤细胞的目的。EOC202（Eftilagimod Alfa）是一种全新（First-in-class）可溶性重组人源淋巴细胞激活基因-3 融合蛋白，通过重组 LAG-3 的方法实现抑制免疫检查点和活化抗原呈递细胞的双重目的。该产品差异化定位为与化疗药物联合的肿瘤免疫疗法，化疗药物会杀死大部分肿瘤细胞，而随后免疫治疗药物 EOC202 会提高免疫力并清除残余肿瘤细胞，因此使肿瘤患者受益。

公司从合作方 Immutep 公司引进 Eftilagimod Alfa 项目的授权（内部代号 EOC202），开展了该分子在乳腺癌等适应症领域的临床开发。这是公司第一个大分子生物制品项目，符合公司布局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领域的总体战略，也丰富了公司的产品体系。

公司在引进授权后首先在国内开展了临床 I 期试验，并于 2020 年第一季度顺利完成全部患者入组。该试验由上海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胡夕春教授作为主要研究者，目的是考察该分子在中国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 PK、PD 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试验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具体情况请见本章节之“4）临床试验情况”。

该 I 期临床试验用药是由公司委托药明生物进行本地化生产，并同步供合作伙伴 Immutep 在海外的注册临床使用。EOC202 的国内 I 期临床结束后，依托海外已有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可直接进行中国注册临床，从而大幅缩短该产品在中国的开发周期。公司将于 2020 年下半年与国家药监部门沟通确认临床方案后启动注册临床。另外，临床前数据显示 Eftilagimod Alfa 与 PD-1/PD-L1 通路具有协同作用，合作方 Immutep 所开展的在不同适应症中与 PD-1 联用的全球 II 期临床也取得了良好的疗效。公司将亦将针对 EOC202 与 PD-1 联用的治疗方案进行临床试验布局。

从长远考虑，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技术团队主持完成了 EOC202 产品从 200L 到 2000L 生产规模的放大研究，目前已锁定大规模生产工艺，为即将开展的注册临床和后续商业化提供稳定且高质量的生产。

2) 作用机理

肿瘤免疫治疗药物目前主要是以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为主，诸如针对 PD-1、PD-L1、CTLA-4 等第一代肿瘤免疫治疗靶点抑制剂。而新一代肿瘤免疫治疗靶点的开发（如 LAG-3, TIM-3, GITR, OX40 等）正成为另一个热点。与 PD-1 不同的是，LAG-3 的靶点作用机制有两种，包括抑制免疫检查位点和活化抗原呈递细胞。EOC202 属于在研的活化抗原呈递细胞的 LAG-3 药物。EOC202 定位于与化疗药物联合治疗转移性乳腺癌，这是因为化疗药物会杀死大部分肿瘤细胞，而随后免疫治疗药物 EOC202 会提高免疫力并清除残余肿瘤细胞，从而使肿瘤患者受益。

EOC202 通过结合 APC 上的 MHC II 活化 APC 细胞，活化后的 APC 细胞携带肿瘤抗原片段，抗原呈递至 T 细胞，从而获得持续强劲的细胞毒性 T 细胞应答。临床应用中是在患者化疗后一天进行 EOC202 给药，这时 APC 细胞满载肿瘤抗原碎片，因此使得这个利用自身免疫反应对抗肿瘤细胞的过程更为有效。

3) 产品优势及特点

EOC202 作为肿瘤免疫激活药物，差异化定位于与化疗药物联合的肿瘤免疫疗法：化疗药物会杀死大部分肿瘤细胞，而随后免疫治疗药物 EOC202 会提高免疫力并清除残余肿瘤细胞，使肿瘤患者受益。在既往的乳腺癌临床试验中，EOC202 与化疗药物紫杉醇联用，显示出不错的安全性并在 HR+/HER2- Luminal B 亚组、低单核细胞亚组乳腺癌患者中有良好的临床获益。

此外，EOC202 展现出与其他肿瘤免疫抑制剂联合使用治疗多个肿瘤适应症潜力。临床前数据显示 Eftilagimod Alfa 与 PD-1/PD-L1 通路具有协同作用，合作方 Immutep 所开展的在不同适应症中与 PD-1 联用的全球 II 期临床也取得了不错的疗效。

4) 临床试验情况

①与化疗药物紫杉醇联用治疗转移性乳腺癌

在中国开展的 I 期临床是一项开放、剂量递增、固定剂量给药的试验，主要目的是考察 EOC202 联合紫杉醇在转移性乳腺癌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临床 I 期已完成全部 12 例患者入组。安全性评估结果总体耐受，安全性评估期未见任何严重的不可治疗的不良反应。观察到的 TEAE 多为脱

发、皮疹、注射部位的轻度反应。

5) 未来开发计划

合作方 Immutep 在欧洲进行的与紫杉醇联用的随机、双盲临床试验结果显示，Eftilagimod Alfa 在 HR+/HER2- Luminal B、低单核细胞亚组乳腺癌患者中有良好的疗效，这给公司很好的启示去设计 EOC202 与化联用治疗转移性乳腺癌的中国注册临床试验。公司将于 2020 年下半年与国家药监部门沟通确认中国注册临床方案，并启动注册临床。

合作方 Immutep 所开展的 Eftilagimod Alfa 在不同适应症中与 Keytruda 联用的全球 II 期临床取得了不错的疗效，初步结果显示，这一组合疗法在一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时 ORR 达到 47%，而且对于 PD-L1 低表达 (<1%) 的肺癌患者也有疗效；在二线治疗头颈部鳞细胞癌患者时 ORR 达到 33%。公司也将考虑开展 EOC202 与 Keytruda 联用一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的临床试验。

(5) EOC611 项目——具有治疗乳腺癌脑转移潜力的 HER2 抑制剂

1) 概览

近年来，因乳腺癌治疗方法的逐步增多，HER2+乳腺癌患者的总生存期得到了显著改善。然而在这些患者中，脑转移的发生率却一直在增加。据估计，HER2+乳腺癌患者中，高达 50% 患者由于疾病进展至脑转移而死亡。目前，HER2+乳腺癌一线治疗以抗 HER2 单抗大分子为主，难以突破血脑屏障。对 HER2+乳腺癌脑转移尚无标准治疗方案，多以手术和放疗为主，而定位于 HER2+乳腺癌脑转移治疗的药物更是寥寥无几。这部分病人有着迫切的临床治疗需求，这是公司开发 EOC611 产品的初衷。

Epertinib 是一种 HER2/EGFR 抑制剂，公司从合作方日本盐野义制药公司引进该项目的授权（内部项目代号 EOC611），进一步完善公司在乳腺癌领域的产品布局。在海外已完成的临床试验中，该分子单药治疗显示出良好的肿瘤反应率，且患者耐受性好；在一项联合曲妥珠单抗+/-化疗的临床 I/II 期研究中，对于既往接受过曲妥珠单抗的患者可显著提升抗肿瘤疗效，ORR 达到 67%。更为重要的是，EOC611 在临床前研究中显示出对乳腺癌脑转移的高渗透性，该特性在临床研究

中也初步观察到积极信号。公司在引进授权后，随即开展了生产工艺技术转移，以确保后续稳定的本地化供药。同时紧紧围绕乳腺癌脑转移适应症进行临床方案的设计，最大程度上使脑转移患者临床获益。

放眼全球，有效治疗 HER2+乳腺癌脑转移的药物极少。Tukysa (tucatinib) 近期被 FDA 批准与曲妥珠单抗和卡培他滨联合用于 HER2+乳腺癌脑转移患者治疗。基于 tucatinib 已公开的 III 期试验和 Eperitinib (即 EOC611) 已公开的 I 期/II 期试验的有效性、安全性数据，EOC611 若获批上市，有望成为乳腺癌脑转移患者的优选治疗手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中国进行 EOC611 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转移。

2) 未来开发计划

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向中国药监部门递交 EOC611 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在获得默示许可后，开展针对 HER2 阳性乳腺癌脑转移患者的临床试验，明确产品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初步证实有效性并确定合适剂量，以使用最快的路径将该化合物推向注册临床阶段。

(6) EOC406 项目——纳米抗体治疗癌症骨转移

1) 概览

近年来，随着癌症治疗手段的不断丰富，肿瘤患者生存期延长，导致癌症骨转移概率保持上升趋势。癌症患者不仅要得到有效的治疗，还需提高生存质量，防止骨转移引发的骨痛等肿瘤辅助治疗手段是提高癌症患者生存质量的关键环节。公司从合作方 Ablynx (现被 Sanofi 收购) 获得 EOC406 的引进授权，开展该分子在中国的临床和注册，正是公司布局肿瘤辅助用药的重要一步，将对公司的肿瘤管线产品起到很好的辅助作用。

EOC406 是一种纳米抗体产品，将两个抗 RANK-L 的纳米抗体连接在一个抗人血清白蛋白的纳米抗体上，延长了药物在体内的半衰期，对疾病组织产生优先靶向作用。相较普通抗体，纳米抗体体积更小，具有组织穿透力强、给药剂量灵活、酵母生产成本更低以及常温储存稳定等优点，为患者治疗提供了一种更便宜更有

效的手段。公司也将以该项目为契机，打造新的抗体平台，并将其应用于未来公司其他双抗靶点分子上。

RANK-L 是一种已被证实的用于骨疾病的靶点，通过干扰 RANKL 与 RANK 的靶向结合，抑制破骨细胞骨吸收途径。在欧洲已完成的一项针对绝经后的健康妇女进行的临床 I 期研究表明，EOC406 对骨吸收生物标记物具有强劲和非常持久的抑制效果，而且由于其未被发现严重的副作用或剂量限制性毒性而显示出良好的服药顺应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中国进行 EOC406 项目的技术转移。该产品采用酵母生产工艺，成本更低。同时，公司技术团队对 Ablynx 的最初工艺进行了充分优化，使产率得到了提高，并已基本锁定 500L 批量的生产工艺。随着后续临床推进，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批量，降低生产成本。

2) 未来开发计划

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1 年向中国药监部门递交 EOC406 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在获得默示许可后，开展临床 I 期试验。

(7) 早期研发项目

公司在苏州和泰州分别设有新药研发中心。苏州研发中心侧重于系统生物学和转化医学研究，开展生物化学、细胞学、动物模型分析等工作。同时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苏州系统医学研究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多个现有研发平台（如免疫功能检测分析平台、高通量测序和高性能计算平台、RNA 技术平台及实验动物中心等），开展研发工作；泰州研发中心侧重于化合物早期筛选和开发，开展先导药物开发、构效关系研究与活性化合物的筛选等工作。同时与中国科学院大连物理化学所建立了战略合作，以实现资源互补。两大新药研发中心相互配合、互补，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围绕乳腺癌、胃癌及其它适应症中具备优质潜力的靶点进行深入研究，共同开发出小分子或大分子化合物，直至进入 IND 阶段。

公司目前已开展 6 项针对不同靶点的早期研发项目，目前各项目处于化合物筛选或抗体序列筛选阶段。这些靶点均与乳腺癌和胃癌发病机理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根据立项时间不同和开发难度差异，进度最领先的项目预计将于 2021 年

完成筛选和临床前研究工作，2-3 年内将多个项目推进至临床阶段。公司将充分发挥成熟的注册、临床、CMC 能力，快速推进早期研发项目进入临床阶段，加速验证成药性和临床效果。

(二) 主营业务模式

公司具备独立开展新药开发主要流程的能力，包括药物发现和产品引进、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研究、药品注册和商业化生产。同时，公司基于对临床和市场需求的深入理解，借助第三方机构（如海外合作方、CRO、CDMO）的力量，打造药物开发平台，力争在快速推进产品研发进度的同时，降低产品开发风险，兼顾成本效率优先原则，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研发模式

(1) 早期开发

公司在苏州和泰州分别设有新药研发中心，通过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苏州系统医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合作，借助其基础科研力量，推进公司药物发现环节的早期开发工作。

(2) 产品引进

公司依靠敏锐的前瞻性产品评价和引入能力，持续获得多家国外药企的肿瘤在研产品授权（如 EOC103、EOC315、EOC317、EOC202、EOC611 和 EOC406），依托在中国境内强大的技术转移和临床开发能力，以最优化路径将产品推向中国市场。同时，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药企保持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打造药物开发平台，吸引更新更好的产品，努力使公司成为国际药企在中国的首选合作伙伴之一，以此建立一个良性循环的、模式化的产品引进体系，保证公司具备持续的产品布局能力。

(3) 临床开发及注册

公司设有临床研发中心和注册事务部，拥有经营丰富的临床团队和注册团队，根据不同的流行病学特征和临床需求，通过充分分析海外合作方的临床数据，针对性地制定临床方案，借助 CRO 等第三方机构的力量，完成患者招募并推进临

床试验，提升临床开发效率。

综上，公司经过多年的运作，实现了各功能模块的有效整合，搭建了药物开发平台。各个功能模块都具备优秀的团队和执行能力，同时又可充分利用第三方资源（CRO 或 CDMO 等）来予以补强，进而有效地加速研发进程、提升研发效率，使公司在较小的人员规模下得以高效推进研发管线产品。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实物采购和服务采购。其中，实物采购由综合保障部负责，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业务相关的原料、辅料、包装物等。服务采购通常由需求部门直接负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CRO 服务、CDMO 服务等。公司已制定《实物采购管理办法》《服务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相关 SOP，并严格执行。

（1）实物采购

公司各部门在制定年度预算时，按采购物资种类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申购部门填写《申购单》，综合保障部（采购业务负责人）从供应商库中优先选择协议供应商进行询比价，综合比较产品质量、价格、供货服务后确定供应商；对于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需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

（2）服务采购

项目执行过程中，部分任务需借助外部资源完成。此时，需求部门需填写《项目委外需求报告》，并发送至项目管理部，由项目管理部正式启动招标工作。

需求部门与项目管理部按照公司 SOP 流程，共同负责服务采购（CRO 或 CDMO 等）的招标工作，应选定三家以上委外供应商，特殊情况时（如可选供应商数量较少，或某一供应商与公司存在长期战略合作等）可酌情缩减招标供应商数量。服务采购应上报总经理审批。

（3）供应商的管理

公司的供应商分为协议供应商、合格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其中，协议供应商指合格供应商中质量、服务较优且货款支付方式合理，经综合评估后与其签订

年度合作协议的供应商；合格供应商指经过试用及评估，所供产品品质、价格、配合度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备选供应商指资质符合公司要求、可考虑后期合作可能的供应商。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委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贯彻成本效率优先原则，生产各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用药。

一方面，公司在设立之初于泰州中国医药城建立了符合 GMP 标准的化药研发和生产基地，进行部分临床药品的自主生产，打造了涵盖原料药/制剂开发、质量控制和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生产能力，可实现药品从 IND 到 NDA 的各环节的自主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建立 EOC103 原料药和制剂的全套 GMP 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独立供应了 EOC103 从 IND 开始至临床试验 I 期、III 期的临床试验用药，并具备顺利实现商业化生产的能力。此外，公司自主开展了 EOC315、EOC317 部分批次的原料药和固体制剂的生产。

另一方面，当现有产能或设备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时，公司基于成本效率优先的原则，会采用委托生产模式，以自身强大的技术转移和 CMC 能力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内知名的 CDMO 机构（如凯莱英、康龙化成、药明生物、喜康生物等）的生产能力，通过打造药物开发平台，生产部分产品的临床试验用药，如 EOC202、EOC315 和 EOC317。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药品生产相关的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原材料处理、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产品包装、质量检验标准的制定与执行、药品的最终放行等各个环节出发，严格按照现行 GMP 的要求，遵循具体的操作规程和质量检验程序，确保产品质检合格、生产过程合规。

4、拟采取的销售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正式开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计划随着产品获批上市，借助创始人在中国医药行业积累的丰富销售经验，自行组建销售团队，制定差异化销售策略，实施有竞争力的定价机制，以促进产品销售。

公司将聚焦于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立足于自身产品的临床治疗优势，针对全国重点肿瘤医院和临床中心，通过与临床医生交流公司产品的药物特性、临床疗效、安全性和联合治疗方案等信息，实现专业化的学术推广。同时，公司致力于打造立体化产品体系，为乳腺癌、胃癌患者提供覆盖不同治疗阶段的一揽子药物组合，实现精准营销，进而提升销售环节的成本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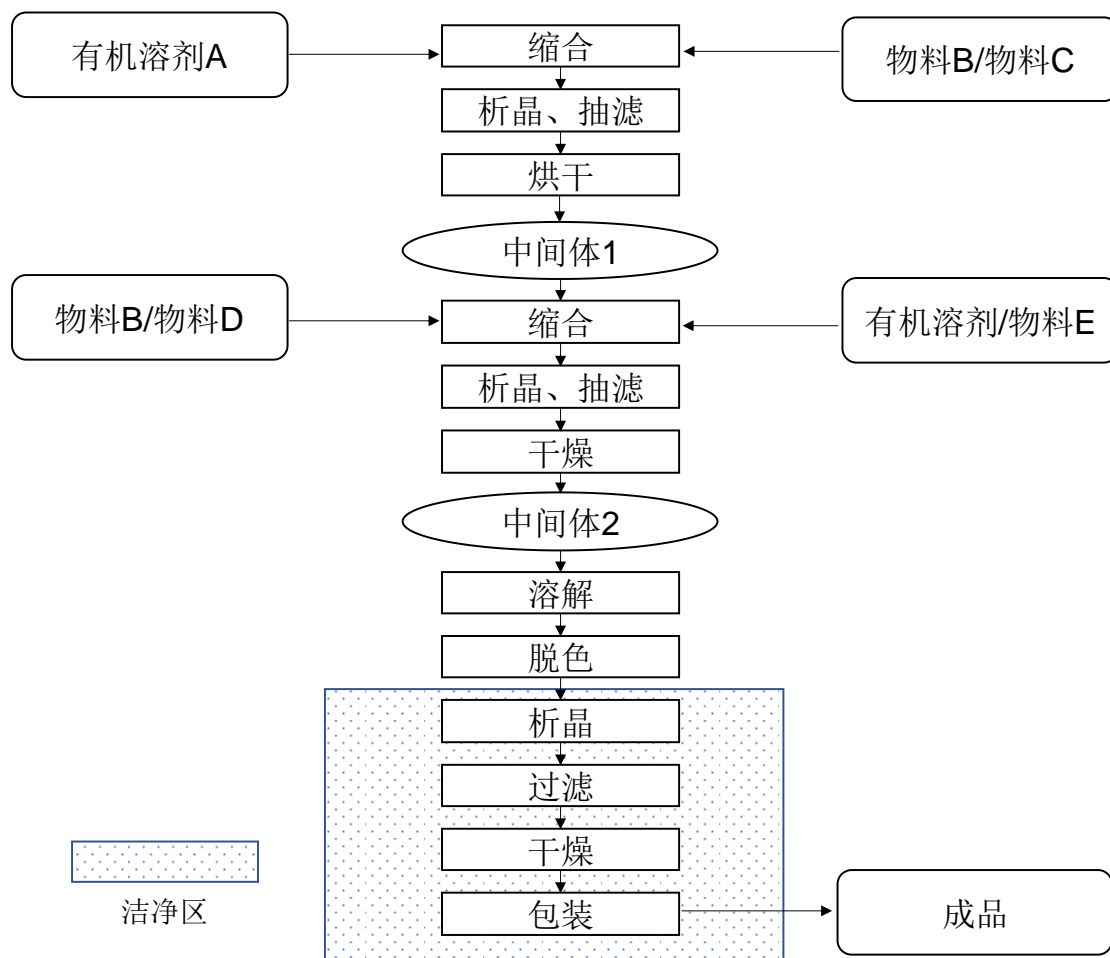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演变和技术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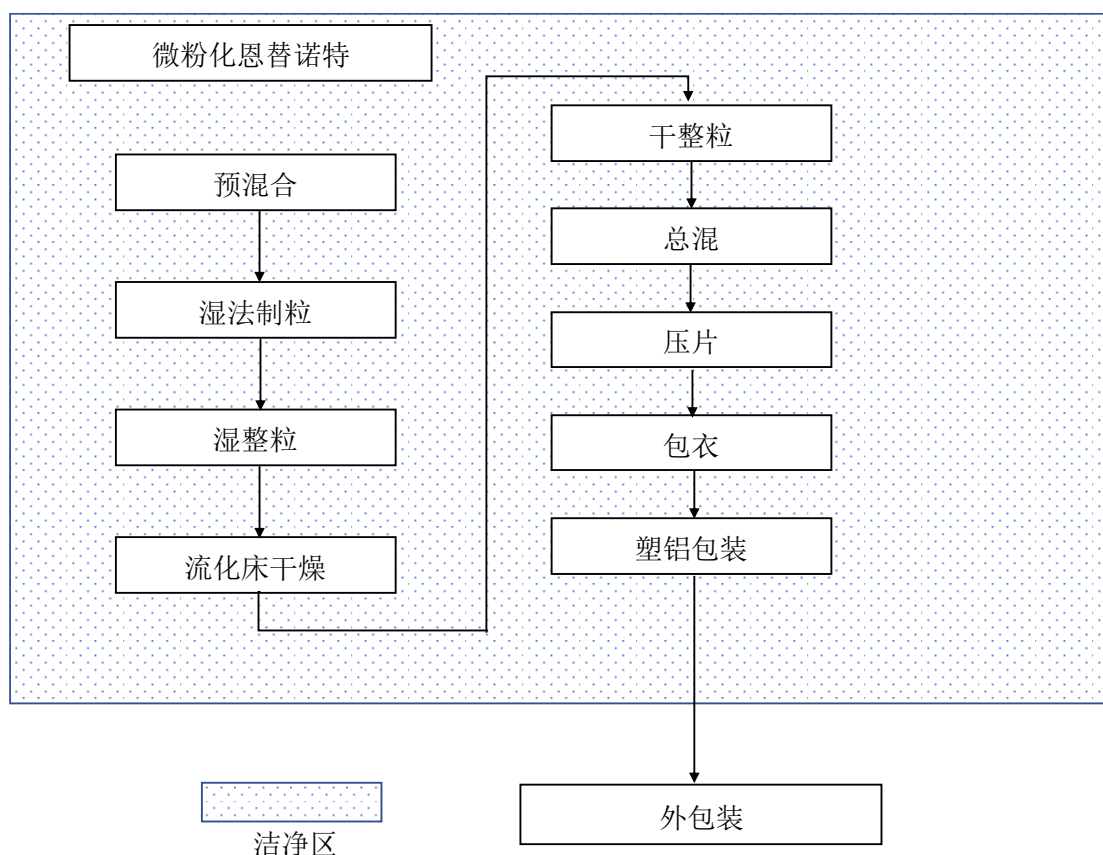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目前尚无上市销售的产品，现阶段药物生产主要为满足临床试验的研究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EOC103，其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料药和固体制剂两部分。其中，原料药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物料/有机溶剂的添加、析晶、干燥、溶解、脱色等步骤；固体制剂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预混、湿法制粒、干燥、总混、压片、包装。具体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EOC103 的原料药工艺流程



2、EOC103 的固体制剂工艺流程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于自主生产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发行人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于委托生产模式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则由受托单位（CDMO 机构）负责处理。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关于环保方面的 SOP，明确了对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堆放和处理方法，以实现控制环境污染的目的，符合政府部门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现阶段，公司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液和固体废弃物。其中，公司配备有废气处理装置，自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中的一般废弃物由园区物业垃圾回收点收集处置；危险废弃物和废液则由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处于新药研发阶段，生产基地的主要产品为临床试验样品，生产规模较小，废气、废液产生量较少。公司拥有的环保设

备如下：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用途
智能气体检测报警仪	GD80	危险气体检测
废气处理装置	25000m ³ /h（活性炭吸附+喷淋）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装置	3m ³ /d（多维内电解+微电解+高级氧化）	污水处理
高效过滤排风箱	EFU42-1（风量：4,200m ³ /h）	固体车间排风过滤
高效过滤排风箱	EFU42-2（风量：3,200m ³ /h）	固体车间排风过滤
高效过滤排风箱	EFU42-3（风量：6,400m ³ /h）	固体车间排风过滤
高效过滤排风箱	EFU51-1（风量：2,100m ³ /h）	API 车间排风过滤
高效过滤排风箱	EFU51-2（风量：5,800m ³ /h）	API 车间排风过滤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危废处理费用	257,086.48	69,233.54	53,483.76
环保设备购置费	-	215,517.24	
其他	3,433.74	3,433.74	1,056.61
合计	260,520.22	288,184.52	54,540.37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环保管理标准，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研发管线覆盖化学新药及生物新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部门性质	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主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保障体系管理的国务院直属机构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政策，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公共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卫生应急，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施行行业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国家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通过事前事中严格监管以确保公众用药安全，涉及的主要制度及其内容如下：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制度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制度是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管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企业必须在有效期届满前的6个月内申请换发《药

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3) 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生产的全过程，涉及原料、机构与人员、生产场所及设施、设备、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各方面。

(4) 药品研发注册管理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临床试验分为Ⅰ、Ⅱ、Ⅲ、Ⅳ期，申请人依据《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开展各期临床试验。Ⅰ期临床试验主要是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Ⅱ期临床试验主要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Ⅲ期临床试验主要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申请人完成药物临床试验后，应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申报资料的体例与整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填写申请表并准备申报资料。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药品注册证书。Ⅳ期临床试

验是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主要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5)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在于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的安全有效。

(6)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药品价格管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为进一步完善医药价格改革并推进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

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后，价格主管部门健全了价格监测体系，强化了药品价格行为监管，而对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7) 药品委托生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可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制度目的在于可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减少重复投资和建设，有利

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医药产业的结构调整。

委托方和受托方均应是持有与委托生产药品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委托生产申请，由委托双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

(8) 采购及招标制度

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国家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卫规财发〔2009〕7号），提出全面实行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全部参加药品集中采购，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全面推行网上集中采购，提高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透明度。除毒麻精放、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等少数品种外，医疗机构使用的其他药品原则上必须全部纳入集中采购目录。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就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提出进一步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提出医院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均应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鼓励省际跨区域、专科医院等联合采购。

2019年11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国医改发〔2019〕3号）。在药品领域改革方面，围绕药品采购、供应、质量等重点环节，提出相关举措。在药品采购方面，提出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优化集中采购模式，有序扩大药品品种范围；构建全国药品公共采购市场和多方联动的采购格局。

(9) 医疗保障制度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9 年 8 月联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我国的医疗保险制度将纳入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被分成甲、乙两类。其中，“甲类目录”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乙类目录”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目录”药品价格略高的药品。

2019 年 11 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共 97 个药品谈判成功并确定了支付标准，新版目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 行业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有关药品研发、生产行业所需遵循或与之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类别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药品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取消了 GMP 认证和 GSP 认证。另外，新的药品管理法将临床试验由审批制改为到期默示许可制，对生物等效性以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药品注册及临床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实施)	对在我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药品注册检验以及监督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目的在于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
	4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7 月)	药物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质量标准，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类别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实施)	
	5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1年5月	为加强药品的上市后监管,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及时、有效控制药品风险,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对在中国开展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监测以及监督管理进行规定。
药品生产	6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20年1月 (2020年7月实施)	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作出的规定,具体包括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
	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卫生部	2011年1月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运发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药品经营	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16年7月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新修订的GSP是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和质量管理的根本准则,将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涉药物流等的相关活动纳入适用范围。
	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3年4月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决定是否授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10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7年11月	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的规定,目的是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
	1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5月	对从事药品购销及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规定,目的是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具体包括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的监督管理、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的监督管理。
	12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1999年6月	为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使用方便,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13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卫生部等七部门	2010年7月	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

类别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须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
	14	《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	卫生部等六部门	2009年1月	医疗机构是药品招标采购的行为主体，药品集中采购活动一般实行公开招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量比较大的药品，原则上实行集中采购。
	15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等五部门	2000年7月	医疗机构是药品招标采购的行为主体，药品集中采购活动一般实行公开招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量比较大的药品，原则上实行集中采购。
	16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卫计委、人社部、国家药监局等七部门	2015年5月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7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卫生部等九部门	2009年8月	合理确定并发布我国基本药物品种（剂型）和数量；建立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促进以合理价格向消费者出售基本药物。
	18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	2015年2月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配备及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所列药物，且所列药物须通过集中采购程序。
医疗社会保障管理制度	19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09年3月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普遍建立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
	20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	参保人员使用目录内西药、中成药及目录外中药饮片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有关规定支付。各省（区、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对《药品目录》甲类药品不得进行调整，并应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乙类药品调整。
	21	《关于做好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实施工作的通知》	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等	2013年3月	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面配备并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做好基本药物与非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工作的衔接，保障基本药物供应；保障短缺药品和重大疾病基本用药供应安全；加强增补药品规范管理及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等工作。

(2)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 年 11 月	将艾考恩丙替片等 97 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各省（区、市）医疗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将有关药品调出目录，也不得调整限定支付范围。
2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	国家药监局	2019 年 9 月	深刻领会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充分认识宣传贯彻《药品管理法》的重要意义；把握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确保各项新制度有效落实；夯实监管基础，推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加快配套规章制修订，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管制度；创新普法方式方法，营造新法实施良好氛围。
3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简称一致性评价，下同）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具体措施之一为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 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剩余用量，各公立医疗机构仍可采购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
4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出加速生物产业在生产、生活、生态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生物产业开展全球合作，促进产业迈向中高端，加速形成经济新支柱。规划提出要构建生物医药新体系，立足基因技术和细胞工程等先进技术带来的革命性转变，加快新药研发速度，提升药物品质，更好满足临床用药和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需求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	国家药监局	2017 年 12 月	为加强药品注册管理，加快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的研发上市，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的矛盾，划定优先审评审批的范围，规定优先审评审批的程序和优先审评审批工作要求。
6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	中共中央	2017 年	为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1月	提高产业竞争力，满足公众临床需要，就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提出以下意见：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	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	将治疗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难治性疾病以及用于紧急预防和治疗感染性疾病的抗体类药物，免疫原性低、稳定性好、靶向性强、长效、生物利用度高的基因工程蛋白质药物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9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等八部门	2016年12月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10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加快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强化科学高效监管和政策支持，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强国。
11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7月	指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包括重大新药创制，围绕恶性肿瘤等10类（种）重大疾病，加强重大疫苗、抗体研制，重点支持创新性强、疗效好、满足重要需求、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药物开发，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新药研发的综合能力和整体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加速推进我国由医药大国向医药强国转变。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3月	为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提出当前主要任务：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
13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16年1月	指出重点发展化学新药，紧跟国际医药技术发展趋势，开展重大疾病新药的研发，重点发展针对恶性肿瘤的创新药物，特别是采用新靶点、新作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用机制的新药。
14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8月	该意见就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提出提高药品审批标准、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等一系列新举措。
15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	2015年5月	提出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对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的价格形成机制进行了规定。
1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	国家药监局	2013年2月	提出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物审评，对重大疾病具有更好治疗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注册申请等，给予加快审评；调整创新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策略、优化创新药物审评流程、配置优质审评资源；对实行加快审评的创新药物注册申请，采取早期介入、分阶段指导等措施，加强指导和沟通交流。
17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月	指出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09年3月	指出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
19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明确指出靶标的发现对发展创新药物具有重要意义；重点研究生理和病理过程中关键基因功能及其调控网络的规模化识别，突破疾病相关基因的功能识别、表达调控及靶标筛查和确证技术，“从基因到药物”的新药创制技术。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产业政策促进了发行人的研发创新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务院实施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挥科技重大专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

此外，一系列产业政策从资金、人才、政策等多方面促进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并在创新药和重大疾病治疗用药领域给予了更多的政策支持。作为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并有多项创新性药物处于临床试验和临床前研究阶段，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研发创新。

2) 创新药审批新政对创新药企业新药研发的影响

NMPA 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将对重大疾病具有更好治疗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列入国家科技计划重大专项的创新药物注册申请等，给予加快审评；通过调整创新药物临床试验申请的审评策略，推动创新药物加快取得临床验证结果。NMPA 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出台《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对于未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创新药注册申请、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新药注册申请等给与优先审评审批。上述政策鼓励药品创新，防治恶性肿瘤、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列入了优先审评审批范围，为国内创新药研发企业提供了利好，激励和保障创新药研发。公司作为一家研发驱动的创新药企业，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在研及接近商业化的药品均为创新药物，符合国家大力发展药品创新、重大药物仿制、新药国际化的基本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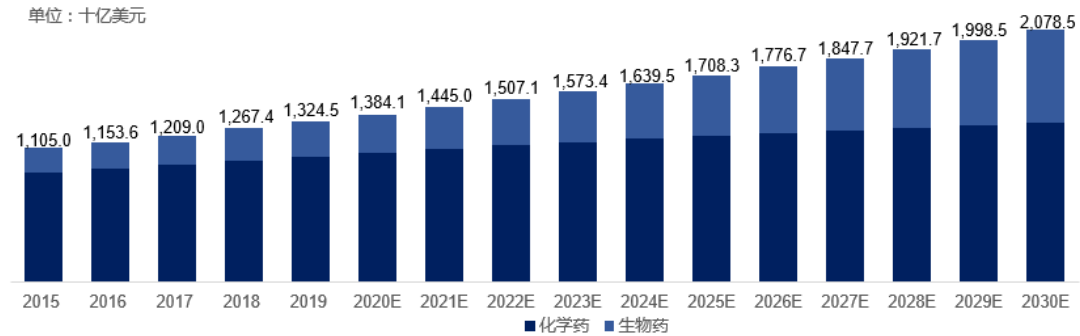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稳定增长，推动其发展的主要因素可分为多个方面：由于全球生育率降低且平均寿命延长，现阶段全球正面临老龄化程度加剧的问题，社会医疗卫生支出未来预计将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医药行业的科学技术在近年来不断得到发展，各种创新技术及药品层出不穷，在解决了过去部分无药可治的难题的同时，填补大量市面上其他未满足的医药需求，为广大患者提供了更多的治疗方案；此外，随着政策层面对医药创新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医保动态调整机制的逐渐完善，新药落地速度加快，新药的可及性不断提升，进一步驱动医药市场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1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3 万亿美元，并将于 2030 年达到 2.1 万亿美元。全球医药市场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组成，其中化学药占主要部分，预计生物药和化学药的市场规模于 2030 年分别达到 0.8 万亿美元和 1.3 万亿美元。

2015-2030E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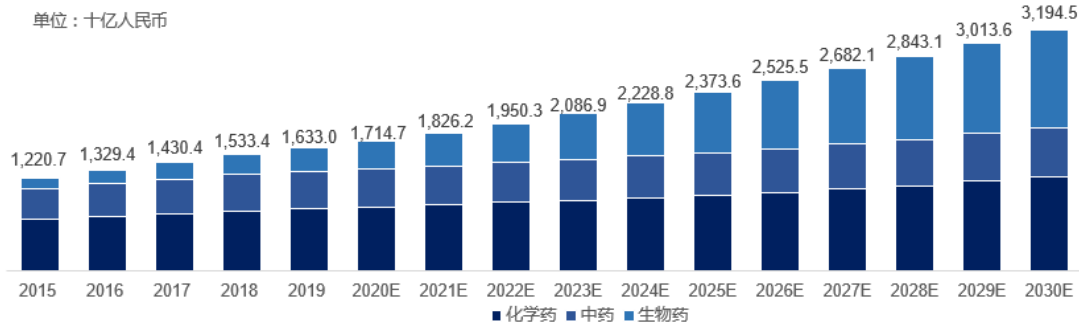
2、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老龄化人口是全球目前所面临的一大难题，尤其对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老龄化的问题在未来不容小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由 2015 年的 1.4 亿人增长至 2019 年的 1.8 亿人，2019 年中国老龄化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12.6%。老龄人口健康折旧率高、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大，因此，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医疗卫生支出也呈现同步增长。中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由 2015 年的 4.1 万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8 年的 5.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中国医药产业近年来在技术发展和政策支持推动下正面临着重要转型，大批自主创新的医药企业不断涌现，多种小分子靶向药及免疫疗法推陈出新，可供患者选择的产品变得多样化。除此之外，医保在近几年的改革强调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切实考虑患者在治疗方面的需求，纳入了众多良药实现以价换量，减轻了居民及医保的开支压力。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从 2015 年到 2019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1.2 万亿元增加至 1.6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高于同期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的 4.6%。中国医药市场规模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2 万亿元。

中国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药三个板块构成。其中，化学药是中国医药市场中占比最大的市场板块，由 2015 年的 6,836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8,190 亿元。预计 2030 年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2,435 亿元。

2015-2030E 中国医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肿瘤药物市场发展概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用于治疗恶性肿瘤疾病，并专注于乳腺癌和胃癌领域，该等药物所在肿瘤药物市场情况如下：

(1) 肿瘤药物市场概况

1) 肿瘤疾病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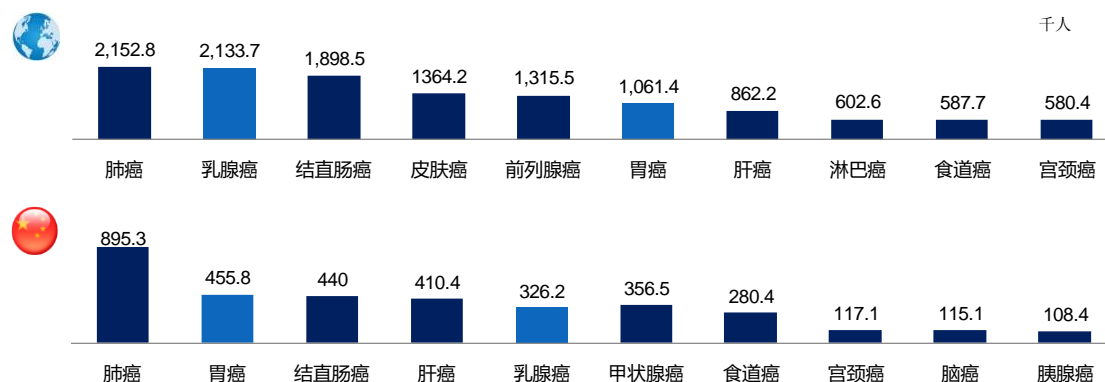
肿瘤是指机体在各种致癌因子作用下，局部组织细胞增生所形成的新生物。肿瘤分为良性肿瘤和恶性肿瘤两大类，其中恶性肿瘤统称为癌症。癌症作为最恶性的人类疾病之一，拥有死亡率高、预后差、治疗费用昂贵的特点，是目前最急需解决的人类医疗卫生问题之一。

近年来，中国癌症新发病例数持续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我国经过诊断的癌症新发病例数从 2015 年的 395.2 万人增加到 2019 年 440.0 万人，预期到 2024 年将增加到 498.6 万人。

从癌症区域性情况看，不同地域之间的高发癌种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9 年，全球癌症新发病例数为 1,852.9 万例。发病率前五的癌

症分别为肺癌、乳腺癌、结直肠癌、皮肤癌及前列腺癌，乳腺癌排列第二，其2019年的总发病人数达213.4万人。中国发病率排名前五的癌种分别为肺癌、胃癌、结直肠癌、肝癌及乳腺癌，相较全球，胃癌及肝癌在中国发病率较高，其主要原因为不健康的饮食习惯及饮酒等。乳腺癌同样为高发癌种，2019年发病人数为32.6万人，排列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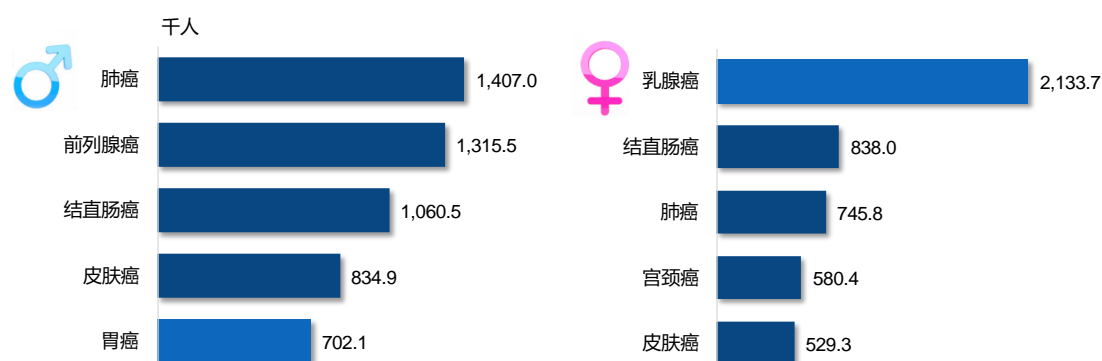
2019年全球、中国发病率前十癌症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从性别方面看，不同类型的癌症在不同性别中的发病情况存在差异化。全球范围内男性发病率较高的为肺癌、前列腺癌等，而女性中乳腺癌2019年的发病率远超其他种类的癌症，成为女性中发病率最高的癌症种类，总新发患者数为排名第二的结直肠癌的两倍之多。

2019年全球前五癌症新发病人数量（按性别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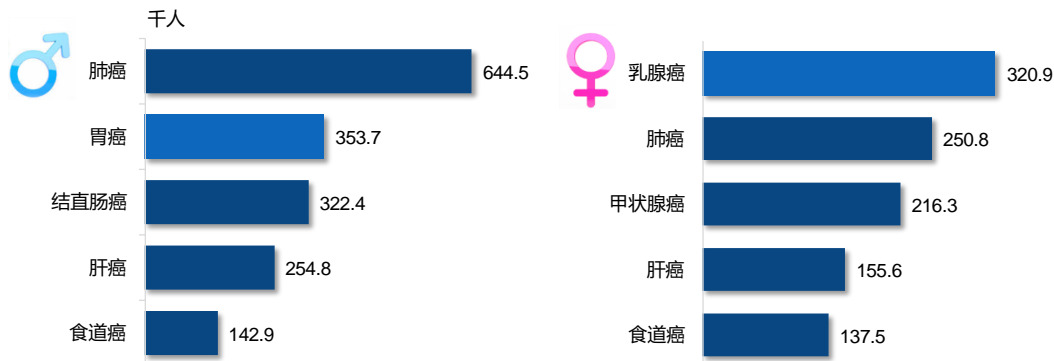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中国男性癌症患者中，胃癌患者占据了较大比例，排名第二。乳腺癌同全球

的情况相同，也是中国女性患者中发病率最高的疾病。

2019 年中国前五癌症新发病人数量（按性别拆分）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从癌症生存率情况看，受限于癌症前期筛查普及性不足、癌症患者对有效药物的可支付性较低、临床用药相对落后等因素，我国癌症患者的生存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明显差异。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美国癌症病人的总体 5 年生存率为 67.1%，中国癌症病人的总体 5 年生存率为 40.5%，相差 26.6 个百分点。

我国癌症发病人数的持续增长和治疗水平相对落后的现状，预示着我国癌症患者，特别是高发病率的癌症患者，对有效的肿瘤治疗药物有广阔的市场需求。

2) 肿瘤治疗方法演进概览

随着技术的发展，目前癌症的治疗方法分为五大类：手术、放射治疗、化疗、靶向治疗以及免疫疗法。手术作为最初的癌症治疗模式，适用于一部分恶性实体瘤，可以提高晚期癌症患者的生活质量，然而却无法应用于白血病或已经扩散的癌症。随后，放射治疗以及化疗带来癌症疗法的第一次变革，两种方法可以单独使用或者联合使用，为更多的癌症患者带来了可及的疗法。然而放疗和化疗还会影响癌细胞附近的正常细胞，往往伴随着不可避免的副作用。随着疾病基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精准医学的不断发展，癌症发展的基因和通路不断被揭示，不同分子病理分型及基因突变的深入研究，推动药物研发从针对病变器官的治疗向针对疾病的分子亚型及靶向突变基因的个性化治疗转变，促进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的发展。同时，联合用药已经成为药物研发和临床应用的趋势，包括化疗与靶向治

疗或免疫治疗联用，以提高治疗效果、降低肿瘤的耐药性。

肿瘤治疗的发展历程

传统疗法 (手术、放疗、化疗)

1881年,人类首次成功施行胃癌手术
1903年,人类首次成功使用放射手段治疗皮肤癌
1949年,FDA批准了第一个化疗药物(氮芥)用于治疗霍奇金淋巴瘤

- 手术适合仅存在于身体某局部位置的实体肿瘤,并不适用于白血病或已经扩散的癌症。
- 放射疗法可以用于治疗多种癌症,包括实体肿瘤和白血病。辐射不仅会杀死癌细胞、抑制肿瘤生长,还会影响癌细胞附近的正常细胞。
- 化疗可以单独或结合其他治疗方法共同治疗多种癌症,但也会引起诸如口腔溃疡、恶心、脱发等多种副作用。

靶向治疗

1997年,FDA批准了第一个靶向抗癌药物: 利妥昔单抗

- 靶向治疗药物能够抑制癌症特定基因、蛋白质、或有助于癌症生长或生存的微环境等,从而抑制或阻断肿瘤进展。
- 靶向治疗仅作用于和肿瘤生长相关的靶点,因此不会伤害正常细胞; 靶向治疗大多是小分子药物或单克隆抗体。

免疫治疗

2011年,FDA批准了第一个检查点抑制剂: Ipilimumab

- 免疫治疗是利用抗肿瘤免疫反应杀伤肿瘤细胞,根据其是否具有激活宿主免疫系统抗肿瘤细胞的能力,被分为“主动免疫”和“被动免疫”两大类。
- 免疫治疗具有抗癌普广、治疗精准度高、疗效持久、有效提高生存期等优势,已成为极具潜力的肿瘤治疗方式。

近年来,靶向疗法和免疫疗法已成为肿瘤治疗领域不可缺少重要治疗方式,众多企业布局该领域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与传统化疗相比,靶向疗法和免疫疗法在肿瘤治疗上已体现出诸多优势。

靶向治疗药物能够抑制癌症特定基因、蛋白质、或有助于癌症生长或生存的微环境等,从而抑制或阻断肿瘤进展。与传统化疗药物相比,靶向药物特异性更高。化疗药物由于系统毒性较大,通常会在作用于癌细胞的同时,杀死其它人体健康细胞;而靶向药物可以特异性针对癌细胞,从而减少对其它健康细胞的影响。因此,靶向药物较传统化疗药物安全性更高、副作用更少。

肿瘤免疫治疗是利用抗肿瘤免疫反应杀伤肿瘤细胞,根据其是否具有激活宿主免疫系统抗肿瘤细胞的能力,被分为“主动免疫”和“被动免疫”两大类。阻断肿瘤微环境中的免疫抑制因素或通过活化宿主的抗肿瘤免疫系统恢复或提高宿主机体的抗肿瘤免疫作用,属于主动免疫。而将本身有免疫功能的成分输入机体内,属于被动免疫。与传统癌症治疗方式相比,免疫治疗具有抗癌普广、治疗精准度高、疗效持久、有效提高生存期等优势,已成为极具潜力的肿瘤治疗方式。

为了提高治疗效果、减轻药物副作用以及降低肿瘤的耐药性,联合用药已经成为药物研发和临床应用的趋势。联合疗法将有可能覆盖原先没有可靠治疗手段的癌种,并且由于其疗效更好,将会有更多的患者使用联合疗法。单靶多点、通路上下多靶点、平行通路多靶点、靶药联化疗、靶药联免疫疗法、化疗联免疫疗法、不同免疫治疗药物之间的联合、多个小分子靶向药物序贯疗法等等,不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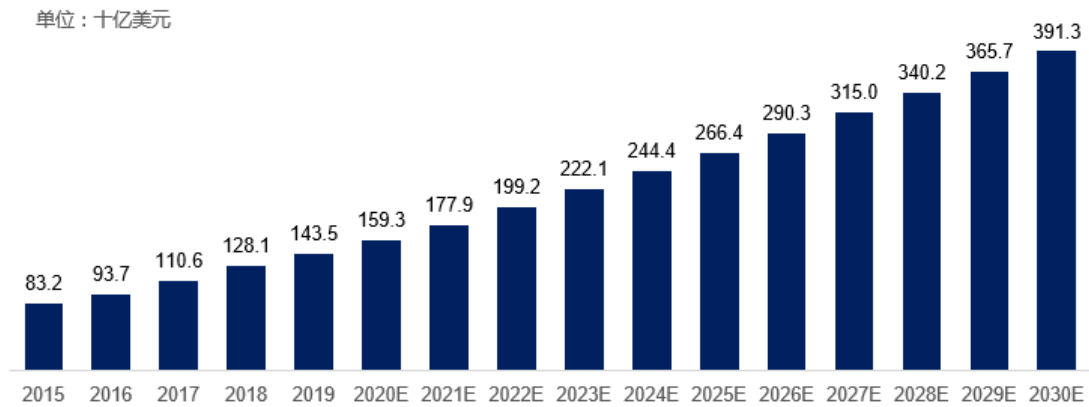
组合联用方式，正在被广泛深入研究。有些已在许多癌种中让患者获益，正成为一线、二线等的标准治疗。

3) 肿瘤药物市场概况

受人口老龄化和癌症人口增加等因素推动，肿瘤药物市场持续增长。此外，随着新型靶向药物、肿瘤免疫等新治疗方法的研发成功，肿瘤治疗方法也在不断变化，极大促进了肿瘤药物市场的增长。

2015年至2019年，全球肿瘤药物市场规模由832亿美元增长至1,43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6%。预计未来全球肿瘤药物市场将持续增长，于2030年达到3,913亿美元，2019年至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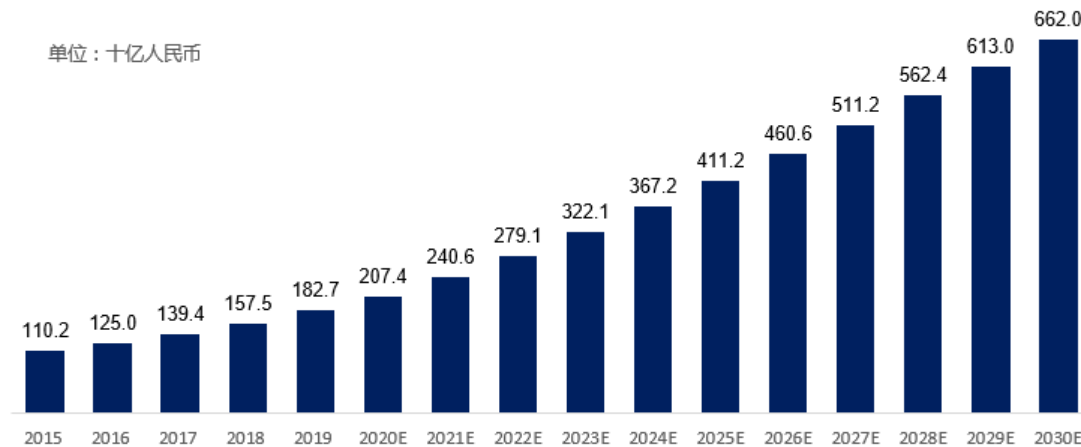
2015-2030E 全球肿瘤药物市场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中国肿瘤药市场虽然起步晚，但增长潜力较大，近年来肿瘤药物市场规模一直稳定增长。2015年至2019年，中国肿瘤药物市场规模由1,102亿元增长至1,82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5%。预计未来中国肿瘤药物市场将持续增长，于2030年达到6,620亿元，2019年至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4%。

2015-2030E 中国肿瘤药物市场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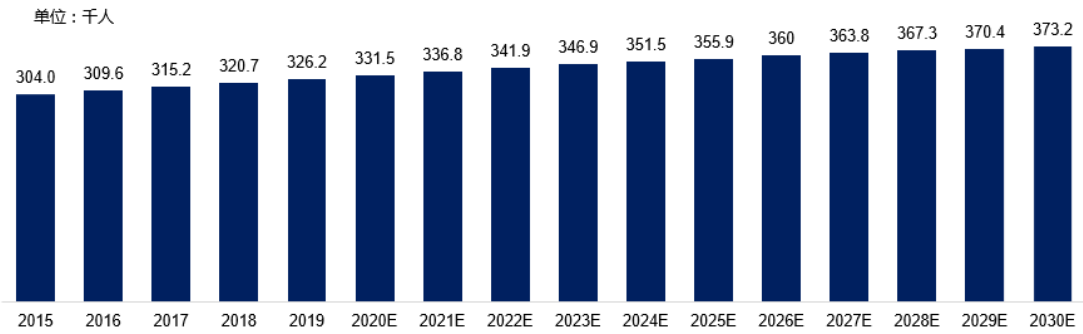
(2) 乳腺癌药物市场概况

乳腺癌是发生在乳腺腺上皮组织的恶性肿瘤，是女性中最常见的恶性肿瘤，偶发于男性。乳腺癌的发病和患者体内的雌激素水平、乳腺密度、乳腺良性疾病、环境因素和遗传因素有关，在 50 岁左右达到发病高峰。乳腺癌可分为激素受体阳性（HR+）、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 阳性（HER2+）、三阴性（TNBC）三种类型，不同乳腺癌类型患者采取不同治疗方案，以提高乳腺癌患者的生存率和改善预后。

1) 乳腺癌流行病学分析

2015 年到 2019 年，中国乳腺癌发病人数由 30.4 万人增加至 32.6 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预计未来中国乳腺癌发病人数将持续增长，于 2030 年达到 37.3 万人，2019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我国乳腺癌五年生存率超过 80%，已成为继甲状腺肿瘤外生存率最高的肿瘤，存量患者大。但存量患者仍存在复发或转移的风险，对能够有效延长患者生存期的创新药物仍具有较大需求。

2015-2030E 中国乳腺癌发病人数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 乳腺癌治疗方案

HR+乳腺癌是最常见的乳腺癌类型，占 70%左右，该类患者可从内分泌治疗中获益，根据绝经前和绝经后选择不同的内分泌治疗方案。化疗的选择与内分泌治疗的敏感性呈反相关，即肿瘤对内分泌治疗越不敏感，越有化疗的必要。而针对同时伴有 HER2+患者，建议联合曲妥珠单抗单靶治疗或曲妥珠单抗+帕妥珠单抗/拉帕替尼的双靶治疗，以提高 pCR 率。

HER2+乳腺癌约占全部乳腺癌的 20%~25%，该类型乳腺癌侵袭性较高，预后差。而抗 HER2 药物的出现已经显著改善了该类型乳腺癌患者的治疗现状及预后，包括曲妥珠单抗、拉帕替尼、恩美曲妥珠单抗和帕妥珠单抗等，在 HER2+乳腺癌的辅助治疗、新辅助治疗和晚期治疗中显著改善患者的治疗和预后。

TNBC 在乳腺癌中的占比约为 15%，其对内分泌治疗及抗 HER2 靶向治疗均不敏感，因此化疗是三阴性乳腺癌患者主要的全身治疗手段。紫杉类和蒽环类化疗药物是目前三阴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的有效的药物组合。随着科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靶向治疗和免疫治疗的不断发展，为 TNBC 的治疗带来希望。美国 FDA 于 2019 年批准罗氏研发的 PD-L1 单抗药物阿特珠单抗 (Atezolizumab) 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无法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PD-L1 阳性的三阴性乳腺癌，成为首个用于 TNBC 的免疫疗法。小分子靶向药物和抗体偶联药物正处于临床阶段，未来将为 TNBC 的治疗提供更多选择。

中国乳腺癌治疗方案

亚型	治疗阶段	治疗方案	治疗用药选择
----	------	------	--------

亚型	治疗阶段		治疗方案	治疗用药选择	
激素受体 (HR) 阳性	术后辅助疗法	绝经前	内分泌治疗	选择性雌激素受体调节剂 (他莫昔芬)、卵巢功能抑制、第三代芳香化酶抑制剂 (来曲唑、阿那曲唑或依西美坦)	
		绝经后	内分泌治疗	第三代芳香化酶抑制剂、选择性雌激素受体调节剂 (他莫昔芬、托瑞米芬)	
		HER2+	抗 HER2 治疗	抗 HER2 单克隆抗体 (曲妥珠单抗、帕妥珠单抗)	
	新辅助治疗	适用于新辅助化疗患者	含蒽环类和紫杉类药物的联合化疗方案	以蒽环类为主的化疗方案 (CAF、FAC、AC、CEF 和 FEC 方案); 蒽环类与紫杉类药物联合方案 (A (E) T、TAC); 蒽环类与紫杉类药物序贯方案 (AC→P 或 AC→T); 其他化疗方案 (PC)	
		HER2+	化疗+抗 HER2 治疗	化疗药物、抗 HER2 单克隆抗体 (曲妥珠单抗、帕妥珠单抗) 和 EGFR/HER2 抑制剂 (拉帕替尼)	
		初始不可耐受手术或不可手术的绝经后激素受体强阳性的患者	内分泌治疗	芳香化酶抑制剂	
	晚期	绝经后	内分泌治疗	芳香化酶抑制剂包括非甾体类 (阿那曲唑和来曲唑)、甾体类 (依西美坦)、ER 调变剂 (他莫昔芬和托瑞米芬)、ER 下调剂 (氟维司群)、孕酮类药物 (甲地孕酮)、雄激素 (氟甲睾酮) 及大剂量雌激素 (乙炔基雌二醇)	
		绝经前	内分泌治疗	选择性雌激素受体调节剂 (他莫昔芬)、LHRHa (戈舍瑞林和亮丙瑞林)、外科手术去势、孕酮类药物 (甲地孕酮)、雄激素 (氟甲睾酮) 及大剂量雌激素 (乙炔基雌二醇)	
		HR+,HER2-	CDK4/6 抑制剂	CDK4/6 抑制剂 (Palbociclib、Ribociclib、Abemaciclib) + 芳香化酶抑制剂/雌激素受体拮抗剂 (氟维司群)	
		HR+,内分泌耐药	单药化疗 (推荐序贯疗法)		蒽环类 (多柔比星、表柔比星、吡柔比星及聚乙二醇化脂质体多柔比星); 紫杉类 (紫杉醇、多西他赛及白蛋白结合紫杉醇); 抗代谢药 (卡培他滨和吉西他滨); 非紫杉类微管形成抑制剂 (长春瑞滨、艾日布林); 其他 (环磷酰胺、顺铂、口服依托泊苷、长春花碱、米托蒽醌和氟尿)
			联合化疗		FAC/CAF; FEC; CTF; AC; EC; AT; CMF; 多西他赛+卡培他滨; 吉西他滨+紫杉醇。
			PARP 抑制剂 (BRCA1/2 突变患者)		PARP 抑制剂 (奥拉帕尼 / Talazoparib) + 铂类药物 (顺铂/卡铂)
	HER2 阳性	术后辅助疗法	联合化疗	以蒽环为主的化疗方案 (CAF, A(E)C, FE100C); 蒽环类与紫杉类药物联合方案 (TAC); 蒽环类与紫杉类药物序贯方案 (AC→T/P, FEC→T); 不含蒽环类药物的联合化疗方案 (TC)	
抗 HER2 治疗			抗 HER2 单克隆抗体 (曲妥珠单抗, 可与化疗同时使用或化疗后序贯使用、帕妥珠单抗)		
新辅助治疗		含蒽环类和紫杉类药物的联合化疗方案	以蒽环类为主的化疗方案 (CA、FAC、AC、CEF 和 FEC 方案); 蒽环类与紫杉类药物联合方案 (A (E) T、TAC); 蒽		

亚型	治疗阶段	治疗方案	治疗用药选择
			环类与紫杉类药物序贯方案 (AC→P 或 AC→T); 其他化疗方案 (PC)
		抗 HER2 治疗联合化疗	化疗加曲妥珠单抗单靶治疗或曲妥珠单抗+帕妥珠单抗/拉帕替尼的双靶治疗
		内分泌	芳香化酶抑制剂 (初始不可耐受手术或不可手术的绝经后激素受体强阳性的患者)
	晚期	一线治疗	曲妥珠单抗+紫杉醇+/-卡铂/多西他赛/长春瑞滨/卡培他滨; 曲妥珠单抗+多西他赛+帕妥珠单抗; 曲妥珠单抗+内分泌治疗;
		二线治疗	曲妥珠单抗+其它化疗; 拉帕替尼、来那替尼, 或吡咯替尼+化疗; 拉帕替尼联合曲妥珠单抗, 或帕妥珠单抗联合曲妥珠单抗; T-DMI
	三阴性	新辅助疗法	联合化疗
辅助疗法		联合化疗	含紫杉类药物和蒽环类药物的剂量密度方案
		高危复发风险的患者	AC-T (推荐)、TAC、FEC-T、FAC×6
		术后未达到 pCR 的患者	可追加 6~8 个疗程卡培他滨治疗
晚期		联合化疗	吉西他滨+卡铂或顺铂
	免疫细胞 PD-L1 阳性的患者	化疗; 白蛋白结合型紫杉醇周疗+PD-L1 单克隆抗体 (阿替利珠单抗) 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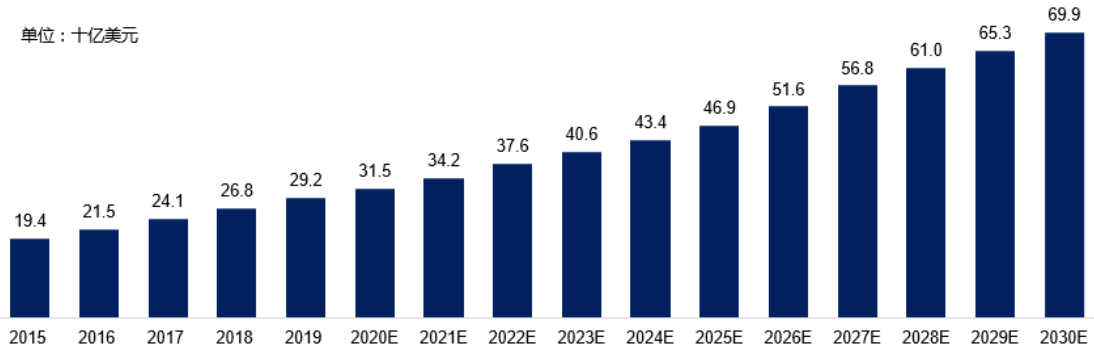
注: 新辅助治疗及晚期中联合化疗方案的字母代表: C: 环磷酰胺, A: 多柔比星, E: 表柔比星, F: 氟尿嘧啶; T: 多西他赛, P: 紫杉醇; M: 甲氨蝶呤; TP: 紫杉醇联合顺铂

数据来源: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CSCO) 乳腺癌诊疗指南、中国抗癌协会乳腺癌诊治指南与规范

3) 乳腺癌药物市场规模

乳腺癌在全球和中国高发癌种中分别排名第二和第五位。2015 年至 2019 年, 全球乳腺癌药物市场规模由 194 亿美元增长至 292 亿美元,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8%。HER2+乳腺癌靶向药物上市后增长显著, 根据罗氏 2019 年年度报告, 抗 HER2 靶向药物赫赛汀®在 2019 年全球销售额达 61 亿美元。针对 HR+/HER2-乳腺癌, 新型靶点 CDK4/6 抑制剂可有效延长患者生存期。根据辉瑞 2019 年年度报告, 爱博新®在 2019 年全球销售收入达 50 亿美元。随着乳腺癌发病人数的持续增长及创新药物的不断上市, 预计未来全球乳腺癌药物市场将持续增长, 于 2030 年达到 699 亿美元, 2019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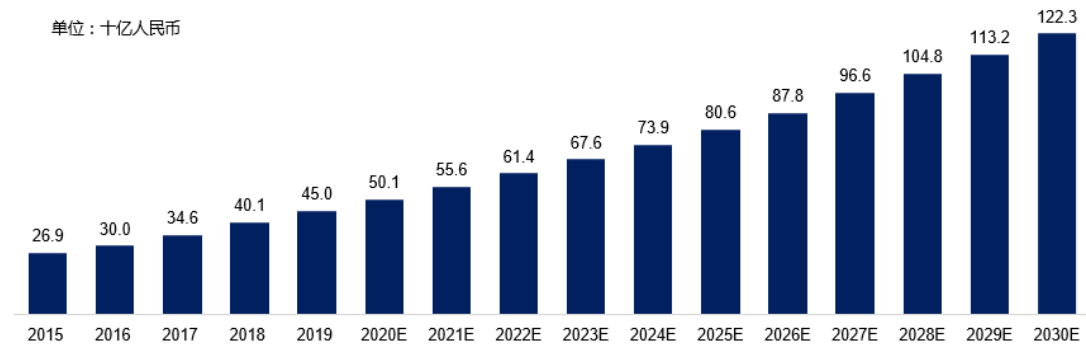
2015-2030E 全球乳腺癌药物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015年至2019年，中国乳腺癌药物市场规模由269亿元增长至4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7%。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乳腺癌抗HER2药物赫赛汀®2019年仅中国区销售收入就达到66亿人民币，相比于2018年增长了103%，预示着乳腺癌治疗药物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市场潜力巨大。预计未来中国乳腺癌药物市场将持续增长，于2030年达到1,223亿元，2019年至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5%。

2015-2030E 中国乳腺癌药物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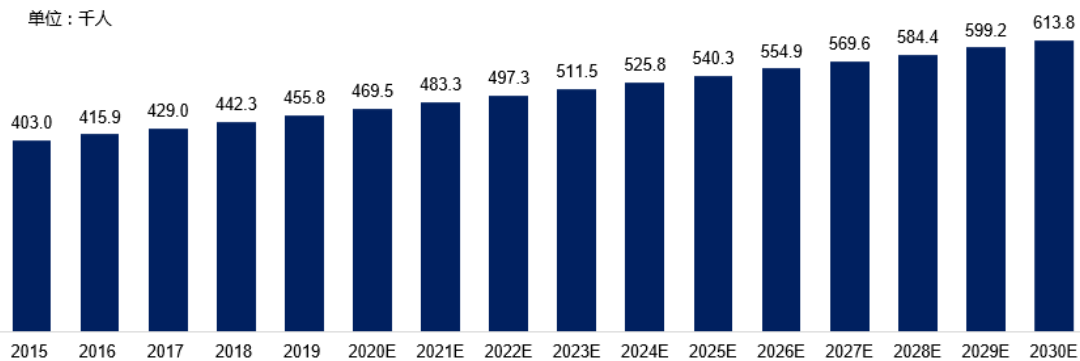
(3) 胃癌药物市场概况

胃癌是指原发于胃部的恶性肿瘤。胃癌的发病主要与幽门螺旋杆菌感染、胃部长长期炎症、吸烟、家族史、饮食不良等因素有关。胃癌根据原发病灶的大小、浸润深度、淋巴结转移程度及有无远处转移可分为I期、II期、III期和IV期，由于胃癌具有起病隐匿、早期无症状易漏诊等特点，处于I期患者仅不到5%，大多数患者被确诊时已处于中晚期阶段，严重威胁居民健康，亟待有效的治疗手段。

1) 胃癌流行病学分析

受高盐和腌制食物摄入影响，中国胃癌发病人数持续增加。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胃癌发病人数由 40.3 万人增加至 45.6 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预计未来中国胃癌发病人数将持续增长，于 2030 年达到 61.4 万人，2019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

2015-2030E 中国胃癌发病人数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全球胃癌的流行存在极大的地理差异和人群分布差异，韩国、日本、中国等东亚国家胃癌发病率和死亡率明显高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欧美国家对于胃癌治疗领域研究的重视程度相对较弱。由于日本和韩国已建立起完善的胃癌预防和筛查体系，有效提高了早期胃癌的检出率，通过早诊早治大大提高了患者的五年生存率。我国缺乏针对早期胃癌筛查的流程和体系，90%胃癌患者确诊时已处于进展期，多数患者已失去手术根治的机会，药物治疗成为主要的治疗方案，巨大的临床需求将加速推进我国在胃癌领域的研发力度和创新能力。

2) 胃癌治疗方案

手术切除是早期胃癌最有效治疗手段，但由于早期症状不明显，较多患者就诊时已有远处转移，失去了手术治疗机会。目前我国胃癌的术后辅助疗法及新辅助疗法均以放化疗为主，尽管近年来联合化疗和外科手术治疗不断发展，胃癌患者的生活质量和总生存有所提高，但我国胃癌患者五年生存率仍低于 40%。对于无法手术或复发转移的晚期胃癌患者，目前仍采取化疗为主的综合治疗方案，化疗经过多年的发展，已从简单的单药治疗发展到联合化疗和序贯化疗，但针对胃

癌的治疗仍存在局限性。针对 HER2+患者采用曲妥珠单抗联合一线标准化疗，可有效提高和生存获益。但 HER2+在胃癌患者中比例仅为 15%左右，对于大量 HER2-胃癌患者暂无有效的作为一线治疗的靶向或免疫疗法，胃癌的靶向治疗针对 VEGF 通路也做了诸多尝试，包括已上市的单克隆抗体雷莫芦单抗用于胃癌的二线治疗，以及小分子药物阿帕替尼用于胃癌三线及以上治疗，但两款产品在一线治疗均未获得阳性结果。近年来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在胃癌领域也开展多项临床研究，但仍然只能用于胃癌的二三线治疗，冲击一线治疗的临床试验均以失败告终，一项 III 期临床试验 KEYNOTE-062 显示，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化疗与单用化疗相比 PFS 和 OS 无显著差异。

目前胃癌治疗缺少有效的靶向疗法或免疫疗法的一线治疗方案，因此开发用于晚期胃癌的一线治疗的靶向或免疫疗法对于提高患者生存率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

胃癌诊疗路径和临床用药情况总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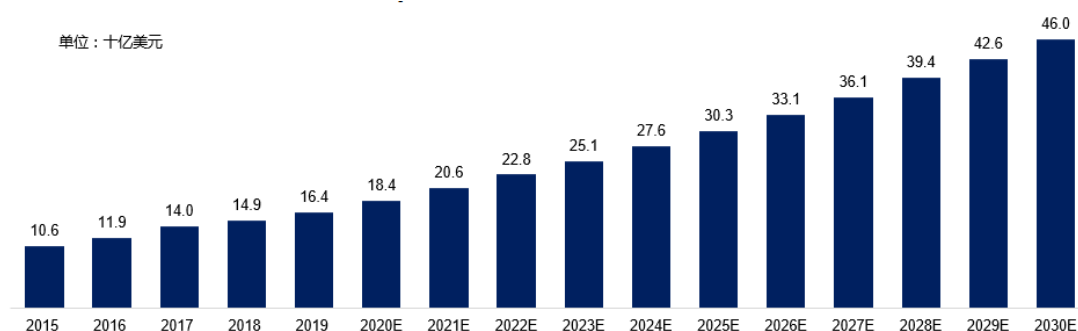
治疗阶段		治疗方案		用药选择
非转移性胃癌	可切除	术后辅助治疗	化疗	XELOX, S-1 单药
			放化疗	DT45~50.4Gy (同期氟尿嘧啶类)
		新辅助治疗	化疗	FLOFOX, PF, XELOX, SOX, FLOT
			放化疗	DT45~50.4Gy (同期氟尿嘧啶类、铂类或紫杉类)
不可切除	综合治疗	同步放化疗	化疗：卡铂+紫杉醇，顺铂+5FU 或卡培他滨或替吉奥 5FU 放疗：三维适形放疗/调强放疗	
晚期转移性胃癌	HER2 阳性	一线治疗	抗 HER2+化疗	曲妥珠单抗联合氟尿嘧啶/卡培他滨+顺铂化疗
		二线治疗	抗 HER2+化疗	化疗或曲妥珠单抗联合紫杉醇 (既往未用过曲妥珠单抗)
		三线治疗	靶向治疗或化疗	阿帕替尼, PD-1
	HER2 阴性	一线治疗	化疗联合治疗	顺铂+氟尿嘧啶类 (5-FU/卡培他滨/替吉奥)
		二线治疗	化疗	多西他赛或伊立替康或紫杉醇，双药联合紫杉醇或氟尿嘧啶类化疗
		三线治疗	靶向治疗或化疗	阿帕替尼, PD-1

数据来源：中国临床肿瘤学会 (CSCO) 胃癌诊疗指南

3) 胃癌药物市场规模

胃癌在全球和中国高发癌种中分别排名第六位和第二位。2015年至2019年，全球胃癌药物市场规模由106亿美元增长至16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5%。雷莫芦单抗作为VEGFR抑制剂，是晚期胃癌二线及以上治疗的主要靶向药物，根据礼来2019年年度报告，雷莫芦单抗2019年销售收入达9.3亿美元，相比于2018年增长了13%。预计未来全球胃癌药物市场将持续增长，于2030年达到460亿美元，2019年至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8%。

2015-2030E 全球胃癌药物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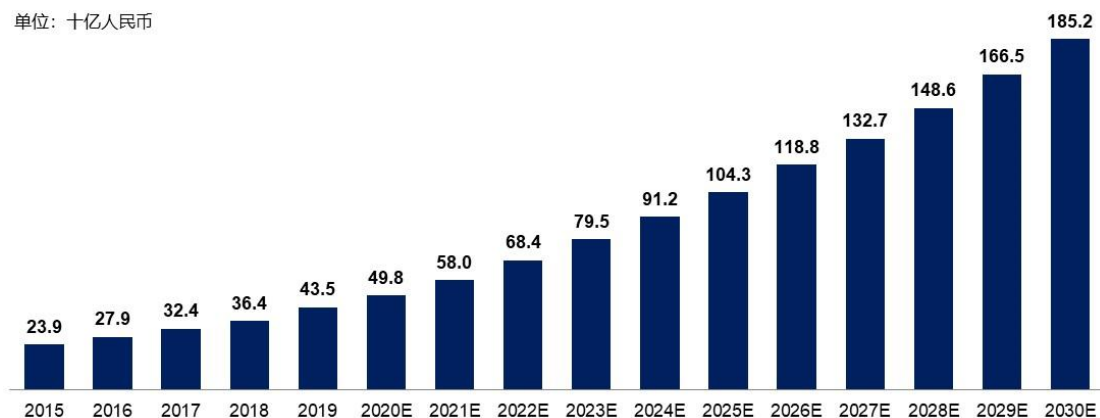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015年至2019年，中国胃癌药物市场规模由239亿元增长至43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2%。根据恒瑞医药2018年度报告，已获批的用于晚期胃癌治疗的VEGFR抑制剂阿帕替尼，2018年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超17亿元人民币，2019年医保续约成功持续放量。随着癌症早筛的普及和政府政策的支持，预计未来中国胃癌药物市场将持续增长，于2030年达到1,852亿元，2019年至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1%。

2015-2030E 中国胃癌药物市场规模

单位：十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多种专业领域，包括市场研究、临床研发、生产及工艺、质量控制、新药注册、市场开发及销售等，上述环节需要大量的具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药品研发环节对人才的素质要求更高，药物的研发活动需要药学、医学、化学、生物等多学科人才共同合作，并且对人才的创新能力和整合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药品研发人才不仅需要复合型的专业知识，同时需要长期的研发实践以提高技术能力，培养周期长且投入大。稳定的人才队伍、合理的人员结构是新药研发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关键影响因素。

(2) 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通常需要将多学科的知识技术加以整合与应用。药物研发对企业技术要求非常高，而且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肿瘤创新药在研发环节需经过靶点发现与筛选、药物合成等多项临床前试验与多期的临床试验，生产环节需不断提升工艺水平以实现生产效率的提高，从基础研究成果向临床应用转化，最终导向患者生存获益，每一个环节都是对药企技术实力的严格考验。肿瘤创新药需要结合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完成产品的研发及注册申报。随着疾病基础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精准医学的不断发展，癌症发展的基因和通路不断被揭示，流行的疾病越来越多且发病机理

越发复杂，不同疾病所涉及的研究领域和技术手段有所差异，对企业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资金壁垒

创新药物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高、风险大，需要长时间和大量资金的支持，对创新药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建设符合 GMP 规范的生产工厂、培训合格的工人、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建设专门的医药营销队伍，也需要医药企业投入巨额资金。故此，如何在不同的在研产品中合理地进行资源配置，高效的利用资金，提高创新的效率和产品的成功率，对新药研发企业至关重要。

(4) 政策壁垒

药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国家在药品研发、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通过事前事中严格监管以确保公众用药安全。我国 2020 年 7 月正式施行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推行飞行检查、药品一致性评价、药品审评审批体制改革等措施，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政策进入壁垒。

3、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居民对健康生活的需求越发强烈

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可支配收入的稳步上升，居民对健康生活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将“健康中国”战略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提出“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战略主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至 2019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31,195 元增长至 42,359 元，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1,422 元增长至 16,021 元。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提高了居民对重症医疗的支付能力，随着居民购买力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自身健康的需求日益关注，在医疗管理、健康等方面的消费支出逐步增加。

(2) 老龄化程度加剧和医疗卫生支出的增加

老龄化程度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的增加是推动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由 2015 年的 1.4 亿人增长至 2019 年的 1.8 亿人，占人口总数比例从 10.5% 增至 12.6%。中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由 2015 年的 4.1 万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5.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人口老龄化是目前全球都面临的重要问题，老龄化人口的免疫、代谢系统功能减退，对药物的依赖和消费通常更高。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将促进我国卫生总费用的增加，进一步推动医药行业发展。

(3) 癌症治疗方法的突破

近年来，针对癌症的治疗方法取得了日新月异的进步，从传统手段手术切除、化疗、放疗逐渐发展到靶向药物治疗、免疫治疗。靶向疗法具有靶向性、特异性的特点，能够有针对性的结合指定抗原，免疫疗法则具有广谱性及应答持久的特点。创新型药物的研发为治疗恶性肿瘤提供了更多的用药选择，随着科学研究对靶标的不断探索，将会有更多新型靶点或新作用机制的创新药造福病患，将极大地刺激创新药的临床需求，并推动市场增长。

(4) 行业政策的支持

生物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新兴战略性行业。为满足广大群众迫切用药需求，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和加速国内外抗癌药、创新药上市，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等等。同时，医药本地化生产有利于我国医药企业更好地掌握核心技术、保证临床试验的顺利开展以及实现药品的稳定供应，帮助国内医药企业在激烈的全球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对于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4、行业面临的挑战

(1) 新药研发及临床转化难度大

新药研发领域科技含量较高，呈现出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产出不确定性高的特点。对于大多数的中小型制药企业，很难承担较大的研发投入。不仅如此，随着环境和生活方式的改变，流行的疾病越来越多且发病机理越发复杂，不同疾病所涉及的研究领域和技术手段有所差异，并且药物开发涉及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CMC、药物代谢动力学、药效学、统计学等多学科的整合，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人才专业度要求更高。此外，如何将基础研究转化为患者的临床获益以及做好药物研发和临床应用的有效衔接，成为药企面临的重要挑战。

(2) 产品商业化竞争激烈

伴随着临床研发阶段及产品上市进程的推进，创新型医药企业会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制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公共和私人研究机构等主体的竞争与挑战。不仅如此，在适应症领域竞争也越发激烈。随着疾病分型和个体化治疗研究的推进和不断深入，企业从单癌种领域的竞争逐渐细化到癌症的某个分子病理分型或基因变异的细分患者的竞争，导致产品的可及患者减少，竞争越发激烈。例如乳腺癌的药物研究从没有清晰靶标的全身治疗，发展到分子生物学驱动的以乳腺癌分子亚型为基础的药物研发，包括 PIK3CA 突变、p53 突变、细胞周期蛋白 D1 和 FGFR1 的扩增以及许多频率较低的基因异常，各公司开始针对细分基因异常患者开展药物研发，导致细分领域内竞争激烈。

(3) 医保控费对医疗支出的使用效率提出更高要求

我国医疗卫生支出不断增加，如何在一定医疗支出的背景下提高效率，使患者获得更优的治疗方案，得到更好的治疗效果，避免过度支出，成为国家医疗改革的重要课题之一，医药企业在此背景下同样面临着巨大挑战。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多次降低政府定价药品的零售价格，以实现规范市场价格秩序、降低虚高的药品价格等目的，包括国家医保药物谈判、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等一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的出台，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呈下降趋势，医药企业将面对如何平衡研发支出和投资回报率挑战。同时，为了提高治疗药物治疗的有效性，企业在逐渐细分的治疗领域内进行竞争，研发投入大，而患者比例小，企业将承担投资回报率逐渐降低的风险。不仅如此，细分领域内的竞争公司不断增加，针对同类型产品不同企业的重复研发，导致资本重复性投入，研发资本利用效率降低。如

何研发更有效的药物，在有限的医疗花费下使患者使用有效的药物进行治疗，减少过度治疗和不适当的治疗，提升医疗花费的使用效率，是政府和企业同时面临的巨大挑战。

5、行业在新技术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靶向药物及免疫治疗成为肿瘤药物研发热点

靶向抗肿瘤药物的机理是作用于和肿瘤发病相关的特异性靶点，利用肿瘤细胞与正常细胞之间分子生物学上的差异杀伤肿瘤细胞。近年来，靶向抗肿瘤药物的兴起让肿瘤的治疗从细胞毒性药物治疗时代跨越到基于基因变异的精准靶向治疗新时代。经过充分的临床证明，分子靶向治疗不仅能精准地“杀灭肿瘤”，而且能延缓肿瘤发展，进而延长患者带瘤生存期，使肿瘤患者的临床治疗目标逐渐转向“慢性病管理”状态。最经典的例子就是 BCR-Abl 阳性的慢性粒细胞白血病（CML）患者在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化疗只能让大约 11%的人活得过 10 年，而针对 BCR-Abl 靶点的 imatinib 却可以让 85%的 CML 病人活过十年。

免疫治疗是通过激活自身免疫系统杀伤肿瘤细胞。癌症免疫疗法近来获得令人振奋的进展，可以在晚期癌症患者身上引起比常规化疗更多更持久的应答。2011 年，ipilimumab 获得批准用于治疗黑色素瘤，这标志着癌症免疫治疗的革命正式到来。从那时起，免疫疗法不仅已经成为黑色素瘤、肺癌和肾癌的一线治疗方法，更是 15 种癌症的标准护理手段。免疫疗法已成为癌症治疗的重大支柱，正在逐渐改变癌症治疗的格局。

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癌症发病率的提高，国内对靶向和免疫治疗药物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国政府对生物产业的投入不断增加，预计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目前中国的肿瘤药物市场以化学治疗药物为主导，受到医保逐渐覆盖靶向药及免疫疗法、居民支付能力增强、市场教育加深以及越来越多的创新型药物在中国获批等有利因素的大力驱动，靶向药及免疫疗法市场未来有望高速发展。

(2) 联合疗法逐渐涌现

为了提高治疗效果、减轻药物副作用以及降低肿瘤的耐药性，联合用药已经

成为药物研发和临床应用的趋势。联合疗法将有可能覆盖原先没有可靠治疗手段的癌种，并且由于其疗效更好，将会有更多的患者使用联合疗法。单靶多点、通路上下多靶点、平行通路多靶点、靶疗联化疗、靶药联免疫疗法、化疗联免疫疗法、不同免疫治疗药物之间的联合、多个小分子靶向药物序贯疗法等等，不同的组合联用方式，正在被广泛深入研究。有些已在许多癌种中让患者获益，正成为一线、二线等的标准治疗。

(3) 更加强调基于基因组学的肿瘤个性化治疗和药物开发

无论是靶向治疗还是免疫治疗、单药还是联合用药，都必须对癌症的发病机理有全局了解，才能找到它最危险的癌驱“元凶”靶点（driver gene），和最可能逃逸形成耐药的“帮凶”靶点（bypass）。这就依赖于各种“组学”分析技术的迅速发展，包括全基因组、外显子组、表观基因组、编码转录组、非编码转录组、蛋白组、各种蛋白修饰组、微生物组、代谢组、T/B 细胞表面受体抗原决定簇组等等。人们对肿瘤的认识逐渐突破组织学、病理学分型，进入到大数据分子病理分型的时代，抗肿瘤药物的研发也从传统的基于“疾病表型”的研发模式迈向基于“分子病理分型”的研发模式。例如非小细胞肺癌，代表性的分子病理分型标记物就有 EGFR、ALK、c-MET、Her2、RET、NTRK、KRAS、PI3K、BRAF 等突变；黑色素瘤主要按 BRAF、NRAS、NF1、p53、CDKN2A 突变分型；乳腺癌按 ER、PR、EGFR、Her2、PIK3CA、BRCA1/2 等基因表达或突变分型等等。由于癌症异质性，很多分子变异同时存在，尤其在耐药后会“转型”。另外，有些分子变异虽然罕见却十分多变（如 NTRK 融合），但几乎所有变异患者，无论是哪种癌症都可获益（tumor agnostic therapy），所以迫切需要宽广又灵敏的组学技术检出各种变异患者。目前 FDA 批准的有三个 tumor agnostic therapy：NTRK 突变的实体瘤可以用 larotrectinib 或 entrectinib 治疗；MSI-H（microsatellite instability-high）或 dMMR（deficient DNA mismatch repair）阳性实体瘤可以用 Pembrolizumab 治疗。它们的靶向患者筛选都靠基因组二代测序（NGS）。

在癌症治疗领域，从靶点找寻、药物研发、靶向人群筛选到抗耐药，都需要以各种组学大数据为基石，个性化的精准医疗才可能高效实现，因此基于各种组学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算法的肿瘤精准医疗研发正在受到从政府、企业、医院乃至

广大患者的高度关注。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围绕目前高发癌种进行产品布局，致力于新型靶点和创新疗法的研发，以解决患者的临床医疗需求，帮助广大肿瘤患者获得更多高质量治疗的选择。目前，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已涵盖用于乳腺癌治疗的选择性 HDAC 抑制剂及 LAG-3 融合蛋白、用于乳腺癌脑转移治疗的小分子 HER2/EGFR 抑制剂、用于晚期胃癌一线治疗的 VEGFR 抑制剂以及用于实体瘤治疗的 FGFR 抑制剂。

(1) EOC103 在乳腺癌领域的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在研产品之一 EOC103（恩替诺特）是一种新型、口服、高选择性针对 I 类亚型的 HDAC 抑制剂，其联合依西美坦治疗激素受体阳性晚期乳腺癌的项目已进入临床 III 期。已披露的临床结果显示，EOC103 有效性和安全性已得到初步验证。目前国内仅有微芯生物的西达本胺（商品名：爱谱沙®）于 2019 年获批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用于晚期乳腺癌的二线治疗。其他同类产品多为非选择性 HDAC 抑制剂，难以用于实体瘤的治疗。

1) HDAC 抑制剂用于乳腺癌的治疗概览

激素受体阳性乳腺癌是最常见的乳腺癌类型，该类患者可从内分泌治疗中获益，然而，多数患者会对内分泌治疗产生原发性或继发性耐药，这是限制乳腺癌治疗的一个主要障碍。针对目前乳腺癌治疗领域的限制，创新型靶向药物不断涌现，包括 mTOR 抑制剂、CDK4/6 抑制剂、HDAC 抑制剂等。传统 HDAC 抑制剂对于亚型的选择性不强，对各个亚型所显示的活性相当，从而可能导致较多的不良反应，并且适应症主要局限于血液瘤和淋巴瘤。随着技术的发展，HDAC 的单个亚型的结构和功能被不断地挖掘，对于单个亚型或属于同一类的多个亚型的选择性的重要性开始被强调，如：HDAC I 类亚型通过促进细胞增殖影响乳腺癌进展，因此选择性抑制 HDAC I 类亚型的表达或活性为乳腺癌治疗提供潜在靶点。

2) 竞争格局

截至 2020 年 4 月，微芯生物自主研发的西达本胺（商品名：爱谱沙®）作为一款亚型选择性抗肿瘤 HDAC 抑制剂获批。爱谱沙®于 2014 年首次获批用于外周 T 细胞淋巴瘤的 2 线治疗，随后于 2019 年末获批新适应症，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用于晚期乳腺癌的 2 线治疗。西达本胺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半衰期为 16.8-18.3h，口服给药，30mg，一周两次，与依西美坦联用中位无进展生存期为 7.4 个月；恩替诺特的半衰期长达 50-100h，口服给药，5mg，一周一次，根据 III 期临床研究的早期开放治疗的观察阶段的结果显示，与依西美坦联用中位无进展生存期为 9.4 个月。

截至 2020 年 4 月，中国有多款抗肿瘤 HDAC 抑制剂药物正处于临床研发阶段，目前除已上市西达本胺外仅有两款产品开展乳腺癌的治疗的临床试验，具体竞争格局如下：

产品名称	联用	企业名称	适应症	分期	首次公示日期
EOC103	依西美坦	亿腾景昂	经非甾体类芳香化酶抑制剂（AI）治疗失败的激素受体（HR）阳性（ER 阳性、PR 阳性或阴性）、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III 期	2018-04-25
伏立诺他	NA	吉林一心制药	乳腺癌等恶性肿瘤患者	I 期	2018-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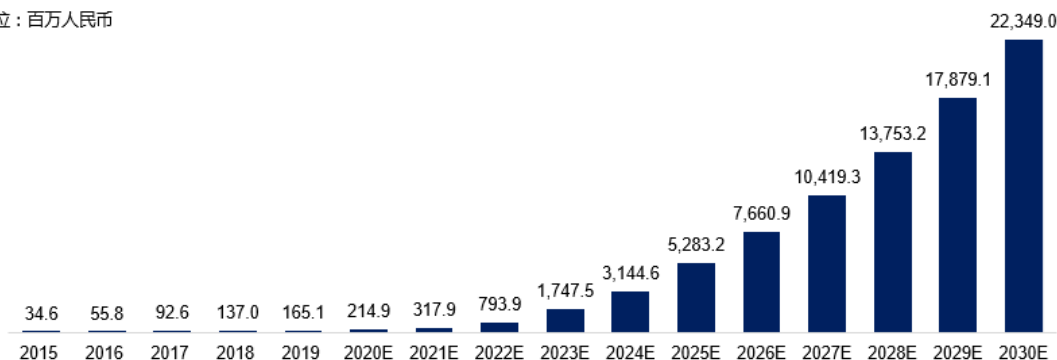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DE、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3) 市场概况

针对 HR+/HER2-乳腺癌，全球已有三款 CDK4/6 抑制剂获批上市，分别为辉瑞的爱博新®、诺华的 Kisqali®和礼来的 Verzenio®，辉瑞的爱博新®已于 2018 年在中国获批上市。在 CDK4/6 抑制剂市场持续增长的同时，HDAC 抑制剂亦为乳腺癌患者提供了新的选择。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抗肿瘤 HDAC 抑制剂市场规模由 3,460 万元增加至 1.65 亿元，主要得益于西达本胺的销量提升。西达本胺销量提升的同时，也提升了 HDAC 靶点的熟知度，随着 HDAC 抑制剂在潜在适应症领域的应用，预计 2030 年抗肿瘤 HDAC 抑制剂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23.5 亿元。

2015-2030E 中国抗肿瘤 HDAC 抑制剂市场规模

单位：百万人民币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 EOC202 在乳腺癌领域的竞争格局

EOC202 是 LAG-3 的融合蛋白，为新一代肿瘤免疫治疗方法。在欧洲进行的与化疗药物紫杉醇联用的随机、双盲临床试验初步结果显示，EOC202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并且在 HER2-/HR+Luminal B、低单核细胞亚组病人中有良好的疗效。目前暂无 LAG-3 产品上市，在研产品中 EOC202 目前国内处于临床 I 期并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进展较快。

1) LAG-3 免疫激活剂用于乳腺癌的治疗概览

免疫检查点单抗，如抗 PD-1 抗体和抗 CTLA-4 抗体已被证明是具有前景的肿瘤治疗方法，然而这些药物的副作用和耐药性逐渐显现，在临床中患者对抗 CTLA-4 单抗的反应率仅为 15%，对抗 PD-1/PD-L1 的反应率低于 40%。为了克服临床耐药性和副作用，提高不同检查点抑制剂协同用药的抗肿瘤效果已成为研究者们关注的焦点。免疫激活剂能够激发先天和适应性免疫反应，增强免疫系统对肿瘤的攻击能力，LAG-3 免疫激活剂和 CD40 激动剂抗体是较先证明的靶向免疫共刺激受体并且有肿瘤治疗潜力的药物。LAG-3 免疫激活剂不仅可与抗 PD-1/PD-L1 抗体联合用药以增强肿瘤免疫作用，也可与紫杉醇等化疗药物联用加强癌细胞杀伤作用，在肿瘤免疫治疗中具有重要临床意义。LAG-3 免疫激活剂为 ER+复发转移后仍可以接受紫杉醇药物治疗的乳腺癌患者提供了又一种选择。紫杉醇化疗方案是治疗乳腺癌最常用的药物之一，EOC202 与紫杉醇联用，在紫杉醇杀死大部分肿瘤细胞后，EOC202 作为 LAG-3 免疫激活剂会提高免疫力并清除残余肿瘤细胞，使肿瘤患者最大受益。

2) 竞争格局

截至 2020 年 4 月，我国尚无获批用于乳腺癌治疗的 LAG-3 靶向药物，仅有 3 款用于或可能用于乳腺癌治疗的 LAG-3 靶向药物处于临床研发阶段。亿腾景昂的 EOC202 是一种全新可溶性重组 LAG-3 融合蛋白。通过重组 LAG-3 的方法达到活化抗原呈递细胞的目的。EOC202 是仅有的可溶性 LAG-3 重组蛋白作为免疫激活剂，其他临床在研产品均为 LAG-3 单克隆抗体，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联用	企业名称	适应症	分期	首次公示日期
EOC202	紫杉醇	亿腾景昂	转移型乳腺癌	I 期	2018-06-25
IBI-110	信迪利单抗	信达药业	晚期恶性肿瘤（包含乳腺癌）	I 期	2019-09-06
LBL-007	NA	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晚期实体瘤/淋巴瘤（包含乳腺癌）	I 期	2019-12-26

数据来源：CDE、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3) EOC611 在乳腺癌脑转移领域的竞争格局

EOC611 是一种 HER2/EGFR 抑制剂。临床研究表明 EOC611 在接受 HER2 分子靶向治疗后的脑转移性乳腺癌患者（HER2+）中观察到了良好的抗肿瘤疗效。目前国内暂无已上市产品专门用于乳腺癌脑转移的治疗，随着诊断技术和影像检测水平的提高，乳腺癌脑转移人数不断增加，临床需求不断增大，EOC611 的上市将为患者提供有效的治疗方案。

1) 乳腺癌脑转移的治疗概览

我国乳腺癌五年生存率超过 80%，已成为继甲状腺肿瘤外生存率最高的肿瘤，存量患者巨大，且 HER2+乳腺癌患者经抗 HER2 药物治疗后两年内复发比例达 31%。伴随着晚期患者生存期的延长和诊断技术的不断提升，脑转移的发生率和诊断率不断增加，HER2+乳腺癌患者中，高达 50%患者由于疾病进展至脑转移而死亡。一项回顾性研究显示，乳腺癌脑转移后不接受治疗的患者，3 年生存率仅为 33%，因此针对脑转移的创新药物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目前为止，手术和放射治疗（全脑放疗 WBR 或定向放射治疗 SRS）仍为乳腺癌脑转移最主要采用的治疗方式，靶向药物在脑转移的运用空间比较有限，未来值得进一步发展。

2) 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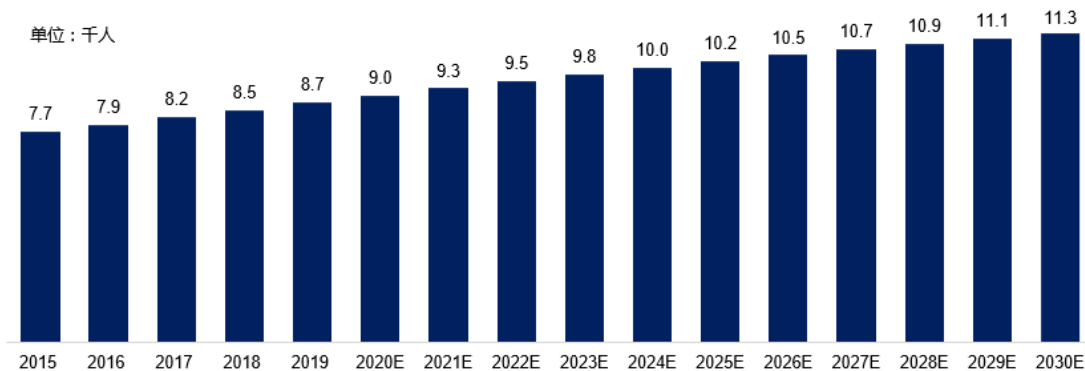
因血脑屏障所造成的阻碍，大分子药物对乳腺癌脑转移作用有限，故 HER2+乳腺癌脑转移的治疗目前仍主要以手术、放疗和化疗等传统治疗方法为主，市面上尚无针对 HER2+乳腺癌脑转移的药物获批。尽管目前已有多款针对 HER2+乳腺癌的小分子药物上市，包括泰立沙®（拉帕替尼）、NERLYNX®（奈拉替尼）、艾瑞妮®（吡咯替尼），但针对乳腺癌脑转移缺乏支持性临床试验数据，仍然不能广泛的应用于临床治疗。FDA 于 2020 年 4 月批准 TUKYSATM®（tucatinib）与曲妥单抗和卡培他滨联用，用于手术无法切除或转移性（包括脑转移）经治晚期 HER2+乳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是目前唯一批准可用于乳腺癌脑转移患者的药物。基于 tucatinib 已公开的 III 期试验和 Eperitinib（即 EOC611）已公开的 I 期/II 期试验的有效性、安全性数据，EOC611 若获批上市，有望成为乳腺癌脑转移患者的优选治疗手段。

中国市场上暂无专门针对 HER2+乳腺癌脑转移的临床阶段研发管线。公司从合作方盐野义公司获得 EOC611 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权利，正在进行技术转移。

3) 市场概况

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 HER2+乳腺癌脑转移新发人数由约 7,700 人增加至 8,700 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未来 HER2+乳腺癌脑转移新发人数预计将持续增长，并于 2030 年达到 1.1 万人，2019 年至 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随着临床需求不断增加，为乳腺癌脑转移治疗药物市场带来巨大潜力。FDA 于 2020 年 4 月批准的 TUKYSATM®（tucatinib）是目前唯一获批可用于乳腺癌脑转移治疗的药物，根据 EvaluatePharma 预测，TUKYSATM®（tucatinib）在 2024 年销售收入将达到 2.68 亿美元。

2015-2030E 中国 HER2+乳腺癌脑转移新发人数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4) EOC315 在胃癌一线治疗领域的竞争格局

EOC315(甲磺酸特拉替尼)是一种新型强效的选择性小分子 VEGFR 抑制剂，联合卡培他滨/奥沙利铂 (XELOX 方案) 用于一线治疗晚期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目前已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相关临床试验已证明其安全性。目前胃癌一线治疗仍以化疗为主，已获批的靶向或免疫疗法仍限制于二线及以上的治疗。EOC315 有望成为胃癌一线靶向疗法，为晚期胃癌患者提供新的治疗方案。

1) 胃癌治疗概览

对于可切除胃癌依据临床分期进行治疗选择，早期胃癌首选内镜治疗，包括内镜下黏膜切除术和内镜下黏膜下层切除术，对于不适合内镜治疗的患者采用开腹手术或腹腔镜手术。对于胃癌不可切除患者，放疗和化疗是主要治疗手段。由于我国大多数胃癌患者确诊时已处于晚期阶段，因此晚期胃癌治疗方法的发展与创新尤为重要。而对于失去手术机会或复发转移的患者，目前公认应以全身治疗为主，一线治疗主要以化疗为主，针对 HER2+ 患者采用曲妥珠单抗联合一线标准化疗，可有效提高生存获益。但 HER2+ 在胃癌患者中比例较低，大部分的 HER2- 患者仍亟待有效的靶向或免疫治疗方案。目前已有包括雷莫芦单抗和阿帕替尼在内的抗血管生成药物以及免疫检查点单抗获批上市，但仍限制于作为二线及以上的治疗方案，缺乏有效的一线治疗方案。EOC315 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研发阶段，口服给药，有望成为胃癌一线治疗靶向药物，为患者带来临床获益。

2) 竞争格局

对于大量 HER2-胃癌患者来说，暂无有效的作为一线治疗的靶向或免疫疗法。VEGFR 抑制剂中，雷莫芦单抗用于胃癌的二线治疗，阿帕替尼用于胃癌三线治疗，但一线治疗均未获得阳性结果。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在胃癌领域也开展了多项临床研究，但截至目前冲击一线治疗的临床试验均以失败告终。

阿帕替尼是一款高度选择 VEGFR-2 抑制剂。针对二线及以上化疗失败后的胃癌晚期患者 III 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阿帕替尼组与对照组的 mPFS 分别为 2.6 个月和 1.8 个月，疾病控制率分别为 42.05%和 8.79%，NMPA 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正式批准其用于晚期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三线及三线以上治疗。

EOC315 是一款 VEGFR 抑制剂，与化疗联用在欧美一线治疗胃癌的临床试验中显示出显著的疗效，整体应答率高达 67%，是单用化疗时历史应答率的两倍，应答时间是单用化疗时历史应答时间的一半，约 44%患者肿瘤缩小超过 50%，有应答的患者平均 OS 为 12.1 个月，所有患者平均 OS 为 9.6 个月。EOC315 有潜力成为胃癌一线用药，使更多患者获益。

尽管多款产品在一线治疗胃癌的临床试验均以失败告终，但巨大的临床需求仍推动企业在该领域进行产品布局，包括安斯泰来开发的针对 CLDN18.2 蛋白的 Zolbetuximab，吉列德开发的针对 MMP-9 蛋白的 Andecaliximab 以及由亿腾景昂开发的以 VEGFR 为靶点的 EOC315。

针对胃癌的一线靶向药物或免疫疗法，中国在研临床管线仅有四款药物，分别为亿腾景昂的 EOC315 及三个 PD-1 单抗。EOC315 为 VEGFR 抑制剂，目前已经进入临床 II 期，为口服给药。

全球胃癌一线治疗临床管线

产品名称	联用	企业名称	适应症	分期	首次公示日期
Zolbetuximab	CAPOX	安斯泰来	CLDN18.2 阳性、HER2 阴性、局部不可切除晚期或转移性胃癌或胃食管连接部癌	III 期	2018-08-31
	mFOLFOX6	安斯泰来	局部不可切除晚期或转移性胃腺癌或胃食管连接部癌	III 期	2018-04-20
	FOLFOX	安斯泰来	CLDN18.2 阳性、局部不可切除晚期或转移性胃癌或胃食管连接部癌	II 期	2018-04-23
Andecaliximab	mFOLFOX6	吉列德	胃腺癌	III 期	2015-09-10

数据来源：ClinicalTrial、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国胃癌一线治疗临床管线

产品名称	联用	企业名称	适应症	分期	首次公示日期
信迪利单抗	XELOX	信达生物	胃癌	III 期	2018-11-19
卡瑞利珠单抗	阿帕替尼	恒瑞	晚期胃癌	II 期	2018-3-21
EOC315	XELOX	亿腾景昂	晚期胃癌	II 期	2019-01-25
HLX-10	化疗	复宏汉霖	晚期恶性肿瘤（包含胃癌）	I 期	2019-09-16

数据来源：CDE、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5) EOC317 的竞争格局

EOC317 是一种新型的小分子泛 FGFR 抑制剂，可以用于治疗具有 FGFR 通路基因变异的肿瘤。截至 2020 年 4 月，全球仅有一款泛 FGFR 抑制剂获批上市，中国市场上暂无相关药物获批。Balversa®（Erdafitinib）为全球首款泛 FGFR 抑制剂，由强生（JNJ）旗下杨森制药公司开发，于 2014 年获 FDA 加速审批，适应症为携带易感 FGFR3 或 FGFR2 基因改变、并且接受至少一种含铂化疗期间或之后（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含铂化疗 12 个月内）病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成人患者。

截至 2020 年 4 月，全球多款泛 FGFR 抑制剂处于临床研发阶段，其适应症开发主要集中在胆管癌和尿路上皮癌等实体瘤。Erdafitinib 目前在国内已处于临床三期，针对适应症为尿路上皮癌，国内企业也在积极推动 FGFR 抑制剂管线布局，包括亿腾景昂、诺诚健华等。

全球泛 FGFR（FGFR1/2/3/4）抑制剂临床管线

产品名称	申办者	适应症	临床阶段	首次公示日期
TAS-120	Taiho Oncology, Inc.	软组织肉瘤；晚期复发或转移性 FGFR2 突变胆管癌	III 期	2019-9-18
BAY1163877	拜耳	FGFR 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	II/III 期	2018-1-25
ODM-203	Orion	实体瘤	II 期	2014-10-15
LY-2874455	礼来	中晚期癌症	I 期	2010-9-30
PRN-1371	Principia Biopharma	实体瘤；转移性尿路上皮癌；肾盂癌；输尿管癌	I 期	2015-11-18

数据来源：Clinicaltrials，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国泛 FGFR (FGFR1/2/3/4) 抑制剂临床管线

产品名称	申办者	适应症	临床阶段	首次公示日期
Erdafitinib	杨森	尿路上皮癌	III 期	2018-11-27
ICP-192	诺诚健华	尿路上皮癌、胆管癌	I 期	2018-11-22
EOC317	亿腾景昂	胃癌、乳腺癌、胆管癌、肝癌等	I 期	2018-04-09
HZB-1006	药明康德、珍宝岛药业	肝细胞癌	IND	无

数据来源：CDE、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临床阶段与临床前阶段的产品均为创新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创新药公司的产品走向了商业化或临床晚期，例如微芯生物、亚盛医药、诺诚健华、基石药业、泽璟制药、君实生物等公司均有创新药物获批上市或处于临床晚期。发行人选取上述公司在产品方面进行比较如下：

公司	产品情况				
	已经上市产品数量	已提交 NDA 产品数量	已进入临床 III 期产品数量	已进入临床 II 期产品数量	已进入临床 I 期产品数量
微芯生物	1	1	0	1	0
亚盛医药	0	0	0	5	3
诺诚健华	0	1	0	0	2
基石药业	0	1	3	2	4
泽璟制药	0	0	2	2	2
君实生物	1	1	0	1	6
亿腾景昂	0	0	1	1	2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公开年报、招股说明书、NMPA、CDE、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截至 2020 年 4 月

公司目前各产品临床试验进展顺利。处于临床 III 期的 EOC103 即将于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获得 III 期临床数据，随后进入提交 NDA 阶段；处于临床 II 期的 EOC315 和处于临床 I 期的 EOC202 也均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启动下一阶段的注册临床。随着研发管线的不断丰富和推进，公司会将越来越多的产品推向临床晚期和商业化阶段。

3、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中国患者提供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肿瘤创新药，帮助广大肿瘤患者获得更多高质量治疗的选择，目标成为中国肿瘤领域新药研发、生产和商业化销售的领先企业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授权引进和自主研发，并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其在研产品和募投项目拟开发的产品中，发挥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的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授权引进方式获得与现阶段在研项目相关的主要专利共 10 项（按专利内容计算），自有专利共 6 项。

公司采取授权引进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开发了多个治疗性药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 12 个在研项目，主要适应症聚焦于乳腺癌、胃癌等治疗领域。其中，EOC103（恩替诺特）对比安慰剂联合内分泌治疗激素受体阳性晚期乳腺癌患者的 I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并预计于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递交 NDA；EOC315（甲磺酸特拉替尼）联合化疗药物用于一线治疗胃癌研究的 II 期临床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并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揭盲；EOC317 和 EOC202 即将完成临床 I 期试验，并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进入下一阶段临床。此外，有多款在研药物处于早期开发或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已建设了符合 GMP 标准的抗肿瘤药品生产工厂，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具备了从原料药到制剂、从临床样品到商业化产品的全面生产能力。

4、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关于本公司已上市或在研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概况”。

5、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产品开发平台优势

公司具有从早期开发、产品引进、CMC、临床试验至产品注册的药物开发平台，具备贯穿新药开发全流程的能力。经过多年的运作，公司有效整合了上述各个功能模块，完整的开发平台已基本搭建成型。每个功能模块都具备优秀的团队和执行能力，同时又可充分利用第三方资源（CRO 或 CDMO 等）来予以补强，进而有效地加速研发进程、提升研发效率，使公司在较小的人员规模及相对较低的

人力成本下得以高效推进研发管线产品。

公司关于早期开发、产品引进、CMC、临床开发、产品注册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关内容。

2) 联合用药产品布局优势

布局联合用药的产品管线和临床治疗方案是公司的核心能力和优势。

乳腺癌内分泌治疗常用雌激素受体调节剂（如氟维司群）和/或芳香化酶抑制剂（如依西美坦），但大部分患者治疗后期会出现耐药情况。EOC103 可以表观调控细胞增殖、分化以及进行免疫监视，从而逆转耐药，因此公司开展了 EOC103 与依西美坦以及与氟维司群联合的临床试验；通过阻断 MDSC 和 Treg 细胞的免疫抑制作用，EOC103 具有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PD-1/PD-L1）协同使用的潜力，因此公司布局 EOC103 与 PD-1 联合的临床试验；EOC315 作为新型的 VEGFR 抑制剂，高度选择性地抑制 VEGFR-2 酪氨酸激酶活性，阻断 VEGF 通路信号转导，从而有效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同时其与化疗联用安全性极好，几乎没有产生脱靶毒性问题，具有一线治疗胃癌的潜质，因此公司开展 EOC315 与化疗联用的临床试验；体外药效学试验显示 EOC315 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联合用药与单独用药组相比，对微血管密度的降低效果更显著，对肿瘤生长抑制效果更强，体现出联合用药的协同效应，因此公司布局 EOC315 与 PD-1 联合的临床试验；EOC202 作为重组 LAG-3 融合蛋白，公司将其定位于与化疗药物联合的肿瘤免疫疗法，使肿瘤患者最大受益；临床前数据显示 EOC202 与免疫检查点抑制剂通路具有协同作用，因此公司布局 EOC202 与 PD-1 联用的临床试验。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靶点的作用机制，尝试新的产品和靶点的联合以发挥更好的协同效应。

3) 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

作为新药研发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国际化视野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团队成员均拥有超过 15 年的制药行业经验，拥有涵盖包括创新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监管审批、生产等整个药品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不同环节的专业技能。目前，绝大多数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博士

学位，专业背景涵盖生物化学、分子生物物理学、细胞学、遗传学、药学、临床医学、材料物理与化学等学科，拥有在国内外知名药企研究部门工作的丰富经验。

4) 产品引进优势

公司主要采取授权引进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在授权引进模式下，公司从海外引进产品可有效降低研发风险，有助于缩短产品开发周期。依靠自身强大的药物引进能力，公司持续获得多家国外知名药企的肿瘤在研产品，依托在中国境内强大的技术转移和临床试验能力，通过 **fast-track** 策略以中国为中心开展临床试验，迅速研制创新药物并推入中国市场。公司依靠自身优质的药物评价体系，基于对乳腺癌和胃癌的发病机理、靶点、基因分型、联合用药和协同效应的充分研究，向合作伙伴引进了多个具有潜力的抗肿瘤药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权引进的主要在研品种共 6 项，主要适应症聚焦于乳腺癌、胃癌等治疗领域，研发管线覆盖了乳腺癌的主要分型（HR+乳腺癌、HER2+乳腺癌）及胃癌治疗的热门新兴靶点（VEGFRi、FGFRi 等）。

同时，公司与多家全球知名药企建立了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的合作伙伴中，既有 Shionogi、Sanofi (Ablynx) 这样的大型跨国制药公司，也有 Syndax、Immutep 这样的新兴生物科技公司。公司强大的跨境商业拓展团队拥有多层网络，建立和发展了以药品研发和商业化为重点的商业拓展体系，涵盖产品搜寻、筛选和引进的全过程。公司的商业拓展团队对全球和中国的肿瘤市场拥有深刻理解，具备优秀的产品筛选和研判能力，熟稔国际化药物品种引进的交易架构、品种估值和谈判策略，并在过往的药品引进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过搭建肿瘤创新药在中国的快速产业化平台，公司建立了一个良性循环的、模式化的产品引进体系，发掘并引入国际一流创新药物，不断丰富公司在研品种。

(2) 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新药研发企业，研发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公司目前正处于研发驱动、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为满足研发中心建设、临床试验推进、销售网络扩张的需要，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限制公司的研发投入规模，从而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产品处于新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销售。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有产品上市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是为了生产临床研究所需的药物，包括原料（如 3-吡啶甲醇、N, N'-羰基二咪唑、4-氨基苯甲酸、邻苯二胺、N, N-二甲基甲酰胺等）、辅料（如甘露醇、羧甲淀粉钠、碳酸氢钾、羟丙纤维素等）以及包装耗材等。

（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实现产品销售，亦未进行大规模生产活动。发行人涉及的能源消耗主要为一般性的水、电，供应方为发行人所在地的水务公司、电力公司，不涉及大规模的能源消耗。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用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用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用量	单价(元)
水(吨)	9,558.94	2,674.00	3.57	9,496.59	2,653.90	3.58	21,255.42	5,946.00	3.57
电(KW·h)	263,053.11	345,840.00	0.76	213,801.54	265,500.00	0.81	328,205.07	431,440.00	0.76
合计	272,612.05			223,298.13			349,460.49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1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0.29	41.28%	否	技术服务
2	喜康(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09.11	9.58%	否	技术服务
3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32.67	8.18%	否	技术服务

4	药明康德（注 1）	948.93	7.52%	否	技术服务
5	SHIONOGI & CO.,LTD	769.57	6.10%	否	授权许可 费
合计		9,170.57	72.65%	-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1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7.09	34.03%	否	技术服务
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1.38	18.64%	否	技术服务
3	药明康德（注 1）	406.25	10.50%	否	技术服务
4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92	6.17%	否	技术服务
5	方恩（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14	4.45%	否	技术服务
合计		2,855.77	73.78%	-	-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1	ABLYNX NV	728.23	16.61%	否	授权许可 费
2	Immutep Limited	675.51	15.41%	否	授权许可 费
3	ELI LILLY AND COMPANY	675.51	15.41%	否	授权许可 费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84%	否	咨询服务 费
5	方恩（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1.00	4.81%	否	技术服务
合计		2,590.25	59.10%	-	-

注 1：2018 年度，药明康德包括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和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为发行人股东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同时，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西安泰明、永修观由、上海博荃的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同期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研发外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外包采购主要包括发行人向临床研究中心（医院）、CRO 机构、CDMO 机构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外包采购金额	9,991.77	3,145.38	808.45
当期研发投入	14,958.33	6,227.97	5,500.08
研发外包采购金额/当期研发投入	66.80%	50.50%	14.70%

（五）报告期内主要服务采购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采购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机构背景/运营规模注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 CRO 服务	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74,955.7126 万元人民币，于 2012 年 8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泰格医药（300347.SZ）2018 年营业收入 23.01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8.03 亿元。
喜康（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委托生产服务 (CDMO)	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 13,500 万美元，为喜康寿生物医药（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规模无公开资料。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药品委托生产服务 (CDMO)	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002821.SZ）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凯莱英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于 2016 年 11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注册资本 231,382,162 元人民币，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8.35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4.60 亿元。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药品委托生产服务 (CDMO)	成立于 2014 年 5 月，该公司投资了上海药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 2,250 万美元，经营规模无公开资料。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委托生产服务 (CDMO)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 794,387,462 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康龙化成（300759.SZ）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9.08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7.57 亿元。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 CRO 服务	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按持股比例依次为艾仕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8.24%）、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19.30%）、石河子康运福股权

		投资有限公司（16%）、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9.50%）、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67%)。经营规模无公开资料。
方恩（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临床 CRO 服务	成立于 2008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自然人张丹持有公司 100%股份，经营规模无公开资料。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临床 CRO 服务	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为药明康德（603259.SH）全资子公司。药明康德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6.51 亿元，于 2018 年 5 月上交所主板上市，2018 年营业收入 96.14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28.72 亿元。
SHIONOGI & CO.,LTD	EOC611 项目授权引进费用	成立于 1878 年 3 月，于 1949 年 5 月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3,446.67 亿日元；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为 3,637.21 亿日元（注：该公司年报报告期为每年 4 月 1 日-3 月 31 日）
Immutep Limited	EOC202 项目授权引进费用	成立于 1987 年 5 月，该公司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2012 年 4 月在纳斯达克上市。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735.33 万澳元，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748.94 万澳元（注：澳洲年度报告报告期为每年 7 月 1 日-6 月 30 日）
ELI LILLY AND COMPANY	EOC125 项目授权引进费用[注]	礼来，成立 1901 年，于 1973 年 4 月在纽交所上市。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1,493.3 万美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315.90 万美元。

注：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聚焦于肿瘤创新药研发，将非肿瘤相关的在研项目 EOC125 对外转让。具体交易情况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EOC125 项目资产转让事项”。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459.08 万元，累计折旧余额为 2,957.83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501.25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14.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3,315.55	2,845.89	469.65	14.17%
通用设备	109.34	79.46	29.88	27.33%
运输设备	34.19	32.48	1.71	5.00%
合计	3,459.08	2,957.83	501.25	14.49%

1、自有房地产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自有的土地、房屋等资产。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地地址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亿腾景昂	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口泰路东侧园南路南侧三期标准厂房G24幢	办公、研发及生产	苏2017泰州不动产权第0000737号	7,635.195	2020.04.01-2025.3.31
2	亿腾景昂	北京意园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7号1号楼610办公室	办公	京房权证朝其06字第001601号	工位4个	2020.01.07-2021.01.06
3	亿腾景昂	北京意园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7号1号楼405办公室	办公	京房权证朝其06字第001601号-	工位20个	2019.12.10-2021.12.09
4	亿腾景昂上海分公司	上海盛棱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777号JWK玖维客中心1605-1606室	办公	沪2018静字不动产权第009500号	589.23	2020.04.01-2023.03.31
5	亿腾景昂上海分公司	上海大宁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万荣路700号7幢A63室	办公	沪房地市字(2006)第000156号	20.3	2016.03.21-2020.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地产地址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6	亿腾景昂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新药创制基地二期D幢大楼1204、1212	研发、办公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S0007251号	162.591	2020.04.10-2021.04.09
7	EOC 美国	Duesenberg Investment Company, LLC	Suite 140, 2815 Townsgate Road,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办公	-	1,528 平方英尺	2017.09.01-2022.08.31
8	EOC 香港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Suite 3306, Tower 6, the gateway,harbour city, 9 Canton Road Hong Kong	办公	-	2,523 平方英尺	2017.11.03-2020.11.02
9	亿腾景昂医学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A1楼E365	注册地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389602号	50	2020.02.25-2021.02.24

上表第1项房屋租赁，系发行人研发、生产、试验的主要场所。根据发行人与泰州医药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在租赁期届满后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利。故此，发行人不会因房屋租赁事宜对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房屋租赁已完成租赁备案程序，并取得《泰州市城区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备案登记号：BA32120020200513000000088）。

上表第2-6项、第9项房屋租赁，暂未取得租赁备案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为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可以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发行人部分境内房屋租赁未履行备案程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表第 8 项租赁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原值 5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1	100L 反应釜温度控制单元	188.60	179.17	5.00%
2	100L 搪玻璃反应单元	289.07	274.62	5.00%
3	50L 反应釜温度控制单元	109.28	103.81	5.00%
4	DGI 型真空冷冻干燥机	109.40	103.93	5.00%
5	玻璃反应单元 50L	112.06	106.46	5.00%
6	玻璃反应单元 20L	70.21	66.70	5.00%
7	纯化水机组	64.70	61.47	5.00%
8	高效液相色谱仪	105.78	19.96	81.13%
9	高效液相色谱仪	113.68	107.99	5.00%
10	高效液质联用仪	80.26	1.91	97.62%
11	过滤,洗涤,干燥三合一单元	86.51	82.18	5.00%
12	过滤,洗涤单元	56.56	53.73	5.00%
13	口服液瓶灌轧盖机	51.28	48.72	5.00%
14	全自动高速压片机	62.39	59.27	5.00%
15	实验室家具 通风柜	62.40	59.28	5.00%
16	洗烘灌封联动线	153.85	146.15	5.00%
17	爪式真空泵	95.73	90.94	5.00%
	合计	1,811.76	1,566.29	13.55%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129.60	41.07	88.53
合计	129.60	41.07	88.53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专用权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1.	景助达	亿腾景昂	第5类：抗生素制剂；医用抗菌物质；化疗药物；抗病毒制剂；肿瘤抑制剂；医用诊断试剂；医用同位素；医用干细胞；营养补充剂；卫生消毒剂；	2019/12/14-2029/12/13	第 37760654 号
2.	WYNZUBRI	亿腾景昂	第5类：抗生素制剂；医用抗菌物质；化疗药物；抗病毒制剂；肿瘤抑制剂；医用诊断试剂；医用同位素；医用干细胞；营养补充剂；卫生消毒剂；	2019/11/21-2029/11/20	第 36279765 号
3.	IPAZIQ	亿腾景昂	第5类：抗生素制剂；医用抗菌物质；化疗药物；抗病毒制剂；肿瘤抑制剂；医用诊断试剂；医用同位素；医用干细胞；营养补充剂；卫生消毒剂；	2019/10/21-2029/10/20	第 36279743 号
4.	QUPOZI	亿腾景昂	第5类：抗生素制剂；医用抗菌物质；化疗药物；抗病毒制剂；肿瘤抑制剂；医用诊断试剂；医用同位素；医用干细胞；营养补充剂；卫生消毒剂；	2019/10/21-2029/10/20	第 36274667 号
5.		亿腾景昂	第1类：酶稳定剂；	2019/10/14-2029/10/13	第 33934516 号
6.	EOC Pharma	亿腾景昂	第10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基因检测设备；药物注射装置；将药物制剂导入人体的医疗器械；医疗放射设备；牙	2019/7/7-2029/7/6	第 33934514 号

序号	商标	商标专用权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科设备和仪器；医用特制家具；移植物（人造材料）；医用压力紧身衣；缝合材料；		
7.	EOC Pharma	亿腾景昂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人事咨询；	2019/9/14-2029/9/13	第 33934513 号
8.	EOC Pharma	亿腾景昂	第 44 类：医疗服务；医药咨询；医学筛查；疾病诊断；医疗咨询；远程医学服务；配药；基因筛查（为医疗目的）；反射疗法服务；皮肤癌治疗服务；	2019/6/21-2029/6/20	第 33934511 号
9.	 EOC PHARMA	亿腾景昂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人事咨询；	2019/8/14-2029/8/13	第 33934507 号
10.	 EOC PHARMA	亿腾景昂	第 44 类：医疗服务；医药咨询；医学筛查；疾病诊断；医疗咨询；远程医学服务；配药；基因筛查（为医疗目的）；反射疗法服务；皮肤癌治疗服务；	2019/7/7-2029/7/6	第 33934505 号
11.	亿腾景昂	亿腾景昂	第 1 类：生物化学催化剂；制药用抗氧化剂；制药用维生素；制药用茶提取物；醋化用细菌制剂；制药工业用保存剂；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制食品补充剂用抗氧化剂；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酶稳定剂；	2019/6/7-2029/6/6	第 33934504 号
12.	亿腾景昂	亿腾景昂	第 5 类：肿瘤抑制剂；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医药制剂；原料药；抗菌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同位素；医用气体；消毒剂；医用化学制剂；	2019/6/7-2029/6/6	第 33934503 号
13.	亿腾景昂	亿腾景昂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基因检测设备；药物注射装置；将药物制剂导入人体的医疗器械；医疗放射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医用特制家具；移植物（人造材料）；医用压力紧身衣；缝合材料；	2019/6/7-2029/6/6	第 33934502 号
14.	亿腾景昂	亿腾景昂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商业信息；进出口代理；为推销	2019/6/7-2029/6/6	第 33934501 号

序号	商标	商标专用权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优化搜索引擎；人事咨询；会计；寻找赞助；		
15.	亿腾景昂	亿腾景昂	第 42 类：为医疗目的进行癌症科学研究；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药物开发服务；药物评估；实施新药领域的早期评估；化学生产方法的开发和测试；生物学研究和分析；临床试验；干细胞研究服务；药品检测；	2019/6/7-2029/6/6	第 33934500 号
16.	亿腾景昂	亿腾景昂	第 44 类：医疗服务；医疗咨询；医学筛查；疾病诊断；医药咨询；远程医疗服务；配药；基因筛查（为医疗目的）；反射疗法服务；皮肤癌治疗服务；	2019/6/7-2029/6/6	第 33934499 号
17.	EOC Pharma	亿腾景昂	第 1 类：生物化学催化剂；制药用抗氧化剂；制药用维生素；制药用茶提取物；醋化用细菌制剂；制药工业用保存剂；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制食品补充剂用抗氧化剂；制食品补充剂用蛋白质；	2019/9/14-2029/9/13	第 33934496 号
18.	景昂药业	亿腾景昂	第 10 类：医用针；护理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放射设备；医用细菌鉴定分析仪；医用 DNA 及 RNA 测试设备；医用干细胞再生设备；缝合材料；	2018/11/7-2028/11/6	第 27389672 号
19.	景昂药业	亿腾景昂	第 35 类：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10/28-2028/10/27	第 27382804 号
20.	景昂药业	亿腾景昂	第 5 类：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杀菌剂；医用激素；疫苗；血清；医用药膏；器官疗法制剂；血清疗法药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氨基酸；抗生素；医用佐药；医用干细胞；针剂；片剂；水剂；胶丸；膏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中药成药；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用试纸；医用生物标志物诊断试剂；	2018/11/7-2028/11/6	第 27377134 号

序号	商标	商标专用权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21.	景昂药业	亿腾景昂	第 35 类：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8/10/21-2028/10/20	第 27294020 号
22.	景昂药业	亿腾景昂	第 10 类：医用针；护理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放射设备；医用细菌鉴定分析仪；医用 DNA 及 RNA 测试设备；医用干细胞再生设备；缝合材料；	2018/10/21-2028/10/20	第 27289712 号
23.	景昂药业	亿腾景昂	第 5 类：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杀菌剂；医用激素；疫苗；血清；医用药膏；器官疗法制剂；血清疗法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氨基酸；抗生素；医用佐药；医用干细胞；针剂；片剂；水剂；胶丸；膏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中药成药；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用试纸；医用生物标志物诊断试剂；	2018/10/21-2028/10/20	第 27289688 号
24.		亿腾景昂	第 5 类：人用药；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药用胶囊；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医用药物；杀菌剂；医用激素；疫苗；血清；医用药膏；器官疗法制剂；血清疗法制剂；医用生物制剂；药用化学制剂；医用化学制剂；医用氨基酸；抗生素；医用佐药；医用干细胞；针剂；片剂；水剂；胶丸；膏剂；原料药；生化药品；血液制品；中药成药；医用诊断制剂；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医用试纸；医用生物标志物诊断试剂；	2018/10/14-2028/10/13	第 26755987 号
25.		亿腾景昂	第 10 类：医用针；护理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分析仪器；医用诊断设备；医用放射设备；医用细菌鉴定分析仪；医用 DNA 及 RNA 测试设备；医用干细胞再生设备；缝合材料；	2018/10/14-2028/10/13	第 26755986 号

序号	商标	商标专用权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26.		亿腾景昂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2/7-2029/2/6	第 26755985 号
27.		亿腾景昂	第 42 类：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化学研究；细菌学研究；生物学研究；临床试验；	2018/10/14-2028/10/13	第 26755984 号
28.		亿腾景昂	第 44 类：医药咨询；健康咨询；	2018/10/14-2028/10/13	第 26755983 号
29.	EOC Pharma	亿腾景昂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9/3/7-2029/3/6	第 26755982 号
30.	益信药业	亿腾景昂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9/7-2027/9/6	第 20610815 号
31.		亿腾景昂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6/12/7-2026/12/6	第 18163526 号

序号	商标	商标专用权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32.	安亿维	亿腾景昂	第5类：维生素制剂；人用药；疫苗；医用诊断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	2011/9/28-2021/9/27	第8676599号
33.	亿特维	亿腾景昂	第5类：牙填料；	2011/9/28-2021/9/27	第8676588号
34.	亿克卫	亿腾景昂	第5类：维生素制剂；人用药；疫苗；医用诊断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	2011/9/28-2021/9/27	第8676577号
35.	亿安维	亿腾景昂	第5类：维生素制剂；人用药；疫苗；医用诊断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	2011/9/28-2021/9/27	第8676574号
36.	亿瑞宁	亿腾景昂	第5类：人用药；疫苗；医用诊断制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	2011/9/28-2021/9/27	第8672617号
37.	亿诺维	亿腾景昂	第5类：维生素制剂；人用药；疫苗；医用诊断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	2011/9/28-2021/9/27	第8672596号
38.	亿诺必	亿腾景昂	第5类：维生素制剂；人用药；疫苗；医用诊断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	2011/9/28-2021/9/27	第8669213号
39.	格亿威	亿腾景昂	第5类：维生素制剂；人用药；疫苗；医用诊断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	2011/9/28-2021/9/27	第8664851号
40.	亿克必	亿腾景昂	第5类：维生素制剂；人用药；疫苗；医用诊断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	2011/9/28-2021/9/27	第8664794号

序号	商标	商标专用权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号
41.	亿特吉	亿腾景昂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人用药；疫苗；医用诊断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	2011/9/28-2021/9/27	第 8664759 号
42.	亿福平	亿腾景昂	第 5 类：维生素制剂；人用药；疫苗；医用诊断制剂；医用食物营养制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填料；	2011/9/28-2021/9/27	第 8664615 号
43.		亿腾景昂	第 5 类：肿瘤抑制剂；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医药制剂；原料药；抗菌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同位素；医用气体；消毒剂；医用化学制剂；	2020/4/14-2030/4/13	第 33934497 号
44.		亿腾景昂	第 5 类：肿瘤抑制剂；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医药制剂；原料药；抗菌剂；医用诊断制剂；医用同位素；医用气体；消毒剂；医用化学制剂；	2020/4/14-2030/4/13	第 33934498 号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专用权人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商标注册号
1.	益信药业	亿腾药业（泰州）有限公司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6/8/17-2026/8/16	香港	第 303874366 号

注：亿腾药业（泰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用名。

3、专利

(1) 授权引进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授权引进方式获得、与现阶段在研项目相关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类型	到期日	原始权利人	对应项目
1	N-(2-氨基苯基)-4-[N-(吡啶)-3-基]甲氧基羰基氨基甲基苯甲酰胺 (MS-275) 多晶型物 B	中国大陆	CN200980134057.8	独占	2029/8/27	拜耳	EOC103
		台湾	TW098129170		2029/8/28		
		香港	HK12100290.3		2029/8/27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类型	到期日	原始权利人	对应项目
		澳门	MOJ001470		2029/8/27		
2	包含苯甲酰胺衍生物作为活性成分的药物制剂	中国大陆	CN00811718.7	独占	2020/8/16	拜耳	EOC103
		香港	HK02107641.6		2020/8/16		
		台湾	TW089115860		2020/8/7		
3	具有血管生成抑制活性的取代的吡嗪	中国大陆	CN00816369.3	独占	2020/9/26	拜耳	EOC315
		中国大陆	CN200510127110.5		2020/9/26		
		中国大陆	CN200510127109.2		2020/9/26		
		香港	HK06112290.6		2020/9/26		
		香港	HK06112289.9		2020/9/26		
		台湾	TW089119700		2020/9/25		
		美国	US09/672294		2020/9/27		
		美国	US10/720702		2020/9/27		
		英国	EPGB00978215.2		2020/9/26		
		法国	EPFR00978215.2		2020/9/26		
		意大利	EPIT00978215.2		2020/9/26		
4	用于治疗与血管生成有关的过度增殖性病症和疾病的取代的4-氨基-吡咯并三嗪衍生物	中国大陆	CN200680052264.5	独占	2026/12/1	拜耳	EOC317
		香港	HK09111253.0		2026/12/1		
		美国	US12/552923		2025/11/1		
		美国	US12/085880		2025/11/1		
5	用于治疗与血管发生有关的高增殖性病症和疾病的吡咯并三嗪衍生物	中国大陆	CN200580026034.7	独占	2025/6/3	拜耳	EOC317
		香港	HK07114075.2		2025/6/3		
		美国	US12/506033		2025/11/1		
		美国	US11/596913		2025/11/1		
6	取代的4-氨基-吡咯并三嗪衍生物	中国大陆	CN200680052185.4	独占	2026/11/30	拜耳	EOC317
		美国	US12/085879		2027/1/31		
		台湾	TW95144567		2026/12/1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区域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类型	到期日	原始权利人	对应项目
		香港	HK09107388.6		2026/11/30		
7	用于治疗骨疾病和病症的针对RANK-L的氨基酸序列以及包括其的多肽	中国大陆	CN200880100072.6	独占	2028/5/23	ABLYNX	EOC406
		中国大陆	CN201410464977.9		2028/5/23		
		香港	HK15101669.1		2028/5/23		
		澳门	MOJ001572		2028/5/23		
		澳门	MOJ003610		2028/5/23		
8	针对肿瘤坏死因子 α 的改进的纳米体TM	中国大陆	CN201210350044.8	非独占	2026/5/17	ABLYNX	EOC406
		台湾	TW101148771	非独占	2026/5/18		
9	具有酪氨酸激酶抑制作用的噻唑啉衍生物	中国大陆	CN200680013675.3	独占	2026/2/22	SHIONOGI	EOC611
10	炔基酮衍生物的制造方法	中国大陆	CN201580035589.1	独占	2035/5/28	SHIONOGI	EOC611
		澳门	MOJ003780	独占	2035/5/28		

注 1: EOC103 相关专利的原始权利人为拜耳, 其授权于 Syndax 后, 发行人从 Syndax 处通过分许可获得相关权利, 且该分许可已获得拜耳确认;

注 2: EOC315 和 EOC317 对应的相关专利, 系拜耳授权于 ACT, 后发行人通过收购 ACT 与专利相关的主要资产获得 ACT 在该许可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对于第 3-6 项专利, 上表仅列示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美国和部分欧洲国家的专利情况, 其他地区权利未详细列示;

注 3: 上表中的拜耳、ABLYNX、SHIONOGI 包括了其在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用于申请专利注册的各个主体。

(2) 自有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自有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注射用硼替佐米冻干制剂的制备方法	中国	ZL 201310689024.8	发明	2013.12.16	发行人
2	一种盐酸厄洛替尼 B 型晶的合成方法	中国	ZL 201410134815.9	发明	2014.04.04	发行人
3	一种醋酸阿比特龙的制备方法	中国	ZL 201410384399.8	发明	2014.08.06	发行人
4	一种工业化生产甲磺酸特拉替尼的方法	中国	ZL 201510140054.2	发明	2015.03.27	发行人
5	具有激酶抑制活性的含氮杂环化合物、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	ZL 201510419284.2	发明	2015.07.16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专利权人
6	稠环类化合物、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	ZL 201510423552.8	发明	2015.07.17	发行人

(3)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申请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法律状态
1	EOC315 Mod.I 晶型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201710239073X	发明	2017.04.13	发行人	在审
2	一种含有 4-氨基-吡咯并三嗪衍生物类激酶抑制剂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中国	2017103040127	发明	2017.05.03	发行人	在审
3	一种工业化生产 317 的方法	中国	201910141705.8	发明	2019.02.26	发行人	在审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日期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eocpharma.com	2015.09.09	亿腾景昂上海分公司	沪 ICP 备 17043104 号-1
eocpharma.net	2015.09.09	亿腾景昂上海分公司	未备案
eocpharma.cn	2015.09.09	发行人	未备案

上述域名中，eocpharma.net 和 eocpharma.cn 未正式启用。

(三)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

(一) 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下：

权利人	证号	发证机关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
发行人	苏 20160406	江苏省食品	片剂（抗肿瘤类），胶囊剂（抗	泰州市健康	2020.12.31

权利人	证号	发证机关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
		药品监督管理局	肿瘤类), 原料药, 冻干粉针剂 (抗肿瘤类), 进口药品分包装 (小容量注射剂、胶囊剂)	大道 801 号 24 幢 (医药城)	

(二) 药品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在境内共拥有 9 个《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或《临床试验通知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批件号/受理号	药品类别	注册分类	发证日期
1	恩替诺特	原料药	2016L03198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1 类	2016.03.08
2	恩替诺特	1mg	2016L03196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1 类	2016.03.08
3	恩替诺特	5mg	2016L03197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1 类	2016.03.08
4	EOC315	原料药	2016L07085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1 类	2016.08.02
5	EOC315	300mg	2016L07044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1 类	2016.12.20
6	EOC317	原料药	2017L04635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7.08.28
7	EOC317	2.5mg	2017L04637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7.08.28
8	EOC317	20mg	2017L04636	化学药	化学药品第 1 类	2017.08.28
9	EOC202	1.2ml:30mg	2017L05136	生物药	治疗用生物制品	2017.12.04

(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海关编码	检测检疫备案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3212942353	321960325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泰州海关	2015.05.27	长期

(四) 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地址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1	91321291561814709Q00 1V	发行人	泰州市健康大道 801 号 24 幢 (医药城)	泰州市生 态环境局	化学药品 制剂制 造, 化学 药品原料 药制造	2019.12.27

(五)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在药品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丙酮、甲苯、盐酸、醋酸酐、乙醚、硫酸、三氯甲烷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为购买该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公司已向江苏省泰州市公安局医药高新区分局办理第二类、第

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来源、先进性、具体表征

发行人拥有一支以 XIAOMING ZOU 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凭借核心人员在国内外医药行业的丰富经验、专业知识、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判断和对临床需求的深刻理解，发行人具备了早期开发、产品引进、技术转移、药品生产与质量控制、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的专业能力。具体而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为优质的药物评价和布局体系、成熟的药品生产平台、高效的临床开发与注册平台。

1、优质的药物评价和布局体系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国际化视野的研发团队，主要成员拥有在大型跨国药企多年的从业经验，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临床需求具备深刻的理解和认知。公司总经理 XIAOMING ZOU 曾先后供职于 Amgen Inc.（安进）、GlaxoSmithKline plc.（葛兰素史克），负责主持产品引进和外部研发工作，在产品引进方面经验丰富，并主导完成了安进从日本麒麟引进免疫/肿瘤产品等多个项目、安进与阿斯利康多个免疫产品的合作以及安进收购 BioVex、Bergamo 等企业的工作。在 XIAOMING ZOU 的带领下，依托研发团队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和前瞻性研判能力，公司建立了优质的药物评价体系，并采用授权引进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围绕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引进了多个优质品种，实现了多层次、立体化的在研管线布局。

对于授权引进项目，公司根据筛选出来的项目资源进行技术可行性、知识产权、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综合分析，依靠敏锐的前瞻性产品判定、引入能力，获得了多家国外药企的肿瘤在研产品授权。同时，公司与多家国际知名药企保持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致力于成为国际药企在中国的首选合作伙伴之一，以建立一个良性循环的、模式化的产品引进体系，持续完善产品布局。对于自主研发项目，公司会围绕作用机制、管线协同策略、细分领域竞争格局等因素，讨论并确定拟立项的药物作用靶点，由苏州研发中心（侧重于系统生物学、转化医学研究）和

泰州研发中心（侧重于化合物早期筛选、开发工作）相互配合，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共同开发出小分子或大分子化合物，直至进入 IND 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依靠自身优质的药物评价体系，基于对乳腺癌和胃癌的发病机理、靶点、基因分型、联合用药和协同效应的充分研究，前瞻性地引进了多个优质品种，获得了合作方的独占授权，实现了在研管线布局。一方面，公司的研发管线覆盖了乳腺癌的主要分型（HR+乳腺癌、HER2+乳腺癌），包括表观遗传调节药物 EOC103、新一代肿瘤免疫激活药物 EOC202、具有治疗乳腺癌脑转移潜力的 EOC611 和用于治疗乳腺癌骨转移的 EOC406，未来能够通过一系列的产品组合满足乳腺癌患者在不同阶段的各种需求，充分发挥临床中心沟通、临床试验开发、学术推广和上市销售环节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公司的研发管线也覆盖了胃癌治疗的热门新兴靶点（VEGFRi、FGFRi 等），EOC315 因其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有望成为首款针对 HER2-胃癌晚期患者开发的一线靶向治疗药物。

公司药物评价和布局体系的先进性主要体现为在研产品的优势与特点，具体内容请见本章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概况”之“2、主要产品”中的“产品优势与特点”。

2、成熟的药品生产平台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和委托生产相结合的模式，打造了成熟的药品生产平台，具备了从原料药到制剂、从临床样品到商业化产品的生产能力。对于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在泰州中国医药城建设有超过 7,500 平方米的符合 GMP 标准的抗肿瘤药品生产基地，用于产品的技术转移、工艺优化和生产，实现了部分产品的临床试验用药及未来商业化生产的本地供应，在确保各批次药品质量稳定的同时，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对于委托生产模式，公司以自主生产能力为基础，积极与 CDMO 机构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其大规模生产能力和成熟的质量体系，在公司技术团队的指导下，共同推进产品的本地化生产，以期实现扩大产量、降低成本的目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利用成熟的药品生产平台，实现了多个产品的技术转移和本地化生产。例如，EOC103 为公司第一个技术转移的项目，仅花费约 5 个月便完成了从美国到中国的工艺转移，顺利实现了从实验室小试到批量

化临床样品生产的过渡，同时做到了良好的质量控制。公司在泰州生产基地独立完成了 EOC103 全部的临床试验样品生产，且具备商业化生产的能力，并已完成 EOC103 用于 NDA 申报批次的生产工作，为上市申报做积极准备。这是泰州生产基地首个上市申报和首个潜在商业化生产品种，对于公司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公司与凯莱英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委托其协助进行 EOC315 的生产，目前已放大至商业化生产规模，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EOC202 项目早期由公司和授权方 Immutep 合作在药明生物完成了技术转移和多批次临床样品生产，同时供应中国和欧洲的临床试验。随后，为满足中国后期临床试验以及商业化生产的需求，公司的研发团队主导将 EOC202 的临床样品生产从药明生物转移至喜康生物，并完成了从 200L 到 2,000L 生产规模放大，在保证产品质量高度可比的前提下，实现了单批产品产量的大幅提高和单支产品成本的大幅下降，并保持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符合 NMPA 标准。

3、高效的临床开发与注册平台

公司设有临床研发中心和注册事务部，拥有一支具备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能的团队，组建了高效的临床开发与注册平台，形成了以中国为中心的全球临床开发能力。公司的临床团队高度重视临床方案设计，根据国内的流行病学特点、临床诊疗情况和患者需求，借鉴海外合作方的临床数据，特异性地针对国内肿瘤患者制定临床方案，合理地选择入排标准与试验终点，借助 CRO 等第三方机构的力量，完成患者招募并推进临床试验，提升临床开发效率。公司的注册团队与药监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以优化和加速产品在中国的注册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临床开发与注册平台，完成了多项临床试验的 IND 注册，具体内容请见本节“六、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之“（二）药品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通知书”；开展了多项早期临床及注册临床试验，包括了临床 I 期-III 期，积累了丰富的临床开发经验，具体见内容请见本章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概况”之“2、主要产品”中的“4）临床试验进展”。例如，公司通过 EOC103 项目桥接试验证实了恩替诺特在中、西方乳腺癌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物代谢数据具备相似性，经过与 CDE 充分沟通，获准跳过国内临床 II 期而直接进入临床 III 期，从而大幅

减少整体开发时间。

(二) 核心技术取得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的药物评价和布局体系、药品生产平台、临床开发与注册平台系由多种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Know-how）组成。发行人主要采用专利技术保护、内部管理和技术秘密等方式，保护自身核心技术。

具体而言，对于在研产品的组成成分和治疗用途，以及对于他人可能通过研究上市后的产品（如通过反向工程）而了解的其他技术方案，发行人会重点进行专利保护。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同时，在相关专利到期之前，发行人将通过继续申请方法专利、用途专利、晶型专利、制剂专利等措施，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

对于部分难以通过专利申请得到有效保护的技术诀窍，如独特工艺、操作流程、试验方案、内部核查文件等内容，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着重通过内部管理和技术秘密等方式进行保护，具体包括：（1）根据工作需要，严格控制涉及技术诀窍的职工范围；（2）在劳动合同中与员工签订关于保守商业秘密的条款；（3）与主要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雇员保密、发明及竞业限制协议；（4）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维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三) 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与贡献情况

发行人依靠自身优质的药物评价和布局体系，围绕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成功筛选并引进了 EOC103、EOC315、EOC317、EOC202、EOC611 和 EOC406 等在研项目，获得了合作方相关专利技术的独占授权许可，确定了自主研发项目 Discovery Project 1-6 的研究方向，形成了现有的在研管线布局；利用自身成熟的药品生产平台，通过运用授权引进及自主拥有的专利、技术诀窍，实现了 EOC103、EOC315、EOC202 和 EOC317 的临床试验用药生产，具备了 EOC103 的商业化生产能力，并正在进行 EOC611 和 EOC406 的技术转移工作；利用高效的药品开发及注册平台，顺利获得了 EOC103、EOC315、EOC202 和 EOC317 的临床试验批件/试验通知书，开展了多项临床试验，通过与主管部门的良好沟通，获准免去部分

试验环节，缩短了试验周期，提升了临床开发效率。从项目角度而言，具体来说：

1、表观遗传改变与 EOC103

公司利用自身高效的产品评价体系，成功筛选并引进了表观遗传药物 EOC103（恩替诺特）——一种新型、可口服的高选择性针对 I 类亚型的 HDAC 抑制剂。

近年来的研究结果表明，表观遗传改变在肿瘤的发生和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表观遗传的分子基础主要包括 3 个层次，即针对基因组 DNA 分子（胞嘧啶）的甲基化修饰及其他修饰、针对染色质组蛋白的甲基化或乙酰化修饰、识别特定 DNA 序列的小分子 RNA（microRNA）表达变化等。其中，正常细胞一旦出现核内组蛋白乙酰化与去乙酰化的失衡，将导致正常的细胞周期与细胞代谢行为的改变而诱发肿瘤。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istone deacetylase, HDAC）过度表达或活性异常，与肿瘤发生发展密切相关，而抑制 HDAC 的功能活性则显示出显著的体内外抗肿瘤效果。HDAC 抑制剂可通过对特定区域染色质重塑来实现其靶向抗肿瘤作用。

乳腺癌患者内分泌治疗的耐受是由于肿瘤和肿瘤环境中多重异质性改变造成的，包括雌激素受体（ER）- α 的丢失和信号转导通路的上调。为了解决内分泌治疗的耐药性问题，临床上通常选择使用 HDAC 抑制剂、对抗 PI3K/AKT/mTOR 通路的抑制剂、细胞周期素依赖性激酶（CDKs）抑制剂和生长因子受体。恩替诺特由于对 HDAC1、2 和 3 具备高度专一的靶点选择性抑制作用，在实体瘤（乳腺癌）中显示出明显抗肿瘤效果的 HDAC 抑制剂，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前景。

2、肿瘤免疫激活及 EOC202

公司利用自身高效的产品评价体系，成功筛选并引进了新一代肿瘤免疫激活药物 EOC202。

目前，免疫治疗已经成为针对转移性疾病和残余病灶的标准治疗手段。但现有的免疫治疗均属于“被动”免疫治疗，即向患者体内输注外源的免疫效应物质，而不是激活患者的自体免疫系统。例如，将抗 CD20 单克隆抗体（利妥昔单抗）与 CHOP 化疗一同作为淋巴瘤的一线治疗手段，就是在化疗基础上添加被动免疫治疗抗体。

另一种形式的免疫治疗是主动免疫治疗，其目的是激活患者的免疫系统对抗癌症。多年前，人们认为化疗引起的免疫抑制会使主动免疫治疗无效。但是，现在已知濒死肿瘤细胞引起的免疫应答是化疗作用成功所需要的（Apetoh, L., F. Ghiringhelli, et al. Toll-like receptor 4-dependent contribution of the immune system to anticancer chemotherapy and radiotherapy. *Nat Med* 13:1050）。因此，主动化学免疫治疗的目的是放大任何已知或未知肿瘤抗原特异性天然已存 T 细胞的应答，并扩大细胞毒性药物引起的新的肿瘤特异性 T 细胞应答。

LAG-3 是由 Frédéric Triebel 及其团队于 1990 年首先发现，认定其为免疫球蛋白超家族，在激活的 NK 细胞、T 细胞等免疫细胞表面广泛表达，并与 CD4 的蛋白序列有 20% 相似度。其配体之一是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体 MHC（major histocompatibility complex）II 类分子，亲和力甚至强于 CD4。膜蛋白 LAG-3 属于免疫抑制受体，肿瘤细胞通过自身表达 MHC II 类分子而结合并激活免疫细胞表面的 LAG-3，进而逃避免疫抑制。膜表面的 LAG-3 具有免疫抑制功能，但可溶性 LAG-3 却是抗原递呈细胞（APC）的激活剂，以此激活树突状细胞、CD8T 细胞而增进免疫反应。Frédéric Triebel 首先研发了可溶性 LAG-3 重组蛋白（即 EOC202），作为抗原递呈细胞（APC）的激活剂，调节 T 细胞免疫应答，并于 2001 年创建 Immutep（即公司的合作方）。

EOC202 作为可溶性 LAG-3 重组蛋白，属于活化抗原呈递细胞的 LAG-3 药物，一种良好的 APC 激活剂，既可在低剂量持续地诱导免疫应答，也可在较高剂量改善全身机能。EOC202 的临床试验证明其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有希望成为其它药物或候选药物的理想联用伙伴，比如与化疗药物联合治疗转移性乳腺癌。化疗药物会杀死大部分肿瘤细胞，而随后免疫治疗药物 EOC202 会提高免疫力并清除残余肿瘤细胞，使肿瘤患者受益。

（四）核心技术科研实力情况

作为肿瘤创新药研发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科研实力培养。公司组建了一支由国内外知名院校博士主导的，在医学、药学、生物学等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科研团队。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1	2019年江苏省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项目	2019年9月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2018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100强	2018年6月	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
3	2018中国化药研发实力100强	2018年6月	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
4	2018年江苏省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项目	2018年6月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2017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100强	2017年9月	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
6	2017年江苏省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项目	2017年6月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7	2016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100强	2016年9月	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
8	2016中国化药研发实力50强	2016年9月	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

（五）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参见本章节“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概况”之“2、主要产品”。未来计划投入资金运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由临床试验费用、其他试验费用、职工薪酬、特许权费、折旧与摊销、差旅费、咨询服务费、房屋租赁费及其他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的研发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4,958.33	6,227.97	5,500.08
其中：费用化金额	14,958.33	6,227.97	5,500.08
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	--	--
研发支出占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合作研发情况

1、与授权方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采用授权引进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开展新药研发工作。授权引进模式下，发行人仅向授权方支付授权许可费用（首期费用+里程碑费用+商业化分成），但后续的技术转移、本地化生产、临床研究和商业化推广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其研发成果亦由发行人单独享有，不存在与授权方合作研发的情形。

发行人通过借鉴海外合作方的临床试验数据，针对性的制定国内临床试验方案，合理设定患者入选/排除标准，选择合适的主要/次要试验终点，有效推进国内临床试验进度，提升研发效率。

2、与 CDMO、CRO 服务机构的合作情况

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采购 CDMO、CRO 服务的情形。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通过打造药物开发平台，与国内知名的 CDMO、CRO 机构（如泰格医药、凯莱英等）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其研发能力，高效地推进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展。

对于与 CDMO 机构、CRO 机构的合作，发行人均与合作方签署协议并明确规定，发行人享有合同下的项目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部分合同项下，发行人需保证合作方对相关项目研发成果的署名权，但合作方对项目研发成果不享有任何经济权利。发行人采购 CDMO、CRO 相关服务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章节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报告期内研发外包采购情况”。

（八）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共有研发人员 59 人，分别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6.52%和 64.13%。公司研发人员中，27 名员工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3 名员工拥有博士学位。

发行人各研发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究人员分布部门	人数
1	临床研发中心	12
2	新药研发中心	4
3	项目管理部	3
4	注册事务部	5
5	生物制药&BD 部	5

序号	研究人员分布部门	人数
6	生产技术中心	30
	合计	59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分别为 XIAOMING ZOU、Deepak Hegde、Yao Yao、巫雪莹、李合亭和关津，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专业资质	工作经历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XIAOMING ZOU	CEO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物理学博士，清华大学生物化学硕士，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	美籍华人，拥有 16 年以上世界著名医药企业的研发、管理、商务运营经验。曾任全球最大生物制药企业之一的美国安进公司（Amgen）外部研发执行总监、美国葛兰素史克公司（GSK）外部药物研发部总监等高级管理职务逾 11 年。具有丰富的全球产品引进、转让、并购经验，主持与领导了安进公司（Amgen）从日本麒麟引进免疫/肿瘤产品等多个项目、安进公司（Amgen）与阿斯利康多个免疫产品的合作，以及安进公司（Amgen）收购 BioVex、Bergamo 等工作。	主导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确定主要产品线的定位、架构、和产品体系布局，领导公司各条产品线的研发工作
Deepak Hegde	副总经理，主管生产管理	孟买大学药学博士；印度瓦拉纳西理工学院药学硕士；孟买大学金融学硕士	曾任药明康德药学服务部副总裁及 GSK 产品开发和供应部总监；曾领导产品开发团队，涵盖早期开发、转化医学、临床研究以及注册事务；曾领导 150 余人科学团队，从事处方前研究、制剂开发和临床样品生产。	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策略制定及执行，主导从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全流程，负责泰州生产基地的小分子药物生产，满足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产需求。
Yao Yao	生物及转化医学副总裁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细胞与分子生物学博士，丹娜法伯癌症研究院博士后。美国癌症研究协会会员	分子遗传学及转化医学专家；先后在 Vertex（美国）和 Novartis（美国及中国的研究中心）工作，有超过 19 年的外资制药公司研发经验；曾担任 Novartis（中国）肿瘤转化医学研究部负责人；参与多个临床阶段和上市肿瘤产品的研发	负责公司创新药的自主研发工作并主持位于苏州的研发中心工作；负责公司所有临床项目的转化研究并提供生物标记物、适应症和联合用药等临床开发策略；负责所有引进项目的临床前数据评审的工作。
巫雪莹	临床运营副总裁	肿瘤科医生，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学士、并在军事医学科学院进修公共卫生和生物统计	专注于临床开发和运营，拥有超过 20 年的制药行业经历。曾任强生亚太肿瘤合作组协调员、质量负责人，辉瑞和辉凌临床开发和运营负责人，以及 RDPAC 临床工作组组长。在小分子、生物制品、仿制药以及生物类似药的开发和运营均有深厚的实践经验	负责公司在研项目临床试验的实施，并确保临床研究的执行符合国家、药政机构和公司 SOP 的相关要求，交付数据和研究结果的真

姓名	职位	专业资质	工作经历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实可信，同时负责维护与相关领域专家和医生的良好合作关系
李合亭	研发高级总监	同济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有机合成方向）专业博士	超过 10 年的药物研发及生产工作经验，2012 年 10 月加入亿腾景昂。先后任职于药明康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美国克莱姆森大学及江苏弘和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负责原料药相关的研发工作，指导解决原料药研发过程、生产转化过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配合项目管理部完成 CDMO 公司的评估和筛选，对 CDMO 公司进行审计并完成技术资料 and 工艺转移等
关津	项目管理部高级总监	沈阳药科大学药剂学专业博士；江苏省“双创人才”	10 年国内外公司的药品研发和运营管理经验，熟悉新药开发全流程，具有多个新药开发的项目管理经验。2012 年加入亿腾景昂药业。之前曾就职于北京海步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公司产品组合策略的建立以及新药项目的运行和管理，主导内部职能部门的协调以及外部供应商的监管，使公司各产品管线能够有序推进，符合公司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要求。

为了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发行人采取了多项股权激励措施，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相关内容。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定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通过合同管理，规范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对研发、技术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设置有新药研发中心（包括苏州研发中心和泰州研发中心），负责靶点研究、化合物筛选等早期开发工作，开展自主研发项目。

公司设置有临床研发中心（包医学部和临床运营部），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临床试验开发运营团队，负责临床试验的相关工作。其中，医学部负责制定临床

开发策略和临床试验方案；临床运营部负责公司 I-IV 期临床试验的执行和管理，确保临床试验在计划的时限和预算内完成启动、受试者招募、质量管理、关闭等任务。两个部门以项目为单位，借助 CRO 的力量共同完成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公司与业内知名的 CRO 公司（如泰格医药、药明康德等）合作，由其提供临床试验专业服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行、数据管理和统计、影像学评价等服务。

公司设置有生产技术中心，负责在研项目的 CMC 工作，包括产品的分子开发、技术转移和工艺优化，确保生产工艺路线和工艺步骤适于本地化生产，进行质量检测和质控控制，以满足不同阶段的临床试验用药和未来药品上市后的商业化生产需求。

为持续保持在技术创新上的活力，发行人在项目开发模式、高端人才培养与引进、研发人员激励以及国内外的产学研合作等方面建立了相应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项目开发机制

公司的项目开发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紧密围绕发病率和病死率全球居前的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肿瘤，以满足广大患者的医疗需求。公司产品管线的打造，一方面依托于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和泰州中国医药城建立的研发中心，开展早期肿瘤相关的转化医学研究和化合物发现、筛选工作；另一方面通过从海外授权方引进处于临床阶段的分子药物，借助海外临床数据加速产品在中国的获批上市。

2、设置人员引进及激励机制

发行人从国内外知名企业引进了不同领域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并重点引进专家型、国际型高级人才和跨学科复合型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带动整个技术团队素质的提高。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力度引进国内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的国际化能力。

目前，公司已组建了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新药成功开发经验的专业团队，无论在新药发现、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医学和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注册等方面，都有相应的人才储备。同时，公司也组建了由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的科学顾问委员会，为项目的运行把关。

为提高员工的积极性、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公司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绩效考核、有竞争力的职位晋升体系和股权激励机制。

3、产学研合作机制

近年来，发行人先后与国内知名研究所，如中国医学科学院苏州系统医学研究所、中科院大连物理化学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通过与高等院校、研究搜开展交流合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和技术储备，在合理控制投资成本的前提下，夯实公司的基础研究实力。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 EOC 美国、EOC 香港和 EOC 香港生物。其中，EOC 香港生物系 EOC 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而言，EOC 美国、EOC 香港主要负责国际小分子医药市场的商业拓展业务，引进业内领先的创新小分子药物。两家公司共同引进了 EOC315、EOC317 项目，并获得该项目的全球权利；EOC 香港完成了 EOC103 项目、EOC611 项目的引进工作。

EOC 香港生物则主要负责大分子医药市场的商业拓展业务，引进业内领先的创新大分子药物，如 EOC202、EOC406 项目。

三家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境外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也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上市后实施。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

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6日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日
3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5日
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30日
5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8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与组成、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提案的提出与征集、会议通知及会前沟通、会议的出席、会议的召开、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2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2月14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3月10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4月15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5月20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提案的提出与征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出席、会议的召开、会议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在召集、表决事项、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1	第一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26日
2	第一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2月14日
3	第一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3月10日
4	第一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4月15日
5	第一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
6	第一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30日
7	第一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5月20日
8	第一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6月18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职责、工作条件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苏旭静先生为公

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组织筹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与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3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许庆、王红艳和 XIAOMING ZOU，其中许庆担任召集人和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王红艳、许庆和 Ni Xin（倪昕），其中王红艳担任召集人和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工作职责；（3）研究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激励计划；（4）对授予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5）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6）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 QIANG ZHOU、许庆和 XIAOMING ZOU，其中 QIANG ZHOU 担任召集人和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4、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 Ni Xin（倪昕）、XIAOMING ZOU 和 QIANG ZHOU，其中 Ni Xin（倪昕）担任召集人和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有效运行。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269 号），发表内部控制鉴证意见，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3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部门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	2017.9.5	京地税东四简罚[2017]123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 2017 年 4-7 月个人所得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罚款 600 元	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
2	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	2019.8.5	京工商朝处字[2019]第 1108 号	未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罚款 1.5 万元，限期 60 日内注销	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并办理了注

							销登记手续
3	亿佰康医药	2019.12.6	泰税三简罚 [2019]220880 号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 所得)未按 期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 局泰州市税 务局第三税 务分局	罚款 300 元	已当场缴纳 罚款,并按 要求申报

发行人就上述违法违规行爲已经整改完毕,且该等违法违规行爲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爲,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该违法行爲显著轻微且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爲”。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因 EOC125 项目转让事项产生对关联方的连带责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研发相关的主要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发行人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和采购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 EOC Pharma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 Ni Xin（倪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控股公司（设立目的系持有特定公司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持有权益比例
1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64.28%
2	Most Sunny	控股公司	64.28%
3	Eddingpharm Group (Cayman)	控股公司	45.54%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持有权益比例
	Holdings Limited		
4	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控股公司	45.54%
5	Ease Pacific Limited	控股公司	45.54%
6	Mount View Limited	控股公司	45.54%
7	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	控股公司	45.54%
8	Maxi Vantage Limited	控股公司	45.54%
9	Eddingpharm (Holding) Limited	控股公司	45.54%
10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控股公司	45.54%
11	Best Momentum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公司	45.54%
12	Mega Boson Limited	控股公司	45.54%
13	ERC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59.88%
14	ERC Pharma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59.88%
15	Popular Merit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6	Suremo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7	Chinapharm	控股公司	100%
18	China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	控股公司	39.30%
19	Talent 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36.84%
20	Sure Charm	控股公司	100%
21	EOC Holdings	控股公司	66.17%
22	EOC Pharma Limited	控股公司	62.34%
23	Ed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控股公司	45.54%
24	Precise Power Global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25	Power 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2、未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持有权益比例
1	上海爱汀法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未开展业务	90%
2	Eddingpharm (Asia) Co., Ltd. (2)	无实际经营，未开展业务	100%

3、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涉及医疗领域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Eddingpharm (Asia) Co., Ltd. (1)	医药产品批发与零售；医药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	45.54%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2	Eddingpharm (Asi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医药产品批发与零售；医药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	45.54%
3	Eddingpharm B.V.	医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45.54%
4	Eddingpharm A.G.	医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45.54%
5	Vancocin Italia S.r.l	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5.54%
6	ERC (Hong Kong) Limited	医药产品批发与零售；医药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	45.54%
7	Eddingphar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医药产品的引进	45.54%
8	Eddingpharm K.K.	医药产品的销售、引进	45.54%
9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道路货运经营；汽车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与展览服务；健康管理咨询。	45.54%
10	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药品（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药用辅料与包装材料批发与零售。医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医药项目的引进、合作与开发；医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研究与开发；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和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	45.54%
11	苏州工业园区峰酷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	45.54%
12	上海爱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除诊疗、治疗、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信息除外）。	45.54%
13	苏州西克罗制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药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45.54%
14	ER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呼吸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59.88%
15	瑞思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气雾剂，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产品及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	59.88%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会务会展服务；健康管理咨询。	
16	上海亿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	100%
17	亿腾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一般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健康和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	45.54%
18	亿腾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在生物科技领域内的研发（转基因、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	45.54%
19	瑞思咨询（泰州）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一般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健康和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诊疗）。	45.54%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主要产品及其适应症情况如下：

品牌中文名	所属市场领域	通用名	适应症
希刻劳	口服抗生素	头孢克洛胶囊	用于敏感细菌造成的感染的治疗。
希刻劳	口服抗生素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用于敏感细菌造成的感染的治疗。
希刻劳	口服抗生素	头孢克洛缓释片	用于敏感细菌造成的感染的治疗。
稳可信	抗革兰氏阳性菌感染	注射用盐酸万古霉素	静脉滴注主要用于治疗对甲氧西林耐药的葡萄球菌引起的感染。
西力欣	抗生素	头孢呋辛酯片	用于敏感细菌造成的感染的治疗
西力欣	抗生素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杀菌性的头孢菌类抗生素
复达欣	抗生素	注射用头孢他啶	由敏感细菌所引起的单一感染及由二种或二种以上的敏感菌引起的混合感染。
罗可曼	促红素	重组人促红素-β注射液	本品适用于因慢性肾衰竭引致贫血，包括行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和非透析治疗者。治疗接受化疗的非髓性恶性肿瘤成人患者的症状性贫血。本品用于治疗贫血时，仅在出现贫血症状时方可使用。
科莫非	静脉铁剂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适用于不能口服铁剂的缺铁病人，如不耐受或口服铁剂治疗不满意。
泰立沙	肿瘤	甲苯磺酸拉帕替尼片	拉帕替尼与卡培他滨联用，适用于HER2过表达且接受过蒽环类、紫杉类治疗后进展的，及肿瘤复发或转移后接受曲妥珠单抗治

			疗后进展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治疗。
力保肪宁	肠外营养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8-24Ve)	为需要进行静脉营养的病人提供足够的必需脂肪酸，防止必需脂肪酸缺乏。
安平-10%	肠外营养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用于严重肝功能不全和即将或者已经发展为肝性脑病患者的肠外营养以提供氨基酸。
卡尔特	血液	左卡尼丁注射液	尿毒症终末期慢性维持性血液透析继发的左卡尼汀缺乏症。
氟替卡松混悬液	哮喘治疗	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	用于 4-16 岁急性轻中度哮喘的一线治疗
Vascepa	心血管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	严重高甘油三酯血症 (HTG) 患者。
Mulpleta	血小板生成素受体激动剂	艾曲波帕片	口服血小板生成素 (TPO) 受体激动剂，用于治疗慢性肝病引起的成人血小板减少症。
Monofer	静脉铁剂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适用于不能口服铁剂的缺铁病人。
EDP125	去甲肾上腺素再摄取抑制剂	盐酸依地西汀	拟开发用于儿童和青少年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ERC601	哮喘治疗	布地奈德雾化吸入混悬液	治疗支气管哮喘。可替代或减少口服类固醇治疗。建议其他类固醇给药方式不适合时应用吸入混悬液治疗；可用于小于 4 岁孩童
ERC603	哮喘治疗	丙酸倍氯米松雾化吸入混悬液	治疗儿童及成人哮喘及改善支气管阻塞症状
ERC606	哮喘治疗	丙酸氟替卡松雾化吸入用混悬液	适用于 4~16 岁儿童轻度至中度哮喘急性发作的治疗
ERC301	哮喘及阻塞性肺病治疗	氟替卡松沙美特罗粉雾剂	用于可逆性阻塞性气道疾病的常规治疗，成人和 4 岁以上儿童哮喘
ERC302	哮喘及阻塞性肺病治疗	布地奈德福莫特罗粉雾剂	哮喘病人的常规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儿童 6 岁以上

上述产品中，除泰立沙外，其他产品的适应症均不属于肿瘤治疗产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和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负责泰立沙的代理销售业务。除前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肿瘤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活动的情形。

5、关于泰立沙的相关情况

泰立沙，通用名甲苯磺酸拉帕替尼片，主要与卡培他滨联用，适用于 HER2+ 且接受过蒽环类、紫杉类治疗后进展的，及肿瘤复发或转移后接受曲妥珠单抗治疗后进展的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的治疗。

考虑到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未实现产品销售，故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和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泰立沙并未与发行人直接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与发行人直接产生同业竞争，充分保护发行人利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在研产品通过临床试验且获得批准上市前，将与被代理方（葛兰素史克）协商解除代理销售协议，终止泰立沙的代理销售。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在发行人在研产品在研产品通过临床试验且获得批准上市前，将与被代理方（葛兰素史克）协商解除代理销售协议，终止泰立沙的代理销售。

3、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

(1) 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提供上述机会。发行人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发行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2) 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发行人选择权，发行人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发行人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发行人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3) 如发行人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发行人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5、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6、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所述，鉴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泰立沙外，其经营产品、在研品种的适应症均不属于肿瘤治疗相关领域，不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负责泰立沙的代理销售，而发行人现阶段的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未实现产品销售，故代理销售泰立沙并未与发行人直接构成同业竞争情形。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在研产品在研产品通过临床试验且获得批准上市前，将与被代理方（葛兰素史克）协商解除代理销售协议，终止泰立沙的代理销售，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故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EOC Pharma Limited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Ni Xin（倪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红杉资本和天时仁合。

红杉资本和天时仁合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四)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上述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XIAOMING ZOU	通过 EOC Holdings 和 EOC Pharma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8.11%的股份
2.	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V, L.P.	持有红杉资本 100%股份

(三)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四) 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除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下属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七）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MIAO GUILI	亿腾有限原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2.	邵星博	亿腾有限原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
3.	王京韵	亿腾有限原监事，于 2017 年 7 月离任
4.	梁广鹏	亿腾有限原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5.	海南动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6.	上海亿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亿腾有限原董事邵星博担任执行董事
7.	上海德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亿腾有限原董事邵星博担任执行董事
8.	上海德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亿腾有限原董事邵星博担任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9.	Clear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原发行人董事 MIAO GUILI 持有其 100%的股份
10.	南通联科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翠萍原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1.	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翠萍原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6 月离任
12.	Novast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顾翠萍原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亿腾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EOC Pharma Limited	收购子公司股权
	Eddingphar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关联租赁
	Most Sunny	资金拆借
	EOC Pharma Limited	资金拆借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资金拆借
	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海南动力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Ni Xin（倪昕）	资金拆借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二）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47,089.81	4,920,072.83	4,678,280.00

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为获取关键管理人员的服务而向其支付的薪酬，薪酬组成、确认依据及履行的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该项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低值易耗品	-	-	361,025.64

2017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0.80%，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合理且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亿腾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423,574.58	1,109,525.28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46%、1.15%，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且逐年降低，2019 年已不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合理且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收购子公司股权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标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OC Pharma Limited	EOC 香港 100%股权	702.98		
EOC Pharma Limited	EOC 美国 100%股权	1,405,960.00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搭建境内上市架构及保证发行人业务完整性进行的架构重组，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之“（一）重大投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ddingphar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房屋建筑物	1,890,139.42	1,819,871.08	3,235,323.27

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EOC 香港向关联方转租房产形成，EOC 香港与上述关联方的转租交易价格均完全按照原始租赁合同交易价格确定，价格合理且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交易背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该项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入				
Most Sunny	-	74,661,733.59	-	74,661,733.59
EOC Pharma Limited	35,717,742.53	11,015,960.50	-	46,733,703.03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6,717,467.62	-	183,320.91	6,534,146.71
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89,630,032.52	54,829,005.97	125,049,005.97	19,410,032.52
海南动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87,300.00	-	-	1,287,3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入金额总计	133,352,542.67	140,506,700.06	125,232,326.88	148,626,915.85
拆出				
Ni Xin（倪昕）	14,936,495.95	-	7,689.87	14,928,806.08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金额总计	14,936,495.95	-	7,689.87	14,928,806.08

（2）2018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入				
Most Sunny	74,661,733.59	3,759,902.73	-	78,421,636.32
EOC Pharma Limited	46,733,703.03	28,561,807.52	-	75,295,510.55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6,534,146.71	2,937,051.32	-	9,471,198.03
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19,410,032.52	85,100,000.00	30,000,000.00	74,510,032.52
海南动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87,300.00	-	-	1,287,3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入金额总计	148,626,915.85	120,358,761.57	30,000,000.00	238,985,677.42
拆出				
Ni Xin（倪昕）	14,928,806.08	5,287.52	-	14,934,093.60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金额总计	14,928,806.08	5,287.52	-	14,934,093.60

（3）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入				
Most Sunny	78,421,636.32	1,292,147.63	-	79,713,783.95
EOC Pharma Limited	75,295,510.55	22,381,395.07	74,807,435.81	22,869,469.81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9,471,198.03	8,492,803.41	-	17,964,001.44
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74,510,032.52	582,000.00	75,092,032.52	-
海南动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87,300.00	-	1,287,300.00	-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入金额总计	238,985,677.42	32,748,346.11	151,186,768.33	120,547,255.20
拆出				
Ni Xin（倪昕）	14,934,093.60	-	14,934,093.60	-
苏州亿腾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	8,000,000.00	8,000,000.00	-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出金额总计	14,934,093.60	8,000,000.00	22,934,093.60	-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系由于发行人属于创新药研发企业，主要产品尚未上市销售，经营过程中存在向控股股东、EDP 集团拆借资金以维持日常运营的情形，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因资金需求，曾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主要发生于报告期前，目前已全部清偿。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不计息、无抵押、无固定还款期限。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Ni Xin (倪昕)	-	-	14,934,093.60	14,934,093.60	14,928,806.08	14,548,969.37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亿腾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1,142,147.48
其他应付款	Most Sunny	79,713,783.95	78,421,636.32	74,661,733.59
	EOC Pharma Limited	22,869,469.81	75,295,510.55	46,733,703.03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17,964,001.44	9,471,198.03	6,534,146.71
	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	74,510,032.52	19,410,032.52
	海南动力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1,287,300.00	1,287,300.00
	XIAOMING ZOU	282,972.51	32,497.32	616,345.85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因公司在其有限公司阶段所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并未规定发生关联交易时的相关决策程序，因此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不涉及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发生关联交易时需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2) 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十一、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 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发行人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

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

(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杉资本、天时仁合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的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杉资本、天时仁合的承诺

(1) 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公司/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而继续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附注或据其计算所得。提醒投资者阅读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700,602.38	61,413,094.25	59,979,350.5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283,427.55	6,561,074.04	655,426.0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13,335.98	1,757,600.92	909,155.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325,585.39	6,343,287.72	3,424,738.8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30,822,951.30	76,075,056.93	64,968,671.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012,460.64	3,324,258.49	3,247,094.17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85,295.34	910,556.78	1,030,596.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469,013.33	24,562,816.00	28,656,61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74,891.97	13,441,978.57	9,321,52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41,661.28	42,239,609.84	42,255,833.99
资产总计	375,364,612.58	118,314,666.77	107,224,50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8,656,440.02	7,212,710.70	16,679,355.04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596,926.99	5,407,232.03	3,718,435.07
应交税费	1,840,044.55	476,465.44	553,261.39
其他应付款	121,588,545.26	239,700,451.84	149,963,244.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681,956.82	252,796,860.01	170,914,296.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169,055,994.00	146,622,718.12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000,000.00	15,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	184,055,994.00	146,622,718.12
负债合计	196,681,956.82	436,852,854.01	317,537,014.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6,095,815.00	130,819,507.00	130,819,507.00
其他权益工具	-	8,600,622.48	8,600,622.48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2,182,290.32	130,883,016.00	127,255,241.0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457,240.94	-11,516,185.03	-4,306,434.4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4,138,208.62	-577,325,147.69	-472,681,44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82,655.76	-318,538,187.24	-210,312,509.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682,655.76	-318,538,187.24	-210,312,50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364,612.58	118,314,666.77	107,224,505.2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0,139.42	1,819,871.08	3,235,323.27
其中：营业收入	1,890,139.42	1,819,871.08	3,235,323.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489,698.59	107,957,415.54	112,506,669.06
其中：营业成本	1,890,139.42	1,819,871.08	3,235,323.27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225,948.00	31,164.00	93,106.09
销售费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24,402,381.86	21,241,774.14	48,207,622.00
研发费用	149,583,318.76	62,279,731.97	55,000,769.23
财务费用	27,387,910.55	22,584,874.35	5,969,848.47
其中：利息费用	27,498,653.47	22,433,275.88	5,223,340.60
利息收入	104,350.94	45,934.51	70,865.46
加：其他收益	4,178,768.52	1,502,916.38	4,1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41,967.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667.91	-1,767,218.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478,822.85	-104,714,295.99	-106,938,564.32
加：营业外收入	9,198.26	78,000.12	240,341.00
减：营业外支出	28,836.82	7,119.91	11,40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498,461.41	-104,643,415.78	-106,709,625.43
减：所得税费用		286.77	88.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98,461.41	-104,643,702.55	-106,709,713.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98,461.41	-104,643,702.55	-106,709,713.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98,461.41	-104,643,702.55	-106,709,713.6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1,055.91	-7,209,750.61	7,631,10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1,055.91	-7,209,750.61	7,631,108.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1,055.91	-7,209,750.61	7,631,108.5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41,055.91	-7,209,750.61	7,631,108.57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439,517.32	-111,853,453.16	-99,078,60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439,517.32	-111,853,453.16	-99,078,605.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8,590.02	17,463,966.14	5,402,27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8,590.02	17,463,966.14	5,402,27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41,562.72	31,971,915.19	24,063,90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05.80	31,450.77	93,19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69,701.21	65,482,570.58	38,610,08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67,869.73	97,485,936.54	62,767,18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9,279.71	-80,021,970.40	-57,364,91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733.65	1,888,269.00	999,72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6,662.98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396.63	1,888,269.00	999,72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396.63	-1,888,269.00	-999,72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155,726.02	-	15,646,71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1,374.10	83,286,704.28	21,522,23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417,100.12	83,286,704.28	187,168,951.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23,557.9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95,676.31	-	73,145,633.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19,234.28		73,145,63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97,865.84	83,286,704.28	114,023,31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9,681.37	57,278.82	-162,675.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87,508.13	1,433,743.70	55,496,00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13,094.25	59,979,350.55	4,483,346.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700,602.38	61,413,094.25	59,979,350.55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9 年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819,507.00			8,600,622.48	130,883,016.00		-11,516,185.03				-577,325,147.69	-318,538,187.24		-318,538,18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819,507.00			8,600,622.48	130,883,016.00		-11,516,185.03				-577,325,147.69	-318,538,187.24		-318,538,18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276,308.00			-8,600,622.48	-38,700,725.68		-3,941,055.91				323,186,939.07	497,220,843.00		497,220,843.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41,055.91				-182,498,461.41	-186,439,517.32		-186,439,517.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225,276,308.00				458,384,052.32							683,660,360.32		683,660,360.32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3,759,735.00				409,395,991.02							623,155,726.02		623,155,726.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516,573.00				49,714,516.48							61,231,089.48		61,231,089.4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0,207.80							680,207.80		680,207.80
4. 其他					-1,406,662.98							-1,406,662.98		-1,406,662.9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00,622.48	-497,084,778.00						505,685,400.4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8,600,622.48	-497,084,778.00						505,685,400.4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095,815.00				92,182,290.32		-15,457,240.94			-254,138,208.62	178,682,655.76		178,682,655.76	

2、2018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819,507.00			8,600,622.48	127,255,241.02		-4,306,434.42				-472,681,445.14	-210,312,509.06		-210,312,50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0,819,507.00			8,600,622.48	127,255,241.02		-4,306,434.42				-472,681,445.14	-210,312,509.06		-210,312,50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3,627,774.98		-7,209,750.61				-104,643,702.55	-108,225,678.18		-108,225,67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09,750.61				-104,643,702.55	-111,853,453.16		-111,853,45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3,627,774.98							3,627,774.98		3,627,774.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627,774.98							3,627,774.98		3,627,774.98
4. 其他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0,819,507.00			8,600,622.48	130,883,016.00		-11,516,185.03				-577,325,147.69	-318,538,187.24		-318,538,187.24

3、2017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172,789.00				162,676,087.46		-11,937,542.99				-365,971,731.47	-100,060,398.00		-100,060,39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5,172,789.00				162,676,087.46		-11,937,542.99				-365,971,731.47	-100,060,398.00		-100,060,398.00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46,718.00			8,600,622.48	-35,420,846.44		7,631,108.57				-106,709,713.67	-110,252,111.06		-110,252,111.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31,108.57					-106,709,713.67	-99,078,605.10		-99,078,605.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46,718.00			8,600,622.48	-35,420,846.44							-11,173,505.96		-11,173,505.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646,718.00											15,646,718.00		15,646,71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600,622.48								8,600,622.48		8,600,622.4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702,677.19							24,702,677.19		24,702,677.19
4. 其他					-60,123,523.63							-60,123,523.63		-60,123,523.6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819,507.00			8,600,622.48	127,255,241.02		-4,306,434.42			-472,681,445.14	-210,312,509.06		-210,312,509.06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326,643.15	60,156,632.84	58,177,69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252,299.26	5,254,122.63	609,532.47
其他应收款	15,409,802.02	4,324,065.77	480,800.00
存货	8,107,082.86	5,882,687.72	3,424,738.8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8,095,827.29	75,617,508.96	62,692,769.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9,24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995,800.85	3,307,868.55	3,229,794.48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85,295.34	910,556.78	1,030,596.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469,013.33	24,562,816.00	28,656,61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74,891.97	13,441,978.57	9,321,52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765,001.49	42,223,219.90	42,238,534.30
资产总计	451,860,828.78	117,840,728.86	104,931,30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212,328.41	6,048,729.31	2,529,949.74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7,699,766.90	4,449,590.71	3,056,746.72
应交税费	1,832,807.38	476,465.44	553,261.39
其他应付款	677,140.88	76,484,764.30	21,930,709.1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422,043.57	87,459,549.76	28,070,66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169,055,994.00	146,622,718.12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5,000,000.00	15,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	184,055,994.00	146,622,718.12
负债合计	61,422,043.57	271,515,543.76	174,693,38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6,095,815.00	130,819,507.00	130,819,507.00
其他权益工具	-	8,600,622.48	8,600,622.48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5,046,554.95	83,747,280.63	80,119,505.6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0,703,584.74	-376,842,225.01	-289,301,71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438,785.21	-153,674,814.90	-69,762,08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860,828.78	117,840,728.86	104,931,303.55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18,773.91	31,164.00	16,390.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965,452.31	13,815,728.23	39,712,903.71
研发费用	113,681,563.84	52,284,279.07	28,629,399.83
财务费用	27,867,336.48	22,412,856.49	5,245,342.06
其中：利息费用	27,498,653.47	22,433,275.88	5,223,340.60
利息收入	102,870.04	43,982.39	69,681.11
加：其他收益	4,178,768.52	1,502,916.38	4,1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11,936.3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0,277.15	-1,111,827.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542,421.65	-87,611,388.56	-70,615,862.91
加：营业外收入	9,198.26	78,000.12	239,85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536.82	7,119.91	1,96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546,760.21	-87,540,508.35	-70,377,975.9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46,760.21	-87,540,508.35	-70,377,975.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546,760.21	-87,540,508.35	-70,377,975.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546,760.21	-87,540,508.35	-70,377,975.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4,402.53	16,716,527.39	5,186,6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4,402.53	16,716,527.39	5,186,61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00,867.10	24,396,908.61	17,558,579.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589.70	31,164.00	16,39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67,208.02	43,506,500.08	24,192,34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24,664.82	67,934,572.69	41,767,3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00,262.29	-51,218,045.30	-36,580,69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733.65	1,888,269.00	999,72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646,662.9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31,396.63	1,888,269.00	999,72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31,396.63	-1,888,269.00	-999,72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155,726.02	-	15,646,71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155,726.02	55,100,000.00	165,646,71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23,557.9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78,199.86	-	73,145,63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01,757.83	-	73,145,63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53,968.19	55,100,000.00	92,501,08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2,298.96	-14,750.83	-83,88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170,010.31	1,978,934.87	54,836,77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56,632.84	58,177,697.97	3,340,920.5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26,643.15	60,156,632.84	58,177,697.9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9 年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819,507.00			8,600,622.48	83,747,280.63					-376,842,225.01	-153,674,81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819,507.00			8,600,622.48	83,747,280.63					-376,842,225.01	-153,674,81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276,308.00			-8,600,622.48	-38,700,725.68					366,138,640.27	544,113,60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546,760.21	-139,546,760.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276,308.00				458,384,052.32						683,660,360.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3,759,735.00				409,395,991.02						623,155,726.0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516,573.00				49,714,516.48						61,231,089.4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0,207.80						680,207.80
4. 其他					-1,406,662.98						-1,406,662.9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00,622.48	-497,084,778.00					505,685,400.4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8,600,622.48	-497,084,778.00					505,685,400.4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095,815.00				45,046,554.95					-10,703,584.74	390,438,785.21

2、2018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819,507.00			8,600,622.48	80,119,505.65					-289,301,716.66	-69,762,08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819,507.00			8,600,622.48	80,119,505.65					-289,301,716.66	-69,762,08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7,774.98					-87,540,508.35	-83,912,73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540,508.35	-87,540,50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27,774.98						3,627,774.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627,774.98						3,627,774.9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819,507.00			8,600,622.48	83,747,280.63					-376,842,225.01	-153,674,814.90

3、2017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172,789.00				55,416,828.46					-218,923,740.73	-48,334,123.27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172,789.00				55,416,828.46					-218,923,740.73	-48,334,12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46,718.00			8,600,622.48	24,702,677.19					-70,377,975.93	-21,427,95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377,975.93	-70,377,97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46,718.00			8,600,622.48	24,702,677.19						48,950,017.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646,718.00										15,646,71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600,622.48							8,600,622.4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702,677.19						24,702,677.1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0,819,507.00			8,600,622.48	80,119,505.65					-289,301,716.66	-69,762,081.53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82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亿腾景昂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829 号）中对关键审计事项做如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研发费用事项	
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详情及研发费用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十二）	
由于亿腾景昂目前处于医药研发阶段，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较高，为亿腾景昂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截止正确性对亿腾景昂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亿腾景昂研发费用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1）了解、评价有关研发支出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p> <p>（2）结合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期末主要明细余额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支付的费用因未及时报账，导致虚增债权，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p> <p>（3）选取样本检查研发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函证合同及付款金额、研发进度等，检查费用是否完整；</p> <p>（4）针对大额的费用发生，核查对方单位的背景资料并选取一定的样本进行函证或访谈；检查对方单位提交的成果资料等，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p>

	(5) 重新计算与临床服务机构及其他试验费机构之间的进度款，复核账面研发支出的准确性；重新计算研发设备折旧，检查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	---

	(6) 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	-------------------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研发费用总额、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在药物的研究开发阶段，未有盈利记录，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254,138,208.62 元。公司各研发管线分别处于不同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未有进入商业化生产的产品。公司已通过寻求外部投资机构投资的方式来保障正常经营活动和各研发管线的资金需求，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新一轮股权融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6,700,602.38 元。公司认为目前的资金情况能够支持公司在至少未来 12 个月的正常运转及研发活动。因此，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亿腾景昂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EO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是	是	是
EOC Pharma (U.S.) Inc	是	是	是
EOC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是	是	是
泰州亿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EOC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OC Pharma (U.S.) In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EOC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州亿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无。

(3)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

无。

五、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

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

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

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各类金融资产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方法：

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

(2)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原材料。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10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技术更新升级期间

(十三) 研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前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公司新药研发项目开发阶段系指公司新药研发项目获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后开始进行临床试验，到获取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前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 5 项标准的，予以资本化，记入开发支出。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情况确认，其中临床试验服务费用及其他试验费用确认原则为：

- (1) 临床试验费用—合同研究组织（CRO）临床研究服务费用：

- 1) 按进度计量的 CRO 临床研究服务费用：

签订合同后预付的款项，因对方尚未提供服务，先记入预付账款，待第一例入组时将合同首付款转入当期研发支出；正式入组以后，后续需要支付的合同款，暂按合同款扣除首付款后，按该 CRO 负责的临床受试者入组总体进度为基础确认临床试验费用。应确认费用根据实际付款进度确认为应付账款或冲减预付账款。项目委托服务结束时，按实际发生的服务结算补差确认在最后一期。

- 2) 按件计量的 CRO 临床试验服务费用：

如医学影像评估、中心试验室检测、SMO 服务等，该类服务通常在合同中约定直接按工作量计件或工时结算，则根据计量进度按直线法确认费用。

- (2) 临床试验费用—医院（研究中心）的费用：

- 1) 直接支付给医院（研究中心）的费用：

按各医院（研究中心）实际临床受试者入组进度为基础计算临床试验费用。签订合同后支付的首付款，先记入预付账款，各期末根据各医院（研究中心）实际入组进度计算应确认费用并冲减预付账款，不足部分确认为应付账款。临床研究结束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补差确认在最后一期。

2) 通过合同研究组织（CRO）支付给医院（研究中心）的费用：

根据合同研究组织（CRO）提供的结算清单，结合 SMO 服务机构提供的各医院（研究中心）临床受试者入组的具体进度确认费用。

(3) 临床试验费用—试验用药

主要包括临床试验阶段的试验用药及联合用药，公司于发货至合同研究组织 CRO 或医院（研究中心）时确认研发支出。

(4) 其他试验费用—委外试验费用：

该类费用通常存在多个付款及里程碑节点，考虑到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时，对方尚未提供服务，先记入预付账款，待合同约定的第一个里程碑节点即第二笔款项支付时，一同转入研发支出。后续研发支出根据合同里程碑节点约定的试验结果交付确认为研发支出。

(5) 其他试验费用—原料及试验耗材：

主要包括公司自行采购、生产以及委托生产的试验用原料、试剂及耗材，公司于研发部门领用时或公司向受托试验机构发出时确认为研发支出。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预计下次更新改造周期与剩余租赁期限孰短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

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八）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为提供租赁服务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租赁服务收入的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时，一般以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以非货币性资产方式拨付时，在实际取得资产并办妥相关受让手续时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时，一般以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在这项补助成为应收款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

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 租赁

公司涉及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公司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如下：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106,709,713.6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0.00 元。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70,377,975.9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0.0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 2017 年金额 4,100,000.00 元。	其他收益 2017 年金额 4,100,000.00 元。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62,279,731.97 元、2017 年金额 55,000,769.2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52,284,279.07 元、2017 年金额 28,629,399.8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申报财务报表无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申报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关于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270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	-0.71	-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50	155.50	433.6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72.12	-1,733.09	-3,633.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3	2.59	-0.59
小计	-3,856.20	-1,575.71	-3,200.56
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3,856.20	-1,575.71	-3,200.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9.85	-10,464.37	-10,67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856.20	-1,575.71	-3,20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93.65	-8,888.66	-7,470.4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较大所致。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企业所得税等，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3%	17%、16%、6%、3%	17%、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

（1）境内子公司、代表处所得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亿佰康医药、EOC 香港北京代表处	25%	25%	25%
-------------------	-----	-----	-----

(2) 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率

1) EOC 香港

2017 年度：16.50%；

2018-2019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应缴税金
小于 200 万港币	8.25%
超出 200 万港币部分	16.50%

EOC 香港位于境内代表处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2) EOC 美国

① 联邦所得税

2017 年度：联邦所得税按不同收入等级采用渐变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美元）	应缴税金
0 至 50,000	应税收入*15%
50,000 至 75,000	7,500+(应税收入-50,000)*25%
75,000 至 100,000	13,750+(应税收入-75,000)*34%
100,000 至 335,000	22,250+(应税收入-100,000)*39%
335,000 至 10,000,000	113,900+(应税收入-335,000)*34%
10,000,000 至 15,000,000	3,400,000+(应税收入-10,000,000)*35%
15,000,000 至 18,333,333	5,150,000+(应税收入-15,000,000)*38%
18,333,333 以上	应税收入*35%

2018-2019 年度：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 21% 计缴。

② 州所得税

EOC 美国主要经营地加利福尼亚州按应纳税所得额 8.84% 计缴；

EOC 美国在注册地特拉华州无经营及办公场所，免征州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2	0.30	0.38
速动比率（倍）	1.77	0.28	0.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0	369.23	29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0.50	-2.43	-1.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49.85	-10,464.37	-10,670.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93.65	-8,888.66	-7,470.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0.61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2	0.01	0.42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股本总额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股本总额
- 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股本总额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未产生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计算不具备可参考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不适用	-1.08	-1.08
	2018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不适用	-0.85	-0.85
	2018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相关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股东会决议，以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7年度至2018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故相应财务报表期间内不适用每股收益的计算。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故不适用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

九、分部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无分部报告信息。

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从事创新药研发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且尚未实现商业化，尚未产生营业收入；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逐步推进，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亏损。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

（一）在研产品的研发进程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670.97万元、-10,464.37万元和-18,249.85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核心产品EOC103已进入临床Ⅲ期试验阶段，EOC315正处于临床Ⅱ期试验阶段，EOC202和EOC317正处于临床Ⅰ期试验阶段。其中，EOC103已进入临床Ⅲ期，为公司最接近上市许可的在研产品。公司预期未来的收入将主要来自于临近商业化的产品及其他在研产品未来审批上市后的销售。

（二）研发投入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5,500.08万元、6,227.97万元和14,958.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进行创新药研发，各期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呈逐步增长趋势。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进程不断推进，公司临床费用和其他试验费用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在研项目推进，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导致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不断增长。受在研产品开发计划及进展情况的影响，发行人预期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发生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继续增长。

（三）经营性现金流量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36.49万元、-8,002.20万元和-12,058.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有产品上市销售，发行人的经营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科研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关联方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增资扩股及关联方借款等方式为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费用筹集资金。发行人在研产品未来实现商业化后可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对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变动率	2018年度	变动率	2017年度
----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89.01	3.86%	181.99	-43.75%	323.53
其中：营业收入	189.01	3.86%	181.99	-43.75%	323.53
二、营业总成本	20,348.97	88.49%	10,795.74	-4.04%	11,250.67
其中：营业成本	189.01	3.86%	181.99	-43.75%	323.53
税金及附加	22.59	625.03%	3.12	-66.53%	9.31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2,440.24	14.88%	2,124.18	-55.94%	4,820.76
研发费用	14,958.33	140.18%	6,227.97	13.23%	5,500.08
财务费用	2,738.79	21.27%	2,258.49	278.32%	596.98
加：其他收益	417.88	178.04%	150.29	-63.34%	41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4.20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7.97	-95.49%	-176.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47.87	74.26%	-10,471.43	-2.08%	-10,693.86
加：营业外收入	0.92	-88.21%	7.80	-67.55%	24.03
减：营业外支出	2.88	305.02%	0.71	-37.56%	1.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49.85	74.40%	-10,464.34	-1.94%	-10,670.96
减：所得税费用	-	-	0.03	224.99%	0.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9.85	74.40%	-10,464.37	-1.94%	-10,670.9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商业化，在研产品尚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尚未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受期间费用、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的影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23.53 万元、181.99 万元和 189.01 万元，均为下属子公司 EOC 香港向关联方转租房产形成的其他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0，未发生重大变动。

3、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323.53 万元、181.99 万元和 189.01 万元，均为下属子公司 EOC 香港向关联方转租房产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EOC 香港的前身 Eddingpharm Investment 与 HARBOUR CITY ESTATES LIMITED 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 Eddingpharm Investment 向 HARBOUR CITY 租赁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区广东道 9 号的海港城第 6 幢的 2802-4 号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租金为 27.63 万港币/月。由于当时 Eddingpharm Investment 在香港当地尚未组建人员团队，2802-4 号房屋实际由其关联企业 Eddingpharm (Hong Kong) 使用，房租亦由 Eddingpharm (Hong Kong) 直接向 HARBOUR CITY 进行支付。

2017 年 11 月，为降低房屋租赁成本，EOC 香港与 HARBOUR CITY 签署了新的租赁协议，约定 EOC 香港向 HARBOUR CITY 租赁位于香港九龙尖沙咀区广东道 9 号海港城第 6 幢的 3306 号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租金为 15.77 万港币/月。同时，EOC 香港与 Eddingpharm (Hong Kong) 签订转租协议，将 3306 号房屋租赁合同的的相关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 Eddingpharm (Hong Kong)，3306 号房屋实际由 Eddingpharm (Hong Kong) 使用，房租亦由 Eddingpharm (Hong Kong) 直接向 HARBOUR CITY 进行支付。新租赁协议签订后，EOC 香港与 HARBOUR CITY 签订了 2802-4 号房屋租赁终止协议，不再继续租赁 2802-4 号房屋。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上述交易事项中形成的转租业务收入和转租业务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主要是租赁房屋变动引起的租金差异以及各年度租赁物业管理费存在差异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3.53 万元、181.99 万元和 189.01 万元，均为下属子公司 EOC 香港向关联方转租房产形成的其他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均为 0，未发生重大变动。

3、其他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323.53 万元、181.99 万元和 189.01 万元，均为下属子公司 EOC 香港向关联方转租房产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变动主要是租赁房屋变动引起的租金差异以及各年度租赁物业管理费存在差异所致。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的发生额均相等。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均为 0，由于公司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不具备参考意义。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2,440.24	12.12%	2,124.18	20.02%	4,820.76	44.15%
研发费用	14,958.33	74.28%	6,227.97	58.70%	5,500.08	50.38%
财务费用	2,738.79	13.60%	2,258.49	21.29%	596.98	5.47%
合计	20,137.36	100.00%	10,610.64	100.00%	10,917.82	100.00%

股份支付	68.02	0.34%	362.78	3.42%	2,470.27	22.63%
剔除股份支付后的期间费用合计	20,069.34	99.66%	10,247.86	96.58%	8,447.55	77.37%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917.82 万元、10,610.64 万元和 20,137.36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后的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8,447.55 万元、10,247.86 万元和 20,069.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受研发投入和财务费用提升所致。由于公司尚未有产品上市销售，报告期各期均尚未发生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较不具有参考意义。

1、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50.60	63.54%	1,234.71	58.13%	1,224.90	25.41%
专业咨询费	578.69	23.71%	244.79	11.52%	796.96	16.53%
差旅费	71.47	2.93%	84.19	3.96%	97.80	2.03%
股份支付	68.02	2.79%	362.78	17.08%	2,470.27	51.24%
房租及物业费	49.20	2.02%	42.62	2.01%	77.50	1.61%
办公费	41.26	1.69%	55.16	2.60%	39.88	0.83%
业务招待费	29.01	1.19%	42.45	2.00%	28.45	0.59%
折旧及摊销	12.47	0.51%	12.17	0.57%	15.38	0.32%
其他	39.50	1.62%	45.30	2.13%	69.64	1.44%
合计	2,440.24	100.00%	2,124.18	100.00%	4,820.76	100.00%
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合计	2,372.22	97.21%	1,761.40	82.92%	2,350.49	48.7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专业咨询费、差旅费、房租及物业费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20.76 万元、2,124.18 万元和 2,440.24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350.49 万元、1,761.40 万元和 2,372.22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224.90 万元、1,234.71 万元和 1,550.6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41%、58.13%和 63.54%。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增长 0.80%和 25.58%，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引进先进的管理人才，公司管理人员规模和薪资水平增加所致。

2) 专业咨询费：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专业咨询费分别为 796.76 万元、244.79 万元和 578.6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53%、11.52%、和 23.71%。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专业咨询费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公司历次融资过程中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专业咨询服务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法律咨询费和审计评估费用等；另一部分主要为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境内外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等支付的人才猎头费用、日常审计费用和法律顾问费用。其中 2017 年度，公司因 B 轮融资支付的专业咨询费用为 581.19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融资咨询费用，专业咨询费主要是人才猎头费用、日常审计费用和法律顾问费用；公司 2019 年度因 B+轮和 C 轮融资以及股份改制发生的专业咨询费用为 476.91 万元。

3) 股份支付：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2,470.27 万元、362.78 万元和 68.0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24%、17.08%、和 2.79%，主要是公司历史上部分核心管理人员通过低于公允价值对价间接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 XIAOMING ZOU 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授予其 800 万股 EOC Pharma Limited 股份，协议约定上述股份自签发日起分 4 年解除回购权，股份支付费用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间分摊。公司以授予时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即 2016 年 3 月 EOC Pharma Limited 层面 A 轮融资）的估值确定此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核算要求，发行人将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视为 4

期独立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每期股份支付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年年度占整个等待期时间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推。该笔股份支付在 2017 年-2019 年分摊的金额分别为 743.04 万元、349.67 万元和 65.56 万元。

②2015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与公司前任财务总监王京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EOC Pharma Limited 的股东 Health Bloom 股份 3 万股，协议约定上述股份自受让日起分 4 年解除回购权，股份支付费用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间分摊。该事项与前述 2015 年 4 月 XIAOMING ZOU 的股份支付处理方式一致，该笔股份支付在 2017 年-2019 年分摊的金额分别为 27.86 万元、13.11 万元和 2.46 万元。

③2016 年 2 月，EOC Pharma Limited 的股东 Sure Charm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 XIAOMING ZOU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EOC Pharma Limited 股份 428.0702 万股。公司以授予时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即 2016 年 3 月 EOC Pharma Limited 层面 A 轮融资）的估值确定此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于该次股份授予的回购条款约定至上市后期限，时间安排上具有不决定性，故此基于谨慎性一次性计入 2016 年当期费用。报告期内，该笔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0。

④2017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与公司董事陈苗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EOC Pharma Limited 的股东 Health Bloom Limited 股份 3.1587 万股。由于该次股份授予的回购条款约定至上市后期限，时间安排上具有不决定性，故此基于谨慎性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按 2017 年 10 月 B 轮的融资价格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在 2017 年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39.88 万元。

⑤2017 年 2 月，EOC Pharma Limited 的股东 Sure Charm 与公司前任董事 MIAO GUILI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 EOC Pharma Limited 股份 126.3466 万股。由于该次股份授予的回购条款约定至上市后期限，时间安排上具有不决定性，故此基于谨慎性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按 2017 年 10 月 B 轮的融资价格确认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在 2017 年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359.49 万元。

（2）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新药研发阶段，产品未上市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及其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不具有参照意义。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试验费用	7,007.34	46.85%	2,318.99	37.24%	549.72	9.99%
其他试验费用	3,594.53	24.03%	815.57	13.10%	529.22	9.62%
职工薪酬	2,704.95	18.08%	2,144.50	34.43%	1,290.55	23.46%
特许权费	651.90	4.36%	10.04	0.16%	2,089.39	37.99%
折旧与摊销	440.60	2.94%	442.81	7.11%	475.46	8.64%
差旅费	131.22	0.88%	69.36	1.11%	39.86	0.72%
咨询服务费	120.09	0.80%	179.18	2.88%	244.30	4.44%
房屋租赁费	110.36	0.74%	111.83	1.80%	110.65	2.01%
其他	197.35	1.32%	135.69	2.18%	170.92	3.11%
合计	14,958.33	100.00%	6,227.97	100.00%	5,500.08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临床试验费用、其他试验费用、职工薪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其中，临床试验费用主要包括 CRO 机构的临床服务费以及用于临床试验的药品制剂；其他试验费用主要是公司开展除临床试验以外的其他研发活动所投入的原料、制剂和第三方技术服务费等。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500.08 万元、6,227.97 万元和 14,958.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进行创新药研发，各期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呈逐步增长趋势。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一方面是由于在研项目的临床试验进程不断推进，公司临床费用和其他试验费用持续增长；另一方面是随着公司在研项目推进，公司持续引进了部分人力成本较高的高端研发人才，导致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临床试验费用金额分别为 549.72 万

元、2,318.99 万元和 7,007.34 万元，规模和占比均快速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核心研发项目 EO103 和 EOC315 的临床试验进度的推进，公司临床试验招募患者规模扩大，公司在临床试验方面的资金和资源投入迅速增长，公司各期临床试验费用与临床试验进展相匹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其他试验费用金额分别为 529.22 万元、815.57 万元和 3,594.53 万元，规模和占比均逐年增长。2018 年，公司其他试验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54.11%，主要是为筹备 EOC315 项目临床试验而委托 CDMO 进行生产工艺开发所支付的金额增长所致；2019 年，公司其他试验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40.74%，主要是公司为 EOC202、EOC406 等项目委托 CDMO 进行生产工艺开发，所支付的技术开发费用增长所致，由于 EOC202、EOC406 项目为生物类制品，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故此其技术开发费用较高。

2017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特许权费金额为 2,089.39 万元，在当期研发费用中占比为 37.99%，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引进 EOC125 项目支付的第三笔首期款项、EOC202 项目进入临床许可阶段支付的里程碑款项以及 EOC408 项目所支付的第二笔首期款项。2019 年度，公司特许权费为 651.90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为 EOC611 项目支付的特许权引进首期款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44.30 万元、179.18 万元和 120.09 万元，占比较低，主要是公司聘请的外部研发咨询机构或专家顾问针对境内外临床医学方案及临床试验法律合规性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产品未上市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及其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不具有参照意义。

（3）研发费用及其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处研发进度	项目未来三年拟投入金额
EOC103 项目	4,891.19	2,367.73	1,003.84	临床 III 期	30,950.92
EOC202 项目	2,386.28	808.62	1,033.69	临床 I 期	30,382.17
EOC315 项目	3,504.70	1,526.07	865.49	临床 II 期	24,674.24
EOC317 项目	1,315.51	946.55	504.39	临床 I 期	9,257.83
EOC406 项目	709.32	175.75	102.36	临床前研究	2,927.30
EOC408 项目	45.05	-	734.85	已终止	-
EOC611 项目	1,044.53	-	-	临床前研究	6,707.24
早期仿制药项目	-	7.62	299.69	已终止	-
EOC125 项目	1,061.75	395.62	955.77	已对外转让	-
研发费用合计	14,958.33	6,227.97	5,500.08	-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749.87	2,243.33	522.33
减：利息收入	10.44	4.59	7.09
汇兑损益	-5.30	16.66	77.81
其他	4.66	3.09	3.93
合计	2,738.79	2,258.49	596.98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596.98 万元、2,258.49 万元和 2,738.79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度获得的可转股债权投资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融资利息。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股份改制前已赎回了部分可转股债务，并将剩余部分的可转股债务转换为普通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分析”关于报告期内应付债券的有关内容。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项目如下：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417.50	150.00	41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0.38	0.29	-
合计	417.88	150.29	41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400.00	-	2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补助资金	14.00	-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省第五期“333 工程”科研项目资助	3.50	-	-	与收益相关
中国医药城“113 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补助资金	-	150.00	2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7.50	150.00	410.00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7.97	-176.7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自 2019 年度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不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披露。

3、信用减值损失

2017 年、2018 年公司执行旧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不适用。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为 1,494.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欠公司款项结清，公司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予以转回。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5.50	23.68
其他	0.92	2.30	0.35
合计	0.92	7.80	24.0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双创计划”企业科技人才专员申报奖励	-	0.5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	8.48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兑现项目	-	5.00	8.00	与收益相关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	-	-	4.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科技创新奖励	-	-	3.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	-	0.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5.50	23.68	-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5	0.71	0.19
其他	1.53	-	0.95
合计	2.88	0.71	1.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6、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31 万元、3.12 万元和 22.59 万元，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印花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八）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EOC 香港的北京代表处发生少量费用并根据税收监管法规要求核定征收所得税，分别缴纳所得税 88.24 元和 286.77 元。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尚未实现盈利，未产生其他应纳税所得额。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年初余额、当年已交税额及年末余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2017 年	年初应交增值税余额	-735.89
	本年应交	-183.66
	本年已交	-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	-919.55
2018 年度	年初应交增值税余额	-919.55
	本年应交	-280.82
	本年已交	-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	-1,200.37
2019 年度	年初应交增值税余额	-1,200.37
	本年应交	-611.72
	本年已交	-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	-1,812.09

公司目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产品尚未上市销售，取得的进项税尚未进行抵扣，增值税应缴数负数表示本年新增未抵扣进项税，已缴数负数表示本年退回的未抵扣进项税。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31,670.06	84.38%	6,141.31	51.91%	5,997.94	55.94%
预付款项	428.34	1.14%	656.11	5.55%	65.54	0.61%
其他应收款	51.33	0.14%	175.76	1.49%	90.92	0.85%
存货	932.56	2.48%	634.33	5.36%	342.47	3.19%
流动资产合计	33,082.30	88.13%	7,607.51	64.30%	6,496.87	60.59%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501.25	1.34%	332.43	2.81%	324.71	3.03%
无形资产	88.53	0.24%	91.06	0.77%	103.06	0.96%
长期待摊费用	2,046.90	5.45%	2,456.28	20.76%	2,865.66	2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7.49	4.84%	1,344.20	11.36%	932.15	8.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4.17	11.87%	4,223.96	35.70%	4,225.58	39.41%
资产总计	37,536.46	100.00%	11,831.47	100.00%	10,722.45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722.45 万元、11,831.47 万元和 37,536.46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34% 和 217.26%。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期小幅增长，主要是当期收到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和政府补助金额增长，公司将该等资金用于支付在研项目的 CRO 和 CDMO 费用，导致公司当期存货、预付款项及货币资金均有所增长。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 11 月完成股权融资，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大幅增长所致。

2、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670.06	95.73%	6,141.31	80.73%	5,997.94	92.32%
预付款项	428.34	1.29%	656.11	8.62%	65.54	1.01%
其他应收款	51.33	0.16%	175.76	2.31%	90.92	1.40%
存货	932.56	2.82%	634.33	8.34%	342.47	5.27%
流动资产合计	33,082.30	100.00%	7,607.51	100.00%	6,496.87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存款	31,670.06	6,141.31	5,997.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491.29	111.13	179.66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997.94 万元、6,141.31 万元和 31,670.0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32%、80.73% 和 95.73%。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 11 月完成股权融资所致。

(2)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8.34	100.00	656.11	100.00	65.54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5.54 万元、656.11 万元和 428.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8.62% 和 1.29%。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 CRO 或 CDMO 机构的研发费用。

根据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政策，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方面，公司已支付的 CRO 临床研究服务费用与临床研究机构提供服务的进度存在差异时可能产生预付账款；另一方面，公司预付给 CDMO 机构的合同款项在期末尚未到达下一个付款里程碑或尚未交付相应阶段产品或服务时产生预付账款。

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901.04%，主要是当年公司根据在研项目临床试验需求签署了相应的 CRO 和 CDMO 服务协议，公司根据协议约定预付了部分合同款项，但在当期末尚未取得与预付款相对应的服务或产品，从而产生了较大金额的预付款项。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期下降 34.72%，

主要是当期末研发合同的款项支付及执行情况与 2018 年末相比存在差异，导致当期预付款项尚未结转的情况较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2019 年末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145.66	34.01%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13.21	26.43%
方恩（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7.92	22.86%
苏州方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95	8.16%
上海露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29	4.04%
合计	409.02	95.49%
预付对象	2018 年末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153.77	23.44%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5.57	17.61%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96.51	14.71%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88.96	13.56%
方恩（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30	12.85%
合计	539.12	82.17%
预付对象	2017 年末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8	39.95%
方恩（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89	36.4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40	8.24%
华电泰州医药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3.24	4.94%
Duesenberg Investment Company LLC	2.70	4.11%
合计	61.41	93.69%

（3）其他应收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0.92 万元、175.76 万元和 51.3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2.31%和 0.16%，公司各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1年以内	39.00	174.24	10.80
1至2年	11.10	10.80	3.03
2至3年	10.80	3.19	156.46
3年以上	84.22	1,573.93	1,493.65
小计	145.12	1,762.16	1,663.94
减：坏账准备	93.79	1,586.40	1,573.03
合计	51.33	175.76	90.92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历史上所欠公司的1,481.91万元关联方借款期限较长所致。2019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偿还该笔关联方借款。

(4) 存货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42.47万元、634.33万元和932.5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7%、8.34%和2.82%，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用于研发的各类原材料，包括试验试剂、外购联合用药、原料药、原辅料及耗材等。公司自产或委托CDMO生产的试验制剂均计入存货核算，待公司研发部门领用或发送给临床试验机构时转入当期研发费用。

2017年末，公司期末账面存货主要是准备用于EOC315项目临床I期的原料药和制剂；2018年末，公司期末账面存货较上年同期增长85.22%，主要是准备用于EOC315项目临床II期、EOC317和EOC202项目临床I期试验的原料药、制剂或联合用药；2019年末，期末账面存货较上年同期增长47.01%，主要是准备用于EOC315项目临床II期、EOC317和EOC202项目临床I期试验的原料药、制剂、安慰剂或联合用药。由于EOC103项目的原料药和制剂均为自主生产，成本相对较低，故此EOC103项目相关原料药和制剂在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存货中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均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	-	-	-	-	-
固定资产	501.25	11.25%	332.43	7.87%	324.71	7.68%
无形资产	88.53	1.99%	91.06	2.16%	103.06	2.44%
长期待摊费用	2,046.90	45.95%	2,456.28	58.15%	2,865.66	6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17.49	40.80%	1,344.20	31.82%	932.15	2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4.17	100.00%	4,223.96	100.00%	4,225.58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原值	3,459.08	3,259.31	3,207.92
专用设备	3,315.55	3,120.39	3,080.06
运输设备	34.19	34.19	34.19
通用设备	109.34	104.72	93.68
累计折旧	2,957.83	2,926.88	2,883.21
专用设备	2,845.89	2,816.06	2,779.32
运输设备	32.48	32.48	32.48
通用设备	79.46	78.34	71.42
账面价值	501.25	332.43	324.71
专用设备	469.65	304.33	300.74
运输设备	1.71	1.71	1.71
通用设备	29.88	26.38	22.26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71 万元、332.43 万元和 501.2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8%、7.87% 和 11.2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小幅增长，主要是公司新购置的通用办公设备以及少量专用研发设备；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168.82 万元，增幅为 50.78%，主要是随着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新购置了一批专用研发设备以及少量通用办公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原值	129.60	120.04	120.04
累计摊销	41.07	28.98	16.98
账面价值	88.53	91.06	103.06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06 万元、91.06 万元和 88.5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2.16% 和 1.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使用权，包括财务办公软件及研发分析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于实际产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原值	3,684.42	3,684.42	3,684.42
累计摊销	1,637.52	1,228.14	818.76
账面价值	2,046.90	2,456.28	2,865.66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5.66 万元、2,456.28 万元和 2,046.9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82%、58.15% 和 45.95%。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对租赁的办公、生产场所进行装修和净化产生的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设备等长期资产类款项	5.40	143.83	12.60
待抵扣进项税	1,812.09	1,200.37	919.55

合计	1,817.49	1,344.20	932.15
----	----------	----------	--------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32.15万元、1,344.20万元和1,817.49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6%、31.82%和40.80%。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等长期资产类款项以及待抵扣、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款。

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主要是用于采购各类机器设备，各期末变动情况主要与期末长期资产的到货情况有关。公司目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有产品上市销售，且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预计未来1年内不能抵扣，故此公司按流动性要求将待抵扣进项税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4,865.64	24.74%	721.27	1.65%	1,667.94	5.25%
应付职工薪酬	959.69	4.88%	540.72	1.24%	371.84	1.17%
应交税费	184.00	0.94%	47.65	0.11%	55.33	0.17%
其他应付款	12,158.85	61.82%	23,970.05	54.91%	14,996.32	47.23%
流动负债合计	18,168.20	92.37%	25,279.69	57.84%	17,091.43	53.82%
非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	-	16,905.60	38.73%	14,662.27	46.18%
递延收益	1,500.00	7.63%	1,500.00	3.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	7.63%	18,405.60	42.16%	14,662.27	46.18%
负债合计	19,668.20	100.00%	43,685.29	100.00%	31,753.70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1,753.70万元、43,685.29万元和19,668.20万元，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同比变动率分别为37.58%和-54.98%。2018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拆借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增长所致；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8年末明显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清偿来了部分关联方往来款，同时公司2017年

所获可转债债权投资完成清偿或转股导致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下降所致。

2、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账款	4,865.64	26.78%	721.27	2.85%	1,667.94	9.76%
应付职工薪酬	959.69	5.28%	540.72	2.14%	371.84	2.18%
应交税费	184.00	1.01%	47.65	0.19%	55.33	0.32%
其他应付款	12,158.85	66.92%	23,970.05	94.82%	14,996.32	87.74%
流动负债合计	18,168.20	100.00%	25,279.69	100.00%	17,091.43	100.00%

(1) 应付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67.94 万元、721.27 万元和 4,865.6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6%、2.85%和 26.7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临床服务费、技术服务费以及融资相关的中介咨询费用，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主要与公司在研项目临床研究进度以及股权融资进展相关。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一年末下降 56.76%，一方面是当期末各项目应付授权许可费用较 2017 年度显著减少，另一方面是受 2018 年末公司 CRO 和 CDMO 合同执行及结算进度影响，公司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应付研发费用规模较低所致。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574.59%，其原因主要是：（1）公司核心在研产品 EOC103 进入临床 III 期，接受试者入组进度需要支付金额较大的临床试验费用；（2）EOC202 项目的 CDMO 机构已交付部分产品和服务，公司应向其支付相应款项；（3）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股权融资工作，期末部分融资相关的财务顾问费用尚未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789.69	98.44%	646.06	89.57%	1,592.73	95.49%
1年以上	75.96	1.56%	75.21	10.43%	75.21	4.51%
合计	4,865.64	100.00%	721.27	100.00%	1,667.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临床研究服务费用按患者入组进度计提，公司均按照合同及时付款，公司绝大部分应付账款的账龄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1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4	46.24%
2	喜康（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30	17.60%
3	宁波生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50	9.05%
4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58	8.03%
5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13	3.91%
合计			4,127.55	84.83%
2018年12月31日				
1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3	33.62%
2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5	11.86%
3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2	10.44%
4	德地氏化工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5	10.25%
5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3	3.97%
合计			505.98	70.15%
2017年12月31日				
1	ELILILLYANDCOMPANY	非关联方	653.41	39.17%
2	ImmutepLimited	非关联方	653.41	39.17%
3	亿腾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21	6.85%
4	德地氏化工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5	4.43%
5	Wuxi Biologics (HongKong) Limited	非关联方	45.41	2.72%
合计			1,540.41	92.35%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短期薪酬	948.19	517.95	364.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51	22.78	7.81
总计	959.69	540.72	371.84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71.84 万元、540.72 万元和 959.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2.14%和 5.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1) 公司持续引进人力成本相对较高的高端研发和管理人员；2) 为保持与同行业相比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有所提高。

(3) 应交税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55.33 万元、47.65 万元和 184.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2%、0.19%和 1.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小，主要是需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所得税和少量金额的印花税。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关联方往来	12,083.02	23,901.82	14,924.33
员工报销款	52.05	12.20	30.87
保证金	3.80	34.00	34.00
其他	19.98	22.02	7.13
合计	12,158.85	23,970.05	14,996.32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996.32 万元、23,970.05 万元和 12,158.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74%、94.82%和 66.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 余额	占公司其他 应付款余额
----	------	-------	-------------	----------------

				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1	Most Sunny Investments Limited	关联方	7,971.38	65.56%
2	EOC Pharma Limited	关联方	2,286.95	18.81%
3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关联方	1,796.40	14.77%
4	XIAOMING ZOU	关联方	28.30	0.23%
5	Deepak Hegde	关联方	7.57	0.06%
合计			12,090.60	99.44%
2018年12月31日				
1	Most Sunny Investments Limited	关联方	7,842.16	32.72%
2	EOC Pharma Limited	关联方	7,529.55	31.41%
3	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51.00	31.08%
4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关联方	947.12	3.95%
5	海南动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73	0.54%
合计			23,898.57	99.70%
2017年12月31日				
1	Most Sunny Investments Limited	关联方	7,466.17	49.79%
2	EOC Pharma Limited	关联方	4,673.37	31.16%
3	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41.00	12.94%
4	Eddingph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关联方	653.41	4.36%
5	海南动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73	0.86%
合计			14,862.69	99.11%

3、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	-	16,905.60	91.85%	14,662.27	100.00%
递延收益	1,500.00	100.00%	1,500.00	8.1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	100.00%	18,405.60	100.00%	14,662.27	100.00%

(1) 应付债券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4,662.27 万元和 16,905.6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1.8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为公司 2017 年度获得的可转债债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及投资协议，山东国控泰康、福建兴和及福建豪康向公司提供合计 15,0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其中山东国控泰康向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福建兴和向公司提供 3,500 万元，福建豪康向公司提供 1,5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该等可转债金额可在一定期限内转换为公司股权。本次可转债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按每年 10%复利计提利息，计息起始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该可转债的最早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投资方在到期日前未要求行使回购权，则可转债期限由投资人与公司另行确认。

2)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确定 15.30%为折现率，按可转债起息日至最早到期日为期间，确认应付债券初始金额为 141,399,377.52 元，其中：应付债券-本金 150,000,000.00 元，利息调整-8,600,622.48 元；按权益成份确认其他权益工具 8,600,622.48 元。

3) 2019 年 11 月 14 日，福建兴和及福建豪康与公司确认行使可转债转股权利。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增资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注册资本 174.9282 万美元。其中：福建兴和以可转债投资 3,500 万元作为对价，按照约定汇率折合 531.624035 万美元，其中 122.4497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409.174335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福建豪康以可转债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对价，按照约定汇率折合 227.838872 万美元，其中 52.4785 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175.360372 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决定回购山东国控泰康 10,0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回购价格为投资成本 10,000 万元加上按照投资成本自计息日起至山东国控泰康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按每年 15%复利计算的复利金额。公司将按每年 15%复利计算的复利金额与累计已确认的应付利息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公司将初始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 8,600,622.48 元、福建兴和及福建豪康累计应计利息

11,231,089.50 元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 报告期内,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按 15.30%折现率复利计息分别确认财务费用 5,223,340.60 元、22,433,275.88 元; 2019 年度公司按票面利率 10%复利计息确认财务费用 15,085,782.84 元, 因回购山东国控泰康 10,000 万元可转债投资按 15%复利计息与已计提应付利息间差额确认财务费用 12,412,870.63 元。

(2) 递延收益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均为 1,500.00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5%和 100.00%, 系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均为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达成协议, 由当地政府支付 1,500 万元, 用于支持公司 EOC103、EOC315、EOC317 以及 EOC202 四个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若公司未兑现协议的相关承诺或四个品种未完成临床试验, 不能顺利实施产业化, 公司须全额退还资金奖励。该项政府补助目前尚未达到递延确认条件。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0	369.23	296.14
流动比率(倍)	1.82	0.30	0.38
速动比率(倍)	1.77	0.28	0.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450.83	-8,164.79	-9,936.78

注: 上述财务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1、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

支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6.14%、369.23% 和 52.40%。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均为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100%，主要是由于公司历史上未有产品上市销售且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导致当期末净资产为负。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主要是公司完成股权融资，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同时公司的可转债结清，负债规模大幅下降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30、1.82 和 0.36、0.28、1.7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波动主要与公司融资情况有关，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新一轮股权融资，为公司提供了较为充裕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盈利，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9,936.78 万元、-8,164.79 万元和-15,450.83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应付债券余额为 0，现金流相对充裕，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不排除未来上市及融资安排未能按期执行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贝达药业	1.12	0.77	0.98
君实生物	3.31	6.18	8.73
信达生物	5.23	6.99	8.85
百济神州	3.78	7.89	6.20
百奥泰	0.47	1.02	0.45
基石药业	6.30	1.45	4.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7	4.05	5.00
公司	1.82	0.30	0.38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贝达药业	0.93	0.57	0.79
君实生物	2.99	6.08	8.28
信达生物	4.88	6.89	8.50
百济神州	3.69	7.82	6.13
百奥泰	0.35	0.85	0.42
基石药业	6.30	1.45	4.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9	3.94	4.82
公司	1.77	0.28	0.36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贝达药业	40.26	36.37	25.48
君实生物	32.50	21.99	8.23
信达生物	34.22	31.38	166.01
百济神州	39.32	22.05	34.06
百奥泰	37.83	21.50	43.85
基石药业	15.90	68.43	20.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34	33.62	49.62
公司	52.40	369.23	296.14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上市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相对较小，且持续产生的研发投入导致流动负债相对较大所致。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历史上未有产品上市销售且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累计亏损较大导致当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100%。2019 年末，公司完成股权融资获得增资，资产负债率降至 52.40%，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93	-8,002.20	-5,736.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	-188.83	-9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9.79	8,328.67	11,402.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528.75	143.37	5,549.6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86	1,746.40	54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86	1,746.40	54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4.16	3,197.19	2,40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	3.15	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6.97	6,548.26	3,8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6.79	9,748.59	6,27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93	-8,002.20	-5,736.4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36.49 万元、-8,002.20 万元和-12,058.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有产品上市销售，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10.44	4.59	7.09
政府补助	417.88	1,655.79	433.68
营业外收入	0.92	2.30	0.35
其他往来	188.63	83.71	99.11
合计	617.86	1,746.40	540.23

2018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406.39 万元、3,197.19 万元和 3,664.16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发展，公司持续引入具有较高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端研发人才，公司需付出相对更高的人力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现管理费用	648.71	554.82	1,114.40
付现研发费用	8,301.66	5,756.09	2,590.75
付现财务费用	4.66	3.09	3.93
其他往来	50.41	234.26	150.98
营业外支出	1.53	-	0.95
合计	9,006.97	6,548.26	3,861.01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研发费用支出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研项目的持续推进，研发费用支出持续增长。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8,249.85	-10,464.37	-10,670.9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94.20	-	-
资产减值准备	-	7.97	176.72
固定资产折旧	36.56	42.73	201.59
无形资产摊销	12.08	12.00	1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9.38	409.38	409.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	0.71	0.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4.56	2,259.99	600.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19	-291.85	-227.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21	-871.22	-12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5.14	529.69	1,414.52
其他	68.02	362.78	2,47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93	-8,002.20	-5,73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差	6,190.92	2,462.17	4,934.48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

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4,934.48 万元、2,462.17 万元和 6,190.92 万元，主要是由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财务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7	188.83	9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6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4	188.83	9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4	-188.83	-99.97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97 万元、-188.83 万元和-239.1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购买机器设备、软件等长期资产；2019 年度，公司完成同一控制下股权合并，支付 140.67 万元作为交易对价。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15.57	-	1,564.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14	8,328.67	2,15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41.71	8,328.67	18,71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2.3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9.57	-	7,314.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1.92	-	7,31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9.79	8,328.67	11,402.3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02.33 万元、8,328.67 万元和 37,999.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

流出主要系偿还 2017 年度可转股债务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的股权类融资款项和关联方资金拆入。

（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虽暂未实现盈利，但在研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均在有序推进过程中，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定位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报告期经营策略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研发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方面，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几年持续经营能力的结论性意见

虽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面临前述相关风险，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几年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原因：

（1）公司具备创新药的全流程开发能力

公司具有从早期开发、产品引进、CMC、临床试验至产品注册的药物开发平台，具备贯穿新药开发全流程的能力。关于公司产品开发优势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之“5、竞争优势与劣势”中药物开发平台优势相关的部分内容。

(2) 公司在联合用药产品布局方面具备核心优势

前瞻性地布局联合用药的产品管线和临床治疗方案体现了公司的核心能力和优势。公司不断探索靶点的作用机制，尝试新的产品和靶点的联合以发挥更好的协同效应。关于公司联合用药布局的优势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之“5、竞争优势与劣势”中与联合用药产品布局优势相关的部分内容。

(3) 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国际化视野的研发技术团队，主要团队成员均拥有超过15年的制药行业经验，拥有涵盖包括创新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监管审批、生产等整个药品生命周期不同阶段、不同环节的专业技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4) 公司通过产品引进方式持续丰富产品管线

公司通过搭建肿瘤创新药在中国的快速产业化平台，公司建立了一个良性循环的、模式化的产品引进体系，发掘并引入国际一流创新药物，不断丰富公司在研品种。公司在产品引进方面的优势具体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之“5、竞争优势与劣势”中与产品引进优势相关的部分内容。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 重大投资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与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EOC Pharma Limited 将其所持 EOC 香港和 EOC 美国的 100% 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以 EOC Pharma Limited 取得上述股权的初始成本确定，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0.07

万元和 140.60 万元，该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全部购买价款且办理完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将 EOC 香港和 EOC 美国纳入合并范围，EOC 香港下属全资子公司 EOC 香港生物和亿佰康医药亦全部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EOC 香港和 EOC 美国全部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EOC 香港		EOC 美国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总额：	1,318.76	418.39	72.86	50.39
货币资金	1,186.03	91.24	59.71	34.41
预付款项	-	127.73	3.11	2.97
其他应收款	10.88	153.36	8.37	11.37
存货	121.85	46.06	-	-
固定资产	-	-	1.67	1.64
负债总额：	16,746.59	12,234.09	5,820.64	4,744.07
应付账款	1,185.93	40.55	58.48	75.84
应付职工薪酬	50.78	42.51	138.93	53.26
应交税费	0.72	-	-	-
其他应付款	15,509.15	12,151.03	5,623.23	4,614.97
净资产：	-15,427.83	-11,815.70	-5,747.78	-4,693.6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15,427.83	-11,815.70	-5,747.78	-4,693.6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9.97 万元、188.83 万元和 98.47 万元。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EOC125 项目资产转让事项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为贯彻肿瘤药业务发展战略，将业务资源更集中于肿瘤新药的研发，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 EOC125 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 EOC 香港所持有的 EOC125 新药项目相关技术在中国大陆及部分亚洲地区开发生产及商业化独家许可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 Eddingpharm (Asia)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EOC125 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适应症	研发进度	权利所有人
EOC125	注意缺陷多动障碍 (ADHD)	已获礼来专利授权，准备提交 IND 申请，开展 2/3 期临床试验	EOC 香港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60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EOC125 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4,115.82 万元。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 年 3 月 3 日，EOC 香港与 Eddingpharm (Asia) Macao 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EOC125 项目的转让价款为 4,371.24 万元，转让价款包括 EOC125 项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 4,115.82 万元及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之间发生的项目直接费用 255.4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笔交易的权属转移及款项支付已全部完成。

(2) 本次交易产生的连带责任

根据 EOC 香港与原始授权方礼来签订的《License, Development and Commercializa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原协议”），上述交易完成后，EOC 香港需要继续就 Eddingpharm (Asia) Macao 履行原协议约定向礼来承担连带责任。针对该等连带责任事项，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已向 EOC 香港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在原协议履行期间，如 EOC 香港被礼来要求承担连带责任，无需 EOC 香港向礼来实际履行，EOC 香港即可直接要求 Ni Xin（倪昕）向 EOC 香港支付 EOC 香港承担连带责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等），Ni Xin（倪昕）将自 EOC 香港主张之日起立即无条件一次性向 EOC 香港支付费用，该等费用的金额以 EOC 香港承担连带责任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多退少补。EOC 香港可在 Ni Xin（倪昕）承诺的范围内直接要求其履行承诺，而不需经过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Ni Xin（倪昕）放弃就 EOC 香港要求其履行承诺提出抗辩的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在审议上述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回避表决。针对上述关联方的连带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昕已出具《承诺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2、设立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后续财务期间对上述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1、重大担保

除因 EOC125 项目转让产生的连带责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情况。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 2020 年 1-3 月财务信息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3634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3、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2,146.74	37,536.46	-14.36%
负债总额	14,448.41	19,668.20	-26.54%
所有者权益	17,698.33	17,868.27	-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98.33	17,868.27	-0.9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19.48	46.24	9456.69%
营业利润	24.02	-2,422.61	-100.99%
利润总额	24.06	-2,423.27	-100.99%
净利润	24.06	-2,423.27	-10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6	-2,423.27	-10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7.21	-2,046.20	116.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68	-1,715.49	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2	-1.42	895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47	-4,138.23	-8.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3	-3.53	-71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净减少以“-”填列)	-6,520.94	-5,858.67	11.30%

(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66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	200.00	-5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76.41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71.24	-	不适用
合计	4,461.27	-377.07	-1283.14%

4、2020年1-3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2,146.74万元,较上年末变动-14.36%,主要是期内支付研发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等导致账面货币资金减少;公司负债总额为14,448.41万元,较上年末变动-26.54%,主要是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698.33万元,较上年末变动-0.95%,主要是EOC125项目形成的偶发性其他业务收入与当期研发投入和管理费用支出的影响基本抵消,在考虑外币报表折算损益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出现小幅下降。

2020年1-3月,公司仍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尚无上市销售的产品,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为4,419.48万元,均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EOC125项目偶发性技术转让收入和子公司EOC香港向关联方转租的业务收入。2020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6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转让

EOC125 项目形成的偶发性其他业务收入所致。扣除 EOC125 项目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37.21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研发项目不断推进，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07.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52.01%，主要是当期付现研发费用上升所致，主要包括支付的 EOC103 项目临床试验费用和 EOC315、EOC202 项目的 CDMO 费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8.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内容主要为 EOC103 项目商业化准备工作所购置的生产设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0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8.02%，主要是当期偿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未有任何在研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研发活动，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2020 年 1-6 月业绩预测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0 年 1-6 月预计实现营业收入为 4,467.73 万元，均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 EOC125 项目偶发性技术转让收入和子公司 EOC 香港向关联方转租的业务收入；预计发生期间费用区间为 9,236.13 万元至 11,299.71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768.40 万元至-6,831.98 万元；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9,139.63 万元至-11,203.22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非前后孰低的净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有所扩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发展、研发项目进度持续推进，公司的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增加。

前述 2020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八、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的新药研发企业,专注于肿瘤领域的创新药物的研发。公司充分运用优秀的产品管线、出色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卓越的临床开发能力,努力打造完整的创新药物产业链,致力成为具有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的创新药物研发公司,为中国患者研发、生产值得信赖、高效安全的创新药物。

(一) 未来实现盈利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 为实现盈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加速推进在研产品临床试验及市场化进程

公司高度重视推进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进程及市场化准备,以争取尽早实现稳定收益。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战略发展规划,优先配置资源推进接近市场化的在研药品,制订科学合理的临床开发策略,与药品监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临床试验。

公司在泰州中国医药城建设有 7,500 平方米的符合 GMP 标准的厂房,为在研药品的未来商业化生产做好了前期准备。公司现有核心团队具备多年 GMP 生产

及管理经验，同时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组建专业的市场营销团队，为在研产品上市后的市场化奠定良好基础。

2、强化国内外战略合作体系建设

公司依靠自身卓越的临床研发能力和强大的前瞻性布局能力，持续获得多家国外知名药企的肿瘤在研产品，依托在中国境内强大的技术转移和临床试验能力，通过 fast-track 策略以中国为中心开展临床试验，迅速研制创新药物并推入中国市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全球知名药企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搭建肿瘤创新药在中国的快速产业化平台，努力使公司成为国际药企在中国的首选合作伙伴之一，以此建立一套良性循环的、模式化的产品引进体系，不断丰富公司研发管线。

3、提升研发实力，构建自主研发中心

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围绕乳腺癌和胃癌两大适应症，筛选新兴目标靶点，进行自主研发。通过对靶点研究、化合物筛选等早期开发工作，确立进入 IND 研究的药物。公司在苏州和泰州分别建立了两大新药研发中心，相互配合、互补，共同开展自主研发项目。苏州新药研发中心侧重于系统生物学和转化医学研究，开展生物化学、细胞学、动物模型分析等工作。泰州新药研发中心侧重于化合物早期筛选和开发，开展先导药物开发、构效关系研究与活性化合物的筛选等工作。

公司建立了在肿瘤治疗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医药研发团队，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在加快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及商业化进程的基础上，开展新兴靶点的探索性研究，努力开发新的在研药品，加强公司持续研发创新的能力。

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药物研发项目	131,562.69	125,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64.70	6,564.70
	合计	138,127.39	131,564.7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利用募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资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药物研发项目

1、项目简介

公司药物研发项目主要涉及肿瘤领域，实施主体为亿腾景昂。根据公司目前的计划及测算，药物研发项目各具体项目的预计进度如下表所示：

产品	适应症/项目	研发计划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EOC103	乳腺癌（联合依西美坦）	临床Ⅲ期	NDA申请	NDA批准	-	-
	乳腺癌（联合氟维司群）	研究者发起临床Ⅱ期	研究者发起临床Ⅱ期	临床Ⅲ期	临床Ⅲ期	NDA申请
	外周T细胞淋巴瘤	临床Ⅰ/Ⅱa期	临床Ⅰ/Ⅱa期	临床Ⅰ/Ⅱa期	临床Ⅲ期	临床Ⅲ期
	非小细胞肺癌（联合PD-1）	-	临床Ⅱ期	临床Ⅲ期	临床Ⅲ期	NDA申请
EOC315	胃癌（联合化疗）	临床Ⅱ期及Ⅲ期	临床Ⅲ期	临床Ⅲ期	NDA申请	NDA批准
	胃癌及肝癌（联合PD-1）	研究者发起临床Ⅱ期申请	研究者发起临床Ⅱ期	临床Ⅲ期	临床Ⅲ期	临床Ⅲ期
	假肌源性血管内皮瘤	孤儿药认定及临床申请	注册临床（孤儿药）	注册临床（孤儿药）	NDA申请	NDA批准
EOC317	胃癌、乳腺癌、胆管癌、肝癌等实体瘤	临床Ⅱb/Ⅱ期	临床Ⅱb/Ⅱ期	临床Ⅲ期	临床Ⅲ期	NDA申请
EOC202	乳腺癌（联合化疗）	注册临床	注册临床	NDA申请	NDA批准	-
	非小细胞肺癌（联合PD-1）	-	临床Ⅱ期	临床Ⅱ期	临床Ⅲ期	临床Ⅲ期
EOC611	乳腺癌	申报临床	验证性临床	验证性临床	验证性临床	临床Ⅲ期
EOC406	癌症骨转移	-	申报临床	临床Ⅰ期	临床Ⅱ期	临床Ⅱ期
Discovery Project 1	实体瘤	临床前	临床前	申报临床	临床Ⅰ期	临床Ⅱ期
Discovery Project 2	实体瘤	临床前	临床前	临床Ⅰ期	临床Ⅱ期	临床Ⅱ期

Discovery Project 3	实体瘤	临床前	临床前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 期
Discovery Project 4	实体瘤	临床前	临床前	申报临床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Discovery Project 5	实体瘤	临床前	临床前	申报临床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Discovery Project 6	实体瘤	临床前	临床前	临床 I 期	临床 II 期	临床 II 期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布局恶性肿瘤，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临床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肿瘤创新药物产品的研发，在探索及开发创新药领域的的能力突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2 个在研产品，涵盖乳腺癌、胃癌等多个适应症。

乳腺癌是女性中发病率和死亡率排名第一的癌症，临床需求较大。公司 EOC103 能显著恢复肿瘤细胞对于激素治疗的敏感性，因此是 HR+/HER2-乳腺癌二线治疗的理想手段；EOC202 通过模拟内源性游离 LAG-3 蛋白的生理药理学机制，从而特异性杀伤肿瘤细胞，属于新一代肿瘤免疫疗法，在与化疗药物紫杉醇联用的临床试验中显示出不错的安全性，并在 HR+/HER2- Luminal B、低单核细胞亚组乳腺癌患者中展现了良好的临床获益；EOC611 作为一种小分子 HER2/EGFR 抑制剂，可有效突破血脑屏障，在临床前研究中显示出对乳腺癌脑转移的高渗透性，具有治疗乳腺癌脑转移潜力；EOC406 是一种纳米抗体产品，对骨吸收生物标记物具有强劲和持久的抑制效果，具有治疗乳腺癌骨转移的潜力，通过减缓患者骨痛，改善患者生存质量。

胃癌是我国第二大高发癌种，受高盐和腌制食物摄入影响，中国胃癌发病人数持续增加。我国当前胃癌的治疗仍主要以手术切除、化疗等治疗方案为主，HER2-的晚期胃癌患者缺乏一线靶向治疗药物，患者 5 年生存率低于 30%，发行人的 EOC315 项目因具备较强的靶向性，而大幅降低了脱靶效应导致的毒副作用，在与化疗联用时展现了较好的安全性，具有成为晚期胃癌患者一线治疗的靶向药物潜质。

针对乳腺癌及胃癌的布局，有利于公司尽快推进和开发创新药品，满足临床需求。关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及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概况”。

（2）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采取授权引进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构建自己的肿瘤创新药产品引进和研发体系。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和研究，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 2.67 亿元人民币。

由于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迭代升级较快，只有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推动新产品开发，才能在全球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药物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完善核心技术及产业化平台，从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

（3）加快药物开发进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的创新药企业，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在研及接近商业化的药品均为创新药物。在研产品的具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概况”之“2、主要产品”。

创新药物研发具有难度高、耗时长、投入大的特点。随着公司研发管线的不断推进，公司在生产设备条件、研发场地、临床试验推进和人才引进等环节面临着越来越高的需求。因此，通过实施“药物研发项目”快速推进研发管线，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

3、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药物研发项目各具体项目的主要实施地点为泰州和苏州。对于涉及临床试验开展的项目，实施地点为实际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中心。

4、项目基本情况

（1）EOC103 项目

1) 市场前景

①适应症发病情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在中国，HR+乳腺癌发病人数占乳腺癌发病总人数的比例接近 70%。中国 HR+乳腺癌发病人数从 2015 年的 20.8 万人增加至 2019 年的 22.3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1.8%。未来年发病人数预计会在 2024 年增加至 24.1 万人。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属于一种罕见病，在中国发病人数从 2015 年的 1.87 万人增加至 2019 年的 2.08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2.7%。预计未来五年，发病人数会在 2024 年增长至 2.34 万人。

非小细胞肺癌是最常见的一种肺癌类型，约占肺癌总数的 85%。中国发病人数从 2015 年的 66.9 万人增加到 2019 年的 76.1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3.3%。预计未来五年，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在 2024 年增长至 88.4 万人。

②作用机制和优势

EOC103 的作用机制和优势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概况”之“2、主要产品”之“（1）EOC103 项目——HR+/HER2-转移性乳腺癌联合内分泌治疗的优选方案”。

③市场和竞争情况

HR+乳腺癌治疗目前仍以激素治疗为主，从 2015 年到 2019 年，全球 HR+乳腺癌药物市场规模从 73 亿美元增长到 12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随着 HR+乳腺癌病人不断增加，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到 326 亿美元。

EOC103 在乳腺癌治疗领域的主要竞争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之“1、行业竞争情况”之“（1）EOC103 在乳腺癌领

域的竞争格局”。

HDAC 抑制剂在多种亚型血液肿瘤的临床治疗上显示有效，目前全球范围内共有 4 款不同类型的抗肿瘤 HDAC 抑制剂获批上市，其中包括诺华的 Farydak®、Acrotech 的 Beleodaq®、新基的 Istodax®及默克的 Zolinza®。目前 HDAC 抑制剂针对的适应症主要集中在外周 T 细胞淋巴瘤。与全球市场相比，国产的抗肿瘤 HDAC 抑制剂仅有一款获批，为微芯生物的西达本胺（商品名：爱谱沙®）。爱谱沙®于 2014 年首次获批，用于外周 T 细胞淋巴瘤的 2 线治疗，随后于 2019 年末获批新适应症，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用于晚期乳腺癌的 2 线治疗。特罗凯®（厄洛替尼）由罗氏公司研发，是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靶向抗肿瘤用药，其有效成分是盐酸厄洛替尼片，做为分子标靶药物，目前处于领先地位，是治疗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尤其化疗失败后的非小细胞肺腺癌最佳治疗手段，2018 年全球销售额为 5.6 亿美元。

易瑞沙®（吉非替尼）由阿斯利康研发，适应症为治疗既往接受过化学治疗（主要是指铂剂和多西紫杉醇治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2018 年全球销售额约为 5.2 亿美元。凯美纳®（盐酸埃克替尼）由贝达药业研发，于 2011 年上市，为针对非小细胞肺癌的小分子靶向抗癌药物，是以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激酶为靶标的新一代靶向抗癌药。2018 年全球销售额约为 2 亿美元。

2) 研发进展

EOC103 与依西美坦联用治疗 HR+转移性乳腺癌的临床 III 期试验已完成全部入组，预计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达到试验终点，并于 2021 年申报 NDA。其他临床试验包括与氟维司群联用的试验、治疗外周 T 细胞淋巴瘤的试验正在积极准备中，计划 2020 年下半年启动。

3) 投资概算

EOC103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9,562.73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	------	------

1	乳腺癌-联合依西美坦 III 期	5,409.23
2	乳腺癌-联合氟维司群研究者发起试验 II 期	150.00
3	乳腺癌-联合氟维司群 III 期	11,010.00
4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I 期&II 期	1,744.00
5	非小细胞癌联合 Keytruda PK 试验 II 期	1,129.50
6	非小细胞癌联合 Keytruda III 期	8,370.00
7	里程碑金 (Milestone Payment)	1,750.00

4) 主要工作内容

EOC103 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要内容
1	乳腺癌-联合依西美坦 III 期	临床 III 期试验: 开放期为单臂、固定剂量、多中心临床研究; 随机双盲期为双盲、随机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 入组 354 例
2	乳腺癌-联合氟维司群研究者发起试验 II 期	随机对照单中心临床试验, 计划招募 51 例晚期乳腺癌患者
3	乳腺癌-联合氟维司群 III 期	双盲、随机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 拟入组约 300 例
4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I 期&II 期	I 期试验: 剂量探索计划入组 9-12 人, 确认 IIa 期推荐剂量; IIa 期试验: 剂量扩展计划入组 44 人, 采用 Simon minmax 二阶段设计
5	非小细胞肺癌联合 Keytruda PK 试验 II 期	单臂、固定剂量、多中心临床研究, 拟入组 20 例
6	非小细胞癌联合 Keytruda III 期	双盲、随机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 拟入组约 300 例
7	里程碑金 (Milestone Payment)	里程碑款项

5) 投资计划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EOC103 项目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	乳腺癌-联合依西美坦 III 期	1,736.91	2,328.27	1,344.05	5,409.23
2	乳腺癌-联合氟维司群研究者发起试验 II 期	-	150.00	-	150.00
3	乳腺癌-联合氟维司群 III 期	-	6,165.00	4,845.00	11,010.00
4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I 期&II 期	131.30	987.40	625.30	1,744.00
5	非小细胞癌联合 Keytruda PK 试验	-	619.50	510.00	1,129.50
6	非小细胞癌联合 Keytruda III 期	-	-	8,370.00	8,370.00

7	里程碑金 (Milestone Payment)	-	-	1,750.00	1,750.00
---	--------------------------	---	---	----------	----------

(2) EOC315 项目

1) 市场前景

①适应症发病情况

胃癌在中国的发病率在所有肿瘤中排在第二。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 2015 年至 2019 年间的胃癌发病人数由 40.3 万人增加至 45.6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3.1%。预计 2019 年到 2024 年，中国胃癌发病人数将以 2.9%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加到 52.6 万人。

②作用机制和优势

EOC315 的作用机制和优势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概况”之“2、主要产品”之“（2）EOC315 项目——冲击晚期胃癌一线用药”。

③市场和竞争情况

主要竞争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之“1、行业竞争情况”之“（4）EOC315 在胃癌一线治疗领域的竞争格局”。

2) 研发进展

EOC315 与化疗联用的一线治疗晚期胃癌的临床 II 期试验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预计 2020 年下半年获得试验数据并进行揭盲，预计于 2020 年底启动临床 III 期试验。其他临床试验包括与 Keytruda 联用于胃癌和肝癌治疗的临床 II 期和国内多中心临床 III 期的试验分别计划于 2021 年初和 2022 年底启动；治疗假肌源性血管内皮瘤的试验正在积极准备中，计划 2020 年第四季度递交临床申请。

3) 投资概算

EOC315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3,690.2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胃癌联合化疗 II 和 III 期	17,450.24
2	胃癌及肝癌 Keytrudacomb 研究者发起 II 期	840.00
3	胃癌及肝癌 Keytrudacomb 全球临床 III 期	2,700.00
4	假肌源性血管内皮瘤/PHE 注册临床	1,300.00
5	里程碑金 (Milestone Payment)	1,400.00

4) 主要工作内容

EOC315 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要内容
1	胃癌联合化疗 II 和 III 期	II 期临床试验：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总计入组 104 例不可切除或已转移的晚期 HER2 阴性胃/GEJ 腺癌受试者； III 期临床试验：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计划总计入组约 400 例不可切除或已转移的晚期 HER2 阴性胃/GEJ 腺癌受试者
2	胃癌及肝癌 Keytruda combo 研究者发起试验 II 期	固定剂量、开放设计、单中心临床试验，计划招募 45 例患者
3	胃癌及肝癌 Keytruda combo 全球临床 III 期	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计划入组约 400 例
4	假肌源性血管内皮瘤 PHE	多中心注册临床试验（孤儿药），计划招募患者数量待定
5	里程碑金 (Milestone Payment)	里程碑款项

5) 投资计划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EOC315 项目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	胃癌联合化疗 II 和 III 期	3,103.33	9,046.61	5,300.30	17,450.24
2	胃癌及肝癌 Keytruda combo 研究者发起试验 II	280.00	560.00	-	840.00
3	胃癌及肝癌 Keytruda combo 全球临床 III 期	-	-	2,700.00	2,700.00
4	假肌源性血管内皮瘤/PHE	-	700.00	600.00	1,300.00
5	里程碑金 (Milestone Payment)	-	-	1,400.00	1,400.00

(3) EOC317 项目

1) 市场前景

①适应症发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EOC317 的临床 Ia 期试验已完成全部剂量组的爬坡，目前正在 120mg 剂量组确认 RP2D。考虑到 EOC317 作为一种新型的小分子泛-FGFR 抑制剂，其信号通路异常表达与多种癌症有关，未来公司将在胃癌、乳腺癌、胆管癌和肝癌等适应症进行探索，考察最佳瘤种。

其中，乳腺癌、胃癌发病人数请见本章节之“（1）EOC103 项目”之“1）市场前景”和“（2）EOC315 项目”之“1）市场前景”。

②作用机制和优势

EOC317 的作用机制和优势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概况”之“2、主要产品”之“（3）EOC317 项目——有效治疗多个肿瘤适应症的新兴靶点抑制剂”。

③市场和竞争情况

EOC317 的市场竞争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之“1、行业竞争情况”之“（5）EOC317 的竞争格局”

2) 研发进展

EOC317 临床 Ia 期试验已完成全部剂量组的爬坡，已完成了 8 个剂量组（5-120mg）的 DLT 观察，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启动临床 Ib/IIa 试验。公司将在胃癌、乳腺癌、胆管癌、肝癌等适应症进行探索，考察最佳瘤种。

3) 投资概算

EOC317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9,023.83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实体瘤-Ia 期	393.60
2	胃癌、尿路上皮癌及其他实体瘤中国临床 Ib / IIa 期试验	6,071.73
3	中国临床 III 期试验	2,558.50

4) 主要工作内容

EOC317 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要内容
1	实体瘤-Ia 期	剂量递增、开放设计、单中心 I 期临床试验, 入组 28 例患者
2	胃癌、乳腺癌、胆管癌、肝癌及其他实体瘤中国临床 Ib / IIa 期试验	固定剂量、开放设计、多中心临床试验, 计划招募约 45 例患者
3	胃癌、乳腺癌、胆管癌、肝癌及其他实体瘤中国注册临床试验	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 计划招募患者数量待定

5) 投资计划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EOC317 项目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	实体瘤-Ia 期	157.60	236.00	-	393.60
2	胃癌、乳腺癌、胆管癌、肝癌及其他实体瘤中国临床 Ib/IIa 期试验	379.50	2,376.43	3,315.80	6,071.73
3	胃癌、乳腺癌、胆管癌、肝癌及其他实体瘤中国注册临床试验	-	-	2,558.50	2,558.50

(4) EOC202 项目

1) 市场前景

①适应症发病情况

HER2-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的发病情况请参见本章节“(1)EOC103 项目”。

②作用机制和优势

EOC202 的作用机制和优势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概况”之“2、主要产品”之“（4）EOC202 项目——新一代肿瘤免疫疗法”。

③市场和竞争情况

EOC202 的市场竞争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之“1、行业竞争情况”之“（2）EOC202 在乳腺癌领域的竞争格局”。

2) 研发进展

EOC202 与化疗联用治疗 HER2-转移性乳腺癌的临床 I 期试验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安全性评估结果总体耐受，安全性评估期未见任何严重的不可治疗的不良反应。目前，公司正在准备与 CDE 的沟通会以确认后续临床方案。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启动注册临床试验。

3) 投资概算

EOC202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8,796.17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乳腺癌 I 期	265.62
2	乳腺癌 III 期	13,702.55
3	非小细胞癌 EOC202 Keytruda 联合 II 期	7,828.00
4	里程碑金 (Milestone Payment)	7,000.00

4) 主要工作内容

EOC202 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要内容
1	乳腺癌 I 期	开放、剂量递增、固定剂量给药的 I 期剂量确认临床试验
2	乳腺癌 III 期	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计划招募患者数待定
3	非小细胞癌 EOC202 Keytruda 联合 II 期	固定剂量、开放设计、多中心临床试验，计划招募 110 例患者
4	里程碑金 (Milestone Payment)	里程碑款项

5) 投资计划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EOC202 项目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	乳腺癌 I 期	265.62	-	-	265.62
2	乳腺癌 III 期	1,562.93	7,683.35	4,456.27	13,702.55
3	非小细胞癌 EOC202 Keytruda 联合 II 期	-	3,821.36	4,006.64	7,828.00
4	里程碑金 (Milestone Payment)	-	4,200.00	2,800.00	7,000.00

(5) EOC611 项目

1) 市场前景

①适应症发病情况

乳腺癌进展至晚期易出现转移。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 HER2+乳腺癌脑转移新发人数由约 7,700 人增加至 8,700 人。未来 HER2+乳腺癌脑转移新发人数预计会持续增长，并于 2030 年达到 1.1 万人。

②作用机制和优势

EOC611 的作用机制和优势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概况”之“2、主要产品”之“（5）EOC611 项目——具有治疗乳腺癌脑转移潜力的 HER2 抑制剂”。

③市场和竞争情况

EOC611 的市场竞争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之“1、行业竞争情况”之“（3）EOC611 在乳腺癌脑转移领域的竞争格局”。

2) 研发进展

EOC611 正在与日本盐野义公司进行技术转移。

3) 投资概算

EOC611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117.2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乳腺癌-临床试验	5,447.24
2	里程碑金 (Milestone Payment)	670.00

4) 主要工作内容

EOC611 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要内容
1	乳腺癌-临床试验	剂量递增、开放设计、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总共计划招募 120 例患者
2	里程碑金 (Milestone Payment)	里程碑款项

5) 投资计划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EOC611 项目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	乳腺癌-临床试验	660.74	3,058.50	1,728.00	5,447.24
2	里程碑金 (Milestone Payment)	-	670.00	-	670.00

(6) EOC406 项目

1) 市场前景

① 适应症发病情况

癌症骨转移常发生在转移性乳腺癌中，并且在 HR+乳腺癌患者中有更高的发病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 2019 年乳腺癌骨转移人数为 20.9 万人，占全球发病人数的 16.1%，预计将以 0.9% 的年复合增长率于 2024 年增长至 21.8 万人。在医药技术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骨转移患者数增量减少，预计将以

0.4%的年复合增长率从 2024 年增长至 2030 年的 22.3 万人。

②作用机制和优势

EOC406 的作用机制和优势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概况”之“2、主要产品”之“（5）EOC406 项目——纳米抗体治疗癌症骨转移”。

③市场和竞争情况

作为晚期恶性肿瘤中最常见的转移部位之一，全球范围内能够有效治疗、缓解骨转移的药物十分有限，靶向药物可作为肿瘤骨转移的治疗选择之一，全球仅有地舒单抗一款药物上市。地舒单抗针对不同的骨相关适应症于 2010 年由 FDA 获批上市，分别命名为 Xgeva®和 Prolia®。Xgeva®主要针对骨巨细胞瘤和实体瘤骨转移等，而 Prolia®则主要针对骨质疏松症和具有高骨折风险的癌症等。

2) 研发进展

EOC406 正在进行技术转移和工艺优化。

3) 投资概算

EOC406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916.8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癌症骨转移临床前研究	2,516.80
2	癌症骨转移临床试验 I 期	400.00

4) 主要工作内容

EOC406 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要内容
1	癌症骨转移临床前研究	技术转移、确定 IND 工艺、生产临床样品、药理毒理研究
2	癌症骨转移临床试验 I 期	剂量递增、开放设计、单中心 I 期临床试验，计划入组 40 例患者

5) 投资计划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EOC406 项目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	癌症骨转移临床前研究	-	1,332.30	1,184.50	2,516.80
2	癌症骨转移临床试验 I 期	-	-	400.00	400.00

(7) Discovery Project 1-6 项目

1) 市场前景

①适应症发病情况

自主立项的早期开发项目均聚焦于乳腺癌和胃癌高表达的新兴靶点。乳腺癌和胃癌的发病情况及市场和竞争情况参见“（1）EOC103 项目”和“（2）EOC315 项目”。

②作用机制和优势

自主立项的早期开发项目均聚焦于乳腺癌和胃癌高表达的新兴靶点，作用机制均与发生乳腺癌和胃癌病变的信号通路有关，且已在临床前和早期临床中得到了验证。这些靶点都是乳腺癌和胃癌领域中的新靶点，无论是国内还是全球范围内，针对这些靶点的在研产品均有限，公司这些自主立项项目具有十足的竞争力。

2) 研发进展

公司目前开展 6 项早期研发项目均处于化合物筛选或抗体序列筛选阶段。公司目标在两至三年内筛选出针对这些靶点的、可进入 IND 阶段的候选药物。根据立项时间不同和开发难度差异，进度最领先的项目预计将于 2021 年完成筛选和临床前研究工作，并于 2022 年初启动临床 I 期。公司可充分利用成熟的注册、临床、CMC 能力，快速推进早期研发项目进入临床阶段，加速验证成药性和临床效果。

3) 投资概算

Discovery Project 1-6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043.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1	胃癌和/或乳腺癌-临床前研究	5,443.00
2	胃癌和/或乳腺癌-临床研究	1,600.00

4) 主要工作内容

Dicoverly Project 1-6 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要内容
1	胃癌和/或乳腺癌-临床前研究	化合物筛选或抗体序列筛选、构效研究、确定 IND 工艺、生产临床样品、药理毒理研究
2	胃癌和/或乳腺癌-临床研究	临床 I 期，考察安全性和探索有效剂量

5) 投资计划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入 Dicoverly Project 1-6 项目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	胃癌和/或乳腺癌-临床前研究	350.00	3,124.00	1,969.00	5,443.00
2	胃癌和/或乳腺癌-临床研究	/	400.00	1,200.00	1,600.00

(8) 引进新项目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特点、未来规划等情况，拟将募集资金 17,850.00 万元用于未来引进新项目。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引入新项目的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	临床试验	-	2,210.00	8,640.00	10,850.00
2	里程碑金 (Milestone Payment)		7,000.00	-	7,000.00

5、项目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并鼓励创新药和生物药

的研发和产业化，2018 年来，《接受药品境外临床试验数据的技术指导原则》《关于征求境外已上市临床急需新药名单意见的通知》等系列政策陆续出台，我国生物医药产业政策进一步与国际接轨。《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政策进一步强化了我国生物医药产业政策供给。

（2）技术可行性

公司采取授权引进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形成了丰富的在研项目和相关技术储备，并依托自身核心技术顺利推进在研项目的临床研发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展多项临床试验，涵盖临床 I 期-III 期。其中，EOC103 项目已经成功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并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

公司正进行更多临床的探索与验证工作，随着研究工作的持续推进，会有更多的候选药物进入未来的开发管线，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创新动力。整体来看，公司已拥有自主研发的技术创新平台，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具备创新生物药的研发能力和经验，能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商业化产品。本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3）人员可行性

公司构建了专业知识储备深厚、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进行新药研发，致力于药物引进、临床试验等研发工作。公司总经理 XIAOMING ZOU 博士拥有 16 年以上世界著名医药企业的研发、管理、商务运营经验，曾任全球最大生物制药企业之一的美国安进公司（Amgen）外部研发执行总监、美国葛兰素史克公司（GSK）外部药物研发部总监等高级管理职务逾 11 年；公司副总经理 Deepak Hegde 博士曾任药明康德药学服务部副总裁及 GSK 产品开发和供应部总监、曾领导产品开发团队，涵盖早期开发、转化医学、临床研究以及注册事务等；公司生物及转化医学副总裁 Yao Yao 博士，具有超过 19 年的外资制药公司早期研发经验，是生物学及转化医学专家，在诺华美国及中国的研究中心工作就超过 14 年，曾担任诺华（中国）肿瘤转化医学研究部负责人；公司临床运营副总裁巫雪莹专注于临床开发和运营，拥有超过 20

年的制药行业经历；公司研发高级总监李合亭博士具有超过 10 年的药物研发及生产工作经验。

整体来看，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在生物药物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主导或参与多个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针对肿瘤药物研发亦拥有长期研发经验，本项目具备人员可行性。

（4）管理可行性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和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立项管理、药品注册管理、鼓励技术创新、技术成果保护等方面建立了明确的规章制度。此外，公司与 Syndax、ACT、Immutep、Ablynx、Shionogi 等世界著名医药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和成熟的合作机制，通过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相关药物的专利及许可等问题，在临床治疗方面持续开展合作。综上，本项目具备管理可行性。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伴随着未来公司新药产品的研发上市，发行人拟使用 6,564.70 万元进行营销网络建设，包括组建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商业推广团队，主要专注于公司产品相关的市场准入、医疗事务及学术推广。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可以提升营销能力，在产品上市后拉动营业收入和经营规模。

公司搭建的营销网络建设团队工作内容如下：

（1）对市场情况进行对应分析，根据产品市场及品牌定位，结合市场竞争动向，制定详细的推广策略；

（2）由各地区销售团队负责产品在本地区的销售及宣传、营销活动策划，搭建经销商合作制度，同时建立领域专家、医生资源互动，奠定产品商业化基础，提高产品渗透率；

（3）结合目前国家针对生物类似药的相关政策，落实医保、大病医保等市

场准入的相关手续及申请，提供医院市场准入的基本保障；

(4) 后续继续对市场占有率、临床数据、用药安全等情况进行追踪，通过组织或参加行业论坛，不断完善营销策略，建立和推进各层级区域专家的诊疗观念，以获得更高的市场认可度，吸引潜在客户及用药患者。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 有助于公司销售渠道的搭建

本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上市产品实现快速有效的市场覆盖。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的商业化，将对公司的销售能力、服务能力提出一定的要求。因此，通过进行营销网络建设，公司能够更好地搭建国内销售的渠道。

(2) 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

企业影响力是医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大型药企公司因其企业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帮助其在国内外赢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未来，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对上市药品进行推广，不断提高公司的药品认知度，塑造公司形象，对公司提升市场份额以及顺利进入市场并实现快速增长都有着重要意义。

3、投资计划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564.70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资金用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场地投入及装修	-	-	585.00
人员费用	-	288.00	2,471.00
差旅费	-	250.20	1,251.00
会议与培训费用	-	200.00	900.00
市场调研、开发费用	-	72.00	360.00
运费、办公费	-	37.50	150.00
合计	-	847.70	5,717.00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核心技术展开，是公司依据

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乳腺癌、胃癌等领域的新药研发，致力于研发和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有效、患者可负担的创新药物，以满足国内外巨大的医药市场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药物研发项目”围绕乳腺癌、胃癌及其他重点领域，逐步推进研发管线上不同产品的开发进度。“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通过销售网络的建设与扩展，充分保障产能消化，扩大客户群体，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

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完善、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发行人采用授权引进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模式，开展新药研发工作。授权引进模式下，发行人仅向授权方支付授权许可费用（首期费用+里程碑费用+商业化分成），但后续的技术转移、本地化生产、临床研究和商业化推广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其研发成果亦由发行人单独享有，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

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采购 CRO、CDMO 服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会通过和科研院所合作，利用其基础研究技术平台，实现药物的自主开发。

相关内容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七）合作研发情况”。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财务结构显著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增强。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结

构，降低财务风险，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药物研发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新增的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对未来经营成果带来积极作用。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亿腾景昂将持续专注于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领域，通过产品引进和自主开发，打造药物开发平台，形成覆盖临床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的完整产业链，不断为国内患者带来优良的治疗药物，满足临床需求的同时，致力于成长为中国领先的专业化创新药企业之一。

短期内，公司将全力推进核心在研产品 EOC103、EOC315 和 EOC202 的临床试验和上市申请，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努力实现相关产品的商业化销售，将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商业产品，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实现自身的造血能力，改善持续亏损的财务状况，力争早日扭亏为盈，回报股东。

长期来看，随着医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肿瘤患者可选择的治疗方案越来越多元化，患者生存期逐步延长的同时，解决肿瘤药物的耐药性、晚期癌症的转移和改善患者生存质量成为临床治疗的迫切需求。一方面，为满足肿瘤患者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创新药的研发难度逐步提升，导致研发风险和研发成本日益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治疗周期和治疗方案（如联合用药以解决耐药性等）的增加，患者自身和医保支付的经济负担也愈发加重，医保控费成为近年来行业发展的大背景。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进一步紧跟医疗技术的科技创新前沿，兼顾成本效率

优先原则，聚焦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领域，通过打造药物开发平台，充分发挥药品开发各个环节的协同效应，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提高自身研发效率，致力于为肿瘤患者提供物美价廉的治疗方案，进而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在未来五至十年内，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肿瘤适应症领域，进一步加强产业链整合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以临床开发、注册、生产及商业化的完整产业链为坚实后盾，力争成为海外优秀药企在中国首选合作伙伴之一，引进具有前瞻性和广阔市场前景的产品，加强对新型靶点和新化合物的不断探索开发，打造更加多元化、立体化的产品体系，满足国内外患者的临床需求，致力于成长为中国领先的专业化创新药企业之一和备受瞩目的跨国医药企业。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情况如下：

1、打造药物开发平台，构成全流程药物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涵盖药物发现和 product 引进、临床试验用药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临床试验研究、药品注册和商业化生产等全部流程的业务体系，构建了药物开发平台。

在临床试验研究方面，公司独立开展了多项临床试验，包括 EOC103 项目的临床 I 期、III 期试验，EOC202 项目的临床 I 期试验，EOC315 项目的临床 I 期、II 期试验，EOC317 项目的临床 I 期试验，贯穿了药品临床试验的 I 期、II 期和 III 期，积累了丰富的临床开发经验。在药品注册层面，公司拥有资深的注册团队，与药监部门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以优化和加速产品在中国注册路径，现有项目中已有多个成功案例。在药品生产方面，公司在泰州中国医药城建设有超过 7,500 平方米的符合 GMP 标准的抗肿瘤药品生产工厂，开发顺利实现了多个产品的技术转移，独立供应了 EOC103 的全部临床试验用药，并具备了后续商业化产品的全面生产能力；在药物发现和 product 引进层面，公司在苏州和泰州设立了研发中心，通过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苏州系统医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建

立战略合作关系，借助其基础科研力量，推进公司药物发现环节的研究工作。同时，公司与国际知名的医药企业（如 Syndax、ACT、Immutep、Ablynx、Shionogi 等）合作，引进了多款具有差异化、适合中国市场的海外创新药物，充分借鉴合作伙伴的海外临床数据，结合国内的流行病学特征和实际临床需求，加速推进国内的临床研究和药品注册。

2、前瞻性地遴选优质靶点药物，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产品体系

公司的研发团队拥有多名资深行业专家，在医药行业拥有丰富的药物开发经验。公司基于自身对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的深刻理解，依靠敏锐的前瞻性产品判定、引入能力，持续获得多家国外药企的肿瘤在研产品授权，并依托在中国境内强大的技术转移和临床试验能力，力争以最优化路径将产品推向中国市场。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有 12 项，既有小分子药物也有大分子药物，主要品种的药理机制相互独立且各具特性，构建了丰富立体化的产品体系。紧密围绕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打造研发产品管线。截至目前，研发管线产品已覆盖乳腺癌主要分型（HR+乳腺癌、HER2+乳腺癌）和胃癌治疗热门新兴靶点（VEGFRi、FGFRi 等）。公司产品线推进顺利，已有 4 个项目进入临床阶段，其中 EOC103 项目已经成功启动 III 期临床试验并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组。

3、高度重视研发，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围绕乳腺癌和胃癌等主要适应症，筛选新兴目标靶点，进行自主研发。通过对靶点研究、化合物筛选等早期开发工作，确立进入 IND 研究的药物。公司在苏州和泰州分别建立了两大新药研发中心，相互配合、互补，共同开展自主研发项目。

4、完善人才培养及引进机制，建立健全激励政策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建立了一支创新、高效的研发及管理团队，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一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晋升机制，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薪酬计划和奖励制度，能客观、准确地评价其他研发人员的工作绩效。另一方面，公司完善员工激励政策，通过采取股票期权等

激励方式，可以有效提升研发人员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励公司研发人员诚信勤勉、尽心尽职地开展工作，关注经营质量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从而持续提升公司长期价值。

5、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业务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了更加有效的运行、管理与控制体制。另外，公司建立健全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财务等多方面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的项目运行、研究与开发、质量控制、采购、生产、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能够稳步有序进行。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持续推进在研药品的临床研究及商业化进程

公司将根据现有研发管线推进进度，有序开展相关项目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未来，公司将优先配置资源推进接近商业化的在研产品，制订科学合理的临床开发策略，与药品监管机构保持积极沟通，高质量完成临床试验。未来三年，公司将重点推进 EOC103、EOC202 和 EOC315 等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实现产品逐步上市。

2、持续扩展优化产品管线

公司将持续以肿瘤领域作为产品布局方向，并在乳腺癌和胃癌方面重点布局。公司的新药研发中心将不断筛选新兴目标靶点，进行自主项目的研发以扩展产品管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全球知名药企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搭建肿瘤创新药在中国的快速产业化平台，建立一套良性循环的、模式化的产品引进体系，不断丰富公司研发管线。

3、加强业务团队建设，提升业务开发能力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发行人拟继续加强现有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和

管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同时，发行人计划根据产品的商业化进程适时建立富有经验的医学、销售、市场及商务团队，完成在研药品商业化的销售前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地缩短新药上市时间。

4、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阶段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并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低成本的资金支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快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2) 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该重大事项；
- (4)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3、信息披露的主要程序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 董事长签发。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将积极采取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多样化方式开展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及组织、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1、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3）合规披露信息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及组织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1）分析研究；（2）沟通与联络；（3）公共关系；（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4、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2）年度报告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现场参观；（9）分析师会议；（10）路演；

(11)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

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

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进行审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增加了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并以各自认购的公司股份为限相应承担。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累积投票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事项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网络投票的具体实施安排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需要提供网络、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安排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征集投票权的具体实施安排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 Ni Xin (倪昕) 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

股份。

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 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红杉资本、天时仁合、福建兴和、盈科九州、泰格股权、元生创投、珠海翰颐、上海博荃、福建豪康、西安泰明、宁波玖达、永修观由、芜湖博信、朗玛十五、朗玛十六、杭州三花及新余惠丰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公司/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企业愿意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XIAOMING ZOU 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陈苗洁承诺如下：

“1) 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

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或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8)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承诺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承诺如下：

“1)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 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应当保证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杉资本和天时仁合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在锁定期内, 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 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 本公司/企业拟减持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公司/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情况触发启动条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处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

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公司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预案(包括拟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回购期限及其他有关回购的内容)的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 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控股股东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3) 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要求：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增持计划。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要求:

1)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3) 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新聘人员符合本预案相关规定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1)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 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 本预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后至该方案实施完毕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未能履行规定义务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公司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自违反前述承诺之日起，公司有权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

金金额相等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限制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五）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和“（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在此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2) 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优化、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入使用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 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

为，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并制定了《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

东回报规划和机制。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上市并实现盈利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

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

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因《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进行审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

3、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五、其他事宜

1、本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2、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

3、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

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发行人控股股东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

说明其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4) 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EOC Pharma Limited 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4)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 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 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公司实际控制人 Ni Xin（倪昕）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4）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红杉资本、天时仁合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2）向发行人和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方案时，本公司/企业将回避表决；3）本公司/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3）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1）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评估师—立信评估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申报文件的内容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本公司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公司无过错的除外。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1）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服务采购合同；（2）金额在 30 万以上的设备和物料采购合同；（3）主要授权许可协议。

（一）服务采购合同

序号	委托方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亿腾景昂	北京亦庄国际蛋白药物技术有限公司	EOC406 项目临床前药学研究	10,580,000.00 元	2018.9.12-2020.12.31	正在履行
2	亿腾景昂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EOC125 项目 API（原料药）及片剂的研究开发及生产	8,011,053.00 元	2018.11.3-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3	亿腾景昂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EOC315 项目 API（原料药）及片剂的研究开发及生产	39,848,225.00 元	2019.12.9-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4	亿腾景昂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EOC103 恩替诺特对比安慰剂联合内分泌治疗激素受体阳性晚期乳腺癌患者的 III 期随机临床研究	6,633,715.20 元	2018.8.9-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5	EOC 香港生物, Immutep Australia PTY Limited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200L aFc 融合蛋白生产 (cGMP manufacturing of aFc fusion protein)	1,302,641.90 美元	2018.2.8-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6	EOC 香港生物, Immutep Australia PTY Limited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2*200L aFc 融合蛋白生产(cGMP manufacturing of aFc fusion protein)	1,662,880.20 美元	2018.4.23-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7	亿腾景昂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磺酸特拉替尼片（EOC315）多	26,283,802.00 元	2019.1.16-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序号	委托方	供应商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中心、随机、双盲、II期临床研究			
8	亿腾景昂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C317片口服给药的I期临床研究-剂量递增阶段	26,030,089.00元	2018.5.13-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9	亿腾景昂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替诺特对比安慰剂联合内分泌治疗激素受体阳性晚期乳腺癌患者的随机III期临床研究	82,715,784.00元	2017.12.26-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0	亿佰康医药	喜康(武汉)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EOC202II期临床材料提供、III期BLA提交	34,230,561.80元	2018.9.3-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二) 设备及物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江苏科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高效液相色谱一单四级杆质谱联用仪、氮气发生器	90.69	2018.10.20	已履行完毕
2.	上海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 Waters 高效液相色谱仪	47.00	2017.09.29	已履行完毕
3.	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万珂(注射用硼替佐米)	42.24	2017.09.19	已履行完毕
4.	上海德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恒温恒湿箱、药品低温试验箱	39.00	2018.11.01	已履行完毕
5.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自动溶出度仪	38.20	2019.07.31	已履行完毕
6.	江苏科戎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高效液相色谱仪(VWD)、网络版外围配套硬件、网络版色谱数据管理系统(4台仪器)、计算机化国产验证(CSV)	33.81	2018.10.20	已履行完毕

(三) 主要授权许可协议

序号	产品名称	授权方/分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区域	授权内容	授权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EOC103*	Syndax Pharmaceutic	EOC 香港	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	被许可方就 Syndax 专利和 Syndax 技术获得在授	截止以下两者孰晚日:(1)许	正在履行

序号	产品名称	授权方/分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区域	授权内容	授权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als, Inc.		台湾、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	权区域开发产品和产品商业化的专有许可和诊断性测试的独家许可。	可区域的最后一项 Syndax 专利的有效期届满或终止；或 (2) 自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 15 年	
2.	EOC20 2	Immutep S.A.*	EOC 香港 生物	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台湾	被许可方获得在授权区域开发、商业化和生产产品的独家许可和权利。	截止 License Agreement 被终止	正在履行
3.	EOC 315、 317*	Bayer Healthcare LLC.	EOC 香港、 EOC 美国	全球	被许可方获得在授权区域制作、使用、进口、出售、以出售目的提供、研究、开发、商业化、制造及以其他方式开发许可化合物和许可产品的独占许可。	截止许可区域内最后一项许可专利有效期届满日	正在履行
4.	EOC40 6	Ablynx N.V.	EOC 香港 生物	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台湾	被许可方获得在授权区域使用许可专利和 Ablynx 材料研发、制造和商业化经许可纳米抗体和产品的独占许可及非独占许可。	截止以下两者孰晚日：(1) 许可区域内最后一项专利有效期届满；或 (2) 许可区域内自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 10 年	正在履行
5.	EOC61 1	Shionogi & Co. Ltd.	EOC 香港	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	被许可方获得在授权区域开发、CMC 开发、生产、监管、商业化和进口许可化合物和/或许可产品。	截止以下三者最晚日：(1) 与许可化合物相关的专利到期；或 (2) 许可产品首次商业销售起 10 年；或 (3) 许可产品的监管专有期限到期	正在履行

*1: 原权利人 Bayer Schering Pharma AG 已就 Syndax 的分授权出具同意函；

*2: 授权方将相关权利授权给 Act Biotech, Inc., EOC 香港、EOC 美国通过收购 Act Biotech, Inc. 相关产品的主要资产, 承继该授权。

*3: 现名为 Immutep S.A.S.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后，公司因 EOC125 项目转让事项产生对关联方的连带责任，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Ni Xin (倪昕)	 XIAOMING ZOU	 付婷
 周崧	 陈苗洁	 顾翠萍
 王红艳	 许庆	 QIANG ZHOU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19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孔雯


李合亭


杨欢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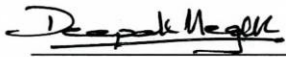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9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Deepak Hegde



苏旭静



药 笋

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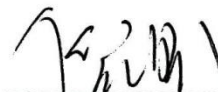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Ni Xin (倪昕)

2020年6月19日

控股股东：EOC Pharma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EOC Pharma Limited
億騰景昂藥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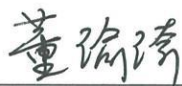
Ni Xin (倪昕)

2020年6月19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董瑜琦

保荐代表人：



张翼



蒋杰

法定代表人：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19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贺 青



2020年6月19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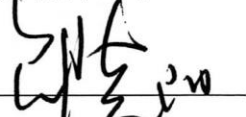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肖 微

经办律师签字：



邵春阳



牛元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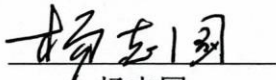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9日

五、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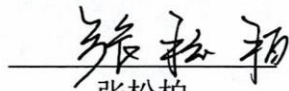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确认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松柏




林雯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6月19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60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60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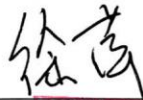

杨伟墩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金燕





徐萍



2020年6月19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松柏





林雯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6月19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松柏




林雯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06月1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泰州亿腾景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777 号 H 座 1606

电话：021-36030175

传真：021-36030052

联系人：苏旭静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张翼、蒋杰